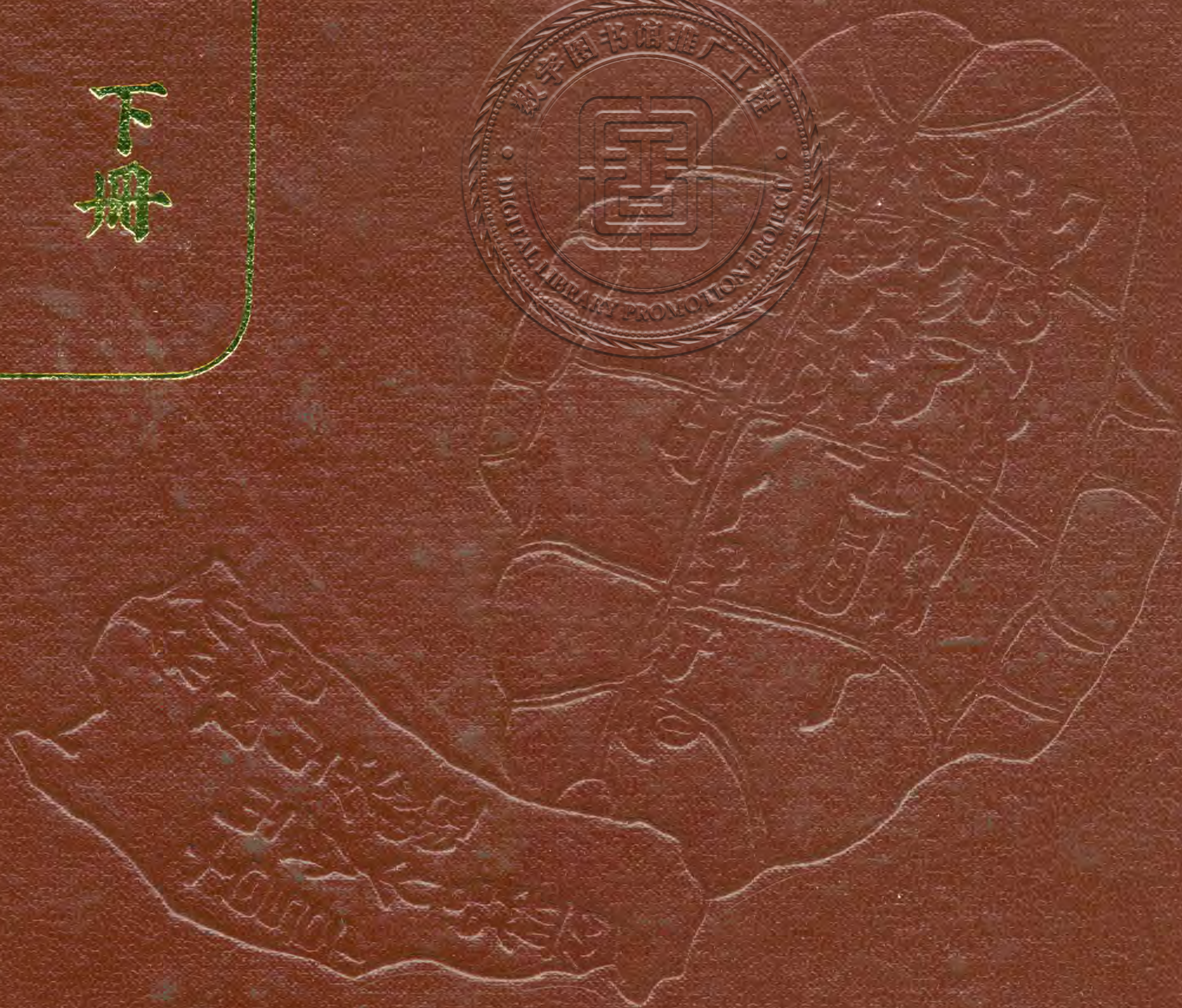
# 殷曆譜

下冊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 殷曆譜

## 下冊

下編



# 祀譜二　帝乙祀譜

帝乙 元祀

正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工典(二)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
甲寅 翌戔甲
十月大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甲申
十一月小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據二祀三月甲戌統上推三十七旬得元祀四月甲子統



## 二祀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㫪|大甲

二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㫪|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㫪|戔甲

三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㫪|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㫪|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三月（閏）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㫪|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四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五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六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㈡此閏三月，依「無節置閏法」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上推，當置閏。惟帝乙承|文武丁之後，此閏似仍當置之元祀之終，稱「十三月」。自此以後，廢去「十三月」閏法，而又忽略置閏，故有四祀、八祀兩次失閏之事實。至八祀乃發現失閏之弊，故於八祀九祀，連續補閏也。此為帝乙時失閏較合理之解說。

一

前二·二七·七

一㈢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

㈢此版為「日名，祀名，先祖名，月，祀」五種嚴格限制之條件俱備者之一例。又為乙辛兩譜區分之標準。為本譜中之重要材料。

二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戌，彡日，|戔甲。

二



珠三七六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八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九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一月小　戊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二月大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 帝乙

三祀

正月小　丁未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戌，祭上甲。王乩〔曰：大〕吉。



三

前四·一九·一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祖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劦虎甲

壹祖甲

劦祖甲

虎甲。

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𠁁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

庫一六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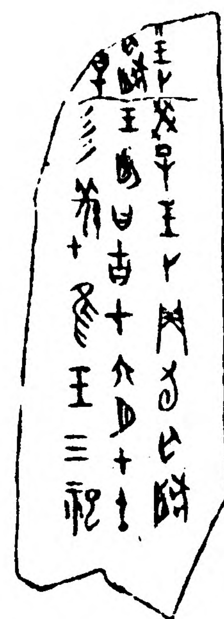
四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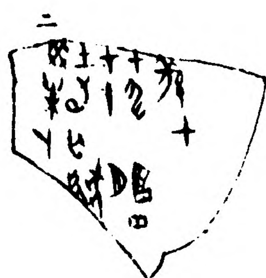
| 月 | 朔 | 日 | 祀 |
|---|---|---|---|
| 五月小 | 乙巳朔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 癸酉 | |
| 六月大 | 甲戌朔 | 甲戌 | |
| |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 癸卯 | |
| 七月小 | 甲辰朔 | 甲辰 | 彡虎甲 |
| | | 癸丑甲寅 | |
| | | 癸亥甲子 | 彡祖甲 |
| 八月大 | 癸酉朔 | 癸酉甲戌 | |
| |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
| 九月小 | 癸卯朔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 | 癸亥甲子 | |
| 十月大 | 壬申朔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十一月大 | 壬寅朔 | 癸卯甲辰 | |
| |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續一・二三・五

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續一・二三・四

二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羌甲。

## 帝乙 四祀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壬申朔
- 癸酉甲戌 祭工典
- 癸未甲申 祭上甲
- 癸巳甲午 壹上甲

正月大 辛丑朔
-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𢦔上甲
-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𢦔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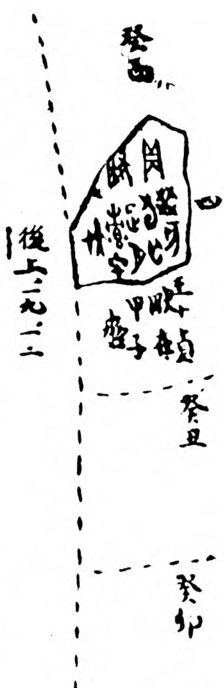
二月小 辛未朔
-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𢦔小甲
-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𢦔戔甲

三月大 庚子朔
- 癸卯甲辰 壹虎甲 𢦔羌甲
-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𢦔虎甲
-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 庚午朔
- 癸酉甲戌 𢦔祖甲
- 癸未甲申
-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酉



後上一九·一二

癸丑

癸卯



續一·五一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工典其酉。隹王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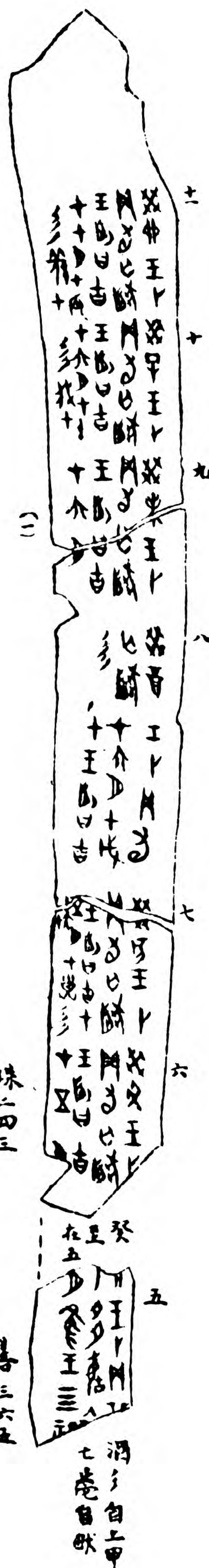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𡇂酒祭上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四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壹小甲𢦔大甲。

五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畎。在五）月。隹王四祀。

乙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珠二四三

佚三六五



續一五一·三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八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十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十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十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二) 此為牛胛骨之左邊，沿卜兆而破裂之一條。此骨僅卜用七旬，由下而上。凡第一段卜辭，記王之幾祀，餘辭不再記之，此其例也。
(三) 此為另一骨左邊之第一段卜辭，其年祀，月，日，祀典，先祖名皆接，知上一骨用畢，即繼以此骨也。

# 帝乙 五祀

十一月大 甲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二)十二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正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工典)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大 乙丑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小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四月大 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

五月小 甲午朔
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二)無節置閏法，此年十二月當閏。依武丁時例，則閏在下月。帝乙時曾置十三月，乃無此閏月，失之。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酋)。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酋祭上甲。
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劦。

癸卯 亡畎 壹
王卜 亡畎 十二月甲申 工典其酋

仆七八九

六月大 癸亥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 帝乙 六祀

正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二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一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

後上二〇·七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

一（與上版同文異卜）

前三·二八·二

三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辰酒𩛥祭上甲。

續一·五·六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四月小 乙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五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六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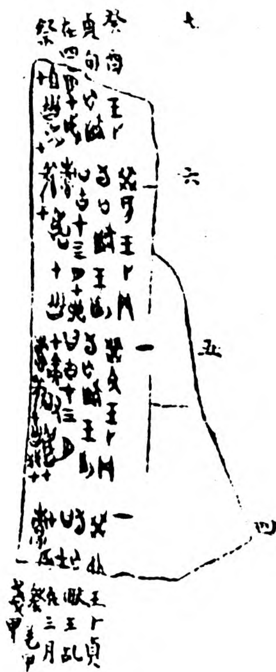
七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八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
七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金三八二

帝乙七祀

十一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

正月大 甲申朔
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 甲寅朔
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劦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小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七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八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十月小(三)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三)無節置閏法，此月又當閏，依文武丁時例，閏在年終，據十三月。殷曆十三月，故再失此閏

帝乙　八祀

十一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正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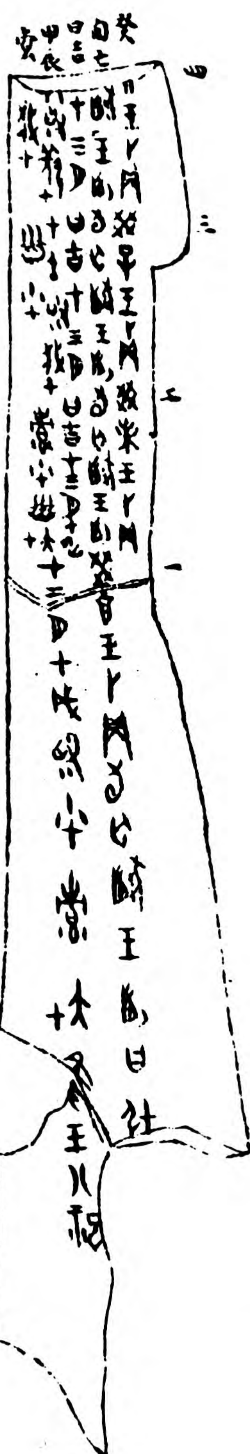
旬亡𡆥　月甲申　祀

佚五四五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壹戔甲。隹王七(祀)。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三月小　戊寅朔
(三)癸未甲申　壹小甲翌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翌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戔甲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二月。(二)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翌大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翌小甲。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庫一六六一

新一

(二)在二月之二字，方法斂氏誤摹為三，曾託友人向大英博物院取原骨版校正，確為二字，今改定。

(三)三祀十二月有癸未，四祀六月有癸未，五祀九月有癸卯，七祀五月貞癸未，與此版八祀三月有癸未及二祀四月有癸未，是二祀四月至八祀五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為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

四月大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翌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翌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翌虎甲
五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朔
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一)十二月(閏)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 帝乙　九祀

正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三月小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卜(徆)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二　癸卯卜徆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三　癸丑卜徆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一)帝乙八祀應補此閏月。如無此閏,則九祀十一月無丁未,與帝乙之年不合。故八祀五月以後,九祀十月以前,必有發覺失閏而補入一閏月之事實,今姑列入此月。依祖甲改制,仍稱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

四月大 辛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魯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魯祖甲

五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六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七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八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九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四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三月。甲子，壹虎甲，〔魯羌甲〕。

五 癸酉卜貞：王旬亡猷。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六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四月〕。甲申，〔壹祖甲〕。

壹祖甲 在四月 王旬 癸未

魯羌甲

甲壹戔甲

癸戔甲魯小甲

午 猷 猶

珠二四五

## 帝乙

十祀

| 月 | 朔 | 旬 | 祀 | 壹 | 劦 |
|---|---|---|---|---|---|
| | | 癸巳甲午 | | | |
| 十月小 | 戊戌朔 | 癸卯甲辰 | 翌戔甲 | | |
| | | 丁未 | | | |
| | | 癸丑甲寅 | 翌羌甲 | | |
| | | 癸亥甲子 | 翌虎甲 | | |
| 十一月大 | | 癸酉甲戌 | | | |
| | 丁卯朔 | 癸未甲申 | 翌祖甲 | | |
| | | 癸巳甲午 | | | |
| [二]十二月(閏)小 | | 癸卯甲辰 | 祭上甲 | | |
| | 丁酉朔 | 癸丑甲寅 | | 壹上甲 | |
| | | 癸亥甲子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正月大 | | 癸酉甲戌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丙寅朔 | 癸未甲申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二月小 | | 癸卯甲辰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丙申朔 | 癸丑甲寅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 癸亥甲子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三月大 | | 癸酉甲戌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乙丑朔 | 癸未甲申 | | 壹祖甲 | |
| | | 癸巳甲午 | | | 劦祖甲 |
| 四月小 | | 癸卯甲辰 | | | |
| | 乙未朔 | 癸丑甲寅 | 工典 | | |
| | | 癸亥 | | | |
| 五月大 | | 甲子 | 彡上甲 | | |
| | 甲子朔 | 癸酉甲戌 | | | |
| | | 癸未甲申 | 彡大甲 | | |
| | | 癸巳 | | | |
| 六月大 | | 甲午 | 彡小甲 | | |
| | 甲午朔 | 癸卯甲辰 | | | |
| | | 癸丑甲寅 | 彡戔甲 | | |
| | | 癸亥 | | | |

七三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玆用。隹王九祀。



七

珠三九一

[二]此為日祭之卜辭，用其父丁即文武丁，確為帝乙時物，又有祀月日可證曆譜，故附入。

[三]依無節置閏法，帝乙當兩失閏，既於八祀補一閏月，九祀亦應再補一閏月，方合於祖甲改定之制。即以節為建，而必復建丑之月，為其正月也。參看年曆譜帝乙十祀正月，已恢復建丑，即可知之。

(一)六月小(閏) 甲子朔
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一)此爲當閏之月，以後閏月皆從常以無節之月爲標準。

七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八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九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十二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乙 十一祀

正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四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十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 帝乙

十二祀

正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

二月大 甲寅朔
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

三月小 甲申朔
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四月大 癸丑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五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六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七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九月小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帝乙
三祀

十月大 庚戌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一月小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二月大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正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大 丙子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七月小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閏)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小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丁未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〻彡虎甲。
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三 癸亥〻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〻彡祖甲。
四 癸(酉〻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八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

十月大 甲戌朔
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

十一月小 甲辰朔
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二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叀上甲

帝乙 十四祀

正月小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叀大甲
癸亥甲子　叀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叀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叀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叀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叀祖甲

四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𠦪。
六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𠁁曰吉。在八月。

珠二四四

帝乙 十五祀

七月大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小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巳甲午
九月大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翌戋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一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正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戋甲 劦小甲

二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四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六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彡戋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朔 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甲子
八月小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一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帝乙 十六祀

十一月(閏)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𠧟上甲
十二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𠧟大甲
癸丑甲寅 𠧟小甲 劦大甲
正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𠧟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𠧟羌甲 劦戔甲
二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𠧟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𠧟祖甲
三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四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五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虎甲。)
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𠧟祖甲。
三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劦祖甲。
四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五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六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
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八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彡小甲。
九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六月小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七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八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二)此版左邊一排僅有癸卯至癸未五段卜辭，右三行乃練習書契者所作，鈔錄干支表自甲子至己丑，凡二十六日。下之乙，乃庚字未刻全也。

(三)此版殘存四段卜辭，自癸巳至癸亥，恰與上一版月日祀典相銜接，知上版用至癸未旬，即繼用此版，自癸巳起也。

卜貞 畎在 曰大

後上九，四

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
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彡虎甲

金三五四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十七祀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

四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
五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帝乙 十八祀

癸卯甲辰
十一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正月小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二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三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六月小 戊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七月(閏)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八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十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 帝乙十九祀

正月小　甲戌朔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二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三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四月大　壬寅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壬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六月大　辛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八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九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十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十一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 帝乙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二十祀

| 月 | 朔 | 旬 | 祀典 |
|---|---|---|---|
| | 戊辰朔 | 癸未甲申 | 祭祖甲 劦虎甲 |
| | | 癸巳甲午 | 壹祖甲 |
| 二月大 | 戊戌朔 | 癸卯甲辰 | 劦祖甲 |
| | | 癸丑甲寅 | 工典 |
| | | 癸亥甲子 | 彡上甲 |
| 三月小 | 戊辰朔 | 癸酉甲戌 | |
| | | 癸未甲申 | 彡大甲 |
| | | 癸巳甲午 | 彡小甲 |
| 四月大 | 丁酉朔 | 癸卯甲辰 | |
| | | 癸丑甲寅 | 彡戔甲 |
| | | 癸亥甲子 | 彡羌甲 |
| 五月小 | 丁卯朔 | 癸酉甲戌 | 彡虎甲 |
| | | 癸未甲申 | |
| | | 癸巳甲午 | 彡祖甲 (工典其𠦪) |
| 六月大 | 丙申朔 | 癸卯甲辰 | |
| | | 癸丑甲寅 | 翌上甲 |
| | | 癸亥甲子 | |
| 七月小 | 丙寅朔 | 癸酉甲戌 | 翌大甲 |
| | | 癸未甲申 | 翌小甲 |
| | | 癸巳甲午 | |
| 八月大 | | 癸卯甲辰 | 翌戔甲 |

(一)此版日辰不明。惟據下辭二十祀二月癸亥卜彡上甲，則此二月劦日祖甲，不在(癸卯)甲辰，必在(癸巳)甲午也。姑繫甲辰下。

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甲(辰)劦日祖甲。隹王廿(祀)。(一)

二 (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在畎)。王乩曰吉。在二月。隹王廿(祀)。

三(二) 王廿祀彡日上甲。

(二)此當為癸亥卜旬附記甲子彡日上甲也。文上有殘缺。

一 癸卯 王 劦 旬亡畎 長 祀

續一·二五·九

二 癸 王卜 王乩 上甲 在畎 祀



續二·一·三

三



卜二·八

四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三)甲午，工典其𠦪。

(三)此六月，甲午錯前二日，不合。疑是五月之誤刻。說詳註四。

五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隹王廿祀。

六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七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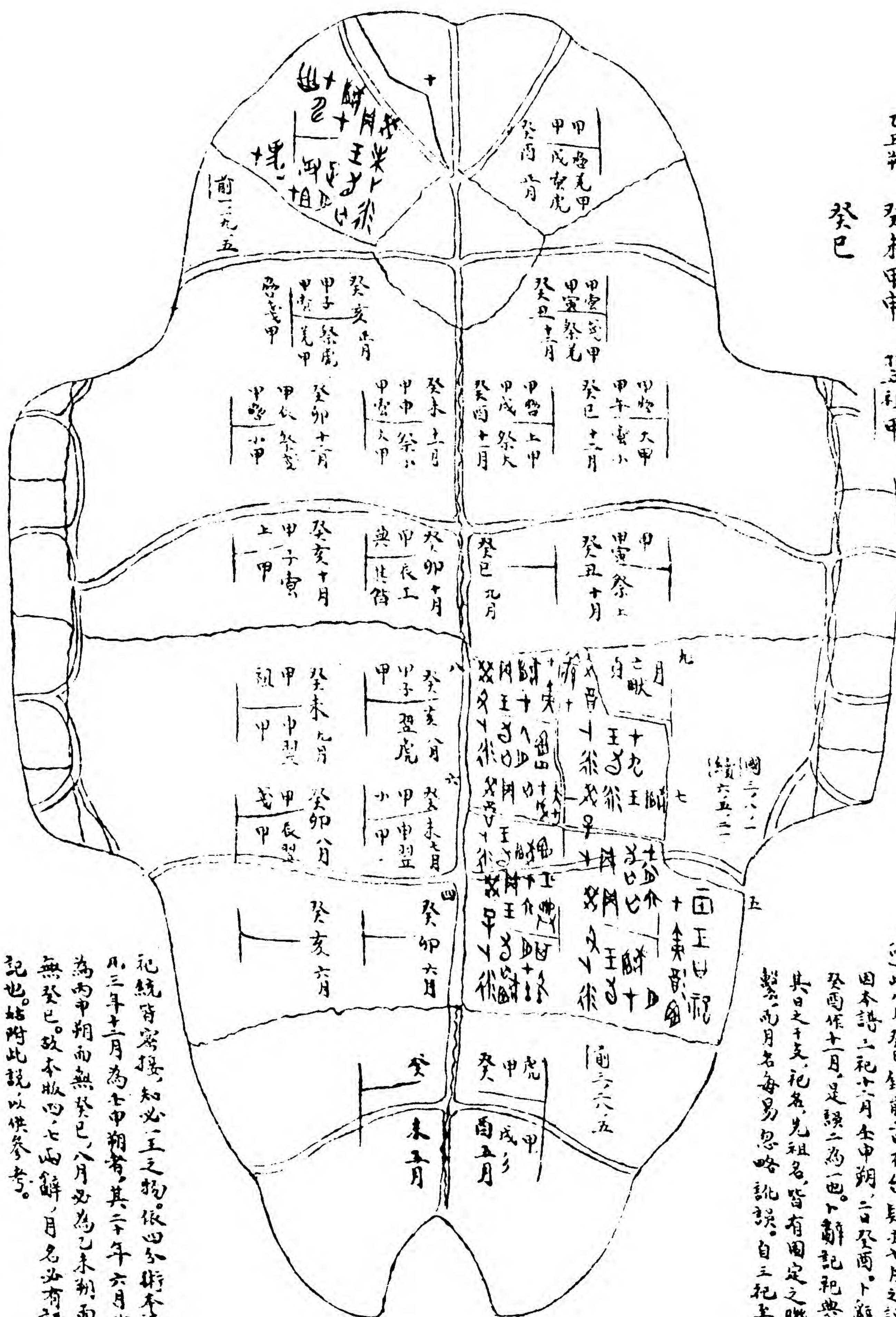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九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九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四)此八月癸巳，錯前一旬，不合。疑亦七月之誤。因本譜上祀十二月壬申朔，二日癸酉。卜辭癸酉作十一月，是誤二為一也。卜辭記祀典者，其日之干支，祀名，先祖名，皆有固定之聯繫，而月名每易忽略訛誤。自三祀至

祀統皆密接，知必一王之祀。依四分術本法月，三年十二月為壬申朔者，其二十年六月必為丙申朔而無癸巳，八月必為乙未朔而無癸巳。故本版四、七兩辭，月名必有誤記也。姑附此說，以供參考。

帝乙

二十祀

十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癸亥

十一月小 甲子朔
甲子 壹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巳朔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正月大 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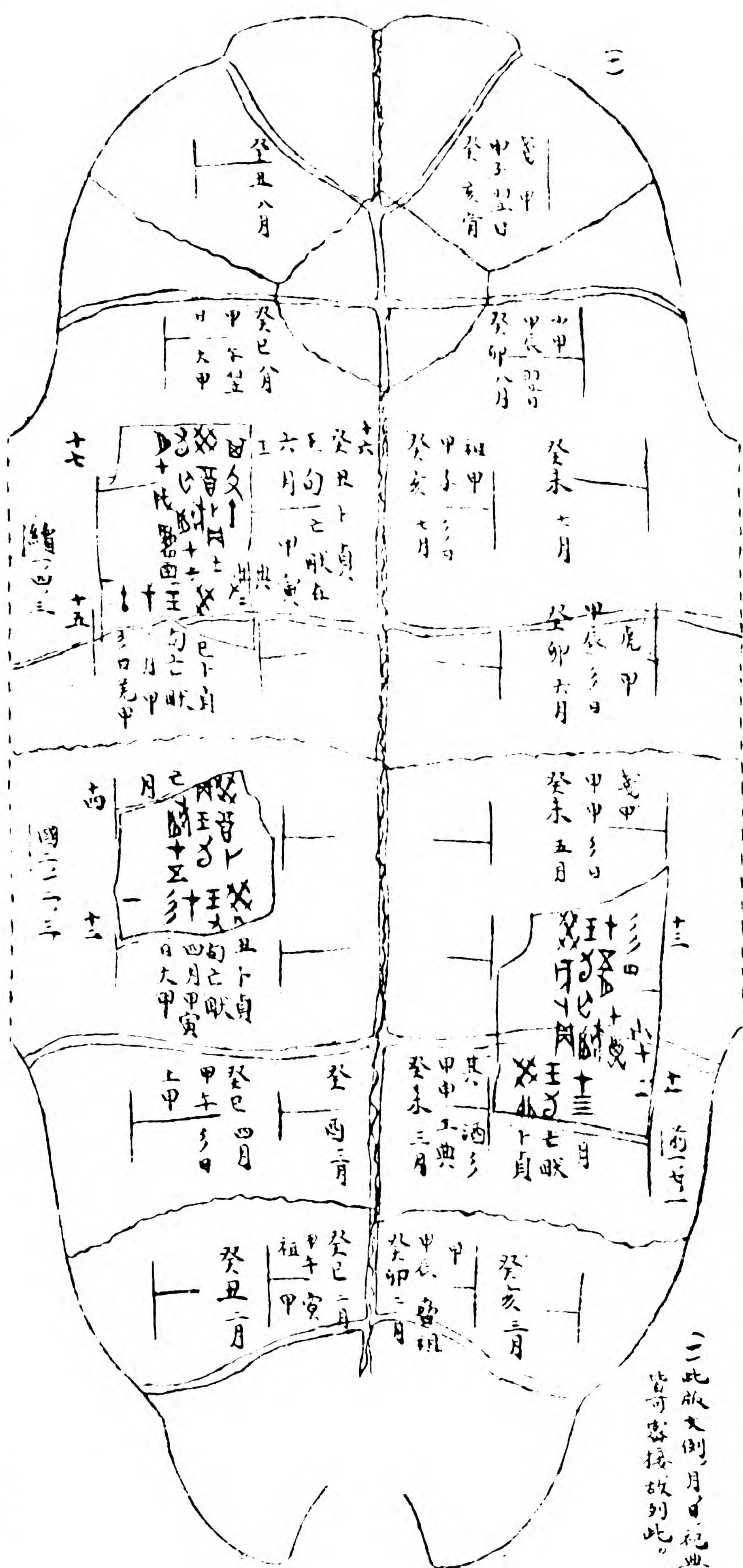
二月小 癸巳朔
癸巳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癸丑 甲寅

三月大 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工典

四月小 壬辰朔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癸卯 甲辰

十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祭祖甲，劦虎甲。

十一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



(二)此版文例，月日，祀典皆可密接，故列此。

| | 五月大 辛酉朔 | | 六月小 辛卯朔 | | | | 七月大 庚申朔 | |
|---|---|---|---|---|---|---|---|---|
| 癸丑甲寅 | 癸亥甲子 | 癸酉甲戌 | 癸未甲申 | 癸巳甲午 | 癸卯甲辰 | 癸丑甲寅 | 癸亥甲子 | 癸酉甲戌 |
| 彡大甲 | 彡小甲 | | 彡戔甲 | 彡羌甲 | 彡虎甲 | 工典其奉 | 彡祖甲 | 翌上甲 |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大甲)。

十三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

十四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

十五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彡日羌甲)。

十六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工典其奉

十七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帝乙 二十二祀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八月(閏)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六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七月小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戋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𦎫上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戋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小甲　𦎫大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戋甲　𦎫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戋甲

帝乙二十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𦎫戋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𦎫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𦎫虎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𦎫祖甲
癸酉甲戌

一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珠四九五

二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申彡戋甲。

(三)此殘片為龜腹甲左末之一行，全甲分六行，此為最左一行，故卜辭皆為癸未旬也。

帝乙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戋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戋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羌甲

三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申[工]典其[余]。

二十四祀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戋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劦祖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彡戋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 帝乙 二十五祀

| 月 | 朔 | 旬 | 祀典 |
| --- | --- | --- | --- |
| 七月大 | 壬申朔 | 癸亥甲子 | 彡祖甲 |
| | | 癸酉甲戌 | |
| |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
| 八月小 | 壬寅朔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 | 癸亥甲子 | |
| 九月大 | 辛未朔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十月小 | 辛丑朔 | 癸卯甲辰 | |
| |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 | | 癸亥甲子 | |
| 十一月大 | 庚午朔 | 癸酉甲戌 | 祭上甲 |
| | | 癸未甲申 | 壹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大甲　劦上甲 |
| 十二月小 | 庚子朔 | 癸卯甲辰 | 祭小甲　壹大甲 |
| | | 癸丑甲寅 | 壹小甲　劦大甲 |
| | | 癸亥甲子 | 祭戔甲　劦小甲 |
| 正月小 | 庚午朔 | 癸酉甲戌 | 祭羌甲　壹戔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

王卜貞旬亡𡆥 大吉在八月

前五·二六·二

前四·六·五



貝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 曰大吉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金五一八

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八月。

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四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虎甲。

五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占曰大吉。

六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子祭戔甲劦小甲。

八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占曰大吉。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占曰大吉。甲申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正月(閏)大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二月小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三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四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六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七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帝乙　二十六祀

癸亥甲子
八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九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朔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正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六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七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八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九月（閏）大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 帝乙　二十七祀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　甲申　翌小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九月小　甲寅　翌羌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三　癸酉卜　貞王旬　在五月甲　彡日虎

一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祭。日劦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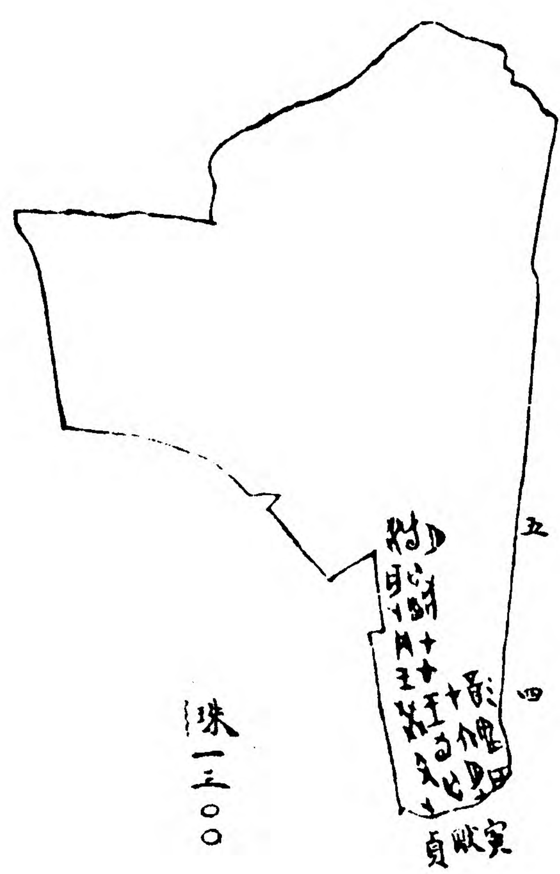
二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三　癸酉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戌，彡日虎甲

前一·四二·一

四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

五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珠一三〇〇

## 帝乙

二十八祀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帝乙 二十九祀

十二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㫚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㫚戔甲

正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㫚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㫚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二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㫚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三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四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

五月大 甲辰朔
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

五月(閏)小 甲戌朔
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七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八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九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㫚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㫚大甲

十一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㫚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㫚戔甲

十二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㫚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㫚虎甲

帝乙 三十祀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劦祖甲

正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二月小 庚子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五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八月小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九月大 丙寅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月小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大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

帝乙 三十一祀

正月大 甲子朔　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劦祖甲
癸巳

二月小　甲午　彡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三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四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六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七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八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正月小 乙未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 帝乙 三十三祀

正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二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四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七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王卜貞旬
王乩曰
四月甲戌

粹一〇六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翌大甲。

（三）此版多缺刻，如酉字缺上一橫畫，巳字缺二橫畫，癸巳一辭字缺二橫，月字缺一直畫，又王乩曰下，落一吉字。

九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帝乙
三十三祀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癸
貞
甲
在

菁一〇、二

〔癸〕丑卜在𢀛〔貞〕王旬亡𡆥。〔甲〕寅翌〔虎甲〕〔在〕八月。

癸酉甲戌　翌祖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 帝乙　三十四祀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七月大　甲戌　翌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翌羌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月小 乙卯甲辰 壹上甲
癸卯 丑甲寅 祭大甲 𠭯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十月(閏)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𠭯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𠭯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𠭯戔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𠭯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𠭯虎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祖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𠭯祖甲
癸巳甲午

## 帝乙

三十五祀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乩(曰)大吉。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乩曰大吉。甲午，祭上甲。



金五七九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四月小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六月小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七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十一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帝乙祀譜止此。以下與祀譜三，帝辛祀譜之曆日祀統均相銜接。

# 祀譜三 帝辛祀譜

帝辛 元祀

正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
四月小 甲子朔 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五月大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七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八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十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一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二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二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三月小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四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六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丁亥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閏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

十一月大　甲寅朔　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

一三

癸卯　自上甲　十月　二祀

前二・二八・二

帝辛

三祀

十二月大 甲申朔

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

正月小 甲寅朔

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二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四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壬子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三)此版適缺卜日，姑列入癸卯。其在十月又六，彡日上甲，又為二祀，已極重要。由此已可定帝辛初年之祀統，且足與帝乙祀譜別也。

(一)(癸卯)王卜貞：今田巫九备。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在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小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𩁹大甲

癸亥甲子　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 帝辛 四祀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彡虎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 帝辛 五祀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閏)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五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六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七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八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九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月小　戊戌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一月大　丁卯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十二月小　丁酉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 帝辛　六祀

正月大　丙寅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二月小　丙申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三月大　乙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乙酉　彡武乙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

五月大　甲子朔
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壬午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六月小　甲午朔
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𠭯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一）此銘癸巳為四月，按帝辛六祀四月乙未朔，癸巳前二日在三月，疑月名或有誤記。

（三）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已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一　乙酉，賞貝（中器）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下器）

二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中器）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一）。矣。

陶齋吉金錄三，三十二。

三　壬午，王田于麥菉。（中器）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三）。

佚文五一八背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三十八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正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二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三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四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七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八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翌羌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祭祖甲　翌虎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闕)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帝辛
八祀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大　甲寅　彡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
三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粹八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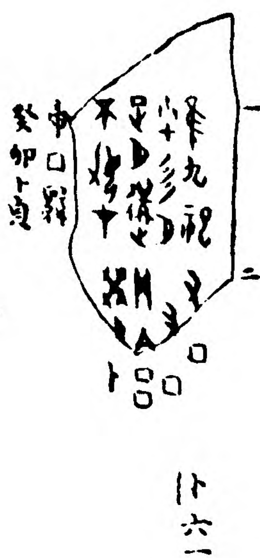
一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翌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辛
九祀

辛巳朔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賓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賓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賓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三)彡夕之祭，在彡祭之前夕，此片下一辭為癸丑，知上一辭可能為癸卯，甲辰彡小甲，癸卯則遘小甲彡夕也。兩辭有帚字，不妿字，以他辭例之，蓋卜生育之事矣。帝辛九祀正月無彡祭，此正合。



卜六一

一（癸）卯卜貞：帚□（冥）不妿。在正月。遘小甲彡夕。(三)隹九祀。
二癸丑（卜）貞：今□□，帚□又□。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七月大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九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十月小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
十一月大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器

蓋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三、四十七

(一)丁巳，王錫巂𢓊貝，在寒。用作兄癸彝。在九月。(二)隹王九祀劦日。丙。

(二)此錫，器蓋同文。帝乙九祀九月有丁巳，無劦祭。此有劦祭，無丁巳。然此器必屬乙辛之世，疑日干或有誤記，為兄癸作彝，其兄或當為癸巳與？存以待考。

(三)月字原作D，非乙辛時體，今改作D。

# 帝辛

十祀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十二月小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正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一　□□(王田)于倞茦，隻白眔。□于□□。在二月。(二)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𢓊)。

(二)此辭刻于獸頭骨上，余舊釋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為二月，以適在殘缺處，不易確定，今從商說。又𢀛𠬝，余誤釋麟，今從唐立厂氏說改正。本年九月正人方，此在其前，盂方，亦東方國。𢓊，盂方伯之名，骨文殘蝕，據他辭補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獸頭刻辭之一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五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八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九月〔一〕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九月〔二〕〔閏〕小　乙亥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𠫰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𠫰大甲

十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𠫰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一〕自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詳見本編卷九，正人方日譜。

〔二〕此閏九月，為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可參看日譜。本譜上至祖甲改曆，下迄帝辛五十二祀，皆據以推求閏月。

〔三〕此版原圖入正人方日譜。

〔三〕甲午，王卜貞：珎余酒朕来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毀示受余右，不曾戋田。告于大邑商，亡徭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前三，二七，六及四，二八，一合

帝辛

十祀

十一月大 戊戌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𠂤羌甲 𠬝戔甲

癸卯甲辰　𠂤虎甲 𠬝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𠬝虎甲

癸亥甲子　𠂤祖甲

十二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𠬝祖甲

癸未甲申

正月大(四) 丁酉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二月小 丁卯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三月大 丙申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四月小 丙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乙未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一)此版全文參看「土人方日譜」，今摘錄有關祀典之一辭。

(二)此文為記行程者，因卜兆地位限制，故省十月又二作十月二，省文字。十月上亦省在字。

(三)彡即記值彡祭之始，「工典其彡」之省文也。與九月甲午「遘上甲𠂤祀」系密接。

(一)甲午王卜，在[[漢]]餗貞：今日步于[[𦿔]]，亡災。十月(又)二。(五)隹十祀彡。(三)　陳一六七二

(四)此正月丁酉朔，值定朔，有日食周期可推證。為本譜中帝辛在位年及殷正建丑之重要基點。

六月小 乙丑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翌祖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叀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叀大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叀小甲　劦大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叀戔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叀羌甲　劦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叀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叀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工典

## 帝辛　十三祀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彡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叀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叀大甲
癸丑甲寅　叀小甲　劦大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一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十二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 帝辛 十三祀

正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甲申 翌上甲
五月小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閏)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小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壹祖甲
劦祖甲

十二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帝辛 十四祀

正月小 庚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小 戊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丙子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帝辛 十五祀

正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朔 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三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一)丁巳 彡武丁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四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六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殷文存上，二六，七

(一)此丁巳值彡日武丁，故列入。正月十四日亦有丁巳。又由此銘知帝辛十五祀有二次正人方之役也。

一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二)五月有卯丑亥三癸日者，自十祀以來惟此年適宜。十一祀雖有卯丑亥，但與正人方諸之所在地牴牾。因此有正人方，與上列金文可資互證也。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二)在𡆥餗。隹王來正人方。

三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𡆥餗。

二 三

續三，一八，四

帝辛　十六祀

| 月 | 朔 | 旬 | 祀 |
|---|---|---|---|
| | 辛丑朔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 | | 癸亥甲子 | |
| 八月小 | | 癸酉甲戌 | 祭上甲 |
| | 辛未朔 | 癸未甲申 | 壹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大甲　劦上甲 |
| 九月大 | | 癸卯甲辰 | 祭小甲　壹大甲 |
| | 庚子朔 | 己酉 | 祭雍己 |
| | | 癸丑甲寅 | 壹小甲　劦大甲 |
| | | 癸亥甲子 | 祭戔甲　劦小甲 |
| 十月小 | | 癸酉甲戌 | 祭羌甲　壹戔甲 |
| | 庚午朔 | 癸未甲申 |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
| | | 癸巳甲午 | 壹虎甲　劦羌甲 |
| 十一月大 | | 癸卯甲辰 | 祭祖甲　劦虎甲 |
| | 己亥朔 | 癸丑甲寅 | 壹祖甲 |
| | | 癸亥甲子 | 劦祖甲 |
| 十二月大 |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己巳朔 | 癸未甲申 | 彡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
| 正月小 | | 癸卯甲辰 | 彡大甲 |
| | 己亥朔 | 癸丑甲寅 | 彡小甲 |
| | | 癸亥甲子 | |

四

己酉，戍鈴䧹俎于召。(中略)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三)隹來東。(四)

(三)凡祭壹劦聯合舉行之時期內，金文中每僅舉劦祭，以其為最後之大合祭也。此稱「十祀劦日五」，乃十五祀之劦日，猶廿五祀宰椃角之稱「隹王廿祀翌又五」為廿五祀之翌日，此有「又」字而已。

(四)東，當是東字。隹來東，猶上言隹王來正人方，人方即東夷，知此器亦記正人方時事。

四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己酉戍命彝

二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二月(閏)小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三月大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四月小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五月大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七月大 乙丑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壹大甲

帝辛 十七祀

八月小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 ・

九月大 甲子朔
甲子 祭羌甲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劦羌甲
癸巳

十月小 甲午朔
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正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三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五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七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𠷎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𠷎大甲
八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𠷎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𠷎戔甲
九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𠷎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𠷎虎甲　劦羌甲

帝辛
十八祀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十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𠷎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正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三月小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乙卯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六月大　甲申朔
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七月小　甲寅朔
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八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帝辛
十九祀

正月大　癸亥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二月小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二月(閏)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九月大　癸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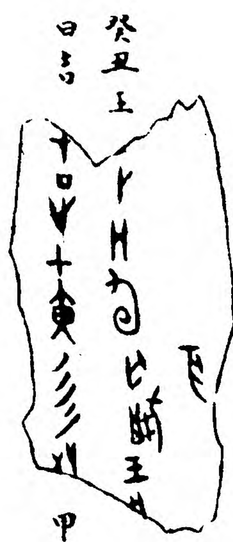
十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一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二月)甲寅彡戔(甲)。

二月字原刻落去。




粹一四六三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帝辛
二十祀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二月大　甲辰　彡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朔　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九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十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一)戊辰　劦武乙奭 妣戊

十一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二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七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八月小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　殷文存上十九

一

戊辰，从師，錫𩰫亯卣，賚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二)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豕一。旅。

(一) 此戊辰恰為劦祭武乙配妣戊之日，蓋值劦祭先祖甲戌條，先妣庚寅條也。參看祀表二。

(二)「十月」下有泐文，若一字，舊釋多以為「十月一」，即十一月者，非是。蓋帝辛廿祀，十一月為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

# 帝辛

二十一祀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正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二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三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四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𠭰上甲

七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𠭰大甲

帝辛

癸巳甲午 𠭰小甲 劦大甲

七月（閏）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𠭰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𠭰羌甲 劦戔甲

八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𠭰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𠭰祖甲

九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十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朔
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朔
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正月大
癸巳甲午

二十二祀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帝辛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二十三祀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賨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𠭯上甲　帝辛

二十四祀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賨大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賨小甲　𠭯大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𠭯小甲

癸丑

八月大　甲寅　祭羌甲　賨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賨羌甲　𠭯戔甲

癸酉甲戌　賨虎甲　𠭯羌甲

癸未

九月小　甲申　祭祖甲　𠭯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賨祖甲

癸卯甲辰　𠭯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𠧟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𠭯上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𠧟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𠧟小甲 𠭯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𠭯小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𠧟戔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𠧟羌甲 𠭯戔甲
癸酉甲戌 𠧟虎甲 𠭯羌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𠭯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𠧟祖甲
癸卯甲辰 𠭯祖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帝辛 二十五祀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六月大 甲辰 翌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丁巳 翌文武丁

庚申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
　甲戌　壹上甲

六月(閏)小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十一月大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十二月小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帝辛　二十六祀

正月大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一　(一)庚申(二)王在東闌，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作父丁障彝。在六月。(三)隹王廿祀翌又五。

殷文存下，二三，六

(二)庚申，爲丁巳後三日。依翌祭甲戌系，則此旬丁巳，當翌祭文武丁。文中父丁，或即文武丁。王于翌祭文武丁後，錫宰椃貝，因作父丁障彝，是宰椃爲文武丁之子，帝辛之叔父行矣。餘詳他證。

(三)「廿祀翌又五」，與「廿又五祀翌」並同。即廿五祀之翌祭也。帝乙廿五祀六月丁卯朔，無庚申，雖有翌祭，不能容此銘文。本年則祀，月，日，祀系皆密合。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帝辛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二十七祀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十三月(閏)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正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
二月小 甲午 翌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三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四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五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𧶠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卯甲辰 𧶠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𧶠虎甲 劦羌甲

八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𧶠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九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帝辛 二十八祀

癸未甲申

十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十二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正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二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三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四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魯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魯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魯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魯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魯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魯虎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魯祖甲
癸丑甲寅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
十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
十一月小　甲寅

帝辛
二十九祀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魯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賓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賓虎甲　劦羌甲
八月小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賓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八月(閏)大　己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大　戊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小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帝辛　三十祀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三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賓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賓大甲
癸巳甲午　賓小甲　劦大甲
癸卯
六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賓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酉

七月大 甲戌朔 甲戌 壹虎甲 㫚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㫚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朔 甲辰 㫚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小 癸卯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小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正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帝辛
二十祀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四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五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㫚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㫚大甲
六月小 己亥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㫚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㫚戔甲
七月大 戊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㫚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㫚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八月大 戊戌朔 癸卯甲辰 㫚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小 戊辰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大 丁酉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小 丁卯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丙申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帝辛 三十二祀

正月小 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大 乙未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小 乙丑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二）此辭月名適缺，凡翌祭甲子条皆可列入。又知為翌祭者，因大甲上有日字，翌祭每稱翌日也。



珠二九

一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二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畎。（二）在正月。甲申，翌日大甲。

癸巳

四月大 甲午朔　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

| 月 | 旬 | 祭 | 壹 | 劦 |
|---|---|---|---|---|
| 五月小 | 甲子 | | 壹上甲 | |
| 甲子朔 | 癸酉甲戌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癸未甲申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五月(閏)大 | 癸巳甲午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癸巳朔 | 癸卯甲辰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癸丑甲寅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六月小 | 癸亥甲子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癸亥朔 | 癸酉甲戌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癸未甲申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七月大 | 癸巳甲午 | | 壹祖甲 | |
| 壬辰朔 | 癸卯甲辰 | | | 劦祖甲 |
| | 癸丑甲寅 | | | |

| 月 | 旬 | 祀 |
|---|---|---|
| 八月大 | 癸亥甲子 | |
| 壬戌朔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癸未甲申 | 彡上甲 |
| 九月小 | 癸巳甲午 | |
| 壬辰朔 | 癸卯甲辰 | 彡大甲 |
| | 癸丑甲寅 | 彡小甲 |
| 十月大 | 癸亥甲子 | |
| 辛酉朔 | 癸酉甲戌 | 彡戔甲 |
| | 癸未甲申 | 彡羌甲 |
| 十一月小 | 癸巳甲午 | 彡虎甲 |
| 辛卯朔 | 癸卯甲辰 | |
| | 癸丑甲寅 | 彡祖甲 |

帝辛
三十三祀

| 月 | 旬 | 翌 |
|---|---|---|
| 十二月大 | 癸亥甲子 | |
| 庚申朔 | 癸酉甲戌 | 翌上甲 |
| | 癸未甲申 | |
| 正月小 | 癸巳甲午 | 翌大甲 |
| 庚寅朔 | 癸卯甲辰 | 翌小甲 |
| | 癸丑甲寅 | |
| 二月大 | 癸亥甲子 | 翌戔甲 |
| 己未朔 | 癸酉甲戌 | 翌羌甲 |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戌，翌上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



(二)

金四五四

(二)原書摹寫未全。癸酉辭，脫「又二」，「甲戌翌」亦缺筆畫。癸未辭脫「在」字。最下一辭脫「癸」、「王」二字。

三月小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六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辛 三十四祀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七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八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一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癸丑

十二月大 甲寅朔
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

正月小 甲申朔
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二月大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三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帝辛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三十五祀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閏)大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叀羌甲劦戔甲
癸酉甲戌　叀虎甲劦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叀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帝辛
七月小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
八月大　甲戌　彡上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彡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彡羌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三十六祀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叀上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叀大甲
癸巳甲午　叀小甲劦大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叀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叀羌甲劦戔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叀虎甲劦羌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帝辛

二十七祀

正月小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

六月大　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七月小　甲午　壹祖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帝辛　三十八祀

正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三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四月小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閏)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十二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子，翌日羌甲。

續一・二三・三

一　在　癸亥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五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六月小 癸巳甲午 𠁥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𠂤祖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

帝辛
元祀
正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珠二一七

續一·五〇·六

一(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甲(午)翌日大甲。
二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甲辰翌日小甲。
三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
四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翌日𢦔甲。
五(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戌翌日羌甲。
六(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甲申，翌虎甲。

二月小
甲申朔
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三月大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𧶠上甲

四月小
癸未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𧶠大甲
癸卯甲辰　𧶠小甲　劦大甲

五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𧶠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𧶠羌甲　劦戔甲

六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𧶠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𧶠祖甲

七月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八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
八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甲)辰翌祖甲。
九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

十(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午)，祭小甲，𧶠(大甲)。
十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𧶠小甲，劦大甲。
十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甲寅，祭戔甲，劦小甲。

珠二四七

(二)四辭以上為一骨，五至九辭為一骨，十辭以下為一骨。此三骨版乃連續卜用者，故月，日，祀系皆相容接。凡骨版每僅卜用右邊一行，或六段，或七段。四辭乃第一骨最上一段，五辭乃第二骨最下一段，十至十二辭乃第三骨之中段也。

(三)曆譜癸未正月晦，錯前一日，當是連大月安排不同。

九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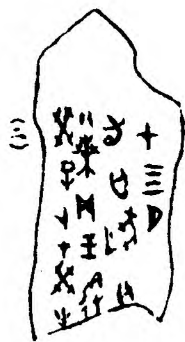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 帝辛 四十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簡一六．六



（二）

後上二一．二

（一）吳其昌氏據後上二一．一片補此四月，是也，見殷虛書契解詁。今並列之，以資對校。

（二）此辭乃史臣所貞，上一辭乃王親卜貞命，為一事再貞之例。

癸巳王卜在八桑貞旬亡畎。在四月。（一）甲午壹小甲劦大甲。

癸亥卜在口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六月大　丙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魯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魯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魯祖甲

六月(閏)小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

九月大　甲戌朔

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丁卯　翌大丁

三　癸酉卜，在霍貞，王旬亡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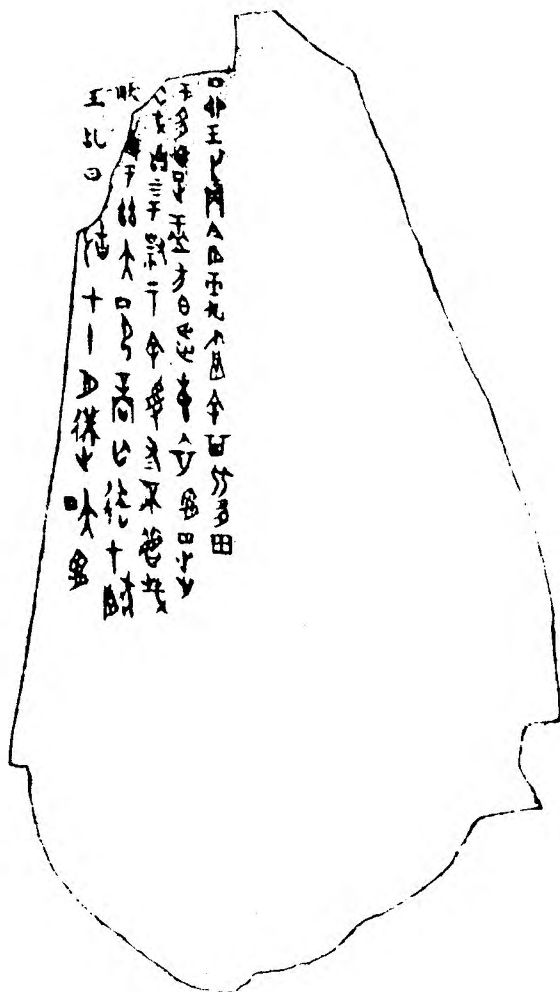
四　癸未卜在霍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申，祭祖甲魯虎甲

五　癸巳卜，在霍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壹祖甲

六　(癸)卯卜，在林(貞：王旬)亡畎。(三)

(續三.二九.三)

(三)癸酉，癸卯兩旬，皆未附記甲日之祀典，當是史臣疏失。



(甲二四一六(三.二.〇二五九))

七　丁卯，王卜貞：今田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

㞢。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𣪊示，余受右不曾𢦏(畎)
告于兹大邑商，亡𢀛在畎。(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
翌。
(粹一一八九　後上二〇、九　有同文異版之殘辭)

帝辛
四十祀

| 月 | 朔 | 旬 | 祀典 |
| --- | --- | --- | --- |
| | | 癸酉 | |
| 十一月小 | 甲戌朔 | 甲戌 | 翌大甲 |
| | | 癸未甲申 | 翌小甲 |
| | | 癸巳甲午 | |
| 十二月大 | 癸卯朔 | 癸卯甲辰 | 翌𢦏甲 |
| | | 癸丑甲寅 | 翌羌甲 |
| | | 癸亥甲子 | 翌虎甲 |
| 正月小 | 癸酉朔 | 癸酉甲戌 | |
| | | 癸未甲申 | 翌祖甲 |
| | | 癸巳甲午 | |
| 二月大 | 壬寅朔 | 癸卯甲辰 | 工典 |
| | | 癸丑甲寅 | 祭上甲 |
| | | 癸亥甲子 | 壹上甲 |
| 三月小 | 壬申朔 | 癸酉甲戌 | 祭大甲　劦上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小甲　壹大甲 |
| | | 癸巳甲午 | 壹小甲　劦大甲 |
| 四月大 | 辛丑朔 | 癸卯甲辰 | 祭𢦏甲　劦小甲 |
| | | 癸丑甲寅 | 祭羌甲　壹𢦏甲 |
| | | 癸亥甲子 | 祭虎甲　壹羌甲　劦𢦏甲 |
| 五月小 | 辛未朔 | 癸酉甲戌 | 壹虎甲　劦羌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祖甲　劦虎甲 |

一 (癸未)(王卜)在𣵀貞：旬亡畎。(王占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二 癸卯(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祭(𢦏甲)，劦(小)甲。

三 癸丑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寅，祭羌甲，壹(𢦏甲)。

四 (癸亥)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占曰弘吉。在四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劦𢦏甲)。

五 癸酉(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五(月)。甲戌，(壹)虎(甲，劦羌甲)。

六 癸未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劦日虎甲。

癸巳甲午 壴祖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魯祖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七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五月。在𩫖餗。)

八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六月。)甲辰,魯祖甲。王來正(盂方白𥄉。)

六 五 四 三 二

王卜在□貞旬……在四月 癸戔甲 小甲

癸巳王卜在□貞旬亡畎在三月甲午 壴小甲魯大甲

癸未王卜……乩曰……壴……

續六.九.二

契一二一

(一)第一辭史貞,同文異骨,討釋。

(二)第八辭因日卜旬,版不附記祀典。

後上.一八.六

二 癸 王 祭小甲 甲申 貞 王來正盂方白𥄉

前二.五.七

八 癸卯 六月 在 𥄉

後上.一八.七

(二) 七 王卜貞旬亡畎王乩 吉在五月在𩫖餗

前二.四.三

帝辛

四十二祀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
七月大 甲子 彡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八月小 甲午 彡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一月。甲戌)翌日大甲。

## 帝辛

四十三祀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十二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正月大　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二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三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閏）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四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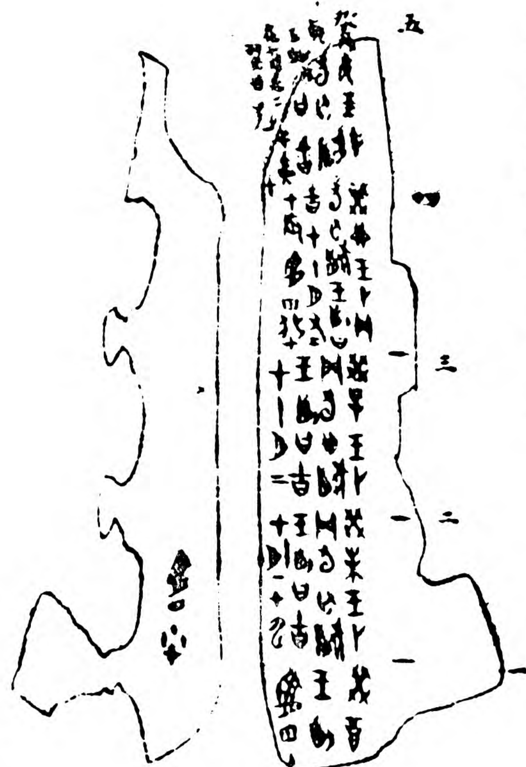
五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己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一月。㈠甲申翌日小甲。㈡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二月。㈠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辰翌日戔甲。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寅翌日羌甲。

㈠「十一月」當作「十月又一」。因地位逼窄，改書「十一月」為合文，省「又」字。癸巳辭「十月又二」亦省「又」。

㈡「翌日小甲」書契于骨背面。



佚四二八　正反兩面

七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八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十一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帝辛 四十四祀

正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二月小 乙卯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三月大 甲申朔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

四月小 甲寅朔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壬子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二月大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帝辛　四十五祀

正月小　庚辰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己酉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小　己卯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大　戊申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小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丁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丙午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二月大 甲辰朔
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

十三月(閏)小
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帝辛 四十六祀

正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三月小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四月大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五月小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六月大 辛未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七月小 辛丑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八月大 庚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九月小 庚子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十月大 己巳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帝辛
四十七祀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壹上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九月大　甲午　翌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
十月小　甲子　翌小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帝辛

四十八祀

十二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祭上甲

正月大 壬辰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小 壬戌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大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四月小 辛酉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庚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小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子翌日祖甲。

二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甲戌)工典其(酒)其肖。

三 甲戌 旬亡 癸酉

CTL00 A8

美國白瑞華先生寄贈照片。

(二)癸(酉)、甲戌據下辭推知之，工典其酒肖，在祭上甲之前一旬，此多「其宗」當係何人，「肖」字尚須決定。

七月大 己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八月(缺)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九月大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一月大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帝辛 四十九祀

正月大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小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四月小 乙酉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三 癸巳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午，翌日戔甲。
四 癸卯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羌甲。



後下二·八

五月大 甲寅 工典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六月小 甲申 彡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九月大 壬子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月小 壬午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一月大 辛亥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辛巳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帝辛 五十祀

正月小 辛亥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大 庚辰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小 庚戌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一 癸未卜，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戔甲)。



金七四三

四月大 己卯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五月小 己酉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六月大 戊寅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七月小 戊申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丁丑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九月小 丁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十月大 丙子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十一月小 丙午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二月大 乙亥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 帝辛

### 五十祀

正月小 乙巳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癸酉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癸卯

三月小 甲辰朔
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四月大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五月(閏)小 癸酉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六月大 壬寅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七月小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 殷曆譜下編卷三

## 交食譜

中國古代交食之可考者，一曰中康日食，即今偽古文尚書胤征篇所載；二曰周幽王六年之日食，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所載；三曰春秋日食，即春秋經所載之三十七日食；而殷商一代不與焉。本譜由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結果，得卜辭中交食之紀錄凡八事；擇其有月日可推者，並逸周書小開篇之月食，得月食六，日食一，詳加考訂，收入此篇。

殷人對於天文，已有甚豐富之知識，每於卜辭中可以窺見其一斑。尚書洪範稱「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所謂五紀者，實與堯典可以互資印證。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又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紀日法，殷代猶習用之，余已別有論說。此歲，月，日，星，曆，卜辭中亦多足以發明之。曆法乃天文知識之應用，殷代確已有完備之古「四分術」，以無節置閏，以建丑為正，且有逐漸改進之趨勢，一如年曆譜所論列。曆法已涵括歲，月，日之各種關聯問題，而在甲骨文字中，紀歲，紀月，紀日者，尤為常見，無待枚舉。茲僅述殷人對於星象之紀錄。

卜辭偏於占驗，雜以禨祥，故天象紀錄，實出偶然。如武丁之世，有因酒祭下乙而附記鳥星之祀者。文曰：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有)希(祟)，其㞢(有)酘(毀)。 以上丙申日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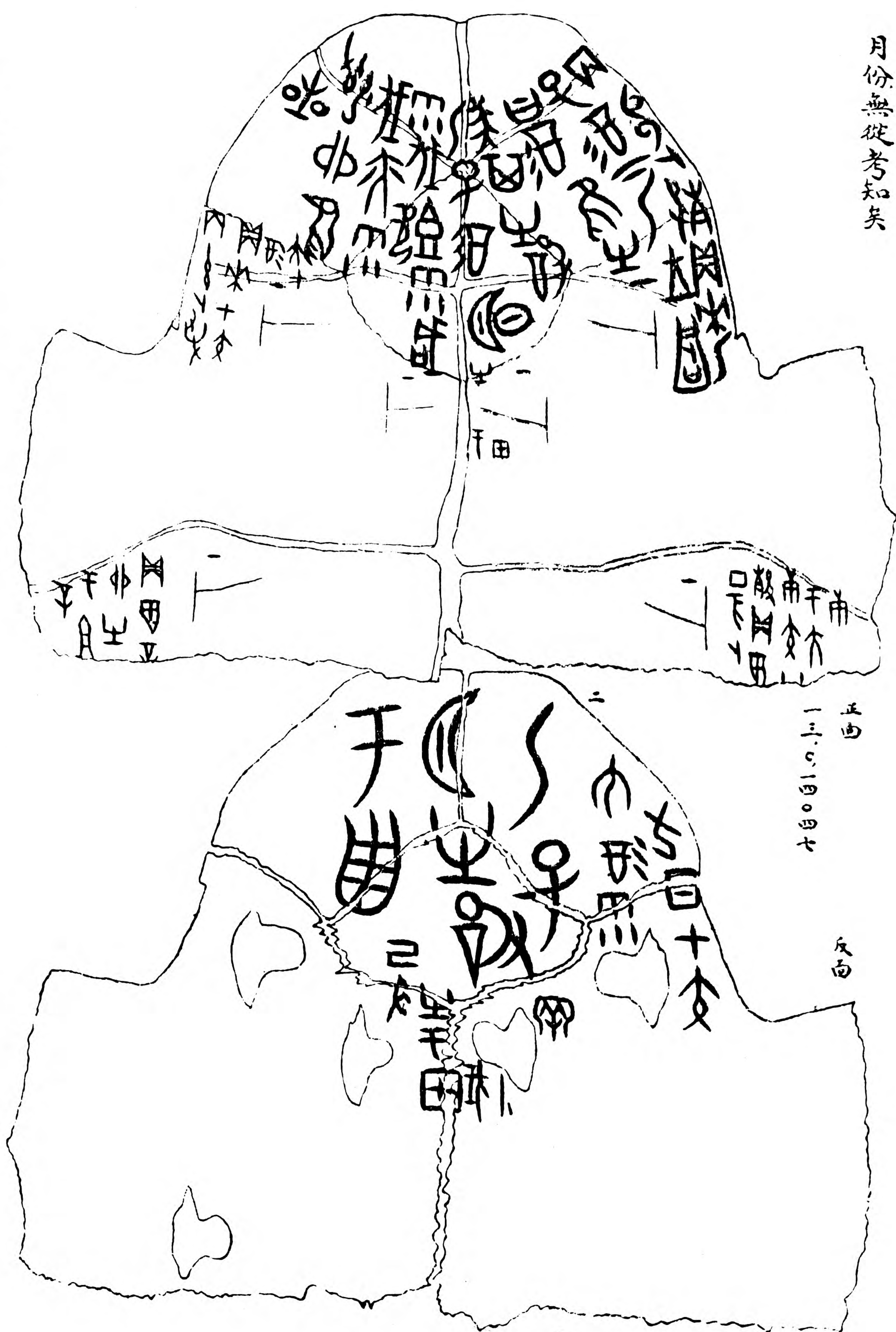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改卯鳥星。 正面 以上丙申後十日乙巳所記

二

乙巳夕，㞢(有)酘(毀)于西。 背面 以上丙午日追記乙巳夜之天象

此版為殷墟發掘第十三次所得龜腹甲之一，尚有同文者一版，乃一事而兩卜兩記之者，不再備舉。辭中所稱「㞢酘」，殆指天象而言，他辭有「㞢酘蜺于西」之殘文，言有毀蜺于西，即「有蜺毀滅于西」也。乙巳夜晴，有毀于西，疑指流星而言，蓋西顧流星隕落，以為星有所毀耳。改，卯，疑皆祭名，所以祭鳥星者。鳥星，殆即堯典「日中星鳥」之星鳥，鳥星，南方朱雀七宿之總名，祭之之時，或在春季，惟此版不記

月份無從考知矣




鳥星而外，武丁時亦有記載火星之文。火即大火，亦即大辰，東方七宿中之心宿也。其文曰：

七日己巳夕，豈。㞢有新大星並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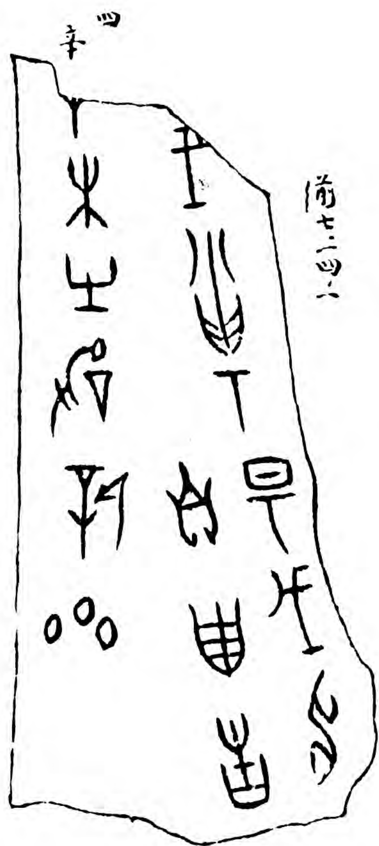
此文，以例推之，當屬於癸亥卜旬之後而追記占驗之辭。

其時在由癸亥數起，第七日之夜。並亦為祭名，此或指天象言，尚待考。(一)「有新大星並火」一語，乃己巳夜間觀察星象之紀錄。並訓比，訓近。新大星即新星之大者，猶言有一大新星傍近火星也。後漢書嚴光傳「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客星即新星，為變星之一。所謂「客星犯御座」與「新大星並火」語頗相類，亦奇緣矣。新星之觀測，他辭亦有之，且紀其消滅之時。云：

四　辛未，㞢有酘毀新星。(二)

以「毀蜺」之語法例之，則「毀新星」必為「新星」之毀滅無疑也。


三　後下九.一


四　前七.二四.一

次論大星、鳥星既可能為堯典之「星鳥」，此大者，亦即堯典「日永星火」之火星矣。古者以星象覘節候之序，心三星，其中者大而且明，尤易惹人之注意。相傳「商主大火」，春秋襄公九年左氏傳云：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三)祀大火而火紀時焉。

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左氏傳言火星者，如昭公十七年「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又「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三年「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四年「火出而畢賦。」六年「火見，鄭其火乎？」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哀公十二年「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厤過也。」是火星在春秋時代，已為普遍之常識，其上承殷商，固無足疑矣。

卜辭中關於星象紀錄，幾全屬於武丁之世，以上三版之外，尚有鷸星、大星及僅餘星字之殘版，不復論及。

(一) 新从辛从斤，即新舊之新字。唐蘭說。

(二) 品，∘∘∘，並星之象形字。與品之作㗊者異。亦有从生作者，如曐，即契文星字形聲字也。說文古文曐，與此同。

(三) 大火有祀，宜殷人之祭「鳥星」也。

至於日月交食之紀錄，關係曆法尤鉅，日食可以證朔，月食可以證望，所謂曆法疏密，驗在交食也。卜辭之記日月食，多以為祟，蓋史臣藉以警惕時王者，然亦有殷都不見，方國以聞者（見月食譜一及五）可知當時觀測天象

已有專司，而史臣據以正曆，亦觀象授時之一端也。惟日月食之紀錄，自當別有簡册，而不必盡入卜辭，占其吉凶故入於卜辭者僅武丁及其前世，文武丁之世而已。祖庚祖甲，康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之世非無日月交食也，不以入於卜辭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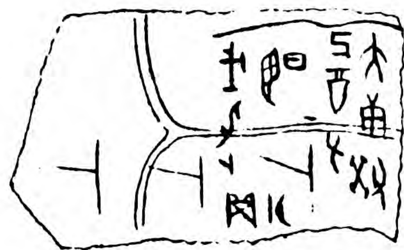
茲分：一，殷代之日月食，二，推算之法，論述於次。附殷代交食表，用備參攷焉。

## 一　殷代之日月食

欲確知卜辭之日月食，第一須明其文詞之慣例，第二須明其文詞之時期。卜辭中日食作「日㞢食」，月食作「月㞢食」，此武丁時之習用專詞也。㞢為祭名，亦為有無之有，此字祖甲以後皆易為「又」，如文武丁時之「日夕又食」是也。舊釋「㞢」為「之」，又不能判「月」「夕」之異，故月食之文，熟視若無睹耳。月與夕之字形，極難分辨，茲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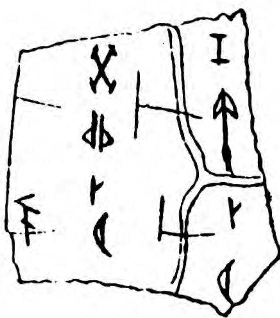
| | 第一二期：武丁，祖庚，祖甲。 | 第三四期：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 | 第五期：帝乙帝辛。 |
|---|---|---|---|
| 月 | ☽ ☾ | ☽ ☾ | ☽ ☾ |
| 夕 | ☽ ☾ | ☽ ☾ | ☽ ☾ |

一二期與五期顯然月夕互易，其例甚多，不必列舉。惟三四期月夕同形，須由文句與事類以別之，如文武丁世之「日夕有食」，亦可作「日月有食」，即難於遽斷之一例矣。茲舉四期兩版有月夕字者，以見一斑：



大庚，文癸，
己酉又
翌　月
戊申卜貞：

一三·〇·一四五



壬寅卜夕。
癸卯卜夕。

一三·〇·二五

十三次發掘殷墟，得文武丁時卜辭甚多，其卜夕卜旬，不著「亡囚」或「亡𡆥」之詞，亦特例也。

「日有食」至周代猶沿用，惟增一之字，詩與春秋皆稱「日有食之」也。殷代於日月食已稱有食有食者言有物食此日月也。春秋隱公三年穀梁傳云：

> 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有，內辭也，或外辭也。有食之者，內於日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

穀梁氏以初虧為「食」，以復圓為「吐」，以「食之者」為不可知之物，殆猶存神話之背景。民間傳說則以日月食皆為天狗所食，故必鳴金擊鼓以營救之。此義殷人似已知之，卜辭

中有御祭天犬之文：

庚午㞢眔㞢于天犬，御。



拾五，一四

天犬疑即後世民間流傳可以吞食日月之天狗，祭之所以祈免日月之災，與周禮秋官庭氏有「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太陰之弓」「枉矢」之名，皆日月食所用之弓矢也。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弓矢以射之，鼓以震驚之，則古人眔即以為「食之者」為天犬乎？錄之以備一說。

舊說有以「𝔇𝔇（夕）」為月食者，不知此類皆武丁時辭，「夕」正當釋夕，且在文法上與日名為句，謂某日之夜也。「豈」字通常為祭名，武丁時自有食字作「𠊊」，不作「豈」也。又有以「大食」為日食者，不知「大食」乃紀時之專詞，乃朝食之時，與昧（妹）明、朝、中日、昃、暮、大采、小采並為紀時之辭也。

今以「日有食」或「月有食」之習用語句為標準，錄卜辭中交食之紀載於次。

甲　屬於月食者六

月食一：

〔癸卯卜貞：旬亡𡆥。〕旬〔壬子〕夕，月㞢有食。聞。八月。

癸卯卜貞：旬亡𡆥。十月。　冊一二八九

此版月食一辭，惜干支字殘，由文例及癸卯卜旬之辭可以推求得之。圖說均詳本譜。下同。序列以時代為次。

月食二：

〔己〕丑卜，㱿貞：「翌乙〔未〕酒，黍，𧩙于祖乙。」〔王固〕曰：「㞢有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　一三〇·七〇六九—七〇七二

此版乙未、甲各殘文，皆據乙未推求補入。

月食三：

〔癸亥卜，〕口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祟。」旬壬申夕，月㞢有食。　燬，天，二

據「旬壬申」推知為癸亥卜旬，記占驗之辭，又知其必有「王固曰㞢希」之紀錄。此辭與月食一有異，彼為方國來聞，此則殷都所見，以徵「王固有祟」之驗也。

月食四：

癸丑卜貞：「旬亡𡆥。」　正面

王固曰：「㞢有希祟。」　反面

七日己未豆，庚申，月㞢有食。　反面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以下正面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祟。」三日乙酉，

夕，皿。丙戌，允㞢有求，入齒。十三月。　簠一五九五

此版，食，有月份可考，為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尚有同文異版者二事：

其一，為

〔癸未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㞢有求，入齒。〔十三月〕。　鐵一八五二

其一，為

己未夕，皿，庚申，月㞢有食。　反面

癸亥　以下正面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囚？

癸卯卜貞：旬亡囚？　金五九四

以上三版，圖說及詳細推算考證，具見本譜。

月食五：

〔癸未卜，〕〔㞢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

癸卯〔卜，〕〔㞢〕貞：〔旬亡囚？〕

癸酉卜，㞢貞：旬亡囚？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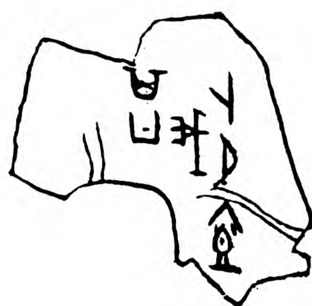
癸巳卜，㞢貞：旬亡囚？　粹六三二　四三四　拼合

此版由貞人，龜甲部位，文例，卜旬事類，委曲以求之。乃得兩殘片之關係，因而知此月食之日干，月份。說詳本譜。此辭亦無「王固曰㞢希」一語，與「月食」一同，蓋非殷都所見，而得自方國奏聞者也。

月食六：

□□卜，月食我其□？　鐵二二九二

此版拓印不清晰，且為卜月食之吉凶者，非記事文，故不作「月有食」也。無日名可考，不入譜。附圖于下：



腹甲右下方（足文部分）

其下似「囚」字，言我其受田禍也。食作𩚏，當在文武丁世。

乙　關於日食者二

日食一：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徵天一

此辭有同文異版者一：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佚三七四

右為文武丁時辭，其中關鍵，即在一「☽」字之解。以為夕，或以為月，皆可通，而文武丁時，月與夕同作☽也。今定為夕。說詳本譜。

日食二：

　貞日㞢有食。　鐵一一〇·五

此版無日之干支可考，不入譜。附圖如下：



（腹甲右半之殘片）

由字體觀之，武丁時之物也。

丙　見於逸周書之月食

逸周書小開解云：

　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王念曰：「嗚呼！汝聞，後嗣謀於來後之人。予聞在昔，曰明明非常，維德為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擇非德。」（下畧）（據陳逢衡補注本句讀）

此周文王三十五年正月望日，月食之紀錄也。陳逢衡補注云：

　丙子日望，食月食。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文以是循救月之典，故曰「拜望」「食無時」。

又引施彥士據徐圃臣天元歷法，推定此月食當在文王三十四年辛酉歲（所據為今本竹書紀年，即西元前一〇八〇年）丑月經望甲戌，十七日得丙子。由今考之，此月不合食限，無月食也。此月食當在殷帝辛三十八祀，殷正月建丑，庚申朔，十六日乙亥之夜，且為月全食，以其在十六日，故曰「食無時」。乙亥月食，故於丙子日告誡太子發也。此次月食，足為殷周年代聯繫之確證，亦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故以附入本譜。

二　推算之法

推算交食之法，精密計算，殊非易事。施彥士作春秋朔閏表發覆，曾以春秋桓宣間二次日食，委託當時欽天監陳杰推算之，陳氏復書云：

　伻來，接讀惠書，委推算春秋日食二事，非必不能，無如日食有里差視差，法甚繁重，敝署雖極其敏捷之手，亦必匝月而得一次。弟在署講論理法，頗勝一籌，若論推算，必三閱月而得一次。況上考往古，則諸表皆不可用，事事生求，功力又增，不止倍蓰。（下畧）

施稱陳氏「係欽天監算學高手」，推求春秋日食，猶如此其難也。

　西人推算交食最精密者，當首推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Th. von Oppolzer）氏之交食圖表（Canon der Finsternisse）。奧氏圖表，經專家十人之助，盡二十餘年之力，推算八千日食，五千二百月食，上起西元前一二〇七年，下迄紀元後二一六三（日食算至二一六一）年，在此三千三百餘年間之日月食，無一遺列，西元一

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用儒略曆，改曆以後用格勒哥里曆，布算極為精密。書於西元一八八七年出版，學者應用極便。朱文鑫氏著歷代日食考，即藉以對證史志記載之日食，無不若合符節也。

惟奧氏圖表，起于西元前一二○七年，當殷帝乙之三祀，而一二○八年以上，尚付闕如。奧氏曾推算夏代中康之日食，為西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余已為之作年代學上之證明（文附入徐旭生先生近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四章），惜猶不及推算殷代之日月食也。今參用奧氏書，以交食週期推求殷代交食，附述如次，得其要略而已，至於精密計算，固尚有待於天文家也。

### 甲　年月之常數

茲據朱文鑫氏曆法通志、虞景賢氏高等天文學、王維克氏日食和月食關于交食週期之論列，節述於後，亦吾人治古史年曆學者之應有常識也。中國推算交食之法，今所知者，以三統曆為最古，三統以一百三十五月為交食週期，西法之最古者，當推迦拉底人（Chaldeans）所創之交食週（Saros），以二百二十三月為週期。近世美國天文家牛考慕氏（Simon Newcomb）更立新法，以三百五十八月為交食週期，適為三統曆與迦拉底兩週期之和數。牛氏之數最晚出，尤為密近，迦拉底之週期，引用最廣，而三統之法，亦不盡疏遠也。欲明交食週期之理法，須先明瞭天文學應用年月之常數，錄朱氏所引牛考慕及白郎所測定之年月常數如下：

| | |
|---|---|
| 回歸年（日自春分點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四二二○日 |
| 恆星年（日自某星宿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五六三六日 |
| 交食年（日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 三四六・六二○○三日 |
| 近點年（地自近日點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五九六四日 |
| 朔望月（月自朔至朔或自望至望一周） | 二九・五三○五八八日 |
| 經天月（月自某星宿環行一周） | 二七・三二一六六一日 |
| 交點月（月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 二七・二一二二二日 |
| 近點月（月自近地點環行一周） | 二七・五五四五五日 |

### 乙　三統週期

三統週期為一三五朔望月，約合十一通常年（即回歸年）少三十一日，其日數與交食年比較如下：

| | |
|---|---|
| 一三五朔望月 | 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日 |
| 一一・五交食年 | 三九八六・一三○三八日 |

觀上列二數，相差甚微，足證三統所定之數亦極密近，故一三五朔望月之後，日月同返於黃白二道之交點，而交食復起也。惟一週之後，見食之地，與前期大不相同，因一三五朔望月之後，地球自轉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次，其餘數○・六二九三八日，地球將西移二百二十七度，即日

食已在原地之西二百二十七度。且一三五朔望月，等於一四四·六八一近點月，則月距近地點，約有十九日，故距地之位置，與前期日食時不同，月距地之大小亦異，而日食情形隨之而變。又因一週二十三交為奇數，則前期日食在昇交點者，後期必在降交點，前期日食在降交點者，後期必在昇交點，故昇降交點，適得其反。

以上就三統週期推求日食言之。然三統曆合朔弦望，月食加時之術，固專指月食而言，三統以一三五月有二十三交，所謂「月食之既者，至此而復既」也。日月食之週期理法固可互通，而月食之推算則較為簡易，未可以日食推算之繁難，繩之三統，而以為詬病也。

## 丙　迦拉底週期

迦拉底週期為二二三朔望月，約合十八通常年又十一日（若其間有五閏年，則令十八年又十日）。與其他時間之關係，對照如下：

| | |
|---|---|
| 二二三朔望月 | 六五八五·三二一一日 |
| 一九交食年 | 六五八五·七八〇六日 |
| 二四二交點月 | 六五八五·三五七二日 |
| 二三九近點月 | 六五八五·五三七四日 |

二二三朔望月，約等於一九交食年，則一週之後，合朔時，日月復同返於黃白交點。又等於二四二交點月，於是日月地三者約在一直綫上，而日食復起矣。且約等於二三九近點月，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大略相同，而日之距地，亦相差無幾，故月影投地之大小，前後相似，而起同樣之日食。此固優於三統者。惟見食之地，前後亦不同，因一週之後，地球轉至六五八五·三二一一次，其餘數〇·三二一一，約近全周三分之一，則見食之地，約西移一百二十度，必三週之後，五十四年又三十三日，日食所經，將繞地一週，而復返於同經度之處，惟南北仍有移易，不能恰在原地也。

迦拉底週期，普通可以循環至七十次，前後約一千二百年。因十九交食年，與二百二十三朔望月，有〇·四五九五日之差，在此時間，太陽於黃道可行二八分（太陽每日向東行六〇分），因此日月交合之經度，較前週在黃道上西移二八分。日食之最高限度，為交點附近三七度二分（2×18°31′），今每一週，太陽西移二八分，則自東西移，最多可達八十週期，故普通以七十週期為循環也。在此一大循環系統之日食中，約言之兩端為十二至十三次之偏食，其中間為二十七次環食，十八次全食。又在一週期間（即十八年又十一日之間）平均可有七十次食象其中約二十九次為月食（十六次全食），四十一次為日食（二十八次為環食或全食）。

## 丁　牛考慕週期

牛考慕週期為三五八朔望月，約合二十九通常年少二〇・三〇日，適等於前列乙、丙兩週期之和。其日數與交食年之比，如下：

三五八朔望月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三〇・五交食年　一〇五七一・九一日

觀上列二日數相差極微，故一週之後，食象必再生。且其時地球自轉一〇五七一周又全周百分之九十五，所差僅十八度，即所見日食在原地之東不過十八度。惟交食年亦有〇・五之餘數，前後日食之在昇降交點者，亦適相反，且三五八朔望月，約等於三八三・六七三近點月，其餘數大於半月，約為十八日，則一週之後，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不同，而日食之情形稍異。此類缺點，均與三統週期同，必在三週之後，八十七年少六十一日，約等於一一六九・〇一九近點月，其餘數甚微，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相似，而生同樣之日食。

牛氏復欲使前後日食，起於同日，乃取十八週（三週之六倍），約等於五百二十一通常年，則同樣之日食，復見於同日。惟尚有微差，或有一日之上下。本譜交食之推算，在帝乙王祀以上者，即依據與泊爾子氏交食圖表為基數，而利用牛氏十八週期以推求之者也。

牛考慕週期，尚有一優點，為其週期循環之久。因三五八朔望月與三〇・五交食年日數相差，僅達〇・〇四日，較迦拉底週期之差（〇・四五九五日）小十一倍，故每週期可以循環至七百次以上，即前後約二萬年，在歷史上應用之價值，固遠勝於前二種週期也。

## 戊　殷代交食之推求

當民國二十八年，余編算殷代朔閏表書成，乃選輯卜辭關於天象之紀錄，為殷代之天文一篇，宣讀於是年之中國天文學會年會。並以其中日月食之材料，推斷其在曆譜上可能年月，分別注明，請託陳遵嬀先生逐一加以推算。承陳氏為作已推算之殷代日月食可能表一文見貽。今舉武丁世庚申月食，以見一斑。

殷代之天文月食第一例：（即本譜月食四）

月食之紀錄，皆在武丁之世，其中確實可據者，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五九五版。全版正反兩面刻辭，文如下：

（十二月，丙午朔）
（八日，癸丑）癸丑卜貞：「旬亡田」。（正）
王固曰：「㞢有希祟。」（反）
（十四日己未）七日己未，𢀛。（反）
（望，庚申）庚申，月㞢有食。（反）

(十八日癸亥)癸亥卜,貞:「旬亡𡆥?」(正,下同)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𡆥?」

(十三月。上月大,丙子朔 上月小,乙亥朔)

(八或九日癸未)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𡆥曰:「㞢希」。

(十或十一日乙酉)三日乙酉,夕,豆。

(十一或十二日丙戌)丙戌,允㞢來入齒。　十三月。

因月食必在望,癸未一辭下注有「十三月」,故推斷此一月食,在武丁之某一閏年(即有十三月之年)十二月。又因十二月望為庚申,則朔必為丙午。

據殷代曆譜,武丁之五十九年內,有十三月之年,又其十二月為丙午朔者,僅三十一年(今改定二十九年)為然。即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殷正十二月小,丙午朔,十三月大,乙亥朔也。

此材料及說明,當時僅據余所推算之平朔平望,偶而相合,列入此年,不意竟成定論也。陳氏表中列此年之交食如下:

殷曆　西元前

武丁五一　一三一二 (今改五九)

| 儒曆月 | 日 | 干支 | 日食偏 | 日食全 | 月食偏 | 月食全 |
|---|---|---|---|---|---|---|
| 五 | 十一至十四 |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 或 | | | |
| 五 | 廿六至廿八 |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 | | 必 | 或 |
| 六 | 十三至十六 |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 必 | 或 | | |
| 十 | 六至九 |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 或 | | | |
| 十一 | 廿一至廿二 | 戊午 *庚申 己未 | | | | 必 |
| 十二 | 五至八 | 壬申 甲戌 癸酉 乙亥 | 或 | | | |

*此兩庚申,有月食之可能性。一為必起偏食,或起全食。一為必起全食。

陳氏更加以說明云:

月食　例一

公元前一三一一年所發生之月食,為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己未,庚申,辛酉,壬戌)必起月偏食或全食。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戊午,己未,庚申)必起月全食。

二者均有「庚申望」,而前者「五月」,離原文「十二月」太遠,故決定此次月食,應指公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月全食。

得陳氏書,附送其推算之結果,此武丁時庚申月食,有科學上之證明,驚喜欲狂,同時亦足見余之曆譜頗能合大也。惟陳之說明,謂五月及十一月,「二者均有庚申望」,是則可疑,因如殷正十二月有庚申為望日,則六月(相距六閏月)望日決不能再值庚申。又對此月食之推算,亦尚有下列之問題,須再加以商討:

一、此月食必在武丁之世,且為真實史料,固無異

義，然十三月之閏，乃入為之標準，可能移置於年前年後，而十二月庚申值望，前後三十年內外，亦可能各有一次。是曆譜未盡可據也。

二、陳氏推算之表，率涵三日至四日，以十一月之必起月全食而論，尚有戊午、己未，均有同樣可能，何所據而專指庚申。

三、即云必為庚申矣，而推算所根據之時日，當為格林維基之平時，換算中國安陽時，須加七小時以上，其結果可能不為庚申而為辛酉。

四、即使仍為庚申，而安陽加時，如在晝不在夜，則雖有月全食，安陽亦不得見之。

以上各問題，不能不使人疑慮。時陳氏方忙於編著民國三十年之日食報告，未遑作精密之計算也。余乃購求天文學書，埋頭苦讀之，旋得奧氏交食圖表，即以為基據，借牛考慕氏十八週之長期，復請高去尋君相助布算，乃成殷代交食全表，所謂雖不中不遠矣也。

牛考慕週期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之長期，朱文鑫氏曾據春秋以後之日食，舉例為證，茲錄如下：

魯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全食)。

西元前五二一年，六月十日。(一五三一二八九)

漢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年，六月十日。(一七二一五八四)。

梁武帝普通三年，五月。(壬辰朔，日全食)。

西元後五二二年，六月十日。(一九一一八七九)

宋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丁卯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〇四三年，六月十日。(二一〇二一七四)

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五月。(壬寅朔，日環食)。

西元後一五六四年，六月九日。(二二九二四六九)

觀上表皆見於經史之記載，今以奧氏圖表證之，無不密合，是見記載推算，兩俱準確。(參看朱氏歷代日食考)而牛氏十八週五二一年之長期，亦足證其準確程度也。

試以附記之儒略周日，遞減之，得此十八週五二一年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日。惟詳加計算，日下尚有小數：

牛考慕十八週期：

六四四四朔望月，約五二一回歸年，一九〇二九五一〇九日。(即一九〇二九五日，二時，三十七分)。

此二時三十七分，在五次長期之內，尚不至影響日數，故前表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也。又前表凡四長期，總計為牛氏七十二週，而牛氏週期之循環，可至七百次以上，此不過其十一，故日食情形皆同。是皆牛氏十八週之長期可資信任者也。

利用牛氏週期以推算古今交食者，天文家造有簡捷之三表，一為週期表，即將牛氏週期二九年少二〇日，算為二八・九四通常年，根據西紀元某年月日之中心日食，向上推則以二八・九四遞減，向下推則遞增，並參用少數迦拉底週期而成。二為食類表，由西紀元某年月日中心日食起，二八・九四年以內之食象類別及時期，用字母以表示之，大寫示日食，小寫示月食。三為年分表，由一月一日至某月某日之時間，折為一年之百分數，每百分之一，代表四日。此即陳氏推算所據者。因其日期不能精確，本譜未採用之。

余嘗用奧氏書中交食，推證牛氏十八週之長期，僅較一九〇二九五日，有加減時分之差，而能藉以確定其為某一日，則無足疑，固優於上述三表之推算法也。茲仍舉武丁時庚申月食為例，如下表所列。

此表西元前七九〇年以後，皆錄自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之月食表，用牛考慕週期十八週之長期（五二一年）次第求之，得五長期，至西曆一八一六年為止。前三期皆為月全食，（當牛氏週期約五十餘次）後三期皆為月偏食。（當牛氏週期約三十餘次）更由西元前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推一長期，乃得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月全食，正為殷武丁二十九年殷正十二月十五日庚申。此日期可以確定者也。其時間換算安陽當加七時三十七分，適為庚申夜半，月全食食甚之時也。由今紀時法言之，當作辛酉日零時，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庚申。惟食甚之時分，尚須有所游移，必待精密推算，然決不能超出此庚申之夜，則可以斷言者也。

武丁庚申月全食推算表

| | 西曆：史家年（奧表） | 月 | 日 | 儒略周日 | 格林維基民用時，時 | 分 | 十八週之距日：日 | 時 | 分 | 加減時分：時 | 分 |
|---|---|---|---|---|---|---|---|---|---|---|---|
| 西元前 | 一三一一（武丁二十九年庚申） | 一一（十二月） | 二三（十五） | 一二四二九〇七（安陽時〇） | 一七 | 一〇（四七）（此為上推牛氏十八週所得） | 一九〇二九五 | | | （需減時分） | |
| | 七九〇（負七八九） | 一一 | 二三 | 一四三三二〇二 | 一七 | 一〇（以下據奧氏原表列入） | 一九〇二九四 | 二三 | 四九 | 減三 | 三六 |
| | 二六九（負二六八） | 一一 | 二二 | 一六二三四九七 | 一五 | 五九 | 一九〇二九五 | 二 | 二五 | 減五 | 二 |
| | 二五三（以上全食） | 一一 | 二二 | 一八一三七九二 | 一八 | 二四 | 一九〇二九五 | 七 | 二七 | 減二 | 五四 |
| 西元後 | 七七四（以下偏食） | 一一 | 二三 | 二〇〇四〇八八 | 一 | 五一 | 一九〇二九五 | 一〇 | 二一 | 加一 | 五八 |
| | 一二九五 | 一一（以上儒略曆） | 二三 | 二一九四三八三 | 一二 | 一二 | 一九〇二九五 | 八 | 二三 | | |
| | 一八一六 | 一二（格曆） | 四 | 二三八四六七八 | 二〇 | 三五 | | | | | |

（牛氏十八週當為一九〇二九五日二時三十七分）

## 三　殷代交食表 附殷都安陽日出日沒時間表

卜辭尚有多未著錄者，故新材料時有發現，闕於日月食之記載，以武丁及文武丁之世為多，祖甲以下各王不復及之。然逸周書文王三十五祀之月食固猶在帝辛之世也。如遇有新材料，然後布策推算，其事極為繁難。余既參用牛奧二氏之法，求得殷代自般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日月交食，應用之以成本譜。茲更附列全表於此，以供檢查。

表之檢查法，如發現記有日月食之卜辭，第一須別其時期，屬於某王者，就月日向某王年代內求之。第二日食須在晝，月食須在夜。第三，月食之在次日零時以至六時之間者，在殷代仍以屬於本日，如有一月全食，食甚在乙卯日五時，則此月食，仍當稱甲子夕也。又為節省篇幅，表中不列儒略周日，欲知其儒略周日者，可對照年曆譜求之，或據西元前儒曆年月日，亦易求得之也。

表中帝乙二年十一月之日食，三年四月之月食，以下均據奧氏日月食表，加殷都安陽時分列入，以上則以奧表為基數，加牛氏十八週期，五百二十一年，一九〇二九五日，以推得之者，並換算為殷都時分。惟此以上之推算，日月食食甚之時間，尚可能有前後二三小時之游移，如恰在昏旦之交，尚須更進一步，作精密之計算。

| 殷王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時分 | 食象 | 西元前年 | 儒曆月 | 日 |
|---|---|---|---|---|---|---|---|---|---|
| 般庚 | 一四 | 六 | 一 | 戊子 | 一七 五七 | 日環 | 一三八五 | 五 | 二三 |
| | | 一二 | 二 | 丙戌 | 二 二三 | 日全 | | 一〇 | 一七 |
| | 一五 | 四 | 一六 | 戊辰 | 一九 二三 | 月偏 | 一三八四 | 四 | 二八 |
| | | 五 | 一 | 壬午 | 一九 二六 | 日環 | | 五 | 一二 |
| | | 一〇 | 一六 | 乙丑* | 一 九 | 月偏 | | 一〇 | 二二 |
| | | 一一 | 一 | 庚辰 | 五 二四 | 日環 | | 一一 | 六 |
| | 一六 | 四 | 一 | 丁未 | 一八 四 | 日偏 | 一三八三 | 四 | 二 |
| | | | 一五 | 壬戌 | 五 二二 | 月全 | | | 一八 |
| | | 五 | 一 | 丁丑 | 四 八 | 日偏 | | 五 | 二 |
| | | 一〇 | 二 | 乙巳 | 四 六 | 日偏 | | 九 | 二七 |
| | | | 一六 | 己未 | 一三 二〇 | 月全 | | 一〇 | 一一 |
| | 一七 | 四 | 一 | 壬寅 | 一一 二四 | 日全 | 一三八二 | 三 | 二三 |
| | | | 一六 | 丁巳 | 八 二七 | 月偏 | | 四 | 七 |
| | | 一〇 | 一 | 己亥 | 三 四三 | 日環 | | 九 | 一六 |
| | | | 一六 | 甲寅 | 五 四 | 月偏 | | 一〇 | 一 |
| | 一八 | 三 | 二 | 丁酉 | 四 三 | 日全 | 一三八一 | 三 | 二二 |
| | | 九 | 一 | 癸巳 | 七 一六 | 日環 | | 九 | 四 |
| | 一九 | 二 | 一六 | 丙午 | 一 二五 | 月全 | 一三八〇 | 二 | 一四 |
| | | 三 | 二 | 辛卯 | 一六 四 | 日偏 | | 三 | 一 |
| | | 八 | 一六 | 癸酉 | 一四 一九 | 月全 | | 八 | 一〇 |

*即甲子名，下同此例。

| 王年 | 月 | 日 | 干支 | 時刻 | 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般庚一九 | 九 | 一 | 丁亥 | 二一五 | 日全 | 一三八〇 | 八 | 二四 |
| 二〇 | 二 | 二 | 丙辰 | 二三三 | 日偏 | 一三七九 | 一 | 二〇 |
|  |  | 一六 | 庚午 | 一七二 | 月全 |  | 二 | 三 |
|  | 八 | 二 | 癸丑 | 二一三 | 日全 |  | 七 | 一六 |
|  |  | 一六 | 丁卯 | 一四五四 | 月全 |  |  | 三〇 |
| 二一 | 一 | 二 | 庚戌 | 二三二 | 日環 | 一三七八 | 一 | 九 |
|  |  | 一七 | 乙丑 | 九二七 | 月偏 |  |  | 二四 |
|  | 七 | 一 | 丁未 | 一七二四 | 日全 |  | 七 | 五 |
| 二二 | 一 | 一 | 甲辰 | 八二〇 | 日環 |  | 三 | 二九 |
|  | 六 | 一五 | 丙戌 | 一七四三 | 月偏 | 一三七七 | 六 | 八 |
|  | 七 | 二 | 壬寅 | 二三三 | 日環 |  |  | 二四 |
|  | 一二 | 一六 | 甲申 | 一〇五五 | 月全 |  | 一二 | 三 |
|  | 一三 | 一 | 戊戌 | 二〇五五 | 日全 |  |  | 一七 |
| 二三 | 五 | 一 | 癸亥 | 一五二六 | 日偏 | 一三七六 | 五 | 一四 |
|  |  | 一六 | 辛巳 | 一〇四六 | 月全 |  |  | 二九 |
|  | 六 | 二 | 丙申 | 四五九 | 日偏 |  | 六 | 一三 |
|  | 二 | 二 | 甲子 | 一七 | 日偏 |  | 二 | 八 |
|  |  | 一六 | 戊寅 | 九二三 | 月全 |  |  | 二二 |
| 二四 | 五 | 一 | 庚申 | 一六五九 | 日環 | 一三七五 | 五 | 三 |
|  |  | 一七 | 丙子 | 三四〇 | 月偏 |  |  | 一九 |
|  | 二 | 二 | 戊午 | 一三四六 | 日環 |  | 一〇 | 二六 |

| 王年 | 月 | 日 | 干支 | 時刻 | 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般庚二四 | 二 | 一六 | 壬申 | 二一四三 | 月偏 | 一三七五 | 二 | 二 |
| 二五 | 五 | 一 | 乙卯 | 三二三 | 日全 | 一三七四 | 四 | 二三 |
|  | 二 | 一 | 壬子 | 一七二〇 | 日環 |  | 一〇 | 一七 |
| 二六 | 三 | 一七 | 乙未 | 三五七 | 月偏 | 一三七三 | 三 | 二八 |
|  | 四 | 一 | 己酉 | 一九一六 | 日全 |  | 四 | 二 |
|  | 九 | 一六 | 壬辰 | 四二三 | 月全 |  | 九 | 二一 |
|  | 一〇 | 一 | 丙午 | 一六五一 | 日環 |  | 一〇 | 五 |
| 二七 | 三 | 二 | 乙亥 | 三三 | 日偏 | 一三七二 | 三 | 三 |
|  |  | 一六 | 乙丑 | 五七 | 月全 |  |  | 一七 |
|  | 九 | 一 | 辛未 | 四二九 | 日偏 |  | 八 | 二六 |
|  |  | 一六 | 丙戌 | 一八二 | 月全 |  | 九 | 一〇 |
| 二八 | 三 | 二 | 己巳 | 一三一 | 日環 | 一三七一 | 二 | 二〇 |
|  |  | 一六 | 癸未 | 一三二四 | 月偏 |  | 三 | 六 |
|  | 九 | 一 | 乙丑 | 一七二三 | 日全 |  | 八 | 一五 |
| 小辛元 | 一 | 一六 | 戊申 | 一六五七 | 月偏 | 一三七〇 | 一 | 二五 |
|  | 二 | 一 | 癸亥 | 一五二七 | 日環 |  | 二 | 九 |
|  | 八 | 一 | 庚申 | 一〇四 | 日全 |  | 八 | 五 |
| 二 | 一 | 一七 | 癸卯 | 八二三 | 月全 | 一三六九 | 一 | 一五 |
|  | 二 | 一 | 丁巳 | 一五二三 | 日偏 |  |  | 二九 |
|  | 七 | 一五 | 己亥 | 一四一七 | 月全 |  | 七 | 九 |
|  | 八 | 二 | 乙卯 | 一五三 | 日偏 |  |  | 二五 |

| | | | | | | | | |
|---|---|---|---|---|---|---|---|---|
| 小辛 三 | 一 | 一 | 壬午 | 五四六 | 日偏 | 一三六九 | 三 | 一九 |
| | | 一六 | 丁酉 | 一九五六 | 月全 | 一三六八 | 一 | 一三 |
| | 七 | 一 | 己卯 | 一三六 | 日環 | | 六 | 一四 |
| | | 一六 | 甲午 | 一二五 | 月全 | | | 二九 |
| | 一三 | 一 | 丙子 | 一七四一 | 日全 | | 一三 | 八 |
| 四 | 六 | 二 | 甲戌 | 〇二六 | 日環 | 一三六七 | 六 | 四 |
| | 一二 | 一 | 辛未 | 二二六 | 日全 | | 二 | 二六 |
| 五 | 五 | 一七 | 甲寅 | 二五一 | 月偏 | 一三六六 | 五 | 八 |
| | 六 | 一 | 戊辰 | 二四三 | 日環 | | | 二四 |
| | 二 | 一六 | 庚戌 | 九四三 | 月偏 | | 二 | 二 |
| | 一二 | 二 | 丙寅 | 〇二一 | 日環 | | | 一八 |
| 六 | 四 | 一 | 癸巳 | 二四三 | 日偏 | 一三六五 | 四 | 一三 |
| | | 一六 | 戊申 | 一三二七 | 月全 | | | 二八 |
| | 五 | 一 | 壬戌 | 二二四 | 日偏 | | 五 | 一三 |
| | 二 | 一 | 庚寅 | 二二五 | 日偏 | | 一〇 | 七 |
| | | 一五 | 甲辰 | 一三九 | 月全 | | | 二二 |
| 七 | 四 | 一 | 丁亥 | 一九二二 | 日全 | 一三六四 | 四 | 二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五八 | 月偏 | | | 一七 |
| | 一〇 | 一 | 甲申 | 二一三 | 日環 | | 九 | 二六 |
| | | 一六 | 己亥 | 一三四九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八 | 四 | 二 | 壬午 | 二五一 | 日全 | 一三六三 | 三 | 二三 |
| 小辛 八 | 一〇 | 一 | 戊寅 | 一五八 | 日環 | 一三六三 | 九 | 一五 |
| | 九 | 二 | 癸酉 | 一〇五三 | 月全 | 一三六二 | 二 | 二五 |
| | | 三 | 一 | 丙子 | 一三二七 | 日偏 | 三 | 一二 |
| | 八 | 一六 | 戊午 | 二二〇 | 月偏 | | 八 | 二一 |
| 一〇 | 二 | 二 | 辛丑 | 一〇八 | 日偏 | 一三六一 | 一 | 三一 |
| | | 一七 | 丙辰 | 一四六 | 月全 | | 二 | 一五 |
| | 八 | 一 | 戊戌 | 九五八 | 日偏 | | 七 | 二六 |
| | | 一五 | 壬子 | 二四八 | 月全 | | 八 | 九 |
| | 九 | 一 | 丁卯 | 一八二三 | 日偏 | | | 二四 |
| 二 | 二 | 一 | 乙未 | 一〇二六 | 日環 | 一三六〇 | 一 | 一九 |
| | | 一六 | 庚戌 | 一七五九 | 月偏 | | 二 | 三 |
| | 八 | 二 | 癸巳 | 〇六 | 日全 | | 七 | 一六 |
| | | 一六 | 丁未 | 〇六 | 月偏 | | | 三〇 |
| 三 | 一 | 一 | 己丑 | 一六四八 | 日環 | 一三五九 | 一 | 八 |
| | 六 | 一六 | 壬申 | 一一七 | 月偏 | | 六 | 二〇 |
| | 七 | 二 | 丁亥 | 九二〇 | 日環 | | 七 | 五 |
| | 一二 | 一六 | 己巳 | 一八二三 | 月全 | | 一二 | 一四 |
| 三 | 一 | 一 | 甲申 | 五四六 | 日全 | | | 二九 |
| | 六 | 一六 | 丙寅 | 一八一三 | 月全 | 一三五八 | 六 | 九 |
| | 七 | 一 | 辛巳 | 二二三 | 日偏 | | | 二四 |
| | 一三 | 二 | 己酉 | 一〇一 | 日偏 | | 一 | 一九 |

| | | | | | | | | |
|---|---|---|---|---|---|---|---|---|
| 小辛一三 | 一二 | 一六 | 辛亥 | 一七 一三 | 月全 | 一三五八 | 一二 | 三 |
| 一四 | 四 | 三〇 | 乙巳 | 二三 四七 | 日環 | 一三五七 | 五 | 一三 |
| | 五 | 二六 | 辛酉 | 一〇 三〇 | 月偏 | | | 二九 |
| | 一一 | 一 | 癸卯 | 二一 一七 | 日環 | | 一一 | 七 |
| | | 一五 | 丁巳 | 二一 一四 | 月偏 | | | 二一 |
| 一五 | 五 | 一 | 庚子 | 一〇 四二 | 日全 | 一三五六 | 五 | 三 |
| | 一一 | 二 | 戊戌 | 一 二三 | 日環 | | 一〇 | 二八 |
| 一六 | 四 | 一六 | 庚辰 | 一〇 二四 | 月偏 | 一三五五 | 四 | 八 |
| | 五 | 二 | 乙未 | 二 五三 | 日全 | | | 二三 |
| | 一〇 | 二六 | 丁丑 | 三 一一 | 月全 | | 一〇 | 二 |
| | 一一 | 一 | 壬辰 | 〇 四三 | 日環 | | | 一七 |
| 一七 | 三 | 二 | 庚申 | 一〇 五三 | 日偏 | 一三五四 | 三 | 一四 |
| | | 一六 | 甲戌 | 二三 一〇 | 月全 | | | 六 |
| | 四 | 一 | 己丑 | 一七 五六 | 日偏 | | 四 | 一三 |
| | 九 | 一 | 丙辰 | 三 二二 | 日偏 | | 九 | 六 |
| | | 一七 | 壬申 | 二 二四 | 月全 | | | 二三 |
| 一八 | 三 | 一 | 甲寅 | 二〇 二三 | 日環 | 一三五三 | 三 | 二 |
| | | 一五 | 戊辰 | 一九 五九 | 月偏 | | | 一六 |
| | 九 | 一 | 辛亥 | 一 一六 | 日全 | | 八 | 二六 |
| | | 一六 | 丙寅 | 九 一〇 | 月偏 | | 九 | 一〇 |
| 二九 | 二 | 一七 | 甲午 | 一 一九 | 月偏 | 一三五二 | 二 | 五 |

| | | | | | | | | |
|---|---|---|---|---|---|---|---|---|
| 小辛一九 | 三 | 一 | 戊申 | 二二 五六 | 日環 | 一三五二 | 二 | 一九 |
| | 九 | 一 | 乙巳 | 一八 五 | 日全 | | 八 | 一五 |
| 二〇 | 一 | 一六 | 戊子 | 一七 八 | 月全 | 一三五一 | 一 | 二五 |
| | 二 | 一 | 壬子 | 二三 五六 | 日偏 | | 二 | 八 |
| | 七 | 一五 | 甲申 | 二一 二三 | 月全 | | 七 | 二〇 |
| | 八 | 二 | 庚子 | 九 二三 | 日全 | | 八 | 五 |
| 二一 | 一 | 一 | 丁卯 | 一〇 二五 | 日偏 | | 三 | 三〇 |
| | 二 | 一七 | 癸未 | 四 一四 | 月全 | 一三五〇 | 一 | 一五 |
| | 七 | 二 | 乙丑 | 五 四一 | 日環 | | 六 | 二六 |
| | | 一六 | 己卯 | 八 五三 | 月全 | | 七 | 一〇 |
| 小乙元 | 一 | 一 | 壬戌 | 四 二七 | 日全 | | 三 | 二〇 |
| | 七 | 一 | 乙未 | 六 四八 | 日環 | 一三四九 | 六 | 一四 |
| | 一三 | 一 | 丙辰 | 二〇 二五 | 日全 | | 一三 | 八 |
| 二 | 五 | 一六 | 己亥 | 一〇 二 | 月偏 | 一三四八 | 五 | 二〇 |
| | 六 | 一 | 癸丑 | 九 二三 | 日環 | | 六 | 三 |
| | 一一 | 一六 | 乙未 | 一八 二〇 | 月偏 | | 一一 | 一二 |
| | 一二 | 二 | 辛亥 | 九 二 | 日環 | | | 二六 |
| 三 | 五 | 一 | 戊寅 | 一〇 一三 | 日偏 | 一三四七 | 四 | 二四 |
| | | 一六 | 癸巳 | 一九 一五 | 月全 | | 五 | 九 |
| | 六 | 一 | 丁未 | 一八 四四 | 日偏 | | | 二三 |
| | 一二 | 一 | 乙亥 | 一九 四八 | 日偏 | | 一〇 | 一八 |

|  |  |  |  |  |  |  |  |  |  |
|---|---|---|---|---|---|---|---|---|---|
| 乙 | 三 | 一一 | 一六 | 庚寅 | 六 五六 | 月全 | 一三四七 | 一一 | 二 |
|  | 四 | 四 | 一 | 癸酉 | 三 四 | 日全 | 一三四六 | 四 | 一四 |
|  |  |  | 一六 | 丁亥 | 二一 三四 | 月偏 |  |  | 六 |
|  |  | 一〇 | 一 | 己巳 | 一九 一〇 | 日環 |  | 一〇 | 七 |
|  |  |  | 一六 | 甲申 | 三 四一 | 月偏 |  |  | 二三 |
|  | 五 | 四 | 一 | 丁卯 | 一九 二一 | 日全 | 一三四五 | 四 | 二 |
|  |  | 九 | 三〇 | 癸亥 | 二三 一三 | 日環 |  | 九 | 二五 |
|  | 六 | 三 | 一六 | 丙午 | 一八 四六 | 月全 | 一三四四 | 三 | 七 |
|  |  | 四 | 二 | 壬戌 | 七 〇 | 日環 |  |  | 二三 |
|  |  | 九 | 一六 | 甲辰 | 四 四九 | 月偏 |  | 九 | 一 |
|  |  | 一〇 | 一 | 戊午 | 一〇 四四 | 日全 |  |  | 一五 |
|  | 七 | 二 | 一 | 丙戌 | 一七 三七 | 日偏 | 一三四三 | 二 | 一〇 |
|  |  |  | 一六 | 辛丑 | 九 五八 | 月全 |  |  | 二五 |
|  |  | 八 | 一 | 癸未 | 一七 四九 | 日偏 |  | 八 | 六 |
|  |  |  | 一六 | 戊戌 | 四 四七 | 月全 |  |  | 二一 |
|  |  | 九 | 一 | 癸丑 | 二 三七 | 日偏 |  | 九 | 五 |
|  | 八 | 二 | 一 | 庚辰 | 一八 一七 | 日環 | 一三四二 | 一 | 三〇 |
|  |  |  | 一六 | 乙未 | 二 一七 | 月偏 |  | 二 | 一五 |
|  |  | 八 | 一 | 戊寅 | 八 二一 | 日全 |  | 七 | 二七 |
|  |  |  | 一六 | 壬辰 | 七 一七 | 月偏 |  | 八 | 一〇 |
|  | 九 | 二 | 一 | 乙亥 | 一 一〇 | 日環全 | 一三四一 | 一 | 三〇 |
| 小乙 | 九 | 七 | 一六 | 丁巳 | 八 四三 | 月偏 | 一三四一 | 六 | 三〇 |
|  |  | 八 | 一 | 壬申 | 一六 一〇 | 日環 |  | 七 | 一五 |
|  |  | 一三 | 一七 | 乙卯 | 二 二三 | 月全 |  | 一三 | 二五 |
|  | 一〇 | 一 | 一 | 己巳 | 一四 三一 | 日全 | 一三四〇 | 一 | 八 |
|  |  | 六 | 一六 | 壬子 | 一 四三 | 月全 |  | 六 | 三〇 |
|  |  | 七 | 一 | 丙寅 | 一七 五三 | 日偏 |  | 七 | 四 |
|  |  | 一二 | 一 | 甲午 | 一八 四四 | 日偏 |  | 一二 | 二九 |
|  |  |  | 一六 | 己酉 | 一 四三 | 月全 |  | 一二 | 一四 |
| 武丁 | 元 | 六 | 一 | 辛卯 | 六 二六 | 日環 | 一三三九 | 五 | 二五 |
|  |  |  | 一六 | 丙午 | 一七 四八 | 月偏 |  | 六 | 九 |
|  |  | 一二 | 二 | 己丑 | 九 四九 | 日環 |  | 一二 | 一九 |
|  |  |  | 一六 | 癸卯 | 五 四九 | 月偏 |  | 一三 | 三 |
|  | 二 | 五 | 一 | 乙酉 | 一七 五九 | 日全 | 一三三八 | 五 | 一四 |
|  |  | 一一 | 一 | 癸未 | 九 三〇 | 日環 |  | 一一 | 八 |
|  | 三 | 四 | 一六 | 乙丑 | 一七 七 | 月偏 | 一三三七 | 四 | 一八 |
|  |  | 五 | 一 | 庚辰 | 一〇 二六 | 日全 |  | 五 | 三 |
|  |  | 一〇 | 一六 | 壬戌 | 二一 四七 | 月偏 |  | 一〇 | 一二 |
|  |  | 一一 | 一 | 丁丑 | 八 四三 | 日環 |  |  | 二七 |
|  | 四 | 四 | 一 | 乙巳 | 一八 三三 | 日偏 | 一三三六 | 三 | 二四 |
|  |  |  | 一五 | 己未 | 一九 一 | 月全 |  | 四 | 七 |
|  |  | 五 | 二 | 乙亥 | 三 三〇 | 日偏 |  |  | 二三 |

武丁

| | | | | | | | | |
|---|---|---|---|---|---|---|---|---|
| 四 | 九 | 三〇 | 辛丑 | 二〇二六 | 日偏 | 一三三六 | 九 | 一六 |
| | 一〇 | 一六 | 丁巳 | 一〇四〇 | 月全 | | 一〇 | 二 |
| 五 | 三 | 二 | 庚子 | 三五五 | 日環 | 一三三五 | 三 | 一四 |
| | | 一六 | 甲寅 | 三二一 | 月偏 | | | 二八 |
| | 九 | 一 | 丙申 | 九四一 | 日全 | | 九 | 六 |
| | | 一六 | 辛亥 | 一六五二 | 月偏 | | | 二一 |
| 六 | 三 | 二 | 甲午 | 六一〇 | 日環 | 一三三四 | 三 | 一五 |
| | 九 | 一 | 辛卯 | 二一三 | 日全 | | 八 | 二七 |
| 七 | 二 | 一七 | 甲戌 | 一三二 | 月全 | 一三三三 | 二 | 六 |
| | 三 | 一 | 戊子 | 六二五 | 日環 | | | 二〇 |
| | 八 | 一六 | 庚午 | 四二九 | 月偏 | | 七 | 二一 |
| | 九 | 一 | 乙酉 | 一七一六 | 日全 | | 八 | 一五 |
| | 一三 | 三〇 | 壬午 | 二三五九 | 日偏 | 一三三二 | 一 | 九 |
| 八 | 一 | 一六 | 戊辰 | 一二二二 | 月全 | | | 二五 |
| | 七 | 一 | 庚戌 | 二二〇 | 日偏 | | 七 | 六 |
| | | 一六 | 甲子 | 一六二五 | 月全 | | | 二〇 |
| 九 | 一 | 一 | 丁未 | 一三二九 | 日全 | | 一二 | 二〇 |
| | 七 | 一 | 甲辰 | 一三四 | 日環 | 一三三一 | 六 | 二五 |
| | | 一六 | 己未 | 八五〇 | 月偏 | | 七 | 一〇 |
| 一〇 | 一 | 二 | 壬寅 | 五一六 | 日全 | | 一二 | 二〇 |
| | 六 | 一六 | 甲申 | 一七一〇 | 月偏 | 一三三〇 | 五 | 三一 |

武丁

| | | | | | | | | |
|---|---|---|---|---|---|---|---|---|
| 一〇 | 七 | 一 | 戊戌 | 五一六 | 日環 | 一三三〇 | 六 | 一四 |
| | 一二 | 一六 | 辛巳 | 二五八 | 月偏 | | 一一 | 二四 |
| | 一三 | 一 | 丙申 | 一七四 | 日環 | | 一二 | 九 |
| 一一 | 五 | 一 | 癸亥 | 一七三七 | 日偏 | 一三二九 | 五 | 四 |
| | | 一七 | 己卯 | 一五三 | 月全 | | | 一〇 |
| | 六 | 一 | 癸巳 | 一五五 | 日偏 | | 六 | 三 |
| | 一一 | 二 | 辛酉 | 三四七 | 日偏 | | 一〇 | 二九 |
| | | 一六 | 乙亥 | 一五四九 | 月全 | | 一一 | 一二 |
| 一二 | 五 | 一 | 戊午 | 一〇四一 | 日全 | 一三二八 | 四 | 二四 |
| | | 一六 | 癸酉 | 四〇 | 月偏 | | 五 | 九 |
| | 一一 | 一 | 乙卯 | 三七 | 日環 | | 一〇 | 一八 |
| | | 一六 | 庚午 | 七二九 | 月偏 | | 一一 | 二 |
| 一三 | 四 | 二 | 癸丑 | 三二 | 日全 | 一三二七 | 四 | 一四 |
| | 一〇 | 一 | 己酉 | 七二六 | 日環 | | 一〇 | 七 |
| 一四 | 三 | 一六 | 壬辰 | 二二三 | 月偏 | 一三二六 | 三 | 一九 |
| | 四 | 二 | 丁未 | 一四一三 | 日環 | | 四 | 三 |
| | 九 | 一六 | 己丑 | 一二一六 | 月偏 | | 九 | 一二 |
| | | 三〇 | 癸酉 | 一九五 | 日全 | | | 二六 |
| 一五 | 三 | 二 | 壬申 | 〇五六 | 日偏 | 一三二五 | 二 | 二二 |
| | | 一六 | 丙戌 | 一八五 | 月全 | | 三 | 七 |
| | 九 | 二 | 己巳 | 一四六 | 日偏 | | 八 | 一七 |

| | | | | | | | | | | |
|---|---|---|---|---|---|---|---|---|---|---|
| 武丁 | 一五 | 九 | 一六 | 癸未 | 一三 | 三 | 月全 | 一三二五 | 八 | 三一 |
| | | 一〇 | 一 | 戊戌 | 一二 | 〇 | 日偏 | | 九 | 一五 |
| | 一六 | 二 | 一 | 丙寅 | 二 | 〇 | 日環 | 一三二四 | 二 | 一〇 |
| | | | 一六 | 辛巳 | 一〇 | 二三 | 月偏 | | | 二五 |
| | | 八 | 一 | 癸亥 | 一五 | 四一 | 日環全 | | 八 | 六 |
| | | | 一五 | 丁丑 | 一四 | 四六 | 月偏 | | | 二〇 |
| | 一七 | 二 | 一 | 庚申 | 九 | 二五 | 日環全 | 一三二三 | 一 | 三〇 |
| | | 八 | 一 | 丁巳 | 二三 | 七 | 日環 | | 七 | 二六 |
| | 一八 | 一 | 一六 | 庚子 | 一〇 | 三三 | 月全 | 一三二二 | 一 | 五 |
| | | 二 | 一 | 甲寅 | 二三 | 一〇 | 日全 | | | 一九 |
| | | 七 | 一六 | 丁酉 | 九 | 一七 | 月全 | | 七 | 一 |
| | | 八 | 一 | 壬子 | 〇 | 二七 | 日偏 | | | 一六 |
| | | 一二 | 二 | 庚辰 | 三 | 四六 | 日偏 | | 一二 | 一一 |
| | | | 一六 | 甲午 | 九 | 五三 | 月全 | | | 二五 |
| | 一九 | 六 | 一 | 丙子 | 一三 | 二七 | 日環 | 一三二一 | 六 | 四 |
| | | | 一七 | 壬辰 | 一 | 二 | 月全 | | | 二〇 |
| | | 一二 | 一 | 甲戌 | 一四 | 二三 | 日環 | | 一一 | 二九 |
| | | | 一五 | 戊子 | 一四 | 二三 | 月偏 | | 一二 | 一三 |
| | 二〇 | 六 | 一 | 辛未 | 一 | 一六 | 日全 | 一三二〇 | 五 | 二五 |
| | | 一二 | 一 | 戊辰 | 一七 | 四四 | 日環 | | 一一 | 一八 |
| | | | 一五 | 庚戌 | 二三 | 四一 | 月偏 | 一三一九 | 四 | 二九 |
| 武丁 | 二一 | 五 | 一 | 乙丑 | 一七 | 五六 | 日全 | 一三一九 | 五 | 一四 |
| | | 一〇 | 一六 | 戊申 | 六 | 二三 | 月偏 | | 一〇 | 二四 |
| | | 一一 | 一 | 壬戌 | 一六 | 四七 | 日環 | | 一一 | 七 |
| | 二二 | 四 | 二 | 辛卯 | 二 | 四 | 日偏 | 一三一八 | 四 | 五 |
| | | | 一六 | 乙巳 | 二 | 一 | 月全 | | | 一九 |
| | | 五 | 二 | 庚申 | 一〇 | 五六 | 日偏 | | 五 | 四 |
| | | 一〇 | 一 | 丁亥 | 四 | 二九 | 日偏 | | 九 | 二八 |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九 | 四 | 月全 | | 一〇 | 一三 |
| | | | 三〇 | 丙辰 | 一九 | 一七 | 日偏 | | | 二七 |
| | 二三 | 四 | 二 | 乙酉 | 一一 | 七 | 日環 | 一三一七 | 三 | 二四 |
| | | | 一六 | 己亥 | 一〇 | 五六 | 月偏 | | 四 | 七 |
| | | 九 | 三〇 | 辛巳 | 一八 | 三 | 日全 | | 九 | 一六 |
| | | 一〇 | 一六 | 丁酉 | 〇 | 四四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 二四 | 三 | 一 | 己卯 | 一三 | 一〇 | 日環 | 一三一六 | 三 | 一三 |
| | | 九 | 一 | 丙子 | 一〇 | 二七 | 日全 | | 九 | 六 |
| | 二五 | 二 | 一五 | 戊午 | 九 | 四三 | 月全 | 一三一五 | 二 | 一六 |
| | | 三 | 一 | 癸酉 | 一三 | 四三 | 日環 | | 三 | 二 |
| | | 八 | 一五 | 乙卯 | 一三 | 四 | 月偏 | | 八 | 一一 |
| | | 九 | 二 | 辛未 | 一 | 九 | 日全 | | | 二七 |
| | 二六 | 二 | 一 | 戊戌 | 七 | 二六 | 日偏 | 一三一四 | 一 | 一二 |
| | | | 一六 | 癸丑 | 二〇 | 二三 | 月全 | | 二 | 五 |

| | | | | | | | | |
|---|---|---|---|---|---|---|---|---|
| 武丁 二六 | 八 | 一 | 乙未 | 一九 二 | 日偏 | 一三一四 | 七 | 一七 |
| | | 一六 | 庚戌 | ○ 九 | 月全 | | 八 | 一 |
| 二七 | 一 | 一 | 壬辰 | 二一 一七 | 日全 | 一三一三 | 一 | 一〇 |
| | 七 | 一 | 乙丑 | 一九 四二 | 日環 | | 七 | 五 |
| | | 一六 | 甲辰 | 一六 三五 | 月偏 | | | 二〇 |
| 二八 | 一 | 一 | 丁亥 | 一四 六 | 日全 | | 一二 | 三〇 |
| | 六 | 一七 | 庚午 | ○ 二〇 | 月偏 | 一三一二 | 六 | 二 |
| | | 三〇 | 癸未 | 二三 五三 | 日環 | | | 二四 |
| | 一二 | 一六 | 丙寅 | 二 四四 | 月偏 | | 一二 | 四 |
| 二九 | 一 | 二 | 壬午 | 二 一六 | 日環 | | | 二〇 |
| | 六 | 二 | 乙酉 | 一 一 | 日偏 | 一三一一 | 五 | 一六 |
| | | 一七 | 甲子 | 八 三二 | 月全 | | | 三一 |
| | 七 | 一 | 戊寅 | 九 九 | 日偏 | | 六 | 一四 |
| | 一二 | 一 | 丙午 | 二 四九 | 日偏 | | 一二 | 九 |
| | | 一六 | 辛酉 | ○ 四七 | 月全 | | | 二四 |
| | 五 | 一 | 癸卯 | 一八 一四 | 日全 | 一三一〇 | 五 | 五 |
| | | 一六 | 戊午 | 一〇 二四 | 月偏 | | | 二〇 |
| | 一一 | 一 | 庚子 | 一二 二 | 日環 | | 一〇 | 二九 |
| | | 一六 | 乙卯 | 一六 二七 | 月偏 | | 一一 | 一三 |
| 三一 | 五 | 二 | 戊戌 | 一〇 二七 | 日全 | 一三〇九 | 四 | 二四 |
| | 一一 | 一 | 甲午 | 一五 四八 | 日環 | | 一〇 | 一七 |

| | | | | | | | | |
|---|---|---|---|---|---|---|---|---|
| 武丁 三二 | 三 | 一六 | 丁丑 | 一〇 二 | 月偏 | 一三〇八 | 三 | 二九 |
| | 四 | 一 | 壬辰 | 二一 一六 | 日環 | | 四 | 一三 |
| | 九 | 一六 | 甲戌 | 一九 二四 | 月偏 | | 九 | 二二 |
| | 一〇 | 一 | 乙丑 | 三 四四 | 日全 | | 一〇 | 七 |
| 三三 | 三 | 一 | 丁巳 | 八 四 | 日偏 | 一三〇七 | 三 | 四 |
| | | 一六 | 壬申 | 二 四 | 月全 | | | 一九 |
| | 九 | 一 | 甲寅 | 九 五三 | 日偏 | | 八 | 二八 |
| | | 一五 | 戊辰 | 一九 六 | 月全 | | 九 | 一一 |
| | 一〇 | 一 | 癸未 | 一九 二三 | 日偏 | | | 二六 |
| 三四 | 三 | 一 | 辛亥 | 九 三三 | 日環 | 一三〇六 | 二 | 二一 |
| | | 一六 | 丙寅 | 一八 三三 | 月偏 | | 三 | 八 |
| | 九 | 一 | 戊申 | 二三 一九 | 日環全 | | 八 | 一七 |
| | | 一五 | 壬戌 | 二三 二四 | 月偏 | | | 三一 |
| 三五 | 二 | 一 | 乙巳 | 一七 二四 | 日環全 | 一三〇五 | 二 | 一〇 |
| | 八 | 一 | 癸卯 | 六 八 | 日環 | | 八 | 六 |
| 三六 | 一 | 一六 | 乙酉 | 一八 二 | 月全 | 一三〇四 | 一 | 一五 |
| | 二 | 一 | 庚子 | 七 四三 | 日全 | | | 三〇 |
| | 七 | 一六 | 壬午 | 一六 五六 | 月全 | | 七 | 一一 |
| | 八 | 一 | 丁酉 | 七 七 | 日偏 | | | 二六 |
| 三七 | 一 | 一 | 乙丑 | 一二 三五 | 日偏 | | 一二 | 二一 |
| | | 一五 | 乙卯 | 一七 五四 | 月全 | 一三〇三 | 一 | 四 |

武丁

| | | | | | | | | |
|---|---|---|---|---|---|---|---|---|
| 三七 | 六 | 三〇 | 辛酉 | 二〇 二〇 | 日偏 | 一三〇三 | 六 | 一五 |
| | 七 | 一六 | 丁丑 | 八 二五 | 月全 | | 七 | 一 |
| | 一二 | 一 | 己未 | 三 五三 | 日環 | | 一二 | 一〇 |
| | | 一五 | 癸酉 | 二 五三 | 月偏 | | | 二四 |
| 三八 | 六 | 一 | 丙辰 | 八 二六 | 日全 | 一三〇二 | 六 | 五 |
| | 一二 | 二 | 甲子 | 一 五〇 | 日環 | | 二 | 三〇 |
| 三九 | 五 | 一六 | 丙申 | 六 七 | 月偏 | 一三〇一 | 五 | 一〇 |
| | 六 | 一 | 辛亥 | 一 二六 | 日全 | | | 二五 |
| | 二 | 一六 | 癸巳 | 一五 二三 | 月偏 | | 二 | 三 |
| | 一二 | 一 | 戊申 | 〇 五四 | 日環 | | | 一八 |
| 四〇 | 四 | 二 | 丙子 | 九 六 | 日偏 | 一三〇〇 | 四 | 一五 |
| | | 一六 | 庚寅 | 八 四六 | 月全 | | | 二九 |
| | 五 | 一 | 乙巳 | 一八 一九 | 日偏 | | 五 | 一四 |
| | 一〇 | 一 | 壬申 | 一三 二 | 日偏 | | 一〇 | 八 |
| | | 一七 | 戊子 | 三 三〇 | 月全 | | | 二四 |
| | 二 | 一 | 壬寅 | 三 四三 | 日偏 | | 二 | 七 |
| 四一 | 四 | | 庚午 | 一八 九 | 日環 | 一二九九 | 四 | 四 |
| | | 一五 | 甲申 | 一九 三〇 | 月偏 | | | 一八 |
| | 一〇 | 一 | 丁卯 | 二 二四 | 日全 | | 九 | 六 |
| | | 一六 | 壬午 | 八 四〇 | 月偏 | | 一〇 | 一三 |
| 四二 | 四 | 一 | 甲子 | 三〇 三 | 日環 | 一二九八 | 三 | 二四 |

武丁

| | | | | | | | | |
|---|---|---|---|---|---|---|---|---|
| 四二 | 一〇 | 一 | 辛酉 | 一八 四九 | 日全 | 一二九八 | 九 | 一七 |
| 四三 | 二 | 一六 | 甲辰 | 一七 五三 | 月全 | 一二九七 | 二 | 二七 |
| | 三 | 一 | 戊午 | 二〇 五五 | 日環 | | 三 | 一三 |
| | 八 | 一五 | 庚子 | 一九 四五 | 月偏 | | 八 | 二一 |
| | 九 | 一 | 丙辰 | 九 八 | 日環全 | | 九 | 六 |
| 四四 | 二 | 一 | 癸未 | 一五 四八 | 日偏 | 一二九六 | 一 | 三一 |
| | | 一七 | 己亥 | 四 一六 | 月全 | | 二 | 一六 |
| | 八 | 二 | 辛巳 | 一 五三 | 日偏 | | 七 | 二六 |
| | | 一六 | 乙未 | 七 五八 | 月全 | | 八 | 一一 |
| 四五 | 二 | 一 | 戊寅 | 六 五七 | 日全 | 一二九五 | 一 | 二一 |
| | 八 | 一 | 乙亥 | 二 一二 | 日環 | | 七 | 一七 |
| | | 一六 | 庚寅 | 〇 二四 | 月偏 | | 八 | 一 |
| 四六 | 一 | 一 | 壬申 | 三 四九 | 日全 | 一二九四 | 一 | 一〇 |
| | 六 | 一六 | 乙卯 | 七 六 | 月偏 | | 六 | 二三 |
| | 七 | 一 | 己巳 | 五 四八 | 日環 | | 七 | 六 |
| | 一三 | 一六 | 辛亥 | 二〇 二四 | 月偏 | | 一三 | 一五 |
| 四七 | 一 | 二 | 丁卯 | 一〇 四七 | 日環 | | | 三一 |
| | 六 | 一 | 甲午 | 八 二四 | 日偏 | 一二九三 | 五 | 二六 |
| | | 一六 | 己酉 | 一五 一三 | 月全 | | 六 | 一〇 |
| | | 三〇 | 癸亥 | 一六 二七 | 日偏 | | | 二四 |
| | 一二 | 一 | 辛卯 | 一九 五七 | 日偏 | | 二 | 一九 |

| | | | | | | | | | |
|---|---|---|---|---|---|---|---|---|---|
| 武丁 四七 | 三 | 一六 | 丙午 | 九 | 四七 | 月全 | 一二九三 | 一二 | 四 |
| 四八 | 六 | 一 | 己丑 | 一 | 四三 | 日全 | 一二九二 | 五 | 一六 |
| | | 一六 | 癸卯 | 一六 | 五〇 | 月偏 | | | 三〇 |
| | 一二 | 一 | 乙酉 | 一九 | 二二 | 日環 | | 二 | 八 |
| | | 一七 | 辛丑 | 一 | 二二 | 月偏 | | | 二四 |
| 四九 | 五 | 一 | 癸未 | 一七 | 四六 | 日全 | 一二九一 | 五 | 五 |
| | 一一 | 一 | 庚辰 | 〇 | 一七 | 日環 | | 一〇 | 二九 |
| 五〇 | 四 | 一五 | 壬戌 | 一七 | 四六 | 月偏 | 一二九〇 | 四 | 九 |
| | 五 | 二 | 戊寅 | 四 | 一三 | 日環 | | | 二五 |
| | 一〇 | 一六 | 庚申 | 三 | 四三 | 月偏 | | 一〇 | 四 |
| | 一一 | 一 | 甲戌 | 一三 | 二一 | 日全 | | | 一八 |
| 五一 | 三 | 一 | 壬寅 | 一五 | 五 | 日偏 | 一二八九 | 三 | 一四 |
| | | 一六 | 丁巳 | 九 | 五六 | 月全 | | | 二九 |
| | 九 | 一 | 乙亥 | 一八 | 三 | 日偏 | | 九 | 七 |
| | | 一六 | 甲寅 | 三 | 五 | 月全 | | | 二三 |
| | 一〇 | 一 | 己巳 | 四 | 一〇 | 日偏 | | 一〇 | 七 |
| 五二 | 三 | 一 | 丙申 | 一七 | 〇 | 日環 | 一二八八 | 三 | 三 |
| | | 一七 | 壬子 | 二 | 二 | 月偏 | | | 一九 |
| | 九 | 一 | 甲午 | 七 | 三 | 日環 | | 八 | 二八 |
| | | 一五 | 戊申 | 六 | 二 | 月偏 | | 九 | 二 |
| 五三 | 三 | 一 | 辛卯 | 一 | 二五 | 日全 | 一二八七 | 二 | 二一 |

| | | | | | | | | | |
|---|---|---|---|---|---|---|---|---|---|
| 武丁 五三 | 九 | 一 | 戊子 | 一三 | 一六 | 日環 | 一二八七 | 八 | 一七 |
| 五四 | 一 | 一六 | 辛未 | 一 | 五七 | 月偏 | 一二八六 | 一 | 二七 |
| | 二 | 一 | 乙酉 | 一六 | 九 | 日全 | | 二 | 一〇 |
| | 七 | 一六 | 戊辰 | 〇 | 三七 | 月全 | | 七 | 二三 |
| | 八 | 一 | 壬午 | 一三 | 五六 | 日環 | | 八 | 六 |
| 五五 | 一 | 一 | 庚戌 | 二一 | 一九 | 日偏 | 一二八五 | 一 | 一 |
| | | 一六 | 乙丑 | 一 | 五一 | 月全 | | | 一六 |
| | 七 | 一 | 丁未 | 二 | 二九 | 日偏 | | 六 | 二六 |
| | | 一六 | 壬戌 | 五 | 四五 | 月全 | | 七 | 二 |
| 五六 | 一 | 二 | 乙巳 | 七 | 二〇 | 日環 | | 一二 | 二一 |
| | | 一六 | 乙未 | 七 | 二五 | 月偏 | 一二八四 | 一 | 四 |
| | 六 | 三〇 | 辛丑 | 五 | 五七 | 日全 | | 六 | 一五 |
| | 一三 | 一 | 乙亥 | 九 | 五八 | 日環 | | 一三 | 一〇 |
| 五七 | 五 | 一六 | 辛巳 | 一三 | 二六 | 月偏 | 一二八三 | 五 | 二 |
| | 六 | 一 | 丙申 | 八 | 五五 | 日全 | | 六 | 五 |
| | 一一 | 一六 | 己卯 | 〇 | 一六 | 月偏 | | 一一 | 一五 |
| | 一二 | 一 | 癸巳 | 九 | 三 | 日環 | | | 二九 |
| 五八 | 五 | 一 | 辛酉 | 一六 | 四五 | 日偏 | 一二八二 | 四 | 二六 |
| | | 一五 | 乙亥 | 五 | 二七 | 月全 | | 五 | 一〇 |
| | 六 | 二 | 辛卯 | 一 | 二九 | 日偏 | | | 二六 |
| | 一〇 | 三〇 | 丁巳 | 二 | 二三 | 日偏 | | 一〇 | 一九 |

| | | | | | | | | | | |
|---|---|---|---|---|---|---|---|---|---|---|
| 武丁 | 五六 | 二 | 一六 | 癸酉 | 一二 | 〇 | 月全 | 一二八二 | 一一 | 四 |
| | | 三 | 一 | 丁亥 | 一二 | 三 | 日偏 | | | 一八 |
| | 五九 | 四 | 二 | 丙辰 | 〇 | 二 | 日環 | 一二八一 | 四 | 五 |
| | | | 一六 | 庚午 | 一 | 四二 | 月偏 | | | 二九 |
| | | 一〇 | 一 | 壬子 | 二 | 一三 | 日全 | | 一〇 | 八 |
| | | | 一六 | 丁卯 | 一六 | 四二 | 月偏 | | | 二三 |
| 祖庚 | 元 | 四 | 二 | 庚戌 | 二 | 四六 | 日環 | 一二八〇 | 四 | 四 |
| | | 一〇 | 一 | 丁未 | 三 | 二 | 日全 | | 九 | 二六 |
| | 二 | 三 | 一七 | 庚寅 | 一 | 四五 | 月偏 | 一二七九 | 三 | 一〇 |
| | | 四 | 一 | 甲辰 | 三 | 五九 | 日環 | | | 二四 |
| | | 九 | 一六 | 丙戌 | 三 | 二九 | 月偏 | | 九 | 二 |
| | | 一〇 | 一 | 辛丑 | 一七 | 一四 | 日環全 | | | 一七 |
| | 三 | 二 | 一 | 己巳 | 〇 | 五 | 月偏 | 一二七八 | 二 | 一二 |
| | | | 一六 | 甲申 | 二 | 三三 | 月全 | | | 二七 |
| | | 三 | 一 | 戊戌 | 二 | 九 | 日偏 | | 三 | 一三 |
| | | 八 | 一 | 丙寅 | 八 | 四七 | 日偏 | | 八 | 八 |
| | | | 一五 | 庚辰 | 一五 | 五九 | 月全 | | | 二三 |
| | 四 | 二 | 一 | 癸亥 | 一五 | 三一 | 日全 | 一二七七 | 二 | 一 |
| | | 八 | 一 | 庚申 | 九 | 五 | 日環 | | 七 | 二七 |
| | | | 一六 | 乙亥 | 八 | 二〇 | 月偏 | | 八 | 一一 |
| | 五 | 二 | 二 | 戊午 | 七 | 一六 | 日全 | 一二七六 | 一 | 二 |
| 祖庚 | 五 | 八 | 一 | 甲寅 | 一三 | 四九 | 日環 | 一二七六 | 七 | 一六 |
| | 六 | 一 | 一 | 壬子 | 一九 | 二 | 日環 | 一二七五 | 一 | 一〇 |
| | | 六 | 一六 | 甲午 | 二 | 四五 | 月全 | | 六 | 二二 |
| | | | 三〇 | 戊申 | 二三 | 五〇 | 日全 | | 七 | 五 |
| | | 三 | 一 | 丁丑 | 四 | 三 | 日偏 | | 三 | 一 |
| | | | 一五 | 辛卯 | 一八 | 四二 | 月全 | | | 一五 |
| | 七 | 六 | 一 | 甲戌 | 九 | 一二 | 日全 | 一二七四 | 五 | 二七 |
| | | | 一五 | 戊子 | 二一 | 五 | 月偏 | | 六 | 一〇 |
| | | 三 | 一 | 辛未 | 三 | 二三 | 日環 | | 一一 | 二〇 |
| | | | 一六 | 丙戌 | 一〇 | 二〇 | 月偏 | | 一一 | 四 |
| 祖甲 | 元 | 五 | 二 | 己巳 | 一 | 二 | 日全 | 一二七三 | 五 | 一六 |
| | | 一一 | 一 | 乙丑 | 八 | 五三 | 日環 | | 一一 | 八 |
| | 二 | 四 | 一六 | 戊申 | 一 | 一六 | 月偏 | 一二七二 | 四 | 二〇 |
| | | 五 | 一 | 癸亥 | 二 | 三 | 日環 | | 五 | 五 |
| | | 一〇 | 一六 | 乙巳 | 二 | 一三 | 月偏 | | 一〇 | 一四 |
| | | | 三〇 | 己未 | 二 | 九 | 日全 | | | 二八 |
| | 三 | 四 | 一 | 丁亥 | 二 | 二六 | 日偏 | 一二七一 | 三 | 二五 |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七 | 四〇 | 月全 | | 四 | 九 |
| | | 五 | 一 | 丁巳 | 一四 | 二 | 日偏 | | | 二四 |
| | | 九(閏) | 一 | 乙酉 | 二 | 一四 | 日偏 | | 九 | 一九 |
| | | | 一五 | 己亥 | 一〇 | 四六 | 月全 | | 一〇 | ·三 |

| | | | | | | | | |
|---|---|---|---|---|---|---|---|---|
| 祖甲 三 | 一〇 | 一 | 甲寅 | 一三 五六 | 日偏 | 一二七一 | 一〇 | 一八 |
| 四 | 三 | 一 | 壬午 | 〇 一八 | 日環 | 一二七〇 | 三 | 五 |
| | | 一六 | 丁酉 | 一〇 一一 | 月偏 | | | 二〇 |
| | 九 | 一 | 乙卯 | 四 五四 | 日環 | | 九 | 八 |
| | | 一五 | 癸巳 | 四 二 | 月偏 | | | 二二 |
| 五 | 三 | 一 | 丙子 | 九 二九 | 日全 | 一二六九 | 三 | 三 |
| | 九 | 一 | 癸酉 | 二〇 三四 | 日環 | | 八 | 二七 |
| 六 | 二 | 一六 | 丙辰 | 九 三六 | 月偏 | 一二六八 | 二 | 六 |
| | 三 | 二 | 辛未 | 〇 二〇 | 日全 | | | 二一 |
| | 七 | 一六 | 癸丑 | 八 二七 | 月全 | | 八 | 二 |
| | | 三〇 | 丁卯 | 二〇 三六 | 日環 | | | 一六 |
| 七 | 一 | 二 | 丙申 | 五 五七 | 日偏 | 一二六七 | 一 | 一二 |
| | | 一六 | 庚戌 | 九 四五 | 月全 | | | 二六 |
| | 七 | 一 | 壬辰 | 一〇 二五 | 日偏 | | 七 | 七 |
| | | 一六 | 丁未 | 二三 一〇 | 月全 | | | 二二 |
| 八 | 一 | 一 | 庚寅 | 一五 四二 | 日環 | 一二六六 | 一 | 一 |
| | | 一五 | 甲辰 | 一五 四七 | 月偏 | | | 五 |
| 九 | 一 | 一 | 甲申 | 一八 五 | 日環 | | 一二 | 二一 |
| | 六 | 一 | 辛巳 | 一六 二四 | 日全 | 一二六五 | 六 | 一五 |
| | 一一 | 一六 | 甲子 | 九 一三 | 月偏 | | 一一 | 二五 |
| | 一二 | 一 | 戊寅 | 一七 四 | 日環 | | 一二 | 九 |

| | | | | | | | | |
|---|---|---|---|---|---|---|---|---|
| 祖甲 一〇 | 五 | 一 | 丙午 | 二三 五六 | 日偏 | 一二六四 | 五 | 六 |
| | | 一五 | 庚申 | 二三 二五 | 月全 | | | 二〇 |
| | 六 | 一 | 丙子 | 八 五七 | 日偏 | | 六 | 五 |
| | 一二 | 一 | 癸卯 | 六 九 | 日偏 | | 一〇 | 三〇 |
| | | 一六 | 戊午 | 二〇 三五 | 月全 | | 一一 | 一四 |
| | | 三〇 | 壬申 | 二〇 四五 | 日偏 | | | 二八 |
| 一一 | 五 | 二 | 辛丑 | 七 四九 | 日環 | 一二六三 | 四 | 二六 |
| | | 一六 | 乙卯 | 八 五八 | 月偏 | | 五 | 一〇 |
| | 一一 | 一 | 丁酉 | 一九 五八 | 日全 | | 一〇 | 一九 |
| | | 一七 | 癸丑 | 〇 四六 | 月偏 | | 一一 | 四 |
| 一二 | 四 | 一 | 乙未 | 九 二三 | 日環 | 一二六二 | 四 | 一五 |
| | 一〇 | 一 | 壬辰 | 二 五八 | 日全 | | 一〇 | 九 |
| 一三 | 三 | 一六 | 乙亥 | 九 三二 | 月偏 | 一二六一 | 三 | 二二 |
| | 四 | 一 | 己丑 | 一〇 五七 | 日環 | | 四 | 三 |
| | 九 | 一五 | 辛未 | 一一 二七 | 月偏 | | 九 | 一二 |
| | 一〇 | 二 | 丁亥 | 一 六 | 日環 | | | 二八 |
| 一四 | 三 | 一 | 甲寅 | 八 二二 | 日偏 | 一二六〇 | 二 | 二二 |
| | | 一六 | 己巳 | 一九 二四 | 月全 | | 三 | 九 |
| | 四 | 一 | 癸未 | 一八 四二 | 日偏 | | | 二三 |
| | 九 | 一 | 辛亥 | 五 五一 | 日偏 | | 八 | 一八 |
| | | 一六 | 丙寅 | 〇 八 | 月全 | | 九 | 二 |

|  |  |  |  |  |  |  |  |  |
|---|---|---|---|---|---|---|---|---|
| 祖甲 一五 | 二 | 一 | 戊申 | 二三 五七 | 日全 | 一二五九 | 二 | 二 |
|  |  | 一六 | 癸亥 | 二一 五六 | 月偏 |  |  | 二五 |
|  | 八 | 一 | 乙巳 | 一六 一 | 日環 |  | 八 | 七 |
|  |  | 一六 | 庚申 | 一六 二五 | 月偏 |  |  | 二三 |
| 一六 | 二 | 一 | 癸卯 | 一五 五五 | 日全 | 一二五八 | 二 | 一 |
|  | 七 | 三〇 | 乙亥 | 一九 五九 | 日環 |  | 七 | 二七 |
| 一七 | 一 | 一五 | 壬午 | 一三 三七 | 月偏 | 一二五七 | 一 | 六 |
|  | 二 | 二 | 戊戌 | 三 二七 | 日環 |  |  | 二三 |
|  | 六 | 一六 | 庚辰 | 四 二七 | 月全 |  | 七 | 二 |
|  | 七 | 一 | 甲午 | 七 三〇 | 日全 |  |  | 一六 |
|  | 一二 | 一 | 壬戌 | 三 七 | 日偏 |  | 一二 | 二 |
|  |  | 一六 | 丁丑 | 二 三六 | 月全 |  |  | 二六 |
| 一八 | 六 | 一 | 乙未 | 一六 四〇 | 日全 | 一二五六 | 六 | 六 |
|  |  | 一六 | 甲戌 | 五 三〇 | 月全 |  |  | 二一 |
|  | 一二 | 一 | 丙辰 | 二 五〇 | 日環 |  | 二 | 三〇 |
|  |  | 一六 | 辛未 | 一九 八 | 月偏 |  | 一二 | 一五 |
| 一九 | 六 | 二 | 甲寅 | 八 一三 | 日全 | 一二五五 | 五 | 二七 |
|  | 一二 | 一 | 庚戌 | 一七 二九 | 日環 |  | 二 | 一九 |
| 二〇 | 四 | 一六 | 癸巳 | 八 四三 | 月偏 | 一二五四 | 五 | 一 |
|  | 五 | 一 | 戊申 | 一七 四七 | 日環 |  |  | 一六 |
|  | 一〇 | 一五 | 庚寅 | 一九 三〇 | 月偏 |  | 一〇 | 二五 |

|  |  |  |  |  |  |  |  |  |
|---|---|---|---|---|---|---|---|---|
| 祖甲 二〇 | 二 | 一 | 乙巳 | 六 二 | 日全 | 一二五四 | 二 | 九 |
| 二一 | 四 | 一 | 癸酉 | 四 三八 | 日偏 | 一二五三 | 四 | 五 |
|  |  | 一六 | 戊子 | 一 二四 | 月全 |  |  | 二〇 |
|  | 五 | 一 | 壬寅 | 二〇 六 | 日偏 |  | 五 | 四 |
|  | 一〇 | 一 | 庚午 | 一〇 五三 | 日偏 |  | 九 | 二九 |
|  |  | 一五 | 甲申 | 一八 四〇 | 月全 |  | 一〇 | 一三 |
|  | 二 | 一 | 乙亥 | 二一 四七 | 日偏 |  |  | 二八 |
| 二二 | 四 | 一 | 丁卯 | 七 二九 | 日環 | 一二五二 | 三 | 二五 |
|  |  | 一六 | 壬午 | 一七 四七 | 月偏 |  | 四 | 九 |
|  | 一〇 | 一 | 甲子 | 一三 三四 | 日環 |  | 九 | 一八 |
|  |  | 一五 | 戊寅 | 二三 一六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二三 | 三 | 一 | 辛酉 | 一七 一五 | 日全 | 一二五一 | 三 | 一四 |
|  | 九 | 一 | 乙未 | 三 五六 | 日環 |  | 九 | 八 |
| 二四 | 二 | 一六 | 辛丑 | 一六 五六 | 月偏 | 一二五〇 | 二 | 一七 |
|  | 三 | 一 | 丙辰 | 八 三五 | 日全 |  | 三 | 四 |
|  | 八 | 一五 | 戊戌 | 一六 二一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 九 | 一 | 癸丑 | 四 三 | 日環 |  |  | 二八 |
| 二五 | 二 | 一 | 辛巳 | 一四 六 | 日偏 | 一二四九 | 一 | 二三 |
|  |  | 一五 | 乙未 | 一七 三〇 | 月全 |  | 二 | 六 |
|  | 三 | 二 | 辛亥 | 一 一〇 | 日偏 |  |  | 二三 |
|  | 七 | 三〇 | 丁丑 | 一七 三七 | 日偏 |  | 七 | 一七 |

| | | | | | | | | |
|---|---|---|---|---|---|---|---|---|
| 祖甲 二五 | 七(閏) | 一五 | 壬辰 | 六 四三 | 月全 | 一三四九 | 八 | 二 |
| | 八 | 一 | 丁未 | 六 一三 | 日偏 | | | 一六 |
| 二六 | 一 | 一 | 乙亥 | 一三 五六 | 日環 | 一三四八 | 一 | 二 |
| | | 一六 | 庚寅 | 〇 一 | 月偏 | | | 二六 |
| | 七 | 一 | 壬申 | 六 五三 | 日全 | | 七 | 七 |
| | | 一六 | 丁亥 | 一四 四六 | 月偏 | | | 二三 |
| 二七 | 一 | 二 | 庚午 | 二 五 | 日環 | 一三四七 | 一 | 一 |
| | 六 | 三〇 | 丙寅 | 二三 三七 | 日全 | | 六 | 二六 |
| | 一二 | 一六 | 己酉 | 一八 六 | 月偏 | | 三 | 六 |
| 二八 | 一 | 一 | 甲子 | 一 二二 | 日環 | | | 二一 |
| | 五 | 二 | 壬辰 | 七 二 | 日偏 | 一三四六 | 五 | 一八 |
| | | 一六 | 丙午 | 五 一〇 | 月全 | | 六 | 一 |
| | 六 | 一 | 辛酉 | 一六 五五 | 日偏 | | | 一六 |
| | 一〇 | 三〇 | 戊子 | 一四 五二 | 日偏 | | 二 | 一〇 |
| | 一一 | 一六 | 甲辰 | 五 八 | 月全 | | | 二六 |
| | 一二 | 一 | 戊午 | 五 一七 | 日偏 | | 三 | 一〇 |
| 二九 | 五 | 一 | 丙戌 | 一四 二七 | 日環 | 一三四五 | 五 | 六 |
| | | 一六 | 辛丑 | 一六 一四 | 月全 | | | 三〇 |
| | 一一 | 一 | 癸未 | 四 四九 | 日全 | | 一〇 | 三〇 |
| | | 一六 | 戊戌 | 八 三七 | 月偏 | | 一一 | 一四 |
| 三〇 | 五 | 一 | 庚辰 | 一五 三三 | 日環 | 一三四四 | 四 | 二五 |

| | | | | | | | | |
|---|---|---|---|---|---|---|---|---|
| 祖甲 三〇 | 一一 | 一 | 丁丑 | 一〇 四三 | 日全 | 一三四四 | 一〇 | 一九 |
| 三一 | 五 | 一六 | 庚申 | 一七 二 | 月偏 | 一三四三 | 三 | 三一 |
| | | 三〇 | 甲戌 | 一七 四八 | 日環 | | 四 | 一四 |
| | 九 | 一五 | 丙辰 | 一九 二五 | 月偏 | | 九 | 二三 |
| | 一〇 | 一 | 壬申 | 九 四八 | 日環 | | 一〇 | 九 |
| 三二 | 三 | 一 | 己亥 | 一六 二 | 日偏 | 一三四二 | 三 | 五 |
| | | 一七 | 乙卯 | 二 四三 | 月全 | | | 二 |
| | 四 | 一 | 己巳 | 二 九 | 日偏 | | 四 | 四 |
| | 九 | 一 | 丙申 | 二三 二 | 日偏 | | 八 | 二九 |
| | | 一五 | 辛亥 | 八 二四 | 月全 | | 九 | 一三 |
| 三三 | 三 | 一 | 甲午 | 八 五 | 日全 | 一三四一 | 二 | 二三 |
| | | 一六 | 己酉 | 五 七 | 月偏 | | 三 | 九 |
| | 八 | 三〇 | 庚寅 | 二三 三 | 日環 | | 八 | 一七 |
| | 九 | 一六 | 丙午 | 〇 四二 | 月偏 | | 九 | 二 |
| 廩辛 元 | 二 | 二 | 己丑 | 〇 一四 | 日全 | 一三四〇 | 二 | 一二 |
| | 八 | 一 | 乙酉 | 三 一八 | 日環 | | 八 | 七 |
| 二 | 一 | 一五 | 丁卯 | 二三 一〇 | 月偏 | 一三三九 | 一 | 一六 |
| | 二 | 一 | 癸未 | 二 二四 | 日環 | | 二 | 一 |
| | 七 | 一六 | 乙丑 | 二 一〇 | 月全 | | 七 | 一三 |
| | | 三〇 | 己卯 | 一四 三七 | 日全 | | | 二七 |
| 三 | 一 | 一 | 丁未 | 一〇 二 | 日偏 | | 三 | 二二 |

| | | | | | | | | | | |
|---|---|---|---|---|---|---|---|---|---|---|
| 康辛 | 三 | 一 | 一六 | 壬戌 | 一二 | 二八 | 月全 | 一三三八 | 一 | 六 |
| | | 六(閏) | 一 | 乙巳 | ○ | 八 | 日全 | | 六 | 一八 |
| | | | 一五 | 己未 | 二 | 五九 | 月全 | | 七 | 二 |
| | | 七 | 一 | 甲戌 | 七 | 三三 | 日偏 | | | 一七 |
| | | 一一 | 三○ | 辛丑 | 二○ | 六 | 日環 | | 一一 | 一一 |
| | | 一二 | 一六 | 丁巳 | 四 | 一○ | 月偏 | | | 二七 |
| | 四 | 六 | 一 | 乙亥 | 一五 | 二三 | 日全 | 一三三七 | 六 | 六 |
| | | 一二 | 一 | 丙申 | 二 | 九 | 日環 | | 一一 | 三○ |
| | 五 | 五 | 一五 | 戊寅 | 一六 | 五 | 月偏 | 一三三六 | 五 | 一一 |
| | | 六 | 二 | 甲午 | ○ | 五九 | 日環 | | | 二七 |
| | | 一一 | 一六 | 丙子 | 三 | 二三 | 月偏 | | | 五 |
| | | 一二 | 一 | 庚寅 | 一四 | 五六 | 日全 | | 一一 | 一九 |
| | 六 | 四 | 一 | 戊午 | 一一 | 一六 | 日偏 | 一三三五 | 四 | 一六 |
| | | | 一六 | 癸酉 | 九 | ○ | 月全 | | 五 | 一 |
| | | 五 | 一 | 戊子 | 二 | 五二 | 日偏 | | | 一六 |
| | | 一○ | 一 | 乙卯 | 一九 | 二六 | 日偏 | | 一○ | 一○ |
| | | | 一六 | 庚午 | 二 | 四○ | 月全 | | | 二五 |
| | | 一一 | 一 | 乙酉 | 六 | 四一 | 日偏 | | 一一 | 九 |
| 康丁 | 元 | 四 | 一 | 壬子 | 一四 | 二五 | 日環 | 一三三四 | 四 | 五 |
| | | | 一七 | 戊辰 | 一 | 一八 | 月偏 | | | 二一 |
| | | 一○ | 一 | 庚戌 | 七 | 一 | 日環 | | 九 | 三○ |

| | | | | | | | | | | |
|---|---|---|---|---|---|---|---|---|---|---|
| 康丁 | 元 | 一○ | 一五 | 甲子 | 六 | 二四 | 月偏 | 一三三四 | 一○ | 一四 |
| | 二 | 四 | 一 | 丁未 | ○ | 五五 | 日全 | 一三三三 | 三 | 二五 |
| | | 一○ | 一 | 甲辰 | 一一 | 三三 | 日環 | | 九 | 一八 |
| | 三 | 二 | 一六 | 丁亥 | ○ | 一七 | 月偏 | 一三三二 | 二 | 二八 |
| | | 三 | 一 | 辛丑 | 一六 | 三六 | 日全 | | 三 | 一四 |
| | | 八 | 一六 | 甲申 | ○ | 二六 | 月偏 | | 八 | 二四 |
| | | 九 | 一 | 戊戌 | 一一 | 二三 | 日環 | | 九 | 七 |
| | 四 | 二 | 一 | 丙寅 | 一二 | 五○ | 日偏 | 一三三一 | 二 | 二 |
| | | | 一六 | 辛巳 | 一 | 九 | 月全 | | | 一七 |
| | | 三 | 一 | 丙申 | 九 | 一六 | 日偏 | | 三 | 四 |
| | | 八 | 一 | 癸亥 | ○ | 五六 | 日偏 | | 七 | 二九 |
| | | | 一六 | 戊寅 | 一四 | 二○ | 月全 | | 八 | 一三 |
| | | | 三○ | 壬辰 | 一三 | 五三 | 日偏 | | | 二七 |
| | 五 | 二 | 二 | 辛酉 | 八 | 三 | 日環 | 一三三○ | 一 | 二三 |
| | | | 一六 | 乙亥 | 八 | 五 | 月偏 | | 二 | 六 |
| | | 七(閏) | 一 | 丁巳 | 一四 | 二八 | 日全 | | 七 | 一八 |
| | | | 一六 | 壬申 | 二二 | 四九 | 月偏 | | 八 | 二 |
| | 六 | 一 | 一 | 乙卯 | 九 | 五七 | 日環 | 一三二九 | 一 | 二二 |
| | | 七 | 一 | 壬子 | 七 | 三三 | 日全 | | 七 | 七 |
| | | 一二 | 一六 | 乙未 | 二 | 五五 | 月偏 | | 一二 | 一七 |
| | 七 | 一 | 一 | 己酉 | 九 | 二五 | 日環 | | | 三一 |

| | | | | | | | | | |
|---|---|---|---|---|---|---|---|---|---|
| 康丁 | 七 | 六 | 一五 | 辛卯 | 一三 一 | 月全 | 一二二八 | 六 | 二 |
| | | 七 | 一 | 丙午 | 二三 二三 | 日偏 | | | 二六 |
| | | 二 | 二九 | 癸酉 | 二三 三六 | 日偏 | | 二 | 二〇 |
| | | 一二 | 一六 | 己丑 | 一三 四四 | 月全 | | 一二 | 六 |
| | | | 二〇 | 癸卯 | 一三 四八 | 日偏 | | | 二〇 |
| | 八 | 五 | 一 | 辛未 | 二一 二 | 日環 | 一二二七 | 五 | 一七 |
| | | | 一五 | 乙酉 | 二三 二三 | 月全 | | | 二一 |
| | | 二 | 一 | 戊辰 | 一三 四五 | 日全 | | 二 | 一〇 |
| | | | 一五 | 壬午 | 一七 九 | 月偏 | | | 二五 |
| 武乙 | 元 | 四 | 二〇 | 乙丑 | 二三 一七 | 日環 | 一二二六 | 五 | 六 |
| | | 二 | 一 | 癸亥 | 五 三一 | 日全 | | 一〇 | 二一 |
| | 二 | 四 | 一七 | 丙午 | 〇 二九 | 月偏 | 一二二五 | 四 | 二 |
| | | 五 | 一 | 庚申 | 〇 三六 | 日環 | | | 二五 |
| | | 一〇 | 一五 | 壬寅 | 三 五五 | 月偏 | | 一〇 | 四 |
| | | 二 | 一 | 丁巳 | 一八 一五 | 日環 | | | 一九 |
| | 三 | 三 | 一 | 乙酉 | 〇 四 | 日偏 | 一二二四 | 三 | 一六 |
| | | | 一六 | 庚子 | 九 四八 | 月全 | | | 二一 |
| | | 四 | 一 | 甲寅 | 九 二一 | 日偏 | | 四 | 一四 |
| | | 九 | 一 | 壬午 | 六 三 | 日偏 | | 九 | 九 |
| | | | 一五 | 丙申 | 一六 五二 | 月全 | | | 二三 |
| | | 一〇 | 一 | 壬子 | 〇 一五 | 日偏 | | 一〇 | 九 |
| 武乙 | 四 | 三 | 一 | 己卯 | 一六 五五 | 日全 | 一二二三 | 三 | 五 |
| | | | 一六 | 甲午 | 一二 一 | 月偏 | | | 二〇 |
| | | 九 | 一 | 丙子 | 六 一六 | 日環 | | 八 | 二九 |
| | | | 一六 | 辛卯 | 八 二六 | 月偏 | | 九 | 一五 |
| 文武丁 | 元 | 三 | 一 | 甲戌 | 八 二五 | 日全 | 一二二二 | 二 | 二三 |
| | | 八 | 三〇 | 庚午 | 一〇 四八 | 日環 | | 八 | 八 |
| | 二 | 一 | 一六 | 癸丑 | 六 三一 | 月偏 | 一二二一 | 一 | 六 |
| | | 二 | 一 | 戊辰 | 一九 三一 | 日環 | | 二 | 一二 |
| | | 七 | 一五 | 庚戌 | 一七 三六 | 月偏 | | 七 | 二三 |
| | | | 二九 | 甲子 | 二三 四四 | 日全 | | 八 | 六 |
| | 三 | 一 | 一 | 癸巳 | 四 八 | 日偏 | 一二二〇 | 一 | 二 |
| | | | 一五 | 丁未 | 二一 七 | 月全 | | | 二六 |
| | | 七 | 一 | 庚寅 | 七 二九 | 日偏 | | 六 | 六 |
| | | | 一五 | 甲辰 | 一八 二一 | 月全 | | 七 | 一二 |
| | | 八 | 一 | 乙未 | 五 一〇 | 日偏 | | | 二七 |
| | 四 | 一 | 一 | 丁亥 | 四 二九 | 日環 | | 三 | 二三 |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三 五五 | 月偏 | 一二一九 | 一 | 六 |
| | | 七 | 一 | 甲申 | 二三 二三 | 日全 | | 六 | 一七 |
| | | | 一五 | 戊戌 | 二一 一八 | 月偏 | | 七 | 一 |
| | | 一三 | 一 | 辛巳 | 一〇 四九 | 日環 | | 一三 | 二一 |
| | 五 | 五 | 一五 | 癸亥 | 二一 二七 | 月偏 | 一二一八 | 五 | 二二 |

|  |  |  |  |  |  |  |  |  |  |
|---|---|---|---|---|---|---|---|---|---|
| 文武丁五 | 六 | 一 | 己卯 | 七 | 八 | 日環 | 一二一八 | 六 | 七 |
|  | 二 | 一六 | 辛酉 | 二 | 三六 | 月偏 |  | 二 | 一六 |
|  |  | 三〇 | 乙丑 | 二三 | 五二 | 日全 |  |  | 三〇 |
| 六 | 五 | 一五 | 戊午 | 一六 | 二九 | 月全 | 一二一七 | 五 | 二 |
|  | 六 | 一 | 癸酉 | 九 | 一二 | 日偏 |  |  | 二六 |
|  | 二 | 一 | 辛丑 | 四 | 六 | 日偏 |  | 一〇 | 二一 |
|  |  | 一五 | 乙卯 | 一〇 | 四八 | 月全 |  | 二 | 四 |
|  | 一二 | 一 | 庚午 | 一五 | 五九 | 日偏 |  |  | 一九 |
| 七 | 四 | 三〇 | 丁酉 | 二 | 三六 | 日環 | 一二一六 | 四 | 五 |
|  | 五 | 一六 | 癸丑 | 八 | 四一 | 月偏 |  | 五 | 一 |
|  | 二 | 一 | 乙未 | 一五 | 一四 | 日環 |  | 一〇 | 一〇 |
|  |  | 五 | 己酉 | 一四 | 五六 | 月偏 |  |  | 二四 |
| 八 | 四 | 一 | 壬辰 | 八 | 三〇 | 日全 | 一二一五 | 四 | 五 |
|  | 一〇 | 一 | 乙丑 | 一九 | 一三 | 日環 |  | 九 | 一九 |
| 九 | 三 | 一六 | 壬申 | 七 | 一九 | 月偏 | 一二一四 | 三 | 二 |
|  | 四 | 一 | 丁亥 | 〇 | 三一 | 日全 |  |  | 二六 |
|  | 九 | 一六 | 己巳 | 八 | 二三 | 月偏 |  | 九 | 四 |
|  |  | 三〇 | 癸未 | 一八 | 五〇 | 日環 |  |  | 一八 |
| 一〇 | 二 | 二 | 壬子 | 七 | 二〇 | 日偏 | 一二一三 | 二 | 一四 |
|  |  | 一六 | 丙寅 | 八 | 三六 | 月全 |  |  | 六 |
|  | 三 | 一 | 辛巳 | 一七 | 一四 | 日偏 |  | 三 | 一四 |
| 文武丁一〇 | 八 | 一 | 戊申 | 八 | 二八 | 日偏 |  | 八 | 八 |
|  |  | 一六 | 癸亥 | 二 | 一 | 月全 |  |  | 二三 |
|  |  | 三〇 | 丁丑 | 二 | 二三 | 日偏 |  | 九 | 六 |
| 一一 | 二 | 一 | 丙午 | 一五 | 五九 | 日環 | 一二一二 | 二 | 二 |
|  |  | 一五 | 庚申 | 一六 | 一七 | 月偏 |  |  | 一六 |
|  | 七 | 三〇 | 壬寅 | 二三 | 二 | 日全 |  | 七 | 二八 |
|  | 八 | 一六 | 戊午 | 四 | 五四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一二 | 二 | 一 | 庚子 | 一七 | 四四 | 日環 | 一二一一 | 一 | 二三 |
|  | 八 | 一 | 丁酉 | 一五 | 一三 | 日全 |  | 七 | 一八 |
|  | 一三 | 一六 | 庚辰 | 二 | 四六 | 月偏 |  | 一三 | 二八 |
| 一三 | 一 | 一 | 甲午 | 一七 | 三五 | 日環 | 一二一〇 | 一 | 二 |
|  | 六 | 一五 | 丙子 | 一八 | 五五 | 月全 |  | 六 | 二二 |
|  | 七 | 二 | 壬辰 | 六 | 五四 | 日全 |  | 七 | 八 |
|  | 一三 | 一 | 乙未 | 八 | 二三 | 日偏 |  | 一三 | 二 |
|  |  | 一六 | 甲戌 | 二三 | 一二 | 月全 |  |  | 一七 |
| 帝乙元 | 一 | 一 | 戊子 | 二三 | 一七 | 日偏 |  |  | 三一 |
|  | 六 | 二 | 丁巳 | 三 | 二三 | 日環 | 一二〇九 | 五 | 二八 |
|  |  | 一六 | 癸未 | 六 | 四七 | 月全 |  | 六 | 二 |
|  | 一二 | 一 | 癸丑 | 二三 | 四二 | 日全 |  | 二 | 二〇 |
|  |  | 一七 | 己巳 | 一 | 一〇 | 月偏 |  | 三 | 六 |
| 二 | 五 | 一 | 辛亥 | 四 | 二六 | 日環 | 一二〇八 | 五 | 一七 |

| | | | | | | | | |
|---|---|---|---|---|---|---|---|---|
| 帝乙 二 | 二 | 一 | 戊申 | 一四 四四 | 日全 | 一二〇八 | 二 | 一〇 |
| 三 | 四 | 一七 | 辛卯 | 三 二四 | 月偏 | 一二〇七 | 四 | 二三 |
| | 五 | 一 | 乙巳 | 二 二三 | 日環 | | 五 | 六 |
| | 一〇 | 一六 | 丁亥 | 一三 一五 | 月偏 | | 一〇 | 一五 |
| | 二 | 一 | 壬寅 | 二 二五 | 日環 | | | 二〇 |
| 四 | 四 | 一 | 庚午 | 九 二五 | 日偏 | 一二〇六 | 三 | 二七 |
| | | 一六 | 己酉 | 七 〇 | 月全 | | 四 | 二 |
| | 五 | 一 | 乙亥 | 一七 二 | 日偏 | | | 二五 |
| | 一〇 | 一六 | 壬午 | 三 三三 | 月全 | | 一〇 | 五 |
| | 二 | 一 | 丙申 | 二 五六 | 日偏 | | | 一九 |
| 五 | 四 | 二 | 乙丑 | 二 一三 | 日全 | 一二〇五 | 三 | 一六 |
| | | 一六 | 己卯 | 七 三六 | 月偏 | | | 二〇 |
| | 一〇 | 一 | 辛酉 | 五 五六 | 日環 | | 九 | 八 |
| | | 一六 | 丙子 | 八 五八 | 月偏 | | | 二三 |
| 六 | 四 | 一 | 己未 | 四 三三 | 日全 | 一二〇四 | 三 | 五 |
| | 九 | 三〇 | 乙卯 | 一六 二五 | 日環 | | 八 | 二六 |
| 七 | 三 | 一六 | 戊戌 | 一六 二 | 月偏 | 一二〇三 | 二 | 七 |
| | 四 | 一 | 癸丑 | 一九 三三 | 日環 | | | 二三 |
| | 九 | 一六 | 乙未 | 一三 三六 | 月偏 | | 八 | 三 |
| | 一〇 | 一 | 庚戌 | 八 二三 | 日全 | | | 一八 |
| 八 | 三 | 一 | 戊寅 | 一 四四 | 日偏 | 一二〇二 | 一 | 一三 |
| 帝乙 八 | 三 | 一六 | 癸巳 | 八 一三 | 月全 | 一二〇二 | 一 | 二六 |
| | 四 | 一 | 丁未 | 一九 二四 | 日偏 | | 二 | 二二 |
| | 九 | 一 | 乙亥 | 一五 二七 | 日偏 | | 七 | 一九 |
| | | 一五 | 乙丑 | 一四 二五 | 月全 | | | 二三 |
| 九 | 一〇 | 二 | 乙巳 | 〇 四七 | 日偏 | | 八 | 八 |
| | 二 | 一 | 壬申 | 七 一六 | 日環 | 一二〇一 | 一 | 二 |
| | | 一六 | 丁亥 | 二一 二四 | 月偏 | | | 一八 |
| | 八 | 二 | 庚午 | 〇 四四 | 日環 | | 六 | 二六 |
| | | 一六 | 甲申 | 〇 一三 | 月偏 | | 七 | 一三 |
| 一〇 | 一 | 一 | 丙寅 | 一九 四三 | 日全 | | 一三 | 二一 |
| | 六(閏) | 一 | 甲子 | 一三 一四 | 日環 | 一二〇〇 | 六 | 一七 |
| | 二 | 一六 | 丙午 | 八 五六 | 月偏 | | 二 | 二六 |
| | 三 | 一 | 辛酉 | 二 二七 | 日全 | | 三 | 二 |
| 二 | 五 | 一七 | 甲辰 | 一 一三 | 月全 | 一一九九 | 五 | 二三 |
| | 六 | 一 | 戊午 | 四 二二 | 日環 | | 六 | 六 |
| | 二 | 一 | 丙戌 | 二 四八 | 日偏 | | 二 | 一 |
| | | 一五 | 庚子 | 二 〇 | 月全 | | | 一五 |
| | 三 | 二 | 丙辰 | 一 四九 | 日偏 | | 三 | 一 |
| 三 | 五 | 一 | 癸未 | 一 一八 | 日全 | 一一九八 | 四 | 二七 |
| | | 一六 | 戊戌 | 一三 七 | 月全 | | 九 | 一三 |
| | 二 | 一 | 庚辰 | 一六 二四 | 日環 | | 一〇 | 二一 |

自此以下有月食及非算據奧氏交食表

| | | | | | | | | |
|---|---|---|---|---|---|---|---|---|
| 帝乙一二 | 一 | 一五 | 甲午 | 二三 一八 | 月偏 | 一一九八 | 一 | 四 |
| 一三 | 四 | 一 | 丁丑 | 一七 八 | 日全 | 一一九七 | 四 | 一五 |
| | 一〇 | 一 | 甲戌 | 一六 五 | 日環 | | 一〇 | 九 |
| 一四 | 三 | 一六 | 丁巳 | 三 四四 | 月偏 | 一一九六 | 三 | 二一 |
| | 四 | 一 | 壬申 | 一〇 一九 | 日全 | | 四 | 五 |
| | 九 | 一六 | 甲寅 | 一六 五九 | 月偏 | | 九 | 一四 |
| | | 三〇 | 戊辰 | 一七 二六 | 日環 | | | 二八 |
| 一五 | 三 | 二 | 丁酉 | 二 四〇 | 日偏 | 一一九五 | 二 | 二四 |
| | | 一六 | 辛亥 | 一〇 五一 | 月全 | | 三 | 一〇 |
| | 四 | 二 | 丁卯 | 〇 一二 | 日偏 | | | 二六 |
| | 九 | 一 | 癸巳 | 五 二七 | 日偏 | | 八 | 一九 |
| | | 一七 | 己酉 | 〇 二七 | 月全 | | 九 | 四 |
| | 一〇 | 一 | 癸亥 | 二 一二 | 日偏 | | | 一八 |
| 一六 | 二 | 一 | 辛卯 | 一四 二六 | 日環 | 一一九四 | 二 | 一三 |
| | | 一六 | 丙午 | 〇 二九 | 月偏 | | | 二八 |
| | 八 | 一 | 戊子 | 八 八 | 日全 | | 八 | 九 |
| | | 一六 | 癸卯 | 一 二七 | 月偏 | | | 二四 |
| 一七 | 二 | 一 | 乙酉 | 一四 二五 | 日環 | 一一九三 | 二 | 二 |
| | 八 | 一 | 壬午 | 二三 五八 | 日全 | | 七 | 二八 |
| 一八 | 一 | 一六 | 乙丑 | 一九 三 | 月偏 | 一一九二 | 一 | 七 |
| | 二 | 一 | 己卯 | 一八 二三 | 日環 | | | 二一 |

| | | | | | | | | |
|---|---|---|---|---|---|---|---|---|
| 帝乙一八 | 七 | 一五 | 辛酉 | 二三 六 | 月偏 | 一一九二 | 七 | 二 |
| | 七(閏) | 一 | 丁丑 | 一〇 四四 | 日環 | | | 一八 |
| | 一二 | 一 | 甲辰 | 一八 三一 | 日偏 | | 一二 | 一三 |
| | | 一六 | 己未 | 二三 二五 | 月全 | | | 二七 |
| 一九 | 一 | 一 | 甲戌 | 五 四八 | 日偏 | 一一九一 | 一 | 一二 |
| | 六 | 一 | 辛丑 | 二三 四一 | 日偏 | | 六 | 七 |
| | | 一六 | 丙辰 | 一五 二五 | 月全 | | | 二二 |
| | 一二 | 一 | 己亥 | 一〇 一七 | 日全 | | 一二 | 二 |
| | | 一五 | 癸丑 | 二三 二七 | 月偏 | | | 一六 |
| 二〇 | 六 | 一 | 丙申 | 〇 四九 | 日環 | 一一九〇 | 五 | 二八 |
| | | 一六 | 辛亥 | 八 三六 | 月偏 | | 六 | 一二 |
| | 一二 | 一 | 癸巳 | 二二 二二 | 日環 | | 一二 | 二二 |
| 二一 | 五 | 一六 | 丙子 | 一〇 四五 | 月偏 | 一一八九 | 五 | 二 |
| | 六 | 一 | 庚寅 | 九 二九 | 日全 | | | 一六 |
| | 一〇 | 一五 | 壬申 | 二 三 | 月偏 | | 一〇 | 二五 |
| | 一二 | 二 | 戊子 | 五 五二 | 日環 | | 一二 | 一〇 |
| 二二 | 四 | 一 | 乙卯 | 一七 一八 | 日偏 | 一一八八 | 四 | 六 |
| | | 一六 | 庚午 | 一三 二六 | 月全 | | | 二一 |
| | 五 | 一 | 乙酉 | 〇 三〇 | 日偏 | | 五 | 六 |
| | 一〇 | 一六 | 丁卯 | 一三 二六 | 月全 | | 一〇 | 一五 |
| | 一一 | 一 | 壬午 | 六 〇 | 日偏 | | | 三〇 |

| | | | | | | | | |
|---|---|---|---|---|---|---|---|---|
| 帝乙二三 | 四 | 二 | 庚戌 | 九 五六 | 日全 | 一一八七 | 三 | 二七 |
| | | 一六 | 甲子 | 一四 二九 | 月偏 | | 四 | 一〇 |
| | 九 | 二〇 | 丙午 | 一三 五三 | 日環 | | 九 | 一九 |
| 二四 | 一〇 | 一六 | 壬戌 | 二 六 | 月偏 | | 一〇 | 五 |
| | 四 | 一 | 甲辰 | 二三 一三 | 日環 | 一一八六 | 三 | 一六 |
| | 一〇 | 一 | 辛丑 | 〇 四八 | 日全 | | 九 | 九 |
| 二五 | 二 | 一六 | 甲申 | 〇 一七 | 月偏 | 一一八五 | 二 | 一九 |
| | 三 | 二 | 己亥 | 二 四五 | 日環 | | 三 | 五 |
| | 八 | 一五 | 庚辰 | 二〇 四四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 九 | 一 | 乙未 | 一六 三五 | 日全 | | | 二八 |
| 二六 | 二 | 一 | 癸亥 | 九 一三 | 日偏 | 一一八四 | 一 | 二三 |
| | | 一六 | 戊寅 | 一六 四四 | 月全 | | 二 | 七 |
| | 三 | 一 | 癸巳 | 二 一五 | 日偏 | | | 二三 |
| | 八 | 一 | 庚申 | 二三 四八 | 日偏 | | 七 | 一九 |
| | | 一五 | 甲戌 | 二三 四一 | 月全 | | 八 | 二 |
| | 九 | 一 | 庚寅 | 八 四四 | 日偏 | | | 一八 |
| 二七 | 一 | 一 | 丁巳 | 一五 三九 | 日環 | 一一八三 | 一 | 一二 |
| | | 一七 | 癸酉 | 五 五一 | 月偏 | | | 二八 |
| | 七 | 一 | 乙卯 | 七 一三 | 日環 | | 七 | 九 |
| | | 一五 | 己巳 | 七 四四 | 月偏 | | | 二三 |
| 二八 | 一 | 一 | 壬子 | 四 三九 | 日全 | 一一八二 | 一 | 二 |

| | | | | | | | | |
|---|---|---|---|---|---|---|---|---|
| 帝乙六 | 七 | 一 | 己酉 | 九 四三 | 日環 | 一一八二 | 六 | 八 |
| | 一二 | 一五 | 辛卯 | 一七 二一 | 月偏 | | 一二 | 七 |
| 二九 | 一 | 一 | 丙午 | 二〇 二一 | 日全 | | | 二三 |
| | 五（閏） | 一六 | 己丑 | 八 二〇 | 月全 | 一一八一 | 六 | 二 |
| | 六 | 一 | 癸卯 | 一〇 五六 | 日環 | | | 一六 |
| | 一二 | 一 | 辛未 | 二〇 二一 | 日偏 | | 一二 | 一二 |
| | | 一五 | 乙酉 | 二〇 三五 | 月全 | | | 五 |
| | 一二 | 一 | 辛丑 | 一〇 三五 | 日偏 | | 一二 | 二 |
| 三〇 | 五 | 一 | 戊辰 | 八 一三 | 日偏 | 一一八〇 | 五 | 七 |
| | | 一六 | 癸未 | 一九 五七 | 月全 | | | 二三 |
| | 一二 | 二 | 丙寅 | 〇 四三 | 日環 | | 一二 | 一 |
| | | 一六 | 庚辰 | 七 九 | 月偏 | | | 一五 |
| 三一 | 五 | 一 | 癸亥 | 〇 四一 | 日全 | 一一七九 | 四 | 二七 |
| | 一一 | 一 | 庚申 | 〇 二 | 日環 | | 一〇 | 一二 |
| 三二 | 三 | 一六 | 壬寅 | 一〇 四四 | 月偏 | 一一七八 | 四 | 一 |
| | 四 | 一 | 丁巳 | 一七 五四 | 日全 | | | 一六 |
| | 九 | 一六 | 庚子 | 一 九 | 月偏 | | 九 | 二六 |
| | 一〇 | 一 | 甲寅 | 一 四六 | 日環 | | 一〇 | 一〇 |
| 三三 | 三 | 一 | 壬午 | 一九 七 | 日偏 | 一一七七 | 三 | 六 |
| | | 一五 | 丙申 | 八 二六 | 月全 | | | 二〇 |
| | 四 | 二 | 壬子 | 七 一二 | 日偏 | | 四 | 五 |

| | | | | | | | | |
|---|---|---|---|---|---|---|---|---|
| 帝乙 三三 | 八 | 三〇 | 戊寅 | 二三四七 | 日偏 | 一一七七 | 八 | 二九 |
| | 九 | 一六 | 甲午 | 八九 | 月全 | | 九 | 一四 |
| | 一〇 | 一 | 戊申 | 一〇四六 | 日偏 | | | 二八 |
| 三四 | 三 | 一 | 丙子 | 二一五〇 | 日環 | 一一七六 | 二 | 二三 |
| | | 一六 | 辛卯 | 八二九 | 月偏 | | 三 | 一〇 |
| | 九 | 一 | 癸酉 | 一六一五 | 日全 | | 八 | 一九 |
| | | 一六 | 戊子 | 八五一 | 月偏 | | 九 | 三 |
| 三五 | 二 | 一 | 庚午 | 二一五三 | 日環 | 一一七五 | 二 | 一二 |
| | 八 | 一 | 戊辰 | 七四三 | 日全 | | 八 | 九 |
| 帝辛 元 | 一 | 一七 | 辛亥 | 三一五 | 月偏 | 一一七四 | 一 | 一九 |
| | 二 | 一 | 乙丑 | 二二五 | 日環 | | 二 | 二 |
| | 七 | 一六 | 丁未 | 七〇 | 月偏 | | 七 | 一四 |
| | 八 | 一 | 壬戌 | 一七五〇 | 日環 | | | 二九 |
| 二 | 一 | 一 | 庚寅 | 三二五 | 日偏 | | 一二 | 二四 |
| | | 一六 | 乙巳 | 七一二 | 月全 | 一一七三 | 一 | 八 |
| | 二 | 一 | 乙未 | 一四一七 | 日偏 | | | 二三 |
| | 七 | 一 | 丁亥 | 五五 | 日偏 | | 六 | 一八 |
| | | 一五 | 辛丑 | 二〇一三 | 月全 | | 七 | 二 |
| | 七(閏) | 一 | 丙辰 | 二〇一六 | 日偏 | | | 一七 |
| | 一二 | 一 | 甲申 | 一九一四 | 日全 | | 一二 | 一二 |
| | | 一六 | 己亥 | 九一九 | 月偏 | | | 二七 |
| 帝辛 三 | 六 | 一 | 辛巳 | 七二八 | 日環 | 一一七二 | 六 | 七 |
| | | 一六 | 丙申 | 一六一 | 月偏 | | | 二三 |
| | 一二 | 二 | 己卯 | 八六 | 日環 | | 一二 | 二 |
| 四 | 五 | 三〇 | 乙亥 | 一六五八 | 日全 | 一一七一 | 五 | 二七 |
| (周文王元) | 一一 | 一六 | 戊午 | 五五三 | 月偏 | | 一一 | 六 |
| | 一二 | 一 | 癸酉 | 一四二 | 日環 | | | 二 |
| 五 | 四 | 一 | 辛丑 | 〇五七 | 日偏 | 一一七〇 | 四 | 一八 |
| (二) | | 一五 | 乙卯 | 二〇五 | 月全 | | 五 | 二 |
| | 五 | 一 | 庚午 | 七五六 | 日全 | | | 一七 |
| | 一〇 | 一五 | 壬子 | 二一二〇 | 月全 | | 一〇 | 二六 |
| | 一一 | 一 | 丁卯 | 一四三 | 日偏 | | 一一 | 一〇 |
| 六 | 四 | 一 | 乙未 | 一七二三 | 日全 | 一一六九 | 一 | 六 |
| (三) | | 一五 | 己酉 | 二〇二九 | 月全 | | | 二〇 |
| | 九 | 三〇 | 辛卯 | 二三四 | 日環 | | 九 | 二九 |
| | 一〇 | 一六 | 丁未 | 一二四一 | 月偏 | | 一〇 | 一五 |
| 七 | 四 | 一 | 庚寅 | 五二九 | 日環 | 一一六八 | 三 | 二七 |
| (四) | 一〇 | 一 | 丙戌 | 九二 | 日全 | | 九 | 一九 |
| 八 | 二 | 一六 | 己巳 | 八二五 | 月偏 | 一一六七 | 三 | 一 |
| (五) | 三 | 一 | 甲申 | 九四五 | 日環 | | | 一六 |
| | 八 | 一六 | 丙寅 | 三四九 | 月偏 | | 八 | 二五 |
| | 九 | 一 | 辛巳 | 〇五七 | 日全 | | 九 | 九 |

| | | | | | | | | |
|---|---|---|---|---|---|---|---|---|
| 帝辛 九 | 二 | 一 | 戊申 | 一七 一五 | 日偏 | 一一六六 | 二 | 三 |
| (周文王 六) | | 一七 | 甲子 | 〇 五二 | 月全 | | | 一九 |
| | 三 | 一 | 戊寅 | 九 五七 | 日偏 | | 三 | 五 |
| | 八 | 一 | 丙午 | 六 一九 | 日偏 | | 七 | 三一 |
| | | 一六 | 庚申 | 五 五六 | 月全 | | 八 | 一四 |
| | 九 | 一 | 乙亥 | 一六 四八 | 日偏 | | | 二九 |
| 一〇 | 一 | 三〇 | 壬寅 | 二三 五六 | 日環全 | 一一六五 | 一 | 二三 |
| (七) | 二 | 一六 | 戊午 | 一三 五六 | 月偏 | | 二 | 八 |
| | 八 | 一 | 庚子 | 一四 二九 | 日環 | | 七 | 一九 |
| | | 一五 | 甲寅 | 一五 二三 | 月偏 | | 八 | 二 |
| 一一 | 一 | 一 | 丁酉 | 一三 二二 | 日全 | 一一六四 | 一 | 一三 |
| (八) | 七 | 一 | 甲午 | 一六 一四 | 日環 | | 七 | 八 |
| | 一二 | 一六 | 丁丑 | 一 一八 | 月偏 | | 一二 | 一八 |
| 一二 | 一 | 二 | 壬辰 | 五 一二 | 日全 | 一一六三 | 一 | 二 |
| (九) | 六 | 一六 | 甲戌 | 一五 四八 | 月偏 | | 六 | 一三 |
| | 七 | 一 | 戊子 | 一七 三五 | 日環 | | | 二七 |
| | 二 | 二 | 丁巳 | 四 五七 | 日偏 | | 一一 | 二三 |
| | | 一六 | 辛未 | 五 八 | 月全 | | 一二 | 七 |
| 一三 | 一 | 一 | 丙戌 | 一九 一八 | 日偏 | | | 二二 |
| (一〇) | 六 | 一 | 癸丑 | 五 四九 | 日偏 | 一一六二 | 五 | 一八 |
| | | 一七 | 己巳 | 二 四六 | 月全 | | 六 | 三 |
| 帝辛 一三 | 六(閏) | 一 | 癸未 | 二 一六 | 日偏 | 一一六二 | 六 | 一七 |
| (周文王 一〇) | 一一 | 一 | 辛亥 | 八 五二 | 日環 | | 一一 | 一二 |
| | | 一五 | 乙丑 | 一六 四 | 月偏 | | | 二六 |
| 一四 | 五 | 一 | 戊申 | 八 一三 | 日全 | 一一六一 | 五 | 七 |
| (一一) | 一一 | 一 | 乙巳 | 八 五 | 日環 | | 一〇 | 三一 |
| 一五 | 四 | 一五 | 丁亥 | 一七 二七 | 月偏 | 一一六〇 | 四 | 一一 |
| (一二) | 五 | 二 | 癸卯 | 一 二三 | 日全 | | | 二七 |
| | 一〇 | 一六 | 乙酉 | 九 二六 | 月偏 | | 一〇 | 六 |
| | 一一 | 一 | 己亥 | 一〇 三 | 日環 | | | 二〇 |
| 一六 | 三 | 二 | 戊辰 | 二 二五 | 日偏 | 一一五九 | 三 | 一八 |
| (一三) | | 一六 | 壬午 | 一 五二 | 月全 | | 四 | 一 |
| | 四 | 一 | 丁酉 | 一四 四二 | 日偏 | | | 一六 |
| | 九 | 一 | 甲子 | 八 六 | 日偏 | | 九 | 一〇 |
| | | 一六 | 己卯 | 一六 五 | 月全 | | | 二五 |
| | | 三〇 | 癸巳 | 一九 一九 | 日偏 | | 一〇 | 九 |
| 一七 | 三 | 一 | 壬戌 | 四 五六 | 日環 | 一一五八 | 三 | 七 |
| (一四) | | 一六 | 丙子 | 一六 二三 | 月偏 | | | 二一 |
| | 九 | 一 | 己未 | 〇 二七 | 日全 | | 八 | 三一 |
| | | 一五 | 癸酉 | 一六 二二 | 月偏 | | 九 | 一四 |
| 一八 | 三 | 一 | 丙辰 | 五 一四 | 日環 | 一一五七 | 二 | 二四 |
| (一五) | 九 | 一 | 癸丑 | 一五 二四 | 日全 | | 八 | 一九 |

| | | | | | | | | |
|---|---|---|---|---|---|---|---|---|
| 帝辛一九（周文王一六） | 二 | 一六 | 丙申 | 二 二七 | 月偏 | 一一五六 | 一 | 二九 |
| | 二（閏） | 一 | 庚戌 | 一〇 三〇 | 日環 | | 二 | 一三 |
| | 七 | 一五 | 壬辰 | 一四 三九 | 月偏 | | 七 | 二四 |
| | 八 | 一 | 戊申 | 一 一七 | 日環 | | 八 | 九 |
| 二〇（一七） | 一 | 一 | 乙亥 | 一三 一三 | 日偏 | 一一五五 | 一 | 三 |
| | | 一六 | 庚寅 | 一五 一五 | 月全 | | | 一八 |
| | 二 | 一 | 甲辰 | 二一 二三 | 日偏 | | 二 | 一 |
| | 七 | 一 | 壬申 | 二 二四 | 日偏 | | 六 | 二九 |
| | | 一六 | 丁亥 | 六 二七 | 月全 | | 七 | 一四 |
| | 八 | 一 | 壬寅 | 三 四六 | 日偏 | | | 二九 |
| 二一（一八） | 一 | 二 | 庚午 | 四 五 | 日全 | | 一二 | 二四 |
| | | 一六 | 甲申 | 一四 三七 | 月偏 | 一一五四 | 一 | 七 |
| | 六 | 三〇 | 丙寅 | 一四 一三 | 日環 | | 五 | 一八 |
| | 七 | 一五 | 辛巳 | 二一 一六 | 月偏 | | 七 | 三 |
| | 一二 | 一 | 甲子 | 一六 四五 | 日環 | | 一二 | 一三 |
| 二二（一九） | 五 | 三〇 | 庚申 | 一三 四八 | 日全 | 一一五三 | 六 | 六 |
| | 一一 | 一五 | 癸卯 | 一四 五一 | 月偏 | | 一一 | 一六 |
| | 一二 | 一 | 戊午 | 二三 二九 | 日環 | | 一二 | 一 |
| 二三（二〇） | 五 | 一六 | 辛丑 | 二 三五 | 月全 | 一一五二 | 五 | 一三 |
| | 六 | 一 | 乙卯 | 一五 二四 | 日全 | | | 二七 |
| | 一一 | 一六 | 戊戌 | 六 三九 | 月全 | | 一一 | 六 |

| | | | | | | | | |
|---|---|---|---|---|---|---|---|---|
| 帝辛二三 | 一二 | 一 | 壬子 | 二三 一三 | 日偏 | 一一五二 | 一一 | 二〇 |
| 二四（周文王二一） | 四（閏） | 二 | 辛巳 | 一 〇 | 日全 | 一一五一 | 四 | 一八 |
| | | 一六 | 乙未 | 三 一六 | 月全 | | 五 | 三 |
| | 一〇 | 一 | 丁丑 | 六 二三 | 日環 | | 一〇 | 一二 |
| | | 一六 | 壬辰 | 二〇 二〇 | 月偏 | | | 二六 |
| 二五（二二） | 四 | 一 | 乙亥 | 一三 二六 | 日環 | 一一五〇 | 四 | 七 |
| | 九 | 三〇 | 辛未 | 一七 四四 | 日全 | | 九 | 三〇 |
| 二六（二三） | 三 | 一六 | 甲寅 | 一六 二九 | 月偏 | 一一四九 | 三 | 一二 |
| | 四 | 一 | 己巳 | 一六 二五 | 日環 | | | 二六 |
| | 九 | 一五 | 辛亥 | 二 八 | 月偏 | | 九 | 四 |
| | 一〇 | 一 | 丙寅 | 九 六 | 日全 | | | 一九 |
| 二七（二四） | 二 | 一 | 甲午 | 〇 四九 | 日偏 | 一一四八 | 二 | 一四 |
| | | 一七 | 己酉 | 八 一六 | 月全 | | 三 | 一 |
| | 三 | 一 | 癸亥 | 一六 二六 | 日偏 | | | 一五 |
| | 八 | 一 | 辛卯 | 一三 二七 | 日偏 | | 八 | 一〇 |
| | | 一五 | 乙巳 | 一三 二一 | 月全 | | | 二四 |
| | 九 | 一 | 辛酉 | 一 一 | 日偏 | | 九 | 九 |
| 二八（二五） | 二 | 一 | 戊子 | 八 六 | 日環全 | 一一四七 | 二 | 三 |
| | | 一六 | 癸卯 | 一二 五〇 | 月偏 | | | 一八 |
| | 八 | 一 | 乙酉 | 一二 二〇 | 日環 | | 七 | 三〇 |
| | | 一五 | 己亥 | 二三 三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 | | | | | | | |
|---|---|---|---|---|---|---|---|---|
| 帝辛二九（周文王二六） | 二 | 一 | 壬午 | 二一四七 | 日全 | 一一四六 | 一 | 二三 |
| | 七 | 三〇 | 己卯 | 二三五二 | 日環 | | 七 | 一九 |
| | 一二 | 一六 | 壬戌 | 九一九 | 月偏 | | 一二 | 二九 |
| 三〇（二七） | 一 | 一 | 丁丑 | 一三五〇 | 日全 | 一一四五 | 一 | 一三 |
| | 六 | 一六 | 乙未 | 二三一〇 | 月偏 | | 六 | 二三 |
| | 七 | 一 | 甲戌 | 〇二二 | 日環 | | 七 | 八 |
| | 一二 | 一 | 壬寅 | 一三二三 | 日偏 | | 一二 | 三 |
| | | 一五 | 丙辰 | 一三二七 | 月全 | | | 一七 |
| 三一（二八） | 一 | 二 | 壬申 | 三二五 | 日偏 | 一一四四 | 一 | 二 |
| | 五 | 三〇 | 戊戌 | 二三七 | 日偏 | | 五 | 二八 |
| | 六 | 一六 | 甲寅 | 九二五 | 月全 | | 六 | 一三 |
| | 七 | 一 | 戊辰 | 八一二 | 日偏 | | | 二七 |
| | 一二 | 一 | 丙申 | 一七四 | 日環 | | 二 | 二三 |
| | | 一六 | 癸亥 | 一〇 | 月偏 | | 一二 | 七 |
| 三二（二九） | 十三(閏) | 一 | 癸巳 | 一五四三 | 日全 | 一一四三 | 五 | 一八 |
| | | 一六 | 戊申 | 一三一 | 月偏 | | 六 | 二 |
| | 一〇 | 三〇 | 庚寅 | 一六二一 | 日環 | | 二 | 二 |
| 三三（三〇） | 五 | 一 | 戊子 | 八四八 | 日全 | 一一四二 | 五 | 八 |
| | 一〇 | 二六 | 庚午 | 一八五 | 月偏 | | 一〇 | 一七 |
| | | 三〇 | 甲申 | 一八二五 | 日環 | | | 二一 |
| 三四 | 四 | 一六 | 丁卯 | 九一三 | 月全 | 一一四一 | 四 | 二 |

| | | | | | | | | |
|---|---|---|---|---|---|---|---|---|
| 帝辛三四（周文王三一） | 五 | 一 | 壬午 | 二一四七 | 日偏 | 一一四一 | 四 | 二六 |
| | 九 | 三〇 | 己酉 | 一六三四 | 日偏 | | 九 | 三〇 |
| | 一〇 | 一六 | 乙丑 | 〇一 | 月全 | | 一〇 | 六 |
| | 二 | 一 | 己卯 | 六〇 | 日偏 | | | 二〇 |
| 三五（三二） | 三 | 一 | 丁未 | 二五〇 | 日環 | 一一四〇 | 三 | 一七 |
| | | 一七 | 壬戌 | 〇七 | 月全 | | 四 | 一 |
| | 九 | 一 | 甲辰 | 八五〇 | 日全 | | 九 | 一〇 |
| | | 一五 | 戊午 | 二三五七 | 月偏 | | | 二四 |
| 三六（三三） | 三 | 一 | 辛丑 | 三二五 | 日環 | 一一三九 | 三 | 六 |
| | 九 | 一 | 戊戌 | 二三三四 | 日全 | | 八 | 三〇 |
| 三七（三四） | 二 | 一六 | 辛巳 | 一九一九 | 月偏 | 一一三八 | 二 | 九 |
| | | 三〇 | 乙未 | 一八一七 | 日環 | | | 二五 |
| | 八 | 一五 | 丁丑 | 二三二六 | 月偏 | | 八 | 四 |
| | 九 | 一 | 癸巳 | 八二一 | 日環 | | | 二〇 |
| 三八（三五） | 一 | 一 | 庚申 | 二〇五七 | 日偏 | 一一三七 | 一 | 一四 |
| | | 一六 | 乙亥 | 二三三六 | 月全 | | | 二九 |
| | 二 | 一 | 庚寅 | 七〇 | 日偏 | | 二 | 一三 |
| | 七 | 一 | 丁巳 | 一八七 | 日偏 | | 七 | 九 |
| | | 一六 | 壬申 | 四四五 | 月全 | | | 二四 |
| | 八 | 一 | 丁亥 | 一〇四〇 | 日偏 | | 八 | 八 |
| 三九 | 一 | 二 | 乙卯 | 二五二 | 日全 | 一一三六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帝辛三九 (周文王三六) | 一 | 一六 | 己巳 | 二二 | 二三 | 月偏 | 一一三六 | 一 | 一七 |
| | 七 | 一 | 癸亥 | 二 | 三 | 日環 | | 六 | 二八 |
| | | 一六 | 丙寅 | 七 | 三 | 月偏 | | 七 | 一四 |
| 四〇 (三七) | 一 | 二 | 庚戌 | 一 | 一〇 | 日環 | | 三 | 二四 |
| | 六閏 | 一 | 丙午 | 七 | 四 | 日全 | 一一三五 | 六 | 一八 |
| | 二 | 一五 | 戊子 | 二〇 | 五〇 | 月偏 | | 二 | 二七 |
| | 三 | 二 | 甲辰 | 六 | 四三 | 日環 | | 三 | 一三 |
| 四一 (三八) | 五 | 一六 | 丙戌 | 八 | 四八 | 月偏 | 一一三四 | 五 | 二四 |
| | 六 | 一 | 庚子 | 二三 | 五四 | 日全 | | 六 | 七 |
| | 二 | 一六 | 癸未 | 一五 | 二六 | 月全 | | 二 | 一七 |
| | 三、 | 二 | 戊戌 | 六 | 一八 | 日偏 | | 三 | 二 |
| 四二 (三九) | 五 | 二 | 丙寅 | 八 | 二三 | 日全 | 一一三三 | 四 | 二六 |
| | | 一六 | 庚辰 | 一〇 | 一四 | 月全 | | 五 | 一三 |
| | 二 | 一 | 壬戌 | 一四 | 四八 | 日環 | | 一〇 | 二一 |
| | | 一七 | 戊寅 | 五 | 三 | 月偏 | | 二 | 六 |
| 四三 (四〇) | 四 | 二 | 庚申 | 一九 | 二九 | 日環 | 一一三二 | 四 | 一七 |
| | 一〇 | 一 | 丁巳 | 二 | 二五 | 日全 | | 一〇 | 二 |
| 四四 (四一) | 三 | 一七 | 庚子 | 〇 | 一九 | 月偏 | 一一三一 | 三 | 二三 |
| | 四 | 一 | 甲寅 | 二三 | 一九 | 日環 | | 四 | 六 |
| | 九 | 一六 | 丙申 | 一八 | 四二 | 月偏 | | 九 | 一五 |
| | 一〇 | 一 | 辛亥 | 一八 | 五 | 日全 | | | 三〇 |
| 帝辛四五 (周文王四二) | 三 | 一六 | 甲午 | 一六 | 五九 | 月全 | 一一三〇 | 三 | 一二 |
| | 四 | 一 | 戊申 | 二〇 | 四八 | 日偏 | | | 二六 |
| | 九 | 一 | 丙子 | 二一 | 四二 | 日偏 | | 八 | 二一 |
| | | 一五 | 庚寅 | 二一 | 一五 | 月全 | | 九 | 四 |
| | 一〇 | 二 | 丙午 | 九 | 一〇 | 日偏 | | | 二〇 |
| 四六 (四三) | 二 | 一 | 癸酉 | 一六 | 八 | 日環全 | 一一二九 | 二 | 一四 |
| | | 一七 | 己丑 | 五 | 三七 | 月偏 | | 三 | 一 |
| | 八 | 二 | 辛未 | 四 | 二九 | 日環 | | 八 | 一〇 |
| | | 一六 | 乙酉 | 七 | 一三 | 月偏 | | | 二四 |
| 四七 (四四) | 二 | 二 | 戊辰 | 六 | 一三 | 日全 | 一一二八 | 二 | 三 |
| | 八 | 一 | 乙丑 | 五 | 四〇 | 日環 | | 七 | 二〇 |
| 四八 (四五) | 一 | 一六 | 丁未 | 一七 | 二三 | 月偏 | 一一二七 | 一 | 八 |
| | 二 | 一 | 壬戌 | 二三 | 二三 | 日全 | | | 二五 |
| | 七 | 一七 | 乙巳 | 六 | 二三 | 月偏 | | 七 | 五 |
| | 八 | 一 | 己未 | 七 | 一六 | 日環 | | | 一九 |
| | 三 | 一 | 丁亥 | 二三 | 三 | 日偏 | | 三 | 一四 |
| | | 一五 | 辛丑 | 二三 | 八 | 月全 | | | 二八 |
| 四九 (四六) | 一 | 二 | 丁巳 | 一三 | 二五 | 日偏 | 一一二六 | 一 | 一三 |
| | 六 | 一 | 甲申 | 六 | 二五 | 日偏 | | 六 | 九 |
| | | 一六 | 己亥 | 一六 | 六 | 月全 | | | 二四 |
| | 七 | 一 | 癸丑 | 一五 | 一九 | 日偏 | | 七 | 八 |

| | | | | | | | |
|---|---|---|---|---|---|---|---|
| 帝辛四九（周文王四六） | 一二 | 二 | 壬午 一 一七 | 日環 | 一一二六 | 一二 | 四 |
| | | 一六 | 丙申 九 五二 | 月偏 | | | 一八 |
| 五〇（四七） | 六 | 一 | 戊寅 三 二 | 日全 | 一一二五 | 五 | 六 |
| | | 一六 | 癸巳 一九 六 | 月偏 | | 六 | 一二 |
| | 一二 | 二 | 丙子 〇 二 | 日環 | | 一一 | 二三 |
| 五一（四八） | 五閏 | 一 | 癸酉 一六 九 | 日全 | 一一二四 | 五 | 一八 |
| | 一〇 | 一七 | 丙辰 二 二八 | 月偏 | | 一〇 | 六 |
| | 一一 | 一 | 庚午 二 二四 | 日環 | | 一一 | 一一 |
| 五二（四九） | 四 | 六 | 壬子 一六 三 | 月全 | 一一二三 | 四 | 二三 |
| | 五 | 二 | 戊辰 四 四七 | 日偏 | | 五 | 八 |
| | 一〇 | 一 | 乙未 一 一〇 | 日偏 | | 一〇 | 二 |
| | | 一六 | 庚戌 八 五 | 月全 | | | 一七 |
| | 一一 | 一 | 甲子 三 四五 | 日偏 | | | 二一 |
| 五三（五〇） | 四 | 一 | 壬辰 六 二六 | 日環 | 一一二三 | 三 | 六 |
| | | 一六 | 丁未 七 四八 | 月全 | | 四 | 一二 |
| （文王崩武王立） | 一〇 | 一 | 己丑 一七 一八 | 日全 | | 九 | 二一 |
| | | 一六 | 甲辰 七 四八 | 月偏 | | 一〇 | 六 |
| 五四 | 三 | 一 | 丙辰 二九 三〇 | 日環 | 一一二一 | 三 | 一六 |
| （周武王元） | 九 | 二 | 甲申 七 三九 | 日環全 | | 九 | 一〇 |
| 五五 | 二 | 一七 | 丁卯 三 六 | 月偏 | 一一二〇 | 二 | 二〇 |
| （二） | 三 | 一 | 辛巳 一 三六 | 日環全 | | 三 | 六 |
| 帝辛五五（周武王二） | 七 | 一六 | 癸亥 六 二一 | 月偏 | 一一二〇 | 八 | 一五 |
| | 八 | 一 | 戊寅 一六 二 | 日環 | | | 三〇 |
| 五六（三） | 一 | 二 | 丙午 五 二四 | 日偏 | 一一一九 | 一 | 二五 |
| | | 一七 | 辛酉 六 二五 | 月全 | | 二 | 九 |
| | 二 | 一 | 乙亥 一五 九 | 日偏 | | | 二三 |
| | 七 | 一五 | 丁巳 三 三九 | 月全 | | 八 | 四 |
| | 八 | 一 | 壬申 一七 四三 | 日偏 | | | 一九 |
| 五七（四） | 一 | 一 | 庚子 二 二三 | 日全 | 一一一八 | 一 | 一四 |
| | | 一六 | 乙卯 六 一 | 月偏 | | | 一九 |
| | 七 | 一 | 丁酉 三 二九 | 日環 | | 七 | 一〇 |
| | | 一六 | 壬寅 一四 四三 | 月偏 | | | 二五 |
| | 一 | 二 | 乙未 九 四八 | 日環 | 一一一七 | 一 | 四 |
| 五八（五） | 六 | 一 | 辛卯 一四 二三 | 日全 | | 六 | 六 |
| | 一一 | 一六 | 甲戌 八 四八 | 月偏 | | 一二 | 八 |
| | 一二 | 一 | 己丑 一四 五二 | 日環 | | | 二三 |
| 五九（六） | 五 | 一六 | 辛酉 五 一〇 | 月偏 | 一一一六 | 六 | 三 |
| | 六 | 一 | 丙戌 六 二四 | 日全 | | | 一八 |
| | 一一 | 一七 | 己巳 〇 二五 | 月全 | | 一一 | 六 |
| | 一二 | 一 | 癸未 一四 二三 | 日偏 | | 一二 | 一二 |
| 六〇（七） | 五 | 一 | 辛亥 五 四三 | 日偏 | 一一一五 | 五 | 九 |
| | | 一五 | 乙丑 一六 四五 | 月全 | | | 二三 |

| | | | | | | | | |
|---|---|---|---|---|---|---|---|---|
| 帝辛六〇（周武王七） | 六 | 一 | 庚戌 | 三四一 | 日偏 | 一一一五 | 六 | 七 |
| | 九（閏） | 三〇 | 丁未 | 三二〇 | 日環 | | 二 | 一 |
| | 一〇 | 一六 | 癸丑 | 一三四八 | 月偏 | | | 一七 |
| 六一 | 四 | 二 | 丙午 | 二三 | 日環 | 一一一四 | 四 | 二九 |
| （八） | | 一六 | 庚申 | 〇四四 | 月偏 | | 五 | 一三 |
| | 一〇 | 一 | 壬寅 | 二八 | 日全 | | 一〇 | 二三 |
| 六二 | 三 | 一六 | 乙酉 | 八一〇 | 月偏 | 一一一三 | 四 | 二 |
| （九） | 四 | 二 | 庚子 | 五二三 | 日環 | | | 一六 |
| | 九 | 一六 | 壬午 | 二二 | 月偏 | | 九 | 二六 |
| | 一〇 | 一 | 丁酉 | 二五〇 | 日全 | | 一〇 | 一一 |
| 六三 | 三 | 一六 | 庚辰 | 〇四四 | 月全 | 一一一二 | 三 | 二三 |
| （一〇） | 四 | 一 | 甲午 | 六三 | 日偏 | | 四 | 六 |
| | 八 | 一 | 壬戌 | 五三三 | 日偏 | | 九 | 一 |
| | | 一五 | 丙子 | 五八 | 月全 | | | 一五 |
| | 九 | 一 | 辛卯 | 一七四七 | 日偏 | | | 三〇 |
| 六四 | 二 | 一 | 乙未 | 〇二 | 日全 | 一一一一 | 二 | 二五 |
| （周武王一一） | | 一六 | 甲戌 | 一三一 | 月偏 | | 三 | 一二 |
| （三月殷亡以下用周曆） | 九 | 一 | 丙辰 | 二二五 | 日環 | | 八 | 二二 |
| | | 一五 | 庚午 | 一五一五 | 月偏 | | 九 | 四 |

附註：

一、本表與卷一「年曆譜」互相對照，年之干支月建及儒略周日，均可參用彼譜。

二、表中月分名稱，一月在祖甲以下，除文武丁十三年外，均當作「正月」，參看「年曆譜」。

三、表中日月食安陽時分，均為「食甚」。

四、在帝乙三祀以前食甚時分，可能有前後一二小時之游移。惟日食在正午，月食在夜半者，為殷都安陽所必能見。

五、日食有經緯度之差異，表中中心日食（環或全）在殷都或可見，或僅見偏食；日偏食食分殘者，殷都或至不可見，均須再作精密之推算。

六、表中日食，可證「年曆譜」中之定朔，其在晦，或在二日者，則因古用平朔，及連大月之安插有異。

七、帝乙三祀以下，採用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加殷都時分，其日月食食甚時分，較為精密。

八、殷都（安陽）日出日沒時間，列表於後，以備檢查。惟表中月日，以格勒哥里曆為標準，用時須參看年曆譜第七葉後面下欄，換算儒略曆為格勒哥里曆，方能準確。

九、本表為供甲骨學者檢查殷代交食之便，匆匆作成，訛誤知所不免，倘承專家有所指正，至為感紉。

# 附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借用北緯三十五度為標準

日出時間

| 月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
| 一 | 一 七 八 | 六 七 九 | 一一 七 九 | 一六 七 八 | 二一 七 六 | 二六 七 四 | 三一 七 〇 |
| 二 | 五 六 五七 | 一〇 六 五二 | 一五 六 四七 | 二〇 六 四二 | 二五 六 三六 | | |
| 三 | 二 六 三〇 | 七 六 二三 | 一二 六 一六 | 一七 六 一〇 | 二二 六 三 | 二七 五 五六 | |
| 四 | 一 五 四八 | 六 五 四二 | 一一 五 三五 | 一六 五 二八 | 二一 五 二二 | 二六 五 一六 | |
| 五 | 一 五 一〇 | 六 五 五 | 一一 五 〇 | 一六 四 五六 | 二一 四 五三 | 二六 四 五〇 | 三一 四 四八 |
| 六 | 五 四 四六 | 一〇 四 四五 | 一五 四 四五 | 二〇 四 四六 | 二五 四 四七 | 三〇 四 四八 | |
| 七 | 五 四 五三 | 一〇 四 五五 | 一五 四 五六 | 二〇 五 〇 | 二五 五 三 | 三〇 五 七 | |
| 八 | 四 五 一〇 | 九 五 一四 | 一四 五 一八 | 一九 五 二二 | 二四 五 二六 | 二九 五 二九 | |
| 九 | 二 五 三三 | 七 五 三七 | 一二 五 四一 | 一七 五 四四 | 二二 五 四八 | 二七 五 五二 | |
| 一〇 | 三 五 五五 | 八 五 五九 | 一三 六 三 | 一八 六 八 | 二三 六 一二 | 二八 六 一六 | |
| 一一 | 二 六 二一 | 七 六 二六 | 一二 六 三一 | 一七 六 三五 | 二二 六 四〇 | 二七 六 四五 | |
| 一二 | 二 六 五〇 | 七 六 五四 | 一二 六 五八 | 一七 七 一 | 二二 七 四 | 二七 七 六 | |

日沒時間

| 月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日時分 |
|---|---|---|---|---|---|---|---|
| 一 | 一 一六 五九 | 六 一七 三 | 一一 一七 七 | 一六 一七 一二 | 二一 一七 一七 | 二六 一七 二二 | 三一 一七 二七 |
| 二 | 五 一七 三二 | 一〇 一七 三七 | 一五 一七 四二 | 二〇 一七 四七 | 二五 一七 五二 | | |
| 三 | 二 一七 五六 | 七 一八 〇 | 一二 一八 四 | 一七 一八 八 | 二二 一八 一二 | 二七 一八 一六 | |
| 四 | 一 一八 二〇 | 六 一八 二四 | 一一 一八 二八 | 一六 一八 三二 | 二一 一八 三六 | 二六 一八 四〇 | |
| 五 | 一 一八 四四 | 六 一八 四九 | 一一 一八 五三 | 一六 一八 五六 | 二一 一九 〇 | 二六 一九 四 | 三一 一九 七 |
| 六 | 五 一九 一〇 | 一〇 一九 一三 | 一五 一九 一五 | 二〇 一九 一七 | 二五 一九 一八 | 三〇 一九 一八 | |
| 七 | 五 一九 一八 | 一〇 一九 一六 | 一五 一九 一五 | 二〇 一九 一二 | 二五 一九 九 | 三〇 一九 五 | |
| 八 | 四 一九 一 | 九 一八 五六 | 一四 一八 五一 | 一九 一八 四五 | 二四 一八 三九 | 二九 一八 三三 | |
| 九 | 三 一八 二六 | 八 一八 一八 | 一三 一八 一二 | 一八 一八 四 | 二三 一七 五七 | 二八 一七 五〇 | |
| 一〇 | 三 一七 四三 | 八 一七 三六 | 一三 一七 二九 | 一八 一七 二三 | 二三 一七 一七 | 二八 一七 一二 | |
| 一一 | 二 一七 六 | 七 一七 一 | 一二 一六 五七 | 一七 一六 五四 | 二二 一六 五二 | 二七 一六 五〇 | |
| 一二 | 二 一六 四八 | 七 一六 四八 | 一二 一六 四九 | 一七 一六 五〇 | 二二 一六 五三 | 二七 一六 五五 | |

註：一、殷都今河南安陽縣，東經一一四度二〇分，北緯三六度五分。本表借用北緯三五度地方時，據民國三一年國民曆。緯差一度，日出沒時間相差不及一分。故用之以求日月交食時刻。又因每年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故日出沒時間，微有變異，最多不過一分鐘上下而已。

二、本表月日，據格勒哥里曆。對照殷代交食表時，須注意將表中儒曆月日，換算為格曆月日。

三、本表每月日次，間五日，舉其時分在此五日以內者，可比照前後，加減分數。

# 交食譜 月食一

## 小辛 一〇年

七月大 戊辰朔 一二二四四九五

癸酉六日 （癸酉七月）

壬午望

癸未一六日 （癸未七月）

癸巳二六日 （癸巳七月）

八月小 戊戌朔 一二二四五二五 九時五八分日偏食

癸卯六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

壬子望 一二二四五三九 二一時四八分月全食 旬［壬子］夕月㞢（有）食聞 八月。

癸丑一六日 （癸丑八月）

癸亥二六日 （癸亥八月）

九月大 丁卯朔 一二二四五五四 一八時一二分日偏食

癸酉七日 （癸酉九月）

辛巳望

癸未一七日 （癸未九月）

癸巳二七日 （癸巳九月）

一〇月小 丁酉朔 一二二四五八四

癸卯七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 十月。

辛亥望

癸丑一七日 （癸丑十月）

右月食記載甚明晰，所惜者適缺月食之日。此版為左足又部分大龜腹甲之殘片，乃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曾偏索此次所得殘甲，無可拼合者。原版如下：



甲一一八九
三·〇·〇六七二

「月㞢食」之右一行，上一殘文為「旬」，下一殘文為「夕」，尚可辨識，旬下夕上，當有二字，則頗難推求。余曾以為即「亡囚」二字，此月食或即卜旬之日，又由上一辭「癸卯十月」推之，知此辭卜旬日當為癸卯，全文亦當為

（癸卯卜貞）旬（亡囚）夕月㞢食，聞。八月。

在殷代交食表尚未編製之前，余曾將上項意見寫與陳遵媯先生，求其代為推算。文見殷代之天文月食例三，云：

據此殘辭，僅可知此次月食為武丁某年之八月，而不知日之干支。然依卜辭文例，求之由兩辭之部位，亦可推知其干支。一為四行文例：

癸巳 九月（七）　　癸丑 八月（三）
癸酉 九月（五）　　癸巳 七月（一）*
癸未 九月（六）　　癸卯 八月（二）

*（）內數字示卜旬次序，以下並同。

一為六行文例：

癸卯 十月（八）　　癸亥 八月（四）
癸巳 十月（二）　　癸巳 八月（五）
癸酉 九月（九）　　癸酉 七月（三）
癸丑 八月（七）　　癸丑 六月（一）
癸亥 九月（八）　　癸亥 七月（三）
癸未 九月（十）　　癸未 七月（四）
癸卯 十月（一二）　癸卯 八月（六）

龜甲卜辭常例：一、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右後左或先左後右。以上所列四行文例，上為十月癸卯，下可能為八月癸亥，但癸亥在八月下旬，不合有月食。若以癸亥為中旬，則八月下旬有癸酉，十月即無癸卯，故知四行文例不合。六行文例甚合此龜版原式，凡六行者必每行癸日相同，則癸卯之在八月中旬（即望日）十月中旬又有癸卯，亦絕無齟齬。

若依八月望日為癸卯推之，則八月朔日當為己丑。據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之中，無八月己丑朔者。惟祖庚元年有之，此版文字，乃武丁以至祖庚時之物，不得下及祖甲之世，故可能為祖庚時也。祖庚元年為西元前一二八二年（今改定為武丁

五十八年)殷正八月己丑朔,

此僅據八月己丑朔癸卯望為標準,以求之於曆譜者。陳氏推算之結果:

祖庚元年(今定武丁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二八二

| | | | | |
|---|---|---|---|---|
| 四月 | 二三—二六 | 戊午 庚申 | 己未 辛酉 | 或起日偏食 |
| 五月 | 八—一〇 | 癸酉 乙亥 | 甲戌 | 或必起月全偏食 |
| | 二六—二八 | 辛卯 癸巳 | 壬辰 | 或必起日全偏食 |
| 〇月 | 一九—二二 | 丁巳 己未 | 戊午 庚申 | 或起日偏食 |
| 一一月 | 二—五 | 辛未 癸酉 | 壬申 甲戌 | 必起月全食 |
| | 一七—二〇 | 丙戌 戊子 | 丁亥 己丑 | 或起日偏食 |

此年月食絕無值癸卯之可能,於上表已足見之。今更參看殷代交食表,知此年八月亦絕無月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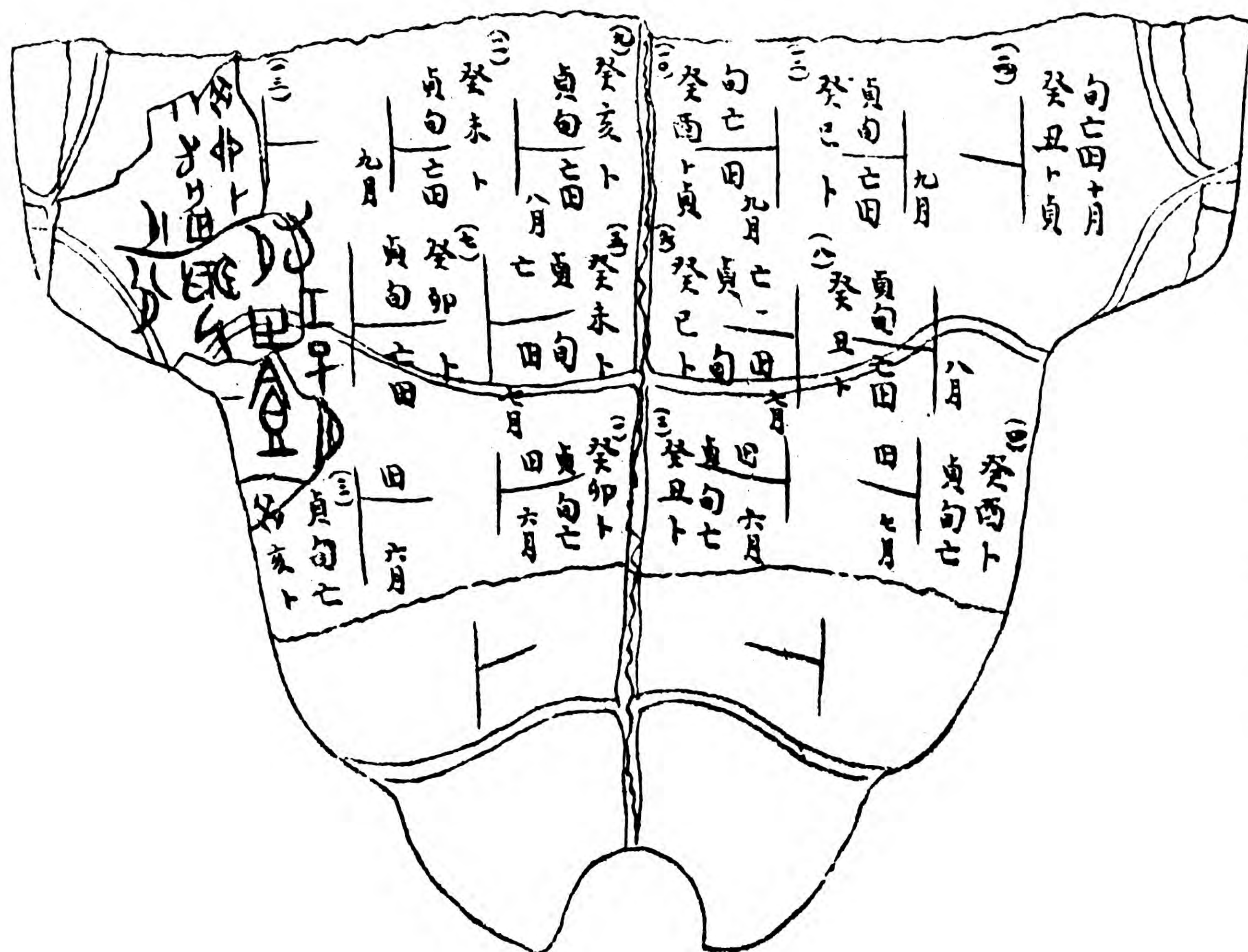
不獨此年為然,試徧檢交食表,上起殷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為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矣。

今細審此殘片在腹甲上之部位,知十月癸卯一排,當有六行,而八月一排,當僅有四行。又依月食三「旬壬申夕,月㞢食」之倒推之,此旬下夕上所殘缺者亦當為一壬日。若此卜旬日仍為癸卯,則自癸卯至壬子,恰足十日,故擬「旬壬子」也。如是可補足其全辭:

癸卯卜貞:旬亡田,旬壬子夕,月㞢有食。聞。八月。

此種解說,雖建立於重重假設之上,同時卜旬有其重重之堅證。茲足繪全圖如次:

(所據文例:一、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左後右。)



由此殘片比例對證，知原龜之腹甲必甚大。如右圖所示在腹甲左半，上排十月癸卯一辭，刻於卜兆之外，此排可容三卜，故知左右共當有六行卜辭也。由上排以證中下兩排，則皆當為四行。因「旬壬子夕月㞢食」之紀錄，已佔去一行之地位也。如此排比，「八月」卜旬所缺者仍為癸卯，其與余舊說異者，彼癸卯為八月中旬之望日，此癸卯為八月上旬，而其旬日壬子方為望日也。參看本譜自明。

「旬壬子」以下，為附記，非占驗，由「其聞」自方國知之。此月食，殷都或因陰雨，不可見，他方見之，必於次日癸丑始來報聞，聞至而後附記於癸卯卜旬之次，至早亦須在癸丑一旬之內也。

月食之日既得，則求之交食表，亦可得此月食之相當年代。茲更分節述之。

一、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此一殘辭，既由文法辭例，可以推定其必為某一年之殷正八月望壬子月食，則試一檢殷代交食表，在祖甲以前，有合於此八月壬子月食之條件者，即為得之。惟表中依今法推算，自夜半○時起，屬於次日，而在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壬子，稱「壬子夕」也。故月食之在癸丑○時至日出之前者，亦當計入。茲將祖庚七年，上至般庚十四年，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 王年 | 月食八月壬子（日沒後至廿四時前） | 八月癸丑（○時至日出前） |
|---|---|---|
| 祖庚（元年至七年） | 無 | 無 |
| 武丁（元年至五九年） | 無 | 無 |
| 小乙（元年至十年） | 無 | 無 |
| 小辛（元年至二一年） | 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二十一時月全食 | 無 |
| 般庚（十四至二八年） | 無 | 無 |

是合於八月壬子條件之月食，僅小辛十年有之。不惟祖甲以上，僅此一年有之，即徧檢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五年間，亦僅此一年有之也。

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之月食為全食，殷都時為二十一時四十八分，相當於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儒略八月九日，儒略周日一二二四五三九。

試查此年八月十五日沒之時分，儒曆既為八月九日，換算格曆，則西元前十四世紀，換算應減十二日，為格曆七月二十八日。參看年曆譜七據下，仍以殷都為標準，檢表七月：

二五日一九時九分　三〇日一九時五分

今假定二七日為一九時七分，則食甚當在日沒後二時四十一分。月全食，自初虧至復圓可達四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即已見食，宜其為人所注意也。即食甚之時，前後一二時，仍可得見，後校時分，更無問題，總不出此小辛十年

八月十五壬子之夕，可以斷言者也。此次月全食，殷都不見，或以陰雨之故，他處見之，故以報聞。

二、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當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余草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文稿初就，分甲骨文字為五期，而以武丁及其以前為第一期，此期包括盤庚遷殷，及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為時百餘年，雖甲骨文字之屬於此期者，數量甚多，然所據之「十個標準」，初不能再別其孰為武丁以前之卜辭也。三十年，編著甲骨叢編第一集時，又以祖庚一代曆法，隸于第一期。今得此八月壬子月食之版，乃能確定其屬於小辛之世，此與「月食二」小乙八年之甲午月食，皆為斷代研究上之重要發見，亦即斷代方法之一新標準也。

今據此殘版，可以推知者四事：

一、小辛時卜辭文例文法，與武丁時同。

二、小辛時記月不稱「在」與武丁時同。合文亦同。

三、此版十月癸卯卜旬辭，不記貞人。

四、文字之書法形式略同。

因此在斷代例十標準中，頗難區別。非藉天象為標準，不能遽為判定也。又此八月為建申之月，上推本年正月為建丑，明年（小辛十一年）當有閏，閏在十三月，可證余編定武丁以前曆譜之準確程度也。

三 關於「聞」

「聞」字卜辭中凡八見，皆在第一期，錄如下：

一、[甲骨文] 貞，「余聞古」 缺 　　　餘九·二

二、[甲骨文] 貞：聞出有古。 　　　餘九·三

三、[甲骨文] 貞，方來聞。 　　　前六·一七·一

四、[甲骨文] 貞：出有聞曰：「 缺 」 　　　前七·七·三

五、[甲骨文] 庚子卜，王貞。「王占曰：其出來聞，其隻獲七，不 缺 」 　　　前七·三一·二

六、[甲骨文] 己丑卜，爭貞：出有疾蟲，又乙隹惟出有聞。在洮。 　　　外三五

七、[甲骨文] 癸卯卜貞旬亡田，禍，旬壬子夕，月出有食。聞。八月。 　　　本譜

八、[甲骨文]* 癸未卜，㱿貞旬亡田，禍，三日乙酉，夕月出有食。聞。 　　　月食四

*此字缺刻二橫畫，當作[甲骨文]也。

前五字，見甲骨文編附錄，舊無釋。唐蘭氏以為「當即[甲骨文]，乃聞之本字」是也。容庚氏金文編第十二，收聞字，作

[金文]，註云：盂鼎「我聞殷墜命」。

按此字由上列第五體演變而來，確為聞之本字，蓋會意也。「聞」原為報告，奏事之專字，从[甲骨文]或[甲骨文]為耳字，从[甲骨文]為報告者跽而以手掩口之狀，从‥象口中唾，或省之，掩口者，

恐口液之噴出，侮慢尊長，所以示敬也。金文分耳，仲足，緇手，加重口液置首上，去古誼已遠。後世改作形聲，說文古文作䎽，从耳昏聲。小篆作聞，从耳門聲。魏三體石經作䎽，从米，从耳。玉篇作聋，采古辨字，後起會意字也。去古益遠，古誼益晦矣。

聞之義，一為聞知，一為達聞。此二義，殷代已並用之。上舉卜辭一、二、三例，屬於前者；四至八例，屬於後者。此字最初之意義，當為奏報上達之聞，猶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之聞。接受此奏報者必有所聞，故同時亦有「知」之義。卜辭一「余聞」，金文盂鼎「我聞」，皆此義也。

在殷代聞之一字，似已成為公文中習用之語，如例四、六稱「有聞」，五稱「有來聞」，七、八「月有食之聞」，即「有聞」「有來聞」之省語也。月食而方國奏報以「聞」，則日食亦必有奏報可知。蓋殷人視日月食為同樣重要之天變也。自詩人作十月之交，刺幽王，以「日有食之」為「亦孔之醜」，以「彼月而微」為「則維其常」，故春秋以下，歷代史籍，乃僅載日食，不載月食。說者謂「日者太陽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虧，為陰所乘，故蝕。蝕者陽不克也」。後漢書五行志引日蝕說 蓋藉以警惕時主，使之畏天威，懼天變，克己責躬，修政布德而已。

史志中記載日食，常有「史官不見，郡國以聞」之語，與殷代記「月有食聞」之語酷似，事類既同屬交食，程式則皆為報告，而並用「聞」字，亦奇蹟也。茲就後漢書五行志關於日食報聞之紀錄，列為簡表如下：

| 帝 | 「日有食之」年月 | 報聞之紀錄 |
| --- | --- | --- |
| 光武 | 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 | 「史官不見，郡以聞。」 |
| 章帝 |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 | 「史官不見，佗官以聞。」 |
| 和帝 | 永元二年二月壬午 | 「史官不見，涿郡以聞。」 |
| 安帝 | 元初三年三月二日辛亥 | 「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
|  | 元初四年二月乙亥朔 | 「史官不見，七郡以聞。」 |
|  | 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 | 「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
|  | 永寧元年七月乙酉朔 | 「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
| 順帝 | 陽嘉四年閏八月丁亥朔 | 「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
|  | 永和三年十二月戊戌朔 | 「史官不見，會稽以聞。」 |
| 桓帝 | 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 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 | 「史官不見，廣陵以聞。」 |
|  | 永壽三年閏五月庚辰晦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 延熹九年正月辛卯朔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靈帝 | 建寧二年十月戊戌晦 | 「右扶風以聞。」 |
|  | 建寧三年三月丙寅晦 | 「梁相以聞。」 |

右列日食記「聞」者十五次。殷代月食記「聞」者兩見，決非偶然，其文之繁簡雖異，而稱「聞」則一。上下千餘年，文書習用之專詞，乃能一脈相承，亦足見吾國文化源流之一斑矣。

# 交食譜　月食二

小乙　八年　一月小　辛亥朔　一二三〇二五八

癸丑　三日
癸亥　一三日
乙丑　望
癸酉　二三日

二月大　庚辰朔　一二三〇二八七
八時一七分日環食

癸未　四日
己丑　一〇日

庚寅（二）一一日
辛卯（三）一二日
壬辰（四）一三日
癸巳（五）一四日

癸酉卜殻貞：妣庚𠬝十。
癸酉卜殻（下缺）
貞：于妣庚□？勿𡳾于妣庚？
𡳾𠬝妣己𣘀。勿𡳾妣己？
貞：𣪍。弗其𣪍？
貞：正唐。弗其正唐？

乙丑卜宗貞：翌乙未酒，𡳾𠬝于祖乙。王固曰：𡳾（有）希（祟）！
不其雨？（此乙丑所記）
乙丑卜貞：勿酒𠬝？

甲午(十五)望　一二三〇三〇一

乙未(一六日)　一二三〇二〇二　二時一七分月偏食(即甲午之夕)

癸卯二十四日

右月食紀錄，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大龜版，與卜祀之辭，雜廁一處。此月食但記「甲午夕」，即甲午之夜，不記月份。蓋史臣㱿為徵驗「王固曰有祟」之語，故以此乙未前夕之月食證實之，月食固天象之災祟也。

今檢交食表，在武丁時代及其前世，有甲午，乙未之月食，列舉於次，並加以說明。

交食表甲午或乙未之月食

| | | | | | | | 說明 |
|---|---|---|---|---|---|---|---|
| 武丁 | 四四年 | 八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七時五八分 | 月全食 | 是日，日出在五時許，殷都為晝，不能見。 |
| | 一八年 | 一三月 | 一六日 | 甲午 | 九時五三分 | 月全食 | 殷都在晝，不能見。 |
| 小乙 | 八年 | 二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二時一七分 | 月偏食 | 此月食正為「甲午夕」，殷都可見。 |
| | 二年 | 一一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一八時二〇分 | 月偏食 | 此為「乙未夕」，不合。 |
| 小辛 | 一九年 | 二月 | 一七日 | 甲午 | 一時二九分 | 月偏食 | 此為「癸巳夕」，不合。 |
| | 三年 | 七月 | 一六 | 甲午 | 一時二五分 | 月全食 | 同上為「癸巳夕」，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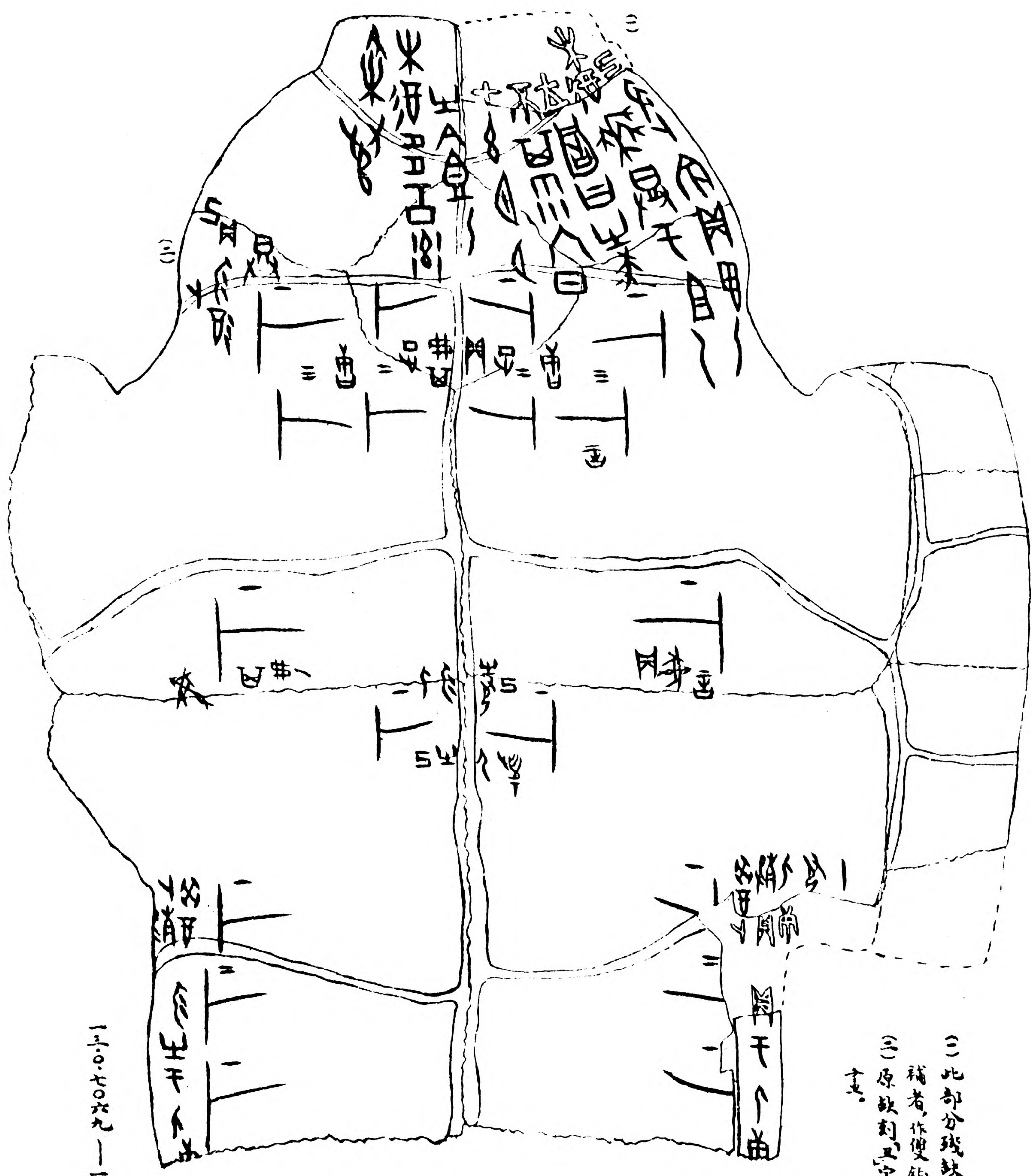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般庚二十六年三月十七乙未之月偏食，殷都可見，然此時去武丁乙三十餘年，武丁之史，亦不能上及般庚之世也。是此甲午夕之月食，惟有小乙八年二月之一項，最為適合。茲採以入譜。

六日(甲午)夕，月出有食。(此追記王固有祟之驗)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並月食，皆本日所記)

檢表所以不及祖庚者，因：祖庚之世，雖曆法，祀典，文法書體皆承襲第一期武丁時之舊制，而貞人(即史官)則已換一班新人物，如出，大，即諸史，絕無武丁舊史。一也。本版㱿㱿兩貞人，為武丁時之重臣，其書契卜辭最多，且在武丁初年，可能上至小乙，不能下及祖庚。二也。有此二因，故祖庚六年六月甲午之月食，雖甚適合，不再計入。

此版卜祀之辭，所有稱謂，亦與小乙時代無牴牾。如所列妣己，妣庚，祖乙，唐，均可能為小乙時之稱謂。中丁，祖乙之爽，皆有妣己，祖辛之爽有妣庚，均為小乙之祖妣及其以上之行輩，稱大乙為唐，祖庚以上皆然也。



一三·〇·七〇六九——一三·〇·七〇七二

(二)此部分殘缺文字，當如擬補者，作雙鈎以別于原版。

(三)原缺刻「旦」字及「歲」字下橫畫。

此版既由天象之證明，必為小乙時代之卜辭，則與月食一同其重要，足為斷代研究法上之一新貢獻也。其尤為重要者，則卜兆裂文之上，加以刻劃也。

刻劃卜兆，前此出土之甲骨中，其例罕見。當吾等整理十三次採獲之大堆龜甲層時，即已感覺其特異，予以注意。惟刻劃卜兆之版，其中多有武丁史官及其婦子之名，故以為或屬武丁早年之物，初不知有其前世小乙時之物也。今由已編定之殷墟文字乙編圖版四千號中，輯錄卜兆刻劃之版，可見其特徵約略言之，有下列七事：

一，龜腹甲背甲上之卜兆均有重加刻劃者。腹甲極多。背甲，如乙九三七（賓貞）九六〇。（古貞）

二，卜兆記數字，自一至十。一，二，三次者本版，四次者五五九，一九一二 五次者七四九，五七〇 六次者七四九，一七二五 七次者一八六六，八次者六四五，九次者五〇七，一二六一 九二一，一九三七 十次者七九七，一二三一 八三七，一九三七，以上僅舉其例。一事，最多卜至十次為止。其順序為先上後下，先內後外。有卜兆，數字，皆塗硃者。有但刻卜兆及數字，不記卜辭者。

三，卜辭嘗書契大字，作一直行，四八七，六三〇 或作一橫行四九三者。

四，卜辭有刻於卜兆上者。通常卜辭，皆避卜兆此類，如八六七，四五五 一二七七，一九四一 等版，卜辭侵及兆文。

五，好以曲線界畫卜辭及卜兆。如八六二一，一三二八，一九八二。

六，當刻辭於甲之反面。如六七〇，七九六 一二六二，一九一二。以上二者，後世亦有之，沿此習也。

七，同時有記貢龜之人及數量於甲橋反面者。如六六一記「雀入二百」。一九〇六記「畫入二，在高」。七五四記「畫入二百五十」。此類及骨面刻辭之記貢骨，皆僅武丁時有之。

其次，為武丁時代之確證，則稱「謂」與「貞人」是也。其稱謂有：

父乙，五二八，八六九 七四七，一五八九 即小乙。

父庚，七二一 即般庚。

母庚，四九六 即小乙奭妣庚。

其貞人有：

穷本版，一二四 一二七七，一〇四 殸本版，五一九 七六八，一四七一 𡆥一五七〇，一〇五四 六三〇，一九四一，

出五二六，二二七 八七三，一七〇四 永七四九，九二〇 亘九六五，一〇一九 一一六一，一四五五 內九八

至為武丁早年之證，則於其王后生育之卜辭推知之。吾人知武丁壽百歲，在位五十九年，是其即位時已四十二歲，其王后生育時期，當約在初葉二十年之內。今卜辭有：

記婦嫔娩者五八六，一三二二 二九七，一二七七 四見，記婦妌娩者四九六 一見，卜娩者一二二六，一二五二 二見，卜婤嫛有子者一二〇一，一三七九 各一見。

亦足為武丁早年之旁證。武丁有子二十餘人，不必皆其即位後之所生，如祖己、祖庚、祖甲三弟兄，除祖己為太子時死亡之外，祖庚祖甲，皆甚老壽，均當為其即位前之所生，似無足疑。

今此類刻劃卜兆之版，既可知為武丁早年之物，又由本版月食紀錄可知其一部分為小乙時代之物。小乙八年，去武丁元年前後不過三載，其時代正相銜接，亦甲骨學中一饒有趣味之問題也。

## 交食譜　月食三

武丁　一二年　五月小

戊午朔　一三三六四八五　十時四十一分日全食

癸亥 六日

壬申（一五）望

癸酉 一六日　一三三六五〇〇　四時零分月偏食（為壬申夕）

癸未 二六日

（癸亥卜，囗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

旬壬申，夕月㞢有食。

右月食紀錄，見於簠室殷契徵文，為一殘骨版反面邊緣部分，有日無月。王襄氏原釋作「壬申月夕之食」，蓋彼時猶不辨夕月，且不知㞢之為有也。由旬字，知尚有前十日之卜辭。由壬申可推知為癸亥卜旬所附記。更由月食二及四例之，知癸亥卜旬之後，必有「王固曰㞢有希（祟）」之語，故史臣乃以壬申夜之月食，徵此有「祟」之驗也。原版圖如左：



徵·天·二

此一月食，余曾列入殷代之天文月食第四例，送請陳遵媯先生推算，並為之說明云：

此無年月，蓋癸亥卜旬之後，附記其第十日（旬）壬申之夜（夕）月有（㞢）食也。壬申值望，則戊午為朔。據殷曆譜，武丁五十九年內，戊午朔之月，凡十二見，（據今定武丁年，參看本編年曆譜）約五年一見。

| 西元前 | 武丁 | 殷正 | 西元前 | 武丁 | 殷正 |
|---|---|---|---|---|---|
| 一三三九 | 一 | 一三 | 一三三三 | 七 | 二 |
| 一三二八 | 一二 | 五 | 一三二三 | 一七 | 六 |
| 一三一八 | 二二 | 九 | 一三一三 | 二七 | 一〇 |

一三〇七　三三　一　一三〇二　三八　二
一二九七　四三　三　一二九二　四八　七
一二八七　五三　一〇　一二八二　五八　二

陳氏逐年推算之結果，以上十二年中，可能有壬申月食者四年，附說明云：

所擬之十二年中，有「壬申望」之月食者四。即

一三三三年　二月二一四日（庚午壬申）辛未　或起月食
　　　　　　七月三一四日（庚午壬申）辛未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一三二八年　五月八一一〇日（壬申甲戌）癸酉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一三一三年　一二月一三一一五日（庚午壬申）辛未　或起月偏食
一二八七年　七月三一一八月二日（辛未癸酉）壬申　或起月偏食

此五次中，就月數及其必有月食者言，當指：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八日之月偏食或全食。又此次月食記載，最堪注意者，即此月食係在旬日前癸亥所卜，是即先由推算預報旬日後有月食，後乃驗之，由此得知我國是時已知日月食之推算矣。

按陳氏布算之法，乃據前舉之三「表」，用牛考慕氏交食周期為基數也。其言「就月數及必有月食者」為標準，而斷定「當指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八日之月食」是也。至謂此月食乃癸亥日所「推算預報」，則因不明卜辭文法，證以他例知此乃追記徵驗之辭，未見其為預先推算也。殷人之於日月交食，必觀察有象，然後筆之於書。其要不外二端：一所以徵驗災祟，而促時王之修省；一所以參證朔望，而訂曆法之疏密，前者如月食二、三、四，後者如月食一、五是已。

今更據殷代交食表以校陳氏之推算，則

一三三三年　二月一七日　甲戌　月全食　當為「癸酉夕」
　　　　　　七月一二日　庚午　月偏食　當為「己巳夕」
一三二八年　五月九日　癸酉　月偏食　正為「壬申夕」
一三一三年　一二月　無月食
一二八七年　七月　無月食

是武丁之世，僅此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九日癸酉四時之月偏食，適為

武丁一二年五月望壬申之夕，

合此奠爲矣。依法換算儒曆為格曆月日，則是日日出在五時十四分，食甚正當昧爽時也。

本版分期標準，但據書法文例，因可以下至祖庚，上至般庚之世。今再檢交食表，亦無他年月食適合此「壬申夕」者，故此一月食之當在武丁之世，無可易移矣。

# 交食譜　月食四

武丁　二九年　一二月小

丙午 朔

癸丑（一）八日　一二四二八九三　十二時四十九分日偏食　（第一卜）（癸丑）

（第二卜）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求。

（第三卜）（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求。）

甲寅（二）九日

乙卯（三）一〇日

丙辰（四）一一日

丁巳（五）一二日

戊午（六）一三日

己未（七）一四日　七日己未，皿。　己未夕，皿。

庚申 望　一二四二九〇七　庚申，月㞢有食。　庚申，月㞢有食。

辛酉 一六日　一二四二九〇八　零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即庚申之夕）

癸亥 一八日　（癸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亥。

癸酉 二八日　（癸酉）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酉）

一三月（閏大）

乙亥 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癸未（一）九日　（癸未卜，囗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求。）　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希求。　癸未。十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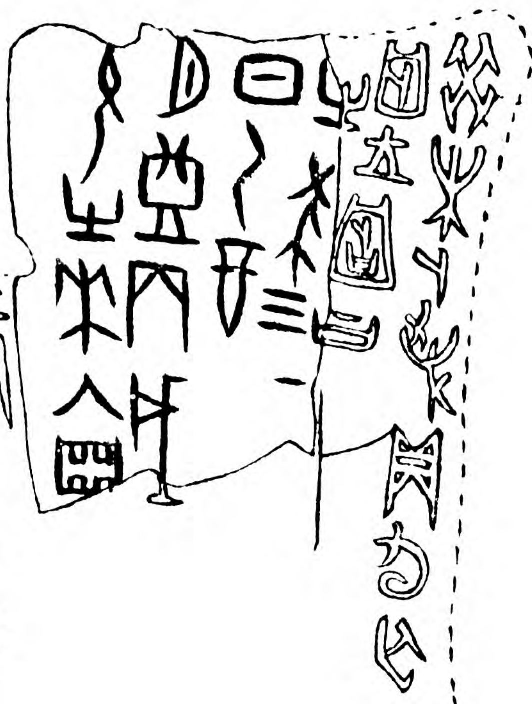
甲申（二）一〇日

乙酉（三）一一日　三日乙酉夕，皿。　三日乙酉夕，皿。

丙戌　一二日
癸巳　一九日
癸卯　二九日

右卜辭三版，乃一事三卜之例。第二、三卜所記「庚申月㞢有食」，為本譜最重要之天象基點，故不憚一再言之。茲先舉原版之圖。

第一卜一版：



鐵六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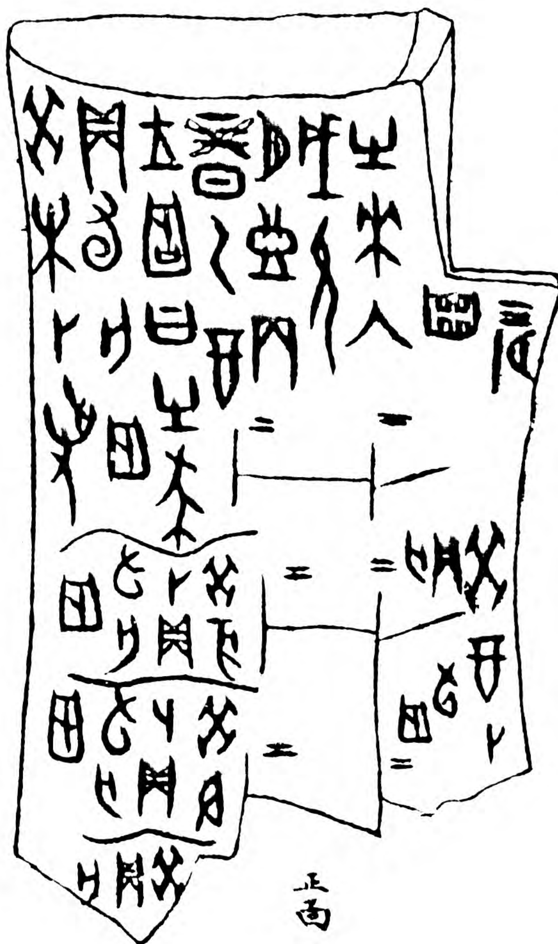
此版與第二卜之一版，骨文皆對稱，此為左胛骨，彼為右胛骨，此文左行，彼文右行也。惜僅存一部分，癸未卜旬之殘辭，茲據第二卜，以雙鈎補足之。其下段癸丑、亥、酉卜旬之辭，及反面庚申月食之

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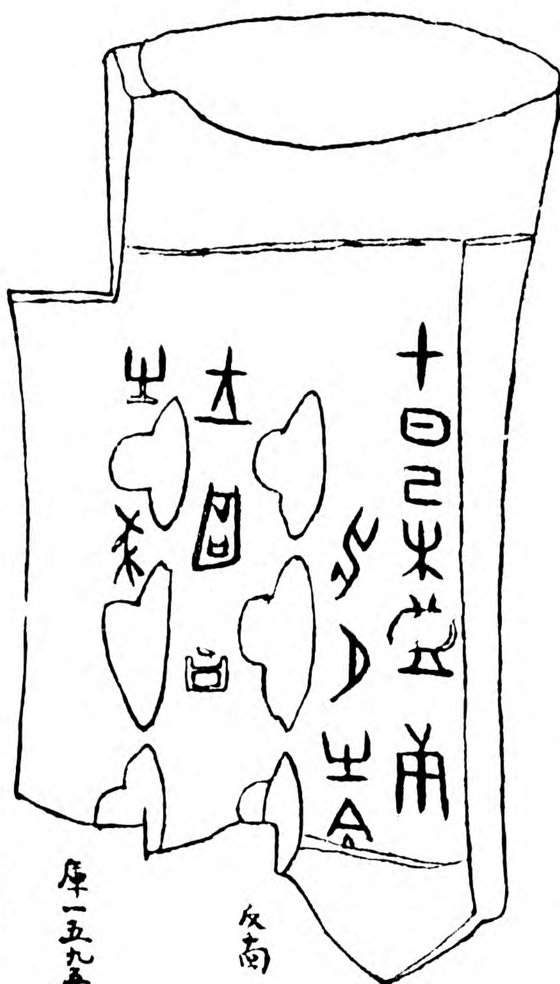
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　癸巳卜，貞旬亡田
（癸卯）　癸卯卜，貞「旬亡田」，

紀錄，則付之闕如。殘兆上有記數字，知為第一卜。

第二卜一版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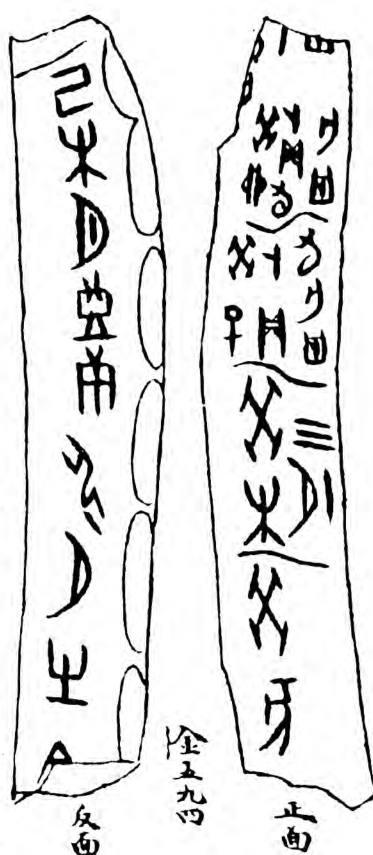


反面

庫一五九五

此版為美國方法斂博士(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2-1914)臨摹之本，原骨今藏大英博物院。庚申月食，賴有此臨本，乃能從事研究，為殷代年曆奠定一堅強之基石，是當感謝方氏及為之刊布原稿之白瑞華氏(Roswell S. Britton)者也。原稿微有奪誤，今以雙鉤補正。卜兆上記數字為二，知為第二次所卜。

第三卜，一版：


金五九四 正面 反面

此版亦方法斂博士臨摹者。反面有庚申月食紀錄，惟正面缺癸丑卜旬辭。原骨藏英國金璋氏(L C Hopkins)，摹本於一九三九年，白瑞華氏刊印於紐約。卜兆不存，由前二版知為第三卜。

由以上三版，互相參證，其關係一如本譜所列。茲更述研究之經過。

本譜主要之材料實為第二版。吾人既發現甲骨卜辭正反兩面互相銜接之例，以考此庚申月食，乃知與癸丑卜旬辭有關。此癸丑一旬，凡分四段記之：

一段，「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丑日所記卜旬本辭，正面。

二段，「王固曰𡆥虫希」 癸丑日王占時所記，反面。

三段，「七日己未𡆥」 當為次日庚申所記，反面。

四段，「庚申月虫食」。 當為辛酉日所記，反面。

月食必在望，庚申距癸丑八日，是癸丑在此月之上旬，此月當有丑亥酉三癸日也。依卜旬文例由下而上，癸未一旬，正相容接，而其下記有「十三月」。第三版有未巳卯三癸日，而癸未下亦有「十三月」之文，是癸未為十三月之第一次卜旬日無疑。由是逆推，則丑亥酉三癸日，必為十二月，亦無足疑也。庚申望則癸丑上弦，丙午為朔，故以十二月丙午朔，為推尋此庚申月食之一標準也。

十三月者，武丁祖庚及其上世之閏月也。是為殷代第一期之置閏法(說詳年曆譜四、五、十二、十六各葉)。此庚申月食之所在年既得，殷代曆法亦可藉以研考矣。

推算之法，初以曆譜中可能之年，請陳氏代為尋求，繼用牛氏十八週製為殷代交食表(已具見上述，本譜五、六、七各葉)。茲更以牛考慕迦拉底、三統，證此月食在中國史籍中合於各種週期之關係，為表如次。表中所列皆余編著中國歷代月食考所推算之材料(原書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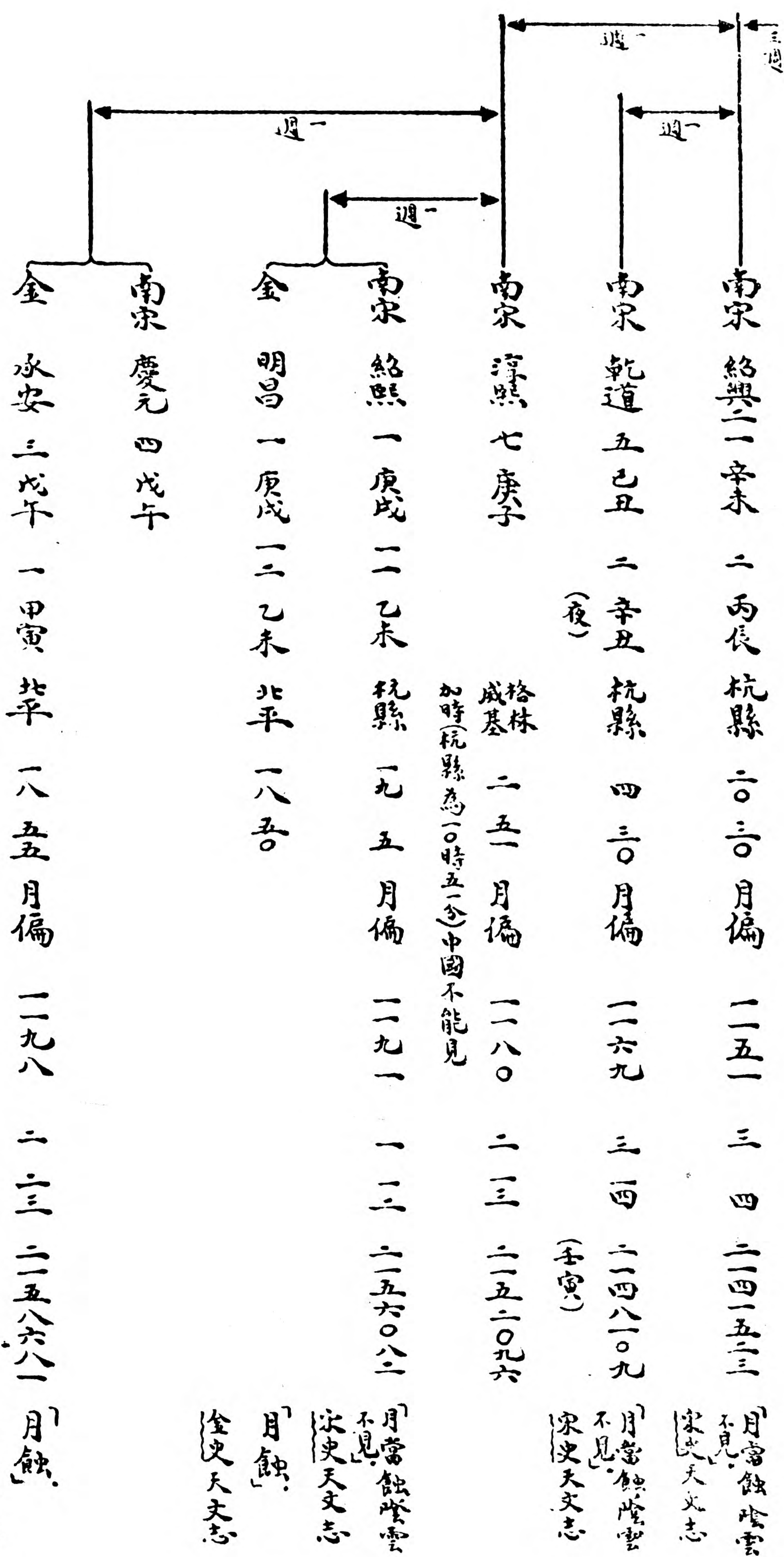
武丁時代十二月庚申月食與三種週期關係表

交食週期：[illegible]替蔡　迴拉底　三統

殷—宋：八十二週
殷—東魏（武定一）：六十四週
殷—周（宣王二八）：十八週
周（宣王二八）—周（赧王四六）：十八週
周（赧王四六）—蜀漢：十八週
蜀漢—後魏（延昌三）：九週
後魏（延昌三）—東魏（武定一）：一週
東魏（武定一）—宋：十八週
東魏（武定一）—梁：一週
後魏（景明四）—後魏（延昌三）：一週
後魏（延昌三）—梁：一週
梁—東魏（天平三）：一週

| 朝代 | 帝王年數 | 干支紀年 | 月 | 日干支 | 見食地方（用今名） | 時分 | 食象 | 西曆年（西元前用史家年） | 月 | 日 | 儒略周日 | 記載 |
|---|---|---|---|---|---|---|---|---|---|---|---|---|
| 殷 | 武丁二九 | 庚午 | 一二 | 庚申（乙） | 安陽 | 〇四七（辛酉） | 月全 | 前一三一一 | 一一 | 二四 | 一二四二九〇八（辛酉） | 「月㞢食」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五九五 |
| 周 | 宣王二八 | 辛亥 | | | 成格基林 | 一七一〇 | 月全 | 前七九〇 | 一一 | 二三 | 一四三二二〇二 | |
| 周 | 赧王四六 | 壬辰 | | | 成格基林 | 一五五九 | 月全 | 前二六九 | 一一 | 二二 | 一六二三四九七 | |
| 蜀漢 | 延熙一六 | 癸酉 | | | 成格基林 | 一八一四 | 月全 | 二五三 | 一一 | 二二 | 一八一三七九二 | |
| 後魏 | 景明四 | 癸未 | 五 | 丁卯 | 洛陽 | 一八・四八 | 月偏 | 五〇三 | 六 | 二五 | 一九〇四九五四 | 「月在斗，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二。」魏書天象志 |
| 後魏 | 延昌三 | 甲午 | 四 | 癸巳 | 洛陽 | 一九・一三 | 月偏 | 五一四 | 五 | 二四 | 一九〇八九四〇 | 「月在尾，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四。」魏書天象志 |
| 梁 | 普通六 | 乙巳 | 三 | 庚申 | 江寧 | 一七・四二 | 月偏 | 五二五 | 四 | 二三 | 一九一二九二七 | 「月蝕。」隋書天文志 |
| 東魏 | 天平三 | 丙辰 | 二 | 丁亥 | 臨漳 | 二三・一四 | 月偏 | 五三六 | 三 | 二三 | 一九一六九一四 | 「月蝕。」魏書天象志 |
| 東魏 | 武定一 | 癸亥 | 三 | 丙午 | 臨漳 | 一・二 | 月偏 | 五四三 | 五 | 五 | 一九一九五一三 | 「月蝕。」魏書天象志 |
| 宋 | 治平一 | 甲辰 | 四 | 庚辰 | 開封 | 二二・四五 | 月偏 | 一〇六四 | 五 | 三 | 二一〇九八〇七 | 「月蝕」宋史天文志 |

兩庚申月食相距一一一六七甲子周日



| 朝代 | 年號 | 干支 | 月 | 日干支 | 地點 | 時 | 分 | 食分 | 西曆年 | 月 | 日 | 儒略日 | 記載 |
|---|---|---|---|---|---|---|---|---|---|---|---|---|---|
| 南宋 | 紹興二一 | 辛未 | 二 | 丙辰 | 杭縣 | 二〇 | 三〇 | 月偏 | 一一五一 | 三 | 四 | 二一四一五二三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南宋 | 乾道五 | 己丑 | 二 | 辛丑（夜） | 杭縣 | 四 | 三〇 | 月偏 | 一一六九 | 三 | 四（壬寅） | 二一四八一〇九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南宋 | 淳熙七 | 庚子 | | | 格林威基 | 二 | 五一 | 月偏 | 一一八〇 | 二 | 一三 | 二一五二〇九六 | 加時（杭縣為一〇時五一分）中國不能見 |
| 南宋 | 紹熙一 | 庚戌 | 一一 | 乙未 | 杭縣 | 一九 | 五 | 月偏 | 一一九一 | 一 | 一二 | 二一五六〇八二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金 | 明昌一 | 庚戌 | 一二 | 乙未 | 北平 | 一八 | 五〇 | | | | | | 「月蝕」金史天文志 |
| 南宋 | 慶元四 | 戊午 | | | | | | | | | | | |
| 金 | 承安三 | 戊午 | 一 | 甲寅 | 北平 | 一八 | 五五 | 月偏 | 一一九八 | 二 | 二三 | 二一五八六八一 | 「月蝕」金史天文志 |

附註：牛考慕週期

| 週 | 年 | 朔望月 | 日 |
|---|---|---|---|
| 一週 | 約二九週常年少二〇．三日 | 三五八朔望月 |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
| 三週 | 約八七年 | 一〇七四月 | 三一七一五．八五日 |
| 九週 | 約二六一年 | 三二二二月 | 九五一四七．五五日 |
| 十八週 | 約五二二年 | 六四四四月 | 一九〇二九五．一日 |
| 六十三週 | 約一八二四年 | 二二五五四月 | 六六六〇三二．八五日 |
| 八十二週 | 約二三七四年 | 二九三五六月 | 八六六八九九．九日 |

迦拉底週期

| 週 | 年 | 朔望月 | 日 |
|---|---|---|---|
| 一週 | 約一八週常年又一一．三（或一〇．三）日 | 二二三朔望月 | 六五八五．三二一一日 |

三統週期　一週　約一二適常年少三一日

右表，除殷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全食為推算者外，均依奧氏交食表為基據，與三種週期及史志記載，互相印證，無不吻合。尤以後魏景明四年五月丁卯，延昌三年四月癸巳兩月食，史稱從地下蝕出，與表時分正與相合，足證記載推算，兩俱精確也。庚申月全食，在牛氏週期循環之下，與迦拉底，三統週期，交互聯繫，史實有徵，亦其可資信據之明驗也。

徧檢殷代交食譜在「十二月」而有「庚申月食」者，二百七十五年中，只此一見。即上表所列梁普通六年之「庚申月食」，千八百餘年而重見於中國載籍，然此庚申乃在夏正三月，不在殷正十二月，猶與彼一「庚申月食」有異也。今既知殷正十二月庚申之月食，必為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夜之月全食，已屬毫無疑問，則此一月食之重要性，尚有須加稱舉者，分述如次。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余曩作殷商疑年一文時，尚不能確證殷年，以彼時猶未發現甲骨文字中天文曆象之根據也。殷年建立於西周年代之上，故又須先定武王伐紂之年。今可知者：武王伐紂之年，大衍曆議引古本竹書在十一年庚寅為最可信任，即西元前一千一百十一年也。般庚遷殷至殷亡，

一三五朔望月　三九八六·六二九四日

亦據古本竹書，定為二百七十三年。是遷殷為般庚十四年，西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五年也。伐紂以上，為帝辛帝乙之年，皆據卜辭中祀典以定之。由文武丁上至武丁，均參用尚書無逸篇，具見年曆譜「譜例」二所列舉。今定祖庚元年為西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年，武丁元年為西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九年，而一千三百十一年，適為武丁之二十九年，當武丁之中葉，亦即本編卷九日譜所列伐鬼方之年也。前後移動逾三十年，即不在武丁之世矣。本譜先有「王年」之假定，後得此月食之證明，武丁時代，賴以確定，非偶然也。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本編年曆譜曆例（十二葉）長時期之推步與章蔀關係一節，曾舉此月食為天象據點之一，以證明殷代所行用之曆法為古四分術，列表說明。茲更述其要略。

四分之術必經十九年而後能見其七閏之關係，是為一章；必經七十六年而後能見其整月整日之關係，是為一蔀。滿足一蔀之年，四分術乃可考見也。表中列二蔀八章，有天象之據點三：一為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月食，一為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一為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也。由本譜月食之後有十三月，知武丁二十九

年為閏年，又推知其三十一年當有閏（說見次節），依「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之法，知前一閏在武丁二十六年。今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起算，下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帝辛十祀閏九月，說見日譜，故十三祀閏六月），恰足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八日，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日數，其前後凡一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月，年曆譜具在，可資覆核，四分術法數，不容附會，明曆理者，一覽而知之矣。此一月食，確定二蔀中之第一閏年，及武丁廿七年正月之平朔，為證明四分術之第一據點，故極重要。（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前半）

###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甲骨文「十三月」之紀錄，余於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中，曾斷定其屬於前期，惟誤以其一部分在祖甲之世，彼時僅以貞人為標準，今乃知實當在祖庚之世也。

「十三月」之文，以武丁時為多，下至祖庚為止。文武丁之復古，又當別論，其詳將於卷五閏譜中述之。惟其他紀錄，僅由斷代標準，定其屬於武丁或祖庚之時，而不能確指其當在何年。本版有月食之定點，知為武丁二十九年，不惟曆譜中第一期閏月之安排，有所依據，而第一期閏稱十三月，亦得一堅強之證明也。十三月置閏之法，及祖甲之改閏，均詳年曆譜，譜例曆例各節，不再述及。

### 四、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之月

「三正」之說，聚訟紛如，今由此版之月日，不難推知殷代曆法，果為建丑否也。本版十三月之後，即為翌年之正月，第一期則稱一月。一月之是否建丑，當於節氣定之。余嘗據近年定氣冬至，用今歲實，以求武丁二十六年之定氣冬至，得是年冬至在十三月二十三日乙酉（儒略周日一二四一八五二，儒曆西元前一三一三年一月三日，格曆西元前一三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由是年以恆氣下推，至武丁三十二年，各月中節，均可考見。因而知殷代無節置閏之法。其略已見年曆譜。茲錄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至三十二年一月，逐月節氣，以供參考。

武丁二十九年 庚午

| 月 | 日 | 節氣 | 建 |
|---|---|---|---|
| 十三月（閏）大 乙亥朔 | 乙酉 十一日 | 大雪 節氣 | 建子月 |
| | 辛丑 廿七日 | 冬至 中氣（一二四一九四八。西元前：儒曆一三一〇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三一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 |

三十年 辛未

| 月 | 日 | 節氣 | 建 |
|---|---|---|---|
| 一月 小 乙巳朔 | 丙辰 十二日 | 小寒 節氣 | 建丑月。 |
| | 辛未 廿七日 | 大寒 中氣 | |
| 二月 大 甲戌朔 | 丙戌 十三日 | 立春 節氣 | 建寅月 |
| | 壬寅 廿九日 | 雨水 中氣 | |
| 三月 小 | 丁巳 十四日 | 驚蟄 節氣 | 建卯月 |

甲辰朔　壬申　廿九日　春分中氣　建卯月

四月大　丁亥　十五日　清明節氣

癸酉朔　壬寅　三十日　穀雨中氣　建辰月

五月小　戊午　十六日　立夏節氣

癸卯朔　閏代用「無中置閏法」，當以此月為閏月，稱「閏月」。

六月大　癸酉　二日　小滿中氣　建巳月

壬申朔　戊子　十七日　芒種節氣

七月小　癸卯　二日　夏至中氣　建午月

壬寅朔　己未　十八日　小暑節氣

八月大　甲戌　四日　大暑中氣　建未月

辛未朔　己丑　十九日　立秋節氣

九月小　甲辰　四日　處暑中氣　建申月

辛丑朔　己未　十九日　白露節氣

十月大　乙亥　六日　秋分中氣　建酉月

庚午朔　庚寅　廿一日　寒露節氣

十一月小　乙巳　六日　霜降中氣　建戌月

庚子朔　庚申　廿一日　立冬節氣

十二月大　丙子　八日　小雪中氣　建亥月

己巳朔　辛卯　廿三日　大雪節氣

## 三十一年　壬申

一月大　丙午　八日　冬至中氣　建子月

己亥朔　辛酉　廿三日　小寒節氣　一三四三三一一三。西元前，儒略曆一三〇九年一月十三日，格曆一三一〇年十二月廿二日。

二月小　丁丑　九日　大寒中氣　建丑月

己巳朔　壬辰　廿四日　立春節氣

三月大　丁未　十日　雨水中氣　建寅月

戊戌朔　壬戌　廿五日　驚蟄節氣

四月小　丁丑　十日　春分中氣　建卯月

戊辰朔　壬辰　廿五日　清明節氣

五月大　戊申　十二日　穀雨中氣　建辰月

丁酉朔　癸亥　廿七日　立夏節氣

六月小　戊寅　十二日　小滿中氣　建巳月

丁卯朔　癸巳　廿七日　芒種節氣

七月大　己酉　十四日　夏至中氣　建午月

丙申朔　甲子　廿九日　小暑節氣

八月小　己卯　十四日　大暑中氣　建未月

丙寅朔　甲午　廿九日　立秋節氣

九月大　己酉　十五日　處暑中氣　建申月

乙未朔　祖甲改閏，閏當在此月，仍稱「八月」。祖甲以前，則以此閏置於本年之終，稱「十三月」。殷代以無節為置閏標準，此月節氣在上月之晦日，故以為上月（申月，殷八月）之閏月也。

十月小　乙丑　一日　白露節氣　建酉月

乙丑朔　庚辰　十六日　秋分中氣

殷十月當為建戌之月，因置閏於年終，關係此為建酉，相差至一月。此月節乃在下月之二日。必待置閏十三月之後，乃能節氣與月名相合也（即殷一月復為建丑月）。

| 月 | 朔 | 日 | 節氣 | 建 |
|---|---|---|---|---|
| 十一月大 | 甲午朔 | 乙未 二日 | 寒露 節氣 | 建戌月 |
| | | 庚戌 十七日 | 霜降 中氣 | |
| 十二月大 | 甲子朔 | 丙寅 三日 | 立冬 節氣 | 建亥月 |
| | | 辛巳 十八日 | 小雪 中氣 | |
| 十三月小（閏） | 甲午朔 | 丙申 三日 | 大雪 節氣 | 建子月 |
| | | 辛亥 十八日 | 冬至 中氣 | |

二四三六七八。西元前：儒曆一三〇八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 癸酉

| 月 | 朔 | 日 | 節氣 | 建 |
|---|---|---|---|---|
| 一月大 | 癸亥朔 | 丙寅 四日 | 小寒 節氣 | 建丑月 |
| | | 壬午 廿日 | 大寒 中氣 | |

細觀右表所列，已足見殷正月之必為建丑。此推算之根據，一為本譜月食所在之年，二為今測精密之歲實，三為合天之曆譜，皆為科學方法整理之結果，乃憑空結撰，非附會史籍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表中尚有須加申說者三事：

一、殷代曆法，在其第一段，殷庚至祖庚，置閏之法與祖甲時有異，余於年曆譜中已屢言之。即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於是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

右表即其一例也。表列武丁三十一年，九月有中氣無節氣，知是年當閏，故「十三月」之閏，即置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之後也。

二、殷曆以「節為建」，如武丁三十年，三十二年，正月稱「一月」，皆有建丑月之節氣中氣，固為建丑；其三十一年，正月廿三日僅有小寒，建丑月之節，是亦建丑之月也。若依無中置閏法，「以中為建」，則此正月八日有冬至，為建子月之中氣，稱此正月為建子，不為建丑。殷周曆制之異，即在於是。說解已詳年曆譜，可參閱之。

三、武丁二十九年之閏，依今推當在上年，因今推：武丁二十九年，正月小，辛巳朔，十五日乙未冬至。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五八二，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子月大雪節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建丑月小寒節在二月二日辛亥。是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當以為閏月，而稱「十三月」。置之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後，恰相合也。然古者以測景定冬至，每有前後一二日之差；又四分歲實用之百三十餘年則必後天一日；故知此時冬至之所在，必不能與今推密合，氣朔差一日，閏亦隨之而異。此所據者，卜辭中之史實，未可膠柱以求之也。

# 交食譜　月食五

武丁　二十六年

一月大　庚午朔　一二四五一三七

癸酉四日　(癸酉一月)

癸未一四日　(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

乙酉望 十六日　一二四五一五二　十八時二十二分月全食　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一月)。

癸巳二四日　(癸巳一月)

二月小　庚子朔　一二四五一六七　七時四十三分日全食

癸卯四日　癸卯(卜，古)貞，(旬亡𡆥)。(二月)。

癸丑一四日　(癸丑二月)

乙卯十六日望

癸亥二四日　(癸亥二月)

三月大　己巳朔　一二四五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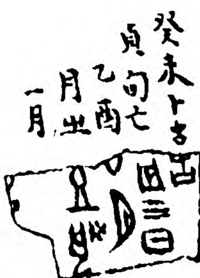
癸酉五日　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三月。

癸未望　(癸未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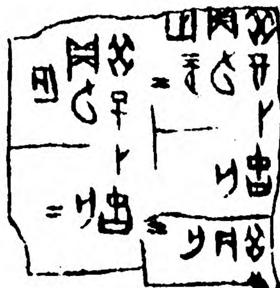
癸巳二五日　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

右月食附記於卜旬辭下，亦殷都不見方國報聞者，如月食一。惟因過於殘破，辨識殊非易易也。原版藏燕京大學，著錄於殷契卜辭凡二片，乃一甲所分裂，惟不相聯接。其中記月食一片(契六三二)，原釋文云：

食聞　缺月　缺旧三日　缺　右




契六三二




契四三四

今細審此片，文當爲左行。田之右一殘字乃武丁時之貞人出，夕上殘字乃酉字下半。知爲卜旬附記之月食，則卜旬必爲癸日，其三日必爲乙，由乙酉而知卜旬之爲癸未日，補其缺佚，全文當如譜中所列。其文之款式，如月食一可資互證也。余曾徧檢原書各殘片，無能密接者。得四三四一片，依龜甲盾紋，齒縫部位，文例，卜兆等爲標準證之，知其可能爲一甲所分裂。更補繪全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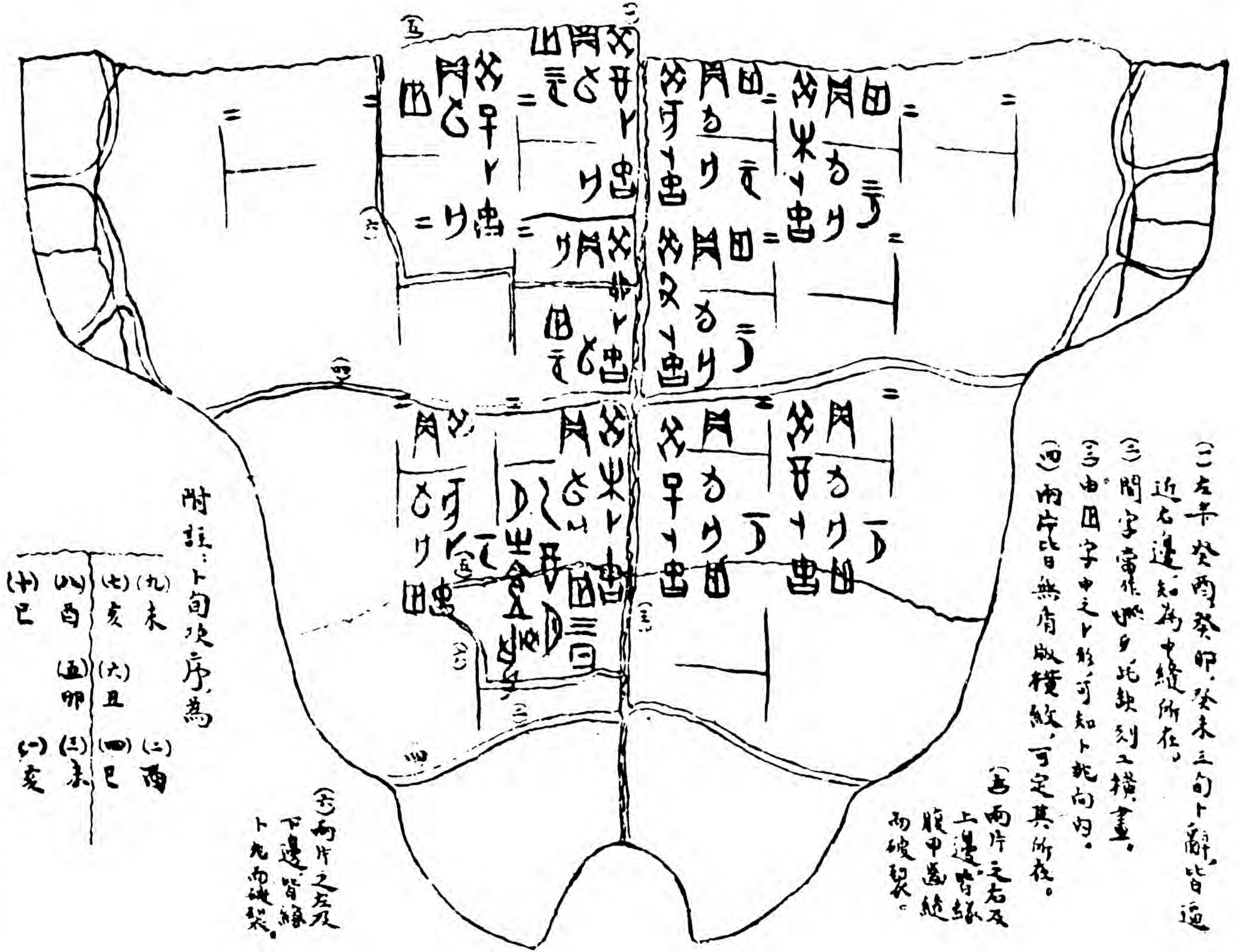
兩殘片部位既定，其可容卜旬之辭亦有限制；貞人既皆爲出，自當同時所卜；更由三月之癸酉推知癸未之在一月。此雖推斷，自有其他各方面堅強之證據，可資信賴也。此一月食，今已可知者，必在武丁（或其前世）某年之一月，其月乙酉之夜矣。

試檢交食表，有唯一巧合之機會，在武丁三十六年，是年殷正一月十六日乙酉之夕，適值月全食也。

三六　一　一六　乙酉　一八　二一　月全　一三〇四　一一五

再以乙酉日沒至廿四時，丙戌日出至〇時爲準，檢查交食表，自般庚至武丁，所有月食，除此之外，更無第二適合者。則此一月食，亦足爲年曆譜中重要天象據點之一矣。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之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一分，以儒略換算格曆，當爲一月三日，是日殷都日沒約在十七時一分（據殷都日沒時間表）。又月全食前後可歷四小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已見食象，如前舉魏書所稱「月從地下蝕出」是也。惟此次月食，殷都或以陰雲不見，故記方國來「聞」，報聞之方國，必能見月帶食出，則無足疑。



帝辛　三七祀　十二月小　辛卯朔　一三〇六一一八
周文王　三四祀
癸巳　三日　一三〇六一二〇　大雪（建子月節氣）
乙巳　望
己酉　一九日　一三〇六一三六　冬至（建子月中氣）

帝辛　三八祀　正月大　庚申朔　一三〇六一四七　辛時五十七分日偏食
周文王　三五祀
甲子　五日　一三〇六一五一　小寒（建丑月節氣）
乙亥　望　十六日　一三〇六一六二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丙子　十七日
己卯　二〇日　一三〇六一六六　大寒（建丑月中氣）

二月小　庚寅　朔　一三〇六一七七　初時〇分日偏食
甲午　五日　一三〇六一八一　立春（建寅月節氣）
乙巳　望　十六日
乙酉　二〇日　一三〇六一九六　雨水（建寅月中氣）

維三十有五祀，正月。
丙子，拜望，食無時。

右月食見逸周書卷五，小開解第二十三。句讀據陳逢衡補註本。陳氏在「食無時」下註云：「五祀」下舊有「王念曰多□」五字，按「王念曰」三字當在下文「嗚呼」之上，今移置彼，而衍下「曰」字，並此處「多□」二字。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汝開後嗣謀。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三錄原文：

校釋云：「三」當為「四」，「王念曰多□」句當在「拜望」句下。望，日月相望也。周禮，太僕贊王鼓，日月食亦如之。春秋傳曰，日食則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月食無文準

太僕之文，當亦用幣。故云「拜望」也。見月之眚，念德之明，若天詒之閒後嗣謀也。文王四十有五祀，以周曆推之，是年商正月癸亥朔，十四日得丙子，古曆疏，有晦而食者，故十四日望。

陳氏朱氏皆以「王念曰多口」五字當在下文，尤以陳氏說為長，今從陳氏。又朱改「三」為「四」，所據為三統文王年，因三十五祀當西元前一一四二年，其年正月無丙子，故改為四十五祀，西元前一一三二年也。所據周曆既不可任，是年正月亦無月食，其說之不能成立，無庸辨。陳氏則引施彥士說，謂以徐圃臣天元曆法推之，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不合丙子望，更以三十四祀推之，則「丙子為丑月十七日，亦合食限」，故云「三十五祀」疑當作「三十四祀」。今案施氏所據為今本竹書文王年，其三十四祀當西元前一〇八〇年，檢余推西周年曆譜，是年建丑月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十八日丙子，然奧氏交食表則此月亦無月食也。陳朱二氏固皆知此段記載之必為月食，徒以文王之年，異說孔多，漫無標準，而交食推求，尤非易事，是以苦心探索，終無結果。考古之難，有如此者。

試以古本竹書周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為據，則庚寅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武王元年為一一二一年庚辰，一一二二則文王崩，武王即位之年也。文王享國五十年，其三十五祀，則當西元前一一三七年，當帝辛之三十八祀也。是年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之夜，適有月全食，如譜所列。乙亥夜有月食，故曰「丙子拜望，食無時。」正如陳氏補註所說：「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文於是循救月之典」也。小開解全篇皆為文王因月食之變，告誡武王之文，如言「明明非常，惟德為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擇非德」！意義尤為顯明。則因乙亥為十六日而有月食，乃於丙子祭拜，並藉以訓太子發，史實如斯，無容疑矣。

此一月食，見於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月食表一一一號，為西元前一一三六年（此曆家年，史家年為一一三七），儒曆一月二十九日，儒畧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二，格林威基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殷都加時七時三十七分，為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文王在豐，加時約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是周地見食在下午十時以後，至夜半方能復圓也。逸周書所載年月日名，見食地方，乃能與奧氏推算無不密合無閒，殊堪驚異也。

逸周書中所記周初年曆之可考者凡四篇：一酆保，二小開，三寶典，四世俘。小開之月食，既經證明，其餘三篇，亦無不與同一系統之年曆合也。試畧言之。

酆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檢年曆譜，文王二十三年，當帝辛

二十六祀西元前一一四九。是年殷正月大庚子朔原書無月名，而諸侯來格，同當在一歲之首也。

寶典，「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朱右曾校釋云：「三祀，唐書大衍曆議引作元祀。」今案大衍云，「周書曰，『惟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于周公。』今本「三」當是「元」之誤。承文王二十三祀，三十五祀之系統至五十祀，文王崩，武王立，其明年武王改元，稱元祀，帝辛之五十四年西元前一一二一年也。檢年曆譜是年殷二月大丙辰朔。恰合。如以為三祀則周二月乙巳朔，殷二月乙亥朔，均不合矣

世俘篇中所載一，二，四月各日干支月相，皆與真古文武成所記融洽，林春溥氏武王克殷日紀徵引最為詳備。此三月之曆日，恰合於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之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文繁不再述及。

逸周書中酆保，小開，寶典，世俘各篇所記月日，必為周初之信史，證以合天之曆譜，珠聯璧合，已如上述。其月食一項，在年曆學上之重要，尤值得大書特書之。玆更舉其大者四事，一一論證。

一，文王受命年說之不足信

武王伐紂之年，在故籍中之根據一為尚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為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此「十一年與十三年」，究為文王之年，抑武王之年乎，因解答此問題乃有兩說：

甲，以文王受命為元。

乙，以武王即位為元。

甲說又分二派，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者，三統世經是也。乙說亦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尚書大傳及史記是也。乙說亦有二派，謂伐商為武王十一年者，自武王改元之年起算古本竹書（大衍引）逸周書是也。謂伐商為武王十二年者，自武王成君之年起算，管子，家語，今本無之，見大衍引，及呂氏春秋是也。原文不具引。玆作簡表對照之：

甲說之一

| 年 | 事 |
|---|---|
| 元 | 文王受命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文王崩 |
| 十 | |
| 十一 | 武王觀兵 |
| 十二 | |
| 十三 | 伐殷 |

甲說之二

| 年 | 事 |
|---|---|
| 元 | 文王受命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文王崩 |
| 八 | |
| 九 | 武王觀兵 |
| 十 | |
| 十一 | 伐殷 |

乙說之一

文王五十

| 年 | 事 |
|---|---|
| 元 | 文王崩 武王元年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伐殷 |

乙說之二

文王五十

| 年 | 武王年 | 事 |
|---|---|---|
| | 一 | 文王崩 武王元 |
| 元 | 二 | |
| 二 | 三 | |
| 三 | 四 | |
| 四 | 五 | |
| 五 | 六 | |
| 六 | 七 | |
| 七 | 八 | |
| 八 | 九 | |
| 九 | 十 | |
| 十 | 十一 | |
| 十一 | 十二 | 伐殷 |

甲說皆縮短文王年，乙說則起算雖不同，不影響文武之年也。據尚書無逸明言文王享國五十年，主文王受命年之說者亦以文王受命在其四十二年，今以文王崩年為

其在位之五十年，則甲說伐殷之年上距文王三十五祀之月食僅二十年，月食合，則伐殷之年(武成月日)必不合，反之，伐殷之年合，月食必不合。若乙說則伐殷之年，上距月食凡二十七年，伐殷月食之年在曆譜中前後均能密合。三千年之疑案，贊之天象，一言而決，則以伐紂為文王受命年之說，不攻自破，事實固勝於雄辯也。

## 二、殷周年代之連鎖

殷年以周年為基石，必周初年代已經考定，而後殷年乃可得而言。今周初年代有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望月全食為其天象之據點，下推伐紂之年，既已密合，文武之年因而確定，則殷周之年何由得其聯繫，是亦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在年曆譜中，余曾論及長時期之推步與古四分術之章蔀關係，列自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一百五十二年，二蔀四章，年月日對照表，附此月食為天象四據點之一矣。(見十二葉前)茲舉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之一據點，略見年曆譜十一葉後圖說，別詳卷九日譜，譜合天之曆譜，作殷周年代之連鎖，附表如次，用便參證焉。(表中帝辛年，參看年曆譜及殷代交食表)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於月食四，已證明在武丁時，殷之一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矣。今此月食在帝辛之世，亦足證其正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也。試以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定氣冬至為基數，用今歲實，上推帝辛三十七祀之定氣冬至，其算式如次：

民國32(西曆1943)年12月23日冬至，上午0時30分.

1943年12月23日，＝儒略周日2431082(正午).

0時30分，化為日小數＝0.020833日

即民國32年之冬至，＝儒略周日2431082.020833

既帝辛38年(西元前1137)年前冬至，為

2431082.020833 − 365.24219879×(1943+1137)

＝2431082.020833 −1124945.9722732

＝1306136.0485598　化小數為時分＝1時10分

即帝辛37年之定氣冬至，為儒略周日1306136日1時10分.

是帝辛三十八祀年前冬至在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三六日己酉，一時十分。檢年曆譜知為帝辛三十七祀十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七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三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也。更由此冬至加減恒氣一五・二一八七五日，得恒氣節中如下：

帝辛三七祀　十一月大　辛酉朔　一三〇六〇八八

周文王三四祀

癸亥　三日　立冬節　建亥月

戊寅　十八日　小雪中

十二月小　辛卯朔　一三〇六一一八

癸巳　三日　大雪節　建子月

己酉　十九日　冬至中　定氣

帝辛三八祀

周文王三五祀

正月大　庚申朔　一三〇六一四七

甲子　五日　小寒節　建丑月

乙亥　十六日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　月食

己卯　廿日　大寒中

二月小　庚寅朔　一三〇六一七七

甲午　五日　立春節　建寅月

己酉　廿日　雨水中

三月大　己未朔　一三〇六二〇六

乙丑　七日　驚蟄節　建卯月

庚辰　廿二日　春分中

由上表觀之，帝辛三十八祀之正月，必為建丑之月，已屬毫無問題矣。不惟此也。上節所列逸周書寶典，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當帝辛之五十四祀，以恒氣求之，冬至在年前十二月十六日癸酉，此二月四日己未立春，十九日甲戌雨水，建寅之月也。其正月，則建丑之月也。殷正建丑之證據堅强，有如此者。

## 四、周人奉殷之正朔

殷人曆法，以建丑之月為正，前已屢經舉例證明之，如武丁之三十至三十二年（見月食四）祖甲之元年（見年曆譜十四葉前上）帝辛十一祀（見年曆譜十二葉前）及本譜帝辛二十六祀（文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三十八祀（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丙子拜望）五十四祀（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皆是也。後三者，同時亦足為周人遵奉殷正朔之證。吾人知殷周曆法之異，不在其基本法古四分術，而在立「正」與「置閏」。真古文武成月日（逸周書世俘同）四月繼二月之後，改殷正為周正之明驗也。召誥洛誥之月日，三月與十二月之間，必有閏月，則又改殷代無節置閏為無中置閏之確證（見年曆譜十六葉後下）。改曆既在代殷之後，則革命之前，周人奉殷之正朔，自屬意中之事，今由逸周書月日之推考，乃益足以徵實之。孔子稱周人「至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遵奉正朔，殆亦文王武王「以服事殷」之一端歟。

周代改曆，在革命以後，逸周書周月解第五十一，記述最為明晰。

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

所謂周月，即本篇所記

惟一月，既南至。

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

蓋以建子，冬至中氣所在之月，為正月也。篇中歷舉夏殷周三正之遞嬗，今殷周之建丑建子兩正，已有甲骨文字及史籍，一一為之證明，則所謂「得天之夏正，亦藉此可以隅反矣。

總上，本譜所列月食凡六則，月食一，二，足以證武丁前世卜辭之存在，在甲骨學上有其重要之價值。月食一與五，得自方國來聞，足以見殷代制度之完備，而又重視交食，藉以驗曆法之疏密也。尤重要者，則為月食四與月食六，前者足為考定殷年之標準，後者足以聯繫殷周之年，且確證武王伐紂之年，不為文王受命元也。此兩月食又同時可以研究殷代曆術，得其正月建丑之證。十萬片甲骨，未著錄者尚夥，或更有交食之紀錄，繼此而發見乎？企予望之。

# 交食譜 日食一

文武丁 六年 五月小 甲辰朔 一二七七〇三一
戊午望 一二七七〇四五 十六時十九分月全食
六月大 癸酉朔 一二七七〇六〇 九時十二分日偏食
甲戌二日
乙亥三日
戊子望

右卜辭凡同文者殘骨二版,所記有癸酉卜「日月有食」之語。由各辭之字體書法,文例,人名觀之,如酉之作酉,日之作⊙,王之作王,書用方筆,㞢之改為又,稱貞不稱卜,稱黃尹為伊尹等,皆足證其為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世之物。第一卜一版,殘為四段,見殷虛書契後編及殷契徵文者各二。第二卜一版見殷契佚存。圖如次。

(第一卜)(?)

癸酉貞,帝五玉,其三百牢。
癸酉貞,其三小宰。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土。
(于)豈口北。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第二卜)(?)

癸酉貞,其三小宰。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土。
于足亭北。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日月又食」一辭,王襄氏殷契徵文考釋作「日夕又食」,說之云,

說文解字「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莫,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朱氏通訓定聲「夕下引洪範五行傳注,晡時至黃昏為日之夕」。考說文無晡字,而有餔,餔說申時食也。依段氏改今。

第一下



徵人一

徵天一



後下三·一六

後上·二六·一五

第二下



佚三七四

段氏注云：「餔一作晡，按史記呂后本紀「日餔時」，作餔。又「古右字與有，祐侑均通」。此記日食之貞。

王氏說夕為晡時，自可以「帶食入」解之。第四期月夕均作☽，前己言之（本譜二葉後）。惟殷代卜夕之文，見於各期，夕均為夜，日晡時自有「莫」字，前之有「昃」，後之有「督」，各為紀時之專名也。故今以月釋「日月有食」，則又當說之為「頻食」矣。

此日食之紀錄，與月食五例大異，彼為紀錄月食之日，此則因日食及月食之迭見而貞其休咎，則貞之日，可能在日食或月食之後，不必在當日，即云在當日，而頻食有先日後月，先月後日之異，則癸酉將為日食之朔，抑月食之望乎？此皆難於遽斷之問題也。

惟殷卜辭中，日食之可以推求者，僅此一見，故雖難索解，亦不能不委曲以求之。余曾以此日食，列入殷代之天文一文中，述請陳遵媯先生推算，其原文云：

第二，舉甲骨文材料中所見之日食。

日食之可據以推算曆日者，僅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一辭。此辭見於殷契佚存三七四版（文見本譜，茲從略）。譯文有兩說，而關鍵在一☽字，此字前三期皆為月字，第五期則為夕字。今若釋為夕，則為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卜辭中為夜字，非如後世朝夕之義，同時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時間。且日食在夜，決不能見，殷人又不必能預測日食故以釋月為宜。若釋為「日月有食」，必相距不久，有日食與月食之現象也。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須半月。此有一顯例，即周幽王六年，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之日食，在

是年周正九月望，又雖有月食（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引寇結爾氏說）故詩又云「日月告凶」「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也。

今假定為癸酉日食，則癸酉為朔上一月之望日丁巳（一）有月食，故於癸酉日食時，貞此日月頻食若與不若也。若癸酉為日月食以後之若干日，則此日食與月食即均無從推考矣。

以癸酉為朔亦為日食之日，於武乙文武丁之世求之，據殷曆譜有癸酉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二七　武乙四年（今定為廩辛八年）　殷二月

一二二二　文武丁五年（今定元年）　殷五月

一二一七　十年（今定六年）　殷六月

共三見。

依交食周期推之，若癸酉朔不合，亦可以癸酉為望推之，則又須假定望日月食，兼卜及上吹日食也。癸酉為望，則己未為朔，武乙文武丁世，己未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三〇　武乙元年（今定廩辛五年）　殷六月

一二二五　文武丁二年（今定武乙二年）　殷七月

一二二〇　七年（今三年）　殷八月

一二一五　十二年（今八年）　殷十一月

凡四見。

經陳氏逐年推步，製為日月食表，並加以說明云：

日食例一，係日月頻食，癸酉所卜，可分二段論之。

（一）癸酉朔　有日月頻食者三次：

西元前一二二二　八月三—六日（乙卯 丙辰 丁巳）　或起月偏食

十八—二十日（庚午 辛未 壬申）　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一二一七　五月十二—十四日（戊午 己未 庚申）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二十六—二十八日（癸酉 甲戌 乙亥）　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一二一七　十一月二—五日（癸丑 甲寅 乙卯）　必起月全食

二十一—二十三日（壬申 癸酉 甲戌）　或起日偏食

若就月食及必起条件言之，當以

西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月偏食或全食

二十六日日偏食或全食或環食

最為合理，且癸酉當日卜其吉凶，亦易解說，惜按日食周期推算，尚未得其與此次日食同類者。若捺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月偏食

十八日日環食

則知是年八月十八日之儒畧日為一二七五二一七，加以紐科姆周期之二四倍，即

1275317 + 10571.95×24 = 1275317 + 253726.80
= 1529043.80 = 1529044

儒畧日一五二九〇四四，與春秋所載之昭公十五年日食相合，查春秋此日食係環食，見食地方，自西南至東北，殷都當能見之。且（日）食每三周期經過原位置一次，今二四周期，又適為三之倍數也。若果係此次日食則卜之日，在日食後三日矣。

(二)癸酉望　所擬之四年中，有日月頻食者僅一年，即

西元前一二三〇　一月十八—二十日（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二月二一四日（辛未壬申癸酉）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七月十六—十九日（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廿一—八月二日（庚午辛未壬申）或起月偏食

就月數言之，以七月之日月食為合理。且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之儒畧日，為一二七六三六四則，

1276364 + 10571.95×18 = 1276364 + 190295.10
= 1466659.10

此與春秋所載桓公三年之日食相合，此次日食，見食地方在黃河流域，今十八周期為三之倍數，故知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之日食，仍見於黃河流域，即殷都可以見之。

總觀(一)(二)兩項，今可決定此次所載，當為

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日全食
八月一日月偏食

而八月一日為辛未，故癸酉卜在月食後二日。按天文學上言之，七月十八日為朔，其望或者為八月二日，則月食在壬申，而翌日癸酉卜之，更為合理。

右陳氏推求日月頻食，煞費工力，其選定之三年，今以殷代交食表參證之，則知

文武丁　六　五　五　戊午　一六　元　月全食　一二一七　五二
六　一　癸酉　九　一一　日偏食　六

此次頻食，日食在晝，月食以全食時間在四時以上言之，殷都或可見殘食於月出時也。此係癸酉朔之第一例，今為本譜採用。其第二例，余推八月四日無月偏食，且日食在庚午，去癸酉尚有三日，故不錄。

以癸酉望解說之一例，在交食表中，為殷都所能見，且月食在壬申之夜，於翌日貞之，亦合，惟今定王年須加更易，即互換康丁武乙之年，則一二三〇，仍可為武乙之元年也。總之，日食之推算，非僅以交食周期求之，所能確定者。今之所著，姑備一說，精密推證，尚有待於將來。

# 殷曆譜下編卷四

## 日至譜

卜辭中記「日至」者僅二見，一在武丁世，一在文武丁世，皆為偶然之紀錄，非如交食之徵驗天災，或考訂曆法為例須由史臣載記及方國報聞者也。因其關係殷代曆術者甚大，故列以入譜。關于日至，有應先申說者三事：一，土圭測影與日至，二，見於故籍之日至，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茲分別論之。

### 一，土圭測景與日至

古者設圭立表以測日影，因而能確知一歲之日數，此「日至」之名所由昉也。至訓到，達，亦訓極。冬至之日，日到極南，影到極北；夏至之日，日到極北，影到極南；故均可稱之曰「日至」。然視日之至否極南或極北，必藉儀器為之準則，圭表者，即最簡單之觀測儀器也。余在周公測影臺調查報告中，已論及之，提要云：

設圭立表以測日影，為中國文化史上一重要之業蹟。此種設施，可謂以最簡單之科學儀器，作最確切之天文研究，由測影之結果，可以推求太陽年之長為若干時日，而二至既得，則四時之序亦可藉以確定，於曆法改進，貢獻綦大。

由今觀之，土圭測影之法不惟歷代用之以改進曆法，而曆法之創始，實利賴之。此理劉昭補後漢書律曆志言之最為明白。

曆數之生也，乃立儀表以校日影，影長則日遠，天度之端也。日發其端，周而為歲，然其影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影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為歲之日數日，

日行一度，亦為天度。

此雖用以解說「四分術」之原理，亦即四分曆法發明之由來矣。古代四分曆法，以一歲之日數為「三百六十五日」，而又有奇零「四分日之一」，即「一日之四分之一」，實當為土圭測影之結果。今假定觀測日影，最初皆以正午為準，如始測之年，冬至在正午，當如下之辦法，由日至極長之影起，逐日記之，以覘其影之復初，因而得四分之曆法焉。

始測　冬至日影在甲點。　「日發其端。」（經三六五日）

第一年　冬至日影在乙點，　「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二年　冬至日影在丙點　「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三年　冬至日影在丁點　「影不復」。（經三六六日）

第四年　冬至日影在甲點。「影復初，日行之終」。

始測之年，冬至正午日影極北時，至甲點而止，是謂「日至」，次年至乙點而止，又次一年至丙點，又次一年至丁點，皆「日至」也，必第四年而日影復返於甲點，爲日千四百六十一，四年而平均分配此日數，乃得四分術之歲實。

土圭測影與四分術之關係密切，既如上述，是必先有測影之法，後有四分之曆。殷代曆法已用四分，則土圭測影之制，必更古遠，是無庸疑。況「日至」之名，原於測影，卜辭中固又有「日至」之紀錄在也。

土圭之制，見於記載之最早者爲周禮，地官大司徒：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影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此謂日南，日北，日東，日西，指日影之南北東西也。此日至指夏至。鄭玄注云：

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

地中者，今河南登封縣告成鎮，古之陽城也。相傳周公測影於此。唐開元十一年，南宮說爲立石表，題曰「周公測影臺」，遺跡猶存。周代曆法，仍爲四分術，現經考定，則周初猶承用測景之古制，亦無庸疑也。

卜辭中未發現測影之紀錄及景字，然由日昃之昃，即可見古人注意於日影。卜辭「昃」作

（字形）鐵一〇二　（字形）簠七·四二·二　（字形）清四·一

从日，从夨，夨爲會意字，大爲大，人立正面之象，夨或夨，則象人影之側斜，日昃，則人影側也。說文作「𣅀」，易會意爲形聲矣。卜辭中，昃爲紀時專字，約當今下午二，三時頃也。殷人當猶知此昃字之意義，爲日照人影之側斜，因而定一日之時間，則立表以觀日影之長短，因而正一歲之節候，亦可以觸類旁通者矣。

二、日至之見於故籍者

「日至」之名，由於圭表測影，已如上節所述，就日而言，日在極南，曰「日南至」，冬至是也。就影而言，影至極長，冬至也；影至極短，夏至也，而皆曰「至」，或曰「日至」。故籍之稱「至」者，如：

春秋昭十七年左氏傳：「日過分而未至」。

禮記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

是也。稱「日至」者，如：

孟子：「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又：「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

禮記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凡土功……日至而畢。」是也。是冬至夏至皆可稱至，或日至也。惟冬至有稱「日南至」者，兩見於春秋左氏傳：

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今本譜所列兩日至，以月日證之，皆夏至也，與孟子所稱麰麥熟之日至，獻子所稱祀祖之日至悉同，可見日至之名，自殷以來有之矣。

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分至啟閉之說，來源甚古。春秋昭公十七年：「秋，鄭子來朝。」左氏傳稱，公與之宴，昭子問鳥。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遂述以鳥名官之故事：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所舉歷正之屬，玄鳥氏以下所司之分至啟閉，杜注以為即「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八節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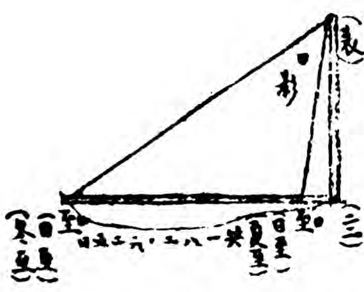
鄭子所稱述之少皞，遠在顓頊以前，其時已有歷官各司分至啟閉之節，雖屬傳說，必有所本。故仲尼學之，而興「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之感也。

僖五年左氏傳，亦有分至啟閉之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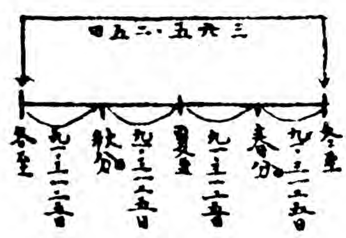
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注稱「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啟，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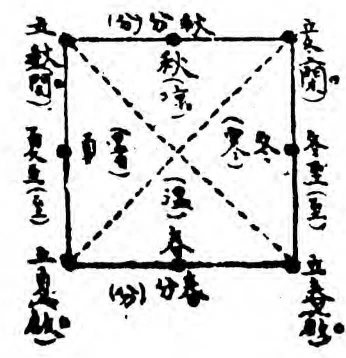
依理推之，有分至啟閉，則同時必有二十四氣之存在，而四分曆法亦因以成立。吾人由「日至」之「至」字，知冬至夏至，緣觀測日影而定其名，此太陽年之二分法也。更由一年之日數，平均四分之，即中分冬至至夏至，為春分，中分夏至至冬至，為秋分，此所謂分，非表影之平分，乃日數之平分。是為「至」與「分」之所由來。更進而以寒暑溫涼，冬夏春秋再平均分此一太陽年為八分，乃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四立，即四季之始，所謂「啟」與「閉」也。圖以明之：



一、由日影所至得名者



二、由日數中分得名者：



三、由四時函劃得名者：

觀右圖，由分至啟閉以八分一太陽年，所謂復時者，固已可以定之矣。以春季而論，立春為春季之始，春分為春季之中，立夏則春季之終而夏季之始也。夏秋冬三季，視此。然古者則以太陰月十二為一年，季節差異，乃置閏月，殷代曆術，即其顯證。今若八分太陽年，則此八分之一當為四五．六五六二五日，與太陰月之二九或三〇日者，將無由對照，更何據以置閏一月乎？若十二分此太陽年則此分至啟閉之八節氣，亦無由對照，因分至四者，平均配置乃適在此十二段四段之中也。其關係如下圖：

太陽年

| （天文月）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十二分之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八分之 | 冬至 | | 立春 | 春分 | | 立夏 | 夏至 | | 立秋 | 秋分 | | 立冬 |
| （四季） | 冬 | | | 春 | | | 夏 | | | 秋 | | 冬 |

其所以不齊者，因八與十二，必二十四，始為其公倍數也。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表（附列三正月名）

| 四時 | 孟 | 仲春 | 季 | 孟 | 仲夏 | 季 | 孟 | 仲秋 | 季 | 孟 | 仲冬 | 季 |
|---|---|---|---|---|---|---|---|---|---|---|---|---|
| 二十四氣 | 立春 雨水 | 驚蟄 春分 | 清明 穀雨 | 立夏 小滿 | 芒種 夏至 | 小暑 大暑 | 立秋 處暑 | 白露 秋分 | 寒露 霜降 | 立冬 小雪 | 大雪 冬至 | 小寒 大寒 |
| 分至啟閉八節 | 立春（啟） | 春分（分） | — | 立夏（啟） | 夏至（至） | — | 立秋（閉） | 秋分（分） | — | 立冬（閉） | 冬至（至） | — |
| 天文月十二節中 | 節中 建寅月 | 節中 建卯月 | 節中 建辰月 | 節中 建巳月 | 節中 建午月 | 節中 建未月 | 節中 建申月 | 節中 建酉月 | 節中 建戌月 | 節中 建亥月 | 節中 建子月 | 節中 建丑月 |
| 夏正（以下皆太陰月之月名） | 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殷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正 |
| 周正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正 | 二 |
| 太初以後之夏正 | 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夏正：以節為建，無節置閏
殷正：同上
周正：以中為建，無中置閏
太初以後之夏正：同上

（參看年曆譜四，五，十四至十六葉）

必以二十四氣分配於太陽年之十二月，乃能各有節氣與中氣，此置閏之重要標準也。殷代曆法以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節氣之月為閏，屢經證明之矣；周而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召誥洛誥之月日，足資考驗，而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又復史實昭然。如右無二十四建，將何以解於殷周之四分曆術。其名容或與今名有異，而必有此二十四分一太陽年之實，則無可缺。不能因不見於卜辭，即決然斷言其無有也。

#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武丁　四四年　五月小　壬子朔　一二四八一七九

六月大　辛巳朔　一二四八二〇八

七月小　辛亥朔　一二四八二三八

丙辰六日

丁巳七日

戊午八日　一二四八二四五　日至（西夏至）

右卜辭所記日至，在武丁之世，由上一殘辭有五月，其辭先契戊午辭在界劃下，且迴避之，知戊午在其後，今推得戊午日夏至，正為武丁四十四年七月八日也。

卜辭六段，見於殘胛骨兩版，可相接合，如下圖：



陵二四・六

後二三・一

此版之主要人物為吴，字雖不可識，知其為武丁時人，因其參與祀事，為其有疾而告祭于丁，又知其必為王

□□卜㞢，御，吴于南，三宰。五月。

丙辰

丙辰卜貞：福告吴疾于丁，新鬯。

貞：于翌丁巳至，吴御。

貞：今之夕至，吴御于丁。

戊午卜貞：今日至，吴御于丁。

族，若丁為武丁之兄丁，則吴者，武丁之子姪輩也。吴當為農官，如：

己卯卜，令吴耤臣。　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令吴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又司征伐，勤王事，如：

貞：吴弗其戈羌龍。　戩一〇・三

貞：吴叶王事。　前七・四・四

己巳卜貞：令吴省在南啚，十月。　前五・九・五

貞：吴弗其氐王臣。　戩三

貞：吴弗其氐射。　後二・三・一〇

貞，吳翆氏畀勿。　續六·一五·一

貞，吳得出有牛。　鐵五·三

其主祭祀者，則

丙午卜貞：吳尊歲，二羊，卯口牢。　後下·三五·六

及本版是也。與吳同時之貞人有咢，𢓊二·三〇·戩，鐵一五四·永，備二·

五五·七，韋備七·六六·等，是為武丁時代之證。

此版所記之日至，頗能表現當時夏至測影之遺蹟。

蓋命吳御祭于丁，必於夏至之日，正如孟獻子所謂「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殆殷禮之僅存者。貞「吳御于丁」，初以丙辰謂丁巳當「至」，「丁巳」影或未至，又貞「至」在其夕，而終於戊午測得「日至」，故決定「今日至，吳御于丁」也。

何以知戊午「日至」之必在武丁四十四年？則由武丁年曆譜中儒曆月日，換算格曆，得其要略，乃更據今測加以精密之推算也。

推算之法，一為求恒氣夏至，一為求定氣夏至。先述恒氣之推算。

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二十時十四分冬至為基點，即西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儒略周日二四二九二五五·八四三〇五五，上推西元前一二九六年，即殷武丁四十四年乙酉，年前冬至，計積年三二三四，以今歲實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乘之，得積日一一八一一九三·二七一五八六八六，由民國二十七年冬至儒略周日減之，得儒日一一二四八〇六二·五七一四六八一四。即西元前儒曆一二九六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二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一月二日乙卯，十三時四十二分，定氣冬至也。以冬至儒日，加至夏至之日數一八二·六二五日，得夏至儒日一一二四八二四五二九六四六，即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七月八日戊午，恒氣夏至也。與卜辭密合。

定氣夏至，亦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為基點，如法推算，得武丁四十四年七月七日丁巳九時二十二分為定氣夏至，蓋先於恒氣一日。然卜辭固已有「翌丁巳至」之預言，其觀測「日至」之精審，亦至堪驚異矣。

卜辭中言「至」者習見，多記「某人至」，此版則決非記吳至者。因丙辰日曾為吳疾而用新鬯福告于丁，以求庇祐矣，是吳在王左右之證。吳之疾愈，乃于日至之日，御祭于丁，以酌之，「日至」須待觀測而定，故于丁巳戊午，兩貞之也。本譜二文武丁日至，亦足證此日至之必為夏至，說見下譜。

# 日至譜二　文武丁日至

文武丁　一二年

一月大　庚午朔　一二七九〇九七

庚辰十一日　一二七九一〇七　冬至

西元前儒曆一二一一年一月二日
格曆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庚辰）

二月小　庚子朔　一二七九一二七

三月大　己巳朔　一二七九一五六

四月小　己亥朔　一二七九一八六

五月大　戊辰朔　一二七九二一五

六月小　戊戌朔　一二七九二四五

七月大　丁卯朔　一二七九二七四

壬午十六日　一二七九二八九　夏至

西元前一二一一年儒曆七月三日
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八月大　丁酉朔　一二七九三〇四

九月小　丁卯朔　一二七九三三四

十月大　丙申朔　一二七九三六三

十一月小　丙寅朔　一二七九三九三

十二月大　乙未朔　一二七九四二二

十三月（閏）小　乙丑朔　一二七九四五二

乙酉廿一日　一二七九四七二　冬至

西元前儒曆一二一〇年一月二日格曆
一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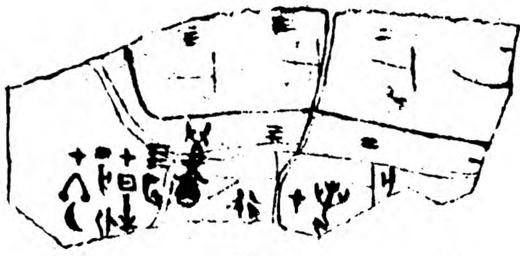
一三年

| 月 | | 朔 | |
|---|---|---|---|
| 一月 | 大 | 甲午朔 | 一二七九四八一 |
| 二月 | 小 | 甲子朔 | 一二七九五一一 |
| 三月 | 大 | 癸巳朔 | 一二七九五四〇 |
| 四月 | 小 | 癸亥朔 | 一二七九五七〇 |
| 五月 | 大 | 壬辰朔 | 一二七九五九九 |
| 六月 | 小 | 壬戌朔 | 一二七九六二九 |

丁亥 廿六日 一二七九六五四 夏至 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儒曆七月二日 格曆六月二十五日

上（缺）亡（缺）若（缺）在（缺）行巠，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右卜辭殘片，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龜版，背甲右半，第六肋甲，左首之一部分也。此版界劃以下，凡三卜，辭相連貫，惜前半殘缺。文左行，圖如下：



一三〇·三五　一三〇·二六

知為文武丁時者，因同坑所出，多背甲，皆文武丁世之物，由此片文例、書法、字形，亦可知之。辭雖殘存下半，然關係殷代文化者綦鉅，在本編資料中，直同瓌寶。兹擇其要點，分節論之。

一、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此片有日數曰「五百四旬七日」，本極明晰，但尚須加以說明者二事，皆與武丁時小有互異者也。

其一，為日數不計開始之一日。文武丁之世，一切力求復古，計日之法，亦遵武丁舊制，以日數為一獨立之系統，惟不知兼計其開始之日。今舉一例，其最顯著者，為

癸卯（缺下旬辭）王固曰（缺）四日丙午。（下略）前四·二九·五

此武丁時之物也。

癸卯卜，王，㞢蔑品戓，弗其党。三日丙[午]。（缺）前五·二九·二

此文武丁時之物也。同為癸卯所卜，同記丙午之事，而一稱四日，一稱三日，其異即在計入開始之癸卯一日與否而已。又如文武丁時之辭：

辛卯卜，狄貞，㞢妾固同疾，四日乙未。（下略）後下·三五·二

辛卯至乙未，在武丁時，當曰「五日」，此稱四日，不計辛卯也。以此為例，則「五百四旬七日」者，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之

百四旬八日，即五百四十八日也。

其二，為日，旬，百日之間，不介以㞢有字。武丁時紀旬以上，作「旬㞢幾日」，如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中畧）旬㞢（有）二日乙卯。（下畧） 珠六二○

此例甚多，而文武丁時，則於「六旬㞢三日」，但作：

六旬三日。 一三·〇·二四二

武丁時紀百日以上，如

百日㞢有七旬㞢有口日。 佚一二四

而本片百，旬，日之間皆不介「㞢」字。若在武丁時則必作

五百日㞢有四旬㞢有七日

矣。於此猶補充一語，余舊作「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時，但舉卜辭紀日之法，以證堯典中此語來源甚古。今更可知，在殷代亦僅武丁時為然，文武丁時，已當省稱「三百六旬六日」矣。

二、一年半之四分曆歲實

吾人知太初改曆以前，漢傳六曆，皆為四分古術，推而上之，殷周亦然。四分歲實，則一年日數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即三六五·二五日也。由冬至復至冬至之日數，則為三六六日，堯典所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者是也。由冬至復至冬至，更至夏至，其日數則為五四八日，即本片「五百四旬七日」，加入開始之一日也。蓋

四分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 （一年）

半之，為一八二·六二五日 （半年）

兩數相加，則為五四七·八七五日，（一年半之日數）即由冬至至冬至，更至夏至之日數，以整日計，則五四八日矣。

本片「五百四旬七日」之下，曰「至」，曰「丁亥」，曰「在六月」，可知此丁亥者，必為「日至」，在殷之「六月」，又可知其必為夏至。由文武丁時紀日法推之，其開始之日必為冬至，且為庚辰。試就本譜所列，十二年一月庚辰冬至，儒日一一二七九一〇七，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儒日一一二七九六五四，相減得五四七日，計入庚辰冬至之日，則五四八日也。使殷人不用四分曆術，則四分曆一年半之日數，又安能與此片中數字，如此巧合哉。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何以知丁亥日至之必為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也，則一，用儒曆換算格曆，以求恒氣夏至，二，用今定氣夏至，以求定氣夏至也。

格曆每年夏至，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以二十二日為準，文武丁之世，當西元前十三世紀之初，換算儒曆，加十一日，即儒曆七月三日，約當恒氣夏至。試就文武丁十三年，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夏至之約值丁亥者，表

列如下：

＊以每年儒曆七月三日為恒氣夏至。

| 殷王年 | 西元前 | 夏至＊ |
|---|---|---|
| 康丁五 | 一二三〇 | 壬寅 |
| 七 | 一二二八 | 癸丑 |
| 武乙元 | 一二二六 | 癸亥 |
| 三 | 一二二四 | 甲戌 |
| 文武丁元 | 一二二二 | 甲申 |
| 三 | 一二二〇 | 乙未 |
| 五 | 一二一八 | 乙巳 |
| 七 | 一二一六 | 丙辰 |
| 九 | 一二一四 | 丙寅 |
| 一一 | 一二一二 | 丁丑 |
| 一三 | 一二一〇 | 丁亥 |
| 帝乙二 | 一二〇八 | 戊戌 |
| 四 | 一二〇六 | 戊申 |
| 六 | 一二〇四 | 己未 |
| 八 | 一二〇二 | 己巳 |
| 一〇 | 一二〇〇 | 庚辰 |
| 一二 | 一一九八 | 庚寅 |
| 一四 | 一一九六 | 辛丑 |
| 一六 | 一一九四 | 辛亥 |
| 一八 | 一一九二 | 壬戌 |
| 二〇 | 一一九〇 | 壬申 |

| 殷王年 | 西元前 | 夏至 |
|---|---|---|
| 康丁六 | 一二二九 | 戊申 |
| 八 | 一二二七 | 戊午 |
| 武乙二 | 一二二五 | 己巳 |
| 四 | 一二二三 | 己卯 |
| 文武丁二 | 一二二一 | 庚寅 |
| 四 | 一二一九 | 庚子 |
| 六 | 一二一七 | 辛亥 |
| 八 | 一二一五 | 辛酉 |
| 一〇 | 一二一三 | 壬申 |
| 一二 | 一二一一 | 壬午 |
| 帝乙元 | 一二〇九 | 癸巳 |
| 三 | 一二〇七 | 癸卯 |
| 五 | 一二〇五 | 甲寅 |
| 七 | 一二〇三 | 甲子 |
| 九 | 一二〇一 | 乙亥 |
| 一一 | 一一九九 | 乙酉 |
| 一三 | 一一九七 | 丙申 |
| 一五 | 一一九五 | 丙午 |
| 一七 | 一一九三 | 丁巳 |
| 一九 | 一一九一 | 丁卯 |

觀右表，儒曆七月三日值丁亥者，僅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即文武丁十三年，一見而已。儒略曆亦四分術，其日次甲子，必經八十年而一復，七月三日為丁亥，至八十一年而七月三日，乃復為丁亥。四分曆之恒氣皆然，必八十一年，而後有丁亥復為夏至之機會也。

更就文武丁十三年之丁亥夏至，用今測定氣上推之，仍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為基點，其算法如下：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二一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乘積年）日，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儒日二四二九〇七二·四一九四四五，減去之，得儒日一一二七九六五五·二一九八五二，即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

戊子日五時，仍為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以恒氣定氣推之，無不密合矣。

四、關於「行圣」

本片「行圣」一語，關係殷代農業極大，不可不加以解說。圣之字，作圣，武丁時則作圣，余永梁氏殷虛文字考有云：

圣 說文「圣，汝潁之閒，謂致力於地者曰圣，从又土。」此與篆文畧同，从兩手致力于地，會意。篆文省。又从臼與从奴同。卜辭从臼之字或作奴也。

此字在第四期武乙時，正有从奴作圣者，見於粹編，郭沫若氏亦說為圣。此字武丁時皆作圣，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墾殖之事。

圣(田) 乙丑(卜)(賓貞)：令命(泳)圣(田)于𨑲。 後一·二六·五

圣田 戊辰卜，賓貞：令命泳圣田于𨑲。 前六·三七·六

圣田 (貞：令)泳圣田于𨑲。 前四·一〇·三

此泳武丁時人，命之圣田于𨑲，𨑲地不詳所在。

圣田 癸卯(卜)，賓貞：令命𠦪圣田于京。 佚四一七

辭與前二例同。𠦪亦武丁時人，嘗司戎事，此則命其致力于農事也。武乙時亦有圣田之紀錄，云：

圣田 貞：王令命多羌圣田。 粹一二二二

圣田 己巳，王(令)剛圣田。 粹一二二一

圣田 (甲)子貞：于口方圣田。

圣田 甲子貞：于下尸刖圣田。 粹一二二三

右列諸田字，郭氏謂是場之初文，謂「圣田」即「築場圃」之義。今以武丁時諸辭例之，知仍是田字，蓋農田字之異體也。第四辭尤重要，田中作井形，井田古制之遺矣。辭中或令人圣田，或于某地圣田，與武丁四例正同。

以上舉八辭證「行圣」，則知所「行」者，蓋關于耕種墾殖農田之事，其意義至為明白。惟不記圣田之人及所在之地而已。

五、圣田之時期與「六月」

武丁時又有「望」字，作圣，疑是圣之繁文，从用，當為農具，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此字从圣，从土，與圣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莫屬。惟「望田」兩見，皆須集衆力以為之。其一：

癸巳卜，賓貞：令命衆人口入羊方望田(圣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甲三五一〇

右二辭在腹甲上部，左右對貞之例也。羊方當與𨑲地有關。「望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圣」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𠭯貞：奴衆人，乎呼从從𠭯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㱿貞：令命𠭯望田(圣田)于口方，叶協王事。 前七·三·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奴衆

𢦏為登，有登記，徵調，統御之義，蓋于五月己酉，徵集眾人呼其從𠂤以協助王事。需時當在十日以上。至十六日甲子當己六月初旬復命𠂤至口方有事于𠭖田之工作，亦稱「叶王事」，不言其率眾人，而所以之眾人必從之，可無疑也。由甲子一辭例之，則上節所舉命𠂤眾，命𠭖命多羌，命𠛱𡐦田時，必有眾人相從，偕同工作，亦意中事。即本片「行𡐦」可以類推矣。

殷「六月」夏五月也。時當「麥秋」之後，其所「致力」者，當即種麥之田，其勤勞于農事，殊可驚異。否則，斯時禾黍稻，方在田中，綠葉油油，固無用其「致力」也。

六、冬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殷代為農業社會，已成定論。其主要之農作物，見于卜辭中者有四，即禾黍稻麥是也。他不遑論，于此畧述殷代之麥。

今黃河流域，種麥在冬至以前，收麥在夏至以前，而大麥與小麥，微有不同。農諺云：

大麥不過年，小麥不過冬。

冬謂冬至，大麥晚種早熟，皆謂種麥最遲時限也。又云：

大麥不過芒種，小麥不過夏至。

言收麥最遲之時限也。大麥收時，小麥將熟，故又有「大麥上場，小麥發黃」之諺。余曾依殷代曆法考其時之氣候，與今無異，其種麥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冬至當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麥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武丁時，有卜辭云：

上缺（王）大令（命）眾人曰：「𠭖田，其受年。」十一月。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禾黍與稻，均已收穫，尚何須有「𠭖田」之命？𠭖田者，言眾人同力合作，從事田畝，非種麥之事蓋莫屬矣。種麥須先耕耤，耕耤有在十二月者，則其年節令晚也。武丁時辭，有

己亥卜貞：王往觀耤（𢍰），延往？

貞：勿往？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𢍰），叀往。十二月。

甲二四二〇。　後下二八．一六．合

此王即武丁。王親觀耤田，其重農事可知。而殷十二月所耕之田，亦必為種麥之田無疑也。

夏至為二麥收穫之後，上節已論及之。殷人種麥與收穫，雖不見卜辭之明文，而以農時相印證，固可知之。在當時則以麥為大量農產之一，不待著於卜辭而後知之也。麥之見於卜辭者，為各地收穫之報告：

（甲）午卜賓（翌）乙未㞢（有）告麥？　允㞢（有）告。

翌乙未亡（無）其告麥？

（己）亥卜賓：翌庚子㞢（有）告麥？　允㞢（有）告麥。

庚子卜賓貞：翌辛丑㞢告麥？（前四·四〇·六—七）

此版雖無月份，但既於甲午、己亥、庚子七日之間，三卜告麥，而乙未、庚子兩日，確有告麥者至（見附記之「允有告」）。由此知麥之收穫，必來告于王室，則麥之種殖與麥收後麥田之整理，亦必受之王命，上述「𦔻田」、「登田」之在十一月及六月，可推而知矣。

呂氏春秋十二紀，篇首皆有月令，陳澔禮記集說謂「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古代禮制，間有存者。茲錄其農事之有關於麥者，與卜辭對證，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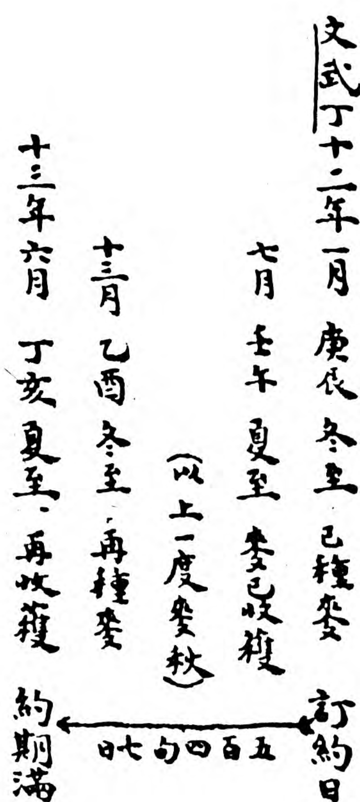
| 殷月 | 卜辭 | 夏時 | 呂氏春秋十二紀 |
| --- | --- | --- | --- |
| 九月 | | 仲秋 | 乃勸種麥，若或失時，行罪無疑。 |
| 十月 | | 季秋 | |
| 十一月 | 王大命衆人，曰：「𦔻田」，其受年！（菁） | 孟冬 | 按：此月為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卜辭「𦔻田」，即種麥也。 |
| 十二月 | 王往觀耤。 | 仲冬 | 按：此月耕耤者，亦為麥也。 |
| 一月 | 月一，正，曰食麥。（後下·一·五） | 季冬 | 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
| 二月 | | 孟春 | 食麥與羊。 |
| 三月 | | 仲春 | 食麥與羊。 |
| 四月 | 告麥。 | 季春 | 食麥與羊。為麥祈實。 |
| 五月 | 𡧊來麥于二示。（佚一〇六一） | 孟夏 | 麥秋至。農乃升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按：此月夏至，麥收已畢，所謂登四，當即登麥也。卜辭武丁時，登麥作登，不從示從米也。 |
| 六月 | 命衆人入羊方望田。（六月）行登。（六月） | 仲夏 | |

觀此，則卜辭中麥之見於紀錄，雖寥寥二三事，而由農時比較，亦可見其種殖與收穫之關係矣。

七、兩度麥秋之約

由於一、二、三節之論定，知此片「五百四旬七日」者，若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五百四十八日，一年半之日數也。因其終之日為夏至，則始之日必為冬至。又因有行登之語，知所記蓋有關農業之事。夏至者，麥收之時也，所記若為「百八旬二日」，則當為由冬至及夏至之半年，今乃一年有半，故曰兩度麥秋之約也。吾鄉農佃之接替，俗有定時，率在夏曆十月一日，尚未種麥之時，若已種麥，則待之來年。今若時屆冬至，則接收此田，必期之麥收之後，明年之夏至可也，而必又待之明年夏至者，兩度麥收矣。此辭簡畧而又殘缺，然以意度之，必文武丁時，王室與方國約，約

之日，十二年一月庚辰冬至也，訂期于十三年夏至始收某地歸王室，示王朝之寬厚也。及五百四旬七日，至十三年六月丁亥也。王乃命人接收其地而整治之，所以有「行坙」之卜也。更列表以明之：




（以上兩度麥秋）

王命接某地「行坙」。

庚辰冬至訂約之日，是否有卜？是否有辭以記之？今已不可考。即有卜，有記，事隔一年又半，亦未必同在一版。惟以事理推之，當不外此所論列耳。

## 八　說「从」。

卜辭習見「从」字，一為隨從之義，一為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从」字者，其義可藉洪範七，稽疑，一段說明之。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一大段，「從」與「逆」對舉，而皆以龜筮並從為吉，殷人之重視龜卜，卜而書「从」，此其簡明之注脚矣。本片為行坙事凡三卜，意者三卜皆吉，乃書曰从。亦可知此行坙之事，必于丁亥之日，決定舉辦也。

寒寒殘辭十餘字，其關係殷代文化者如此，故具論之。

# 殷曆譜下編卷五

## 閏譜

殷代曆法，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而又有前後兩期之不同，已畧見年曆譜曆例各節所稱述，於此更舉五譜，以資考驗，並參證史籍，舉其概要如下。

### 一、堯典之說閏

中國史籍中記載「閏月」之最古者當推尚書堯典。堯典述帝堯命羲氏和氏之語云，

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羲和為當時「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已有「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之命，故再以治曆之道勗勉之也。由本編各譜之論證觀之，此所舉，自當為古四分曆術之制。孔傳說之云：

匝四時曰朞（期）。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

古者以「中數為歲，朔數為年」，歲與年之別，即一太陽年（回歸年）稱一「歲」，十二太陰月（朔望月）或十三太陰月（有閏之年）稱一「年」。一太陽年之十二分之一（即一節氣一中氣）稱之曰「氣」，或曰「中」。一太陰月稱之曰「朔」。堯典閏月之解，以蔡傳最為明白，所據即「四分」古術也。錄如次：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

「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若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時繫於曆法，故「四分」之曆術，發明最早，在殷代已有完備之曆術，且在改進之中，可證也。故借蔡傳以說明四分術置閏之理法。茲為易於了解起見，更以今算式列如左：

周天：$365\frac{1}{4}$度

一歲日行之數：$365\frac{235}{940} = 365\frac{1}{4}$日（無閏）

一月：$29\frac{499}{940}$日（朔策）

一歲月行之數：$29\frac{499}{940} \times 12 = 348 + 6 + \frac{348}{940}$

$= 354\frac{348}{940}$日

一歲之常數：$12 \times 30 = 360$日

氣盈：$365\frac{235}{940} - 360 = 5\frac{235}{940}$日

朔虛：$360 - 354\frac{348}{940} = 5\frac{592}{940}$日

一歲閏率：$5\frac{235}{940} + 5\frac{592}{940} = 10\frac{827}{940}$日（即歲差）

$(= 365\frac{235}{940} - 12 \times 29\frac{499}{940} = 10\frac{827}{940}$日$)$

三歲之餘日：$10\frac{827}{940} \times 3 = 32\frac{601}{940}$日（三年一閏）

五歲之餘日：$10\frac{827}{940} \times 5 = 54\frac{375}{940}$日（五年再閏）

十九歲之餘日：$10\frac{827}{940} \times 19 = 206\frac{673}{940}$日

七閏月之日數：$29\frac{499}{940} \times 7 = 206\frac{673}{940}$日

} 分齊

（即氣盈朔虛是為一章）

在「十九年七閏」之「四分」基數下，固已「氣」（太陽年）「朔」（太陰月）分齊」矣，而日尚有餘分。必一蔀四章，則歲、月、日，方皆為整數也。即：

一章：19年　235日　6939.75日

一蔀：76年　940日　27759日

蔡傳所稱天體左旋，日月行度，皆所謂「視行」，與今日所知之「真行」異。而曆家推步，則悉以「視行」為據，中外皆然也。

二、左傳之說「閏」

左傳解說閏月之文凡兩見。一為文公元年，春秋經無文，傳云：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上節堯典中「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乃置閏之原理，此並及置閏之法。文公元年是否魯曆為閏三月，乃另一問題，姑不具論。其論置閏之法，則周曆之制也。杜氏集解云：

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也。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

此據四分術以說之，是也。「歸餘於終」，舊多誤以為置閏於歲終，余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時，亦衍此誤。吾人今已知殷代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周始改無「中」置閏，則此所謂「舉正於中」者，即以中氣所在之月為正，無中氣者為閏月也。此所謂履端於「始」者，即以至朔同日，所謂十一月（夏正子月）朔旦冬至也。而所謂「先王」者，蓋亦周之先王矣。

一為文公六年。春秋經云：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氏傳云：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

此可見古人視置閏之重要。所謂「事」，所謂「厚生」，指農事而言，此段理論，即堯典「敬授人時」之義，故曰「棄時政」也。文元年傳所稱：序不愆，民不惑，事不悖，亦見置閏關係之大。故古代即偶有失閏，不久必有以糾正之。置閏所以正四時，正四時所以利農作，調和太陽年與太陰月，使之整齊融洽，秩然不紊，皆有賴於閏法焉。

三、許氏之說「閏」

許氏說文解字一上王部：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

積餘分而置閏，言置閏之理。三年一閏，五歲再閏，言置閏之法。閏月王居門中終月，則引禮經以說閏字之義。文見周禮春官大史注引鄭司農說云：

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閏之字，創造於何時，今已不可考。有曆法，即當有置閏之事，或代用借字，亦未可知。閏字首著於堯典，而甲骨金文中尚未見也。殷代曆法中，在祖庚以上，稱閏月為「十三月」，

祖甲以下，稱閏月則重一月名，如閏在六月之後，仍稱六月，故不見閏月之名也。春秋以降則逕稱閏月矣。

四、殷代之置閏

殷代曆法，承用古「四分」術，而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曆法異。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標準，殷曆以無節氣之月為標準，在年曆譜中已詳說之。殷曆置閏，更可分之為兩期四段。

兩期者，前期以武丁時為代表，後期以祖甲時為代表，比較其大別：

前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於年終增加一月，稱「十三月」。每年之第一月稱「一月」。

後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於應閏之月，仍以上月之名為名。每年之第一月，改稱「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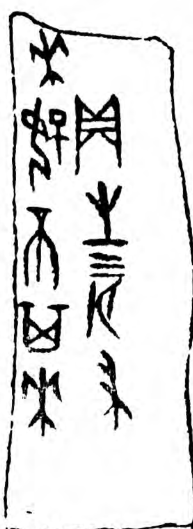
四段者，即前後兩期之閏法，皆經重演之也。此說已見年曆譜，譜例，茲述其目。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閏法前期。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閏法後期。
第三段：文武丁。　閏法前期。
第四段：帝乙帝辛。　閏法後期。

兩期四段之重要差異，在「十三月」紀錄之有無，故全部「十三月」之卜辭，首須加以整理。就余今日所能見者有「十三月」之甲骨，共六十版，記「十三月」者七十三次。分四類述之。

第一類「十三月」卜辭，武丁及其以前。武丁前世之卜辭，不易區分。自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有刻劃卜兆之版，由所記月食，可推知為小辛小乙時物，如是而已。武丁時卜辭，則一望而知。今輯錄此一類卜辭，共得四十五版，舉一版為例，餘則僅錄其目。

貞：之十三月，帚婦好不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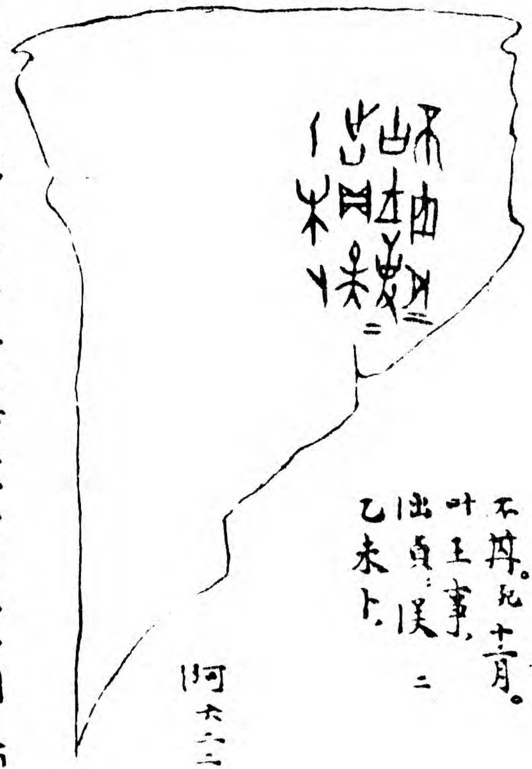
龜 一·二〇·一

鐵 五·四 六〇·一 一七六·一 七·五二 七·五·二 前 一·四五·六 二·二五·三 三·三〇·一 四·一七·三 後 上·十二·四 下·三·一七 下·七·二(二見) 下·二八·七
續 二·四·一一 五·一九·五 四·六·三 龜 一·二〇·二 徵 人·五二 拾 五·五
明 明義士藏 北 北大國學門藏 佚 三二〇 潔 九一 二九〇
河 甲骨文錄 一六八 六五〇 八二三 金 九一 五二二 四七三 五九四 卜 七三 一二五 十三次(見十)
庫 一五二 五九五 七 PS一二 P一〇一 甲 九七九 一一三五 一〇七七 一五一 一二〇八 二一二二 二九四九

以上四十五版「十三月」之文五十三見。

第二類「十三月」卜辭，祖庚時。祖庚時卜辭除貞人

書法與武丁時不同之外，其餘悉如武丁時，故亦不易分出。今舉一例，即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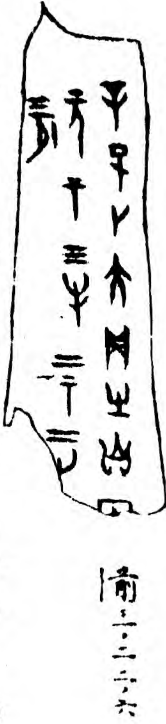
不冉。死 十二月。
叶王事，
出貞：吳 二
乙未卜，

河六二

此版似武丁時物，可知為祖庚時者，以有第二期之「貞人」出耳。吳為武丁子姪箄，於祖庚乃兄弟行也，祖庚時當已老邁，故卜其「叶王事，不死」也。祖甲卜辭則十二月上加「在」字，王不作太而作「玉」，惟貞人同耳。

此一類卜辭，例如：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前三・二二・六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一「㞢」字，祖甲時則祭祀名之「㞢」一律易為「又」(又)也。其目：

前三・二二・六　四・七・六　四三・七　續二・九・九(二見)　卜一五一三　佚四七 三三九

河一八　鄴下三五・一一(二見)　下三九・六

以上十版，十三月之文十二見。

第三類「十三月」卜辭，祖庚七年，祖庚崩，祖甲即位之年。

吾人知祖甲即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即其顯證。然又有此例外，即確屬祖甲時辭而又明明有「十二月」之紀錄者，何也？此一疑問，可以祖甲即位之年，正祖庚之七年，是年恰有「十三月」，解答之。此類卜辭，僅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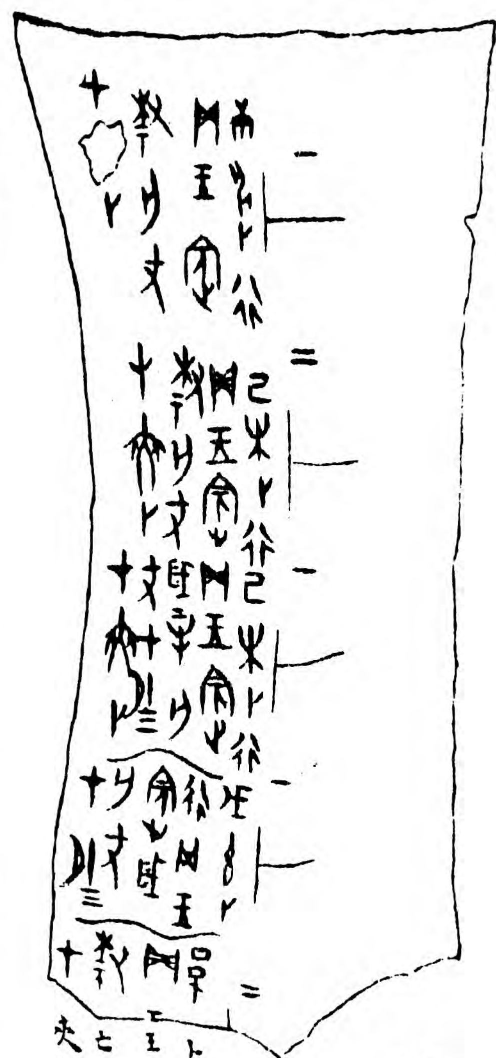
戩四五・八　七W五七　河四五六　鄴下三八・一

前兩版日名不全，舉後兩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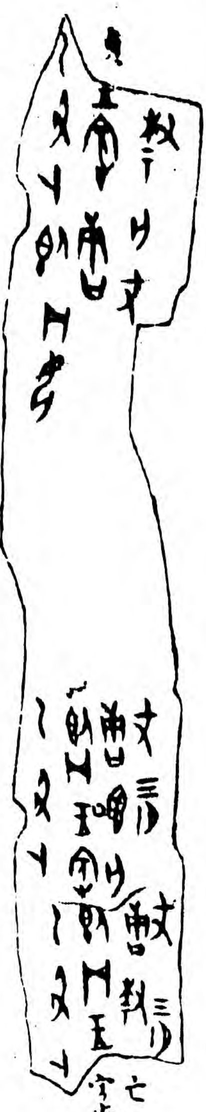
丁巳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夾卜。二
戊午卜，行貞：王賓歲亡尤。在十三月。一
己未卜，行貞：王賓歲二牛，亡尤。在十三月。在夾卜。
己未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夾卜。二
庚午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夾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三月上有「在」字，王作「玉」，為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史官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叡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翌亡尤。十三月。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叡亡尤。　貞毋尤。　鄴下三八・一



河四五六



鄴下三八·一

以前，祖甲即位之初，僅改文字中「王」之書法，曆制、祀典，未及改革，故尚一仍祖庚之舊。至元年以後，乃一切均已改從新制，此雖出於臆度，而理則然也。

兩版中之日名，是否可容於祖庚七年之十三月，是亦一重要問題，試檢年曆譜，祖庚七年：

十三月小 辛丑朔 一二五六四四八

丁巳 十七日　丁巳卜「王宐」敹。

戊午 十八日　戊午卜「王宐歲」。

己未 十九日　己未卜「王宐歲」「敹」。

庚申 廿日　庚申卜，「王宐敹」。

乙丑 廿五日　乙丑卜「王宐唐敹」「盟」。

右一版，即為二期貞人，十三月上無「在」字，此例祖甲初年亦有之，如祀譜一，祖甲三年五月甲申，即術書之卜辭，是其重要之區別，在王之作「王」，知必為祖甲時物也。稱大乙為唐，沿武丁祖庚之舊制，祖甲之時，因修訂祀典關係，已一律改稱唐為大乙，祖甲祀譜，可為明證。今據王字書法，定此兩版當屬於祖甲，而兩版中又有「十三月」及「唐」者，蓋祖庚七年而崩，崩之月，雖不可知，必在十三月。是兩版日名，適能合於此十三月，亦余說可信之一端矣。

第四類「十三月」卜辭，文武丁時。文武丁之銳意復古，年曆譜曆例中（十四葉）已略論之。恢復「一月」之名，不用「正月」，置閏恢復「十三月」之制，即其復古之一端。在其十三年中，今可知者，記「十三月」之辭，僅有一版，舉以示例。

辛巳卜貞：十三月隹受又佑。

辛巳卜：𢦏受又佑。

□□卜：戌缶□冬終。十三月。

缶。十四(?)月。　前八·二一·三

此版由字形書法，可定為文武丁時，因已之作𢀳，又全辭作「瘦金」體，此類書體，亦文武丁時卜辭之一標準也。上一

辭殘餘下段，以例推之當如右釋：「十月四」，似為習契者羼入，卜辭無簡至一字而又注月名者。蓋仿刻上辭而又誤三為四也。原版如是。



前八、一一、三

檢曆譜，文武丁十三年中，閏在年終，稱十三月者有五，其合辛巳者四，即元，四，九，十二各年也。不備舉。

總上四種十三月，見於卜辭者共六十版，七十三處，余所輯錄之材料，盡於此。所可注意者，即自祖庚七年之後，除文武丁十三年五閏之外，絕無「十三月」卜辭之發現也。是為祖甲改閏之一強有力之反證。

## 五、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

在卜辭中，考殷代之曆法甚不易，考殷代之閏法尤難。卜辭雖有日月祀之記錄，為其時曆之應用，然均屬偶而記錄，及今日偶而遺存，故必委曲究轉以求之，方能得其真象也。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一（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置閏月數（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今就年曆譜中所有閏月作一總檢討，舉「十三月」之閏者三，「六月」及「九月」之閏者各一，共為五譜，詳列中節，說其理法，並製殷曆置閏圖，俾便省覽，其中要點，附述如左：

一、圖中閏月之安排，據年曆譜。

二、殷曆置閏，分前後二期，又分四段，已見上節所舉。

三、帝辛五十三祀以下，算入周總年，故年曆譜置閏改從「無中法」，已不屬殷曆範圍。圖中附列「無節置閏」之月，以資比較。

四、圖中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為曆譜閏法之重要基礎，對照閏譜二至五參校，即可知之。

五、帝乙帝辛時失閏補閏問題，已略見祀譜二，三各年下之說明。茲可分兩類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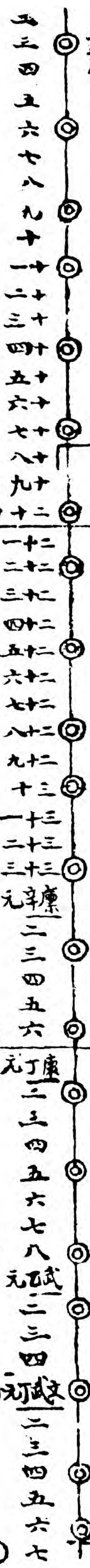
甲類：由記有祀月日祀典之卜辭，證明其必為失閏者。為帝乙五祀七祀之一再失閏。此當因文武丁復「十三月」閏制，帝乙廢之並忘卻置閏於應閏之月，故有此失。八祀發覺乃連年補閏。帝乙二十一祀，僅失閏五月，即補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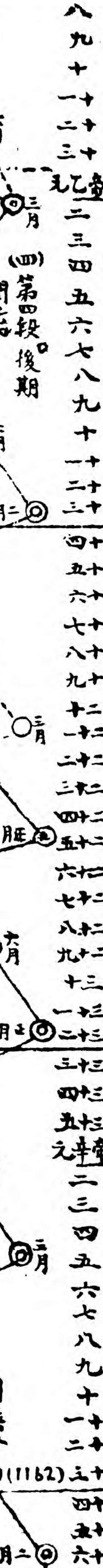
乙類：由記有月日祀典之卜辭證其失閏者。如帝乙廿三祀帝辛十八祀，均尚可改入他年。

# 年曆譜置閏圖

圖例，◎置閏之月。○依無節置閏法當閏之月。◉失閏後補閏之月。●依無中置閏法當閏之月。一中間兩橫線示十九年七閏。











# 閏譜一

## 武丁 十五年

一月大 (建丑)

壬申朔 一二三七四五九

癸酉 二日

壬午 十一日 一二三七四六九 冬至(子月中)

癸未 十二日

癸巳 廿二日

二月小 (建寅)

丁酉 廿六日 一二三七四八四 小寒(丑月節)

壬寅朔 一二三七四八九

癸卯 二日

壬子 十一日 一二三七四九九 大寒(丑月中)

癸丑 十二日

癸亥 廿二日

三月大 (建卯)

戊辰 廿七日 一二三七五一五 立春(寅月節)

辛未朔 一二三七五一八

癸酉 三日

癸未 十三日 一二三七五三〇 雨水(寅月中)

癸巳 廿三日

戊戌 廿八日 一二三七五四五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 (建辰)

辛丑朔 一二三七五四八

癸卯 三日

珠一九九

(癸卯)

(癸丑)

一 癸亥卜，穷貞：「旬亡囚。」二月。

二 癸酉卜，貞：「旬亡囚。」三月。

三 癸未卜，貞：「旬亡囚。」

(癸巳)

癸丑 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二七五六〇　癸亥 廿三日　己巳 廿九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三七五七六

五月大 (建巳)
庚午 朔 一二三七五七七　癸酉 四日　癸未 十四日　甲申 十五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三七五九一　癸巳 廿四日
己亥 卅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三七六〇六

六月小 (無節當閏)
庚子 朔 一二三七六〇七　癸卯 四日　癸丑 十四日　甲寅 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三七六二一　癸亥 廿四日

七月大 (建午)
己巳 朔 芒種(午月節) 一二三七六三六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乙酉 十七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三七六五二　癸巳 廿五日

八月小 (建未)
己亥 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　庚子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三七六六七　癸卯 五日　癸丑 十五日　乙卯 十七日 大暑(午月中) 一二三七六八二
癸亥 廿五日

九月大 (建申)
戊辰 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庚午 三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三七六九七　癸酉 六日　癸未 十六日　丙戌 十九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三七七一三
癸巳 廿六日

十月小 (建酉)
戊戌 朔 十一時〇分日偏食 一二三七七二五　辛丑 四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三七七二八　癸卯 六日　癸丑 十六日　丙辰 十九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三七七四三
癸亥 廿六日

十一月大 (建戌)
丁卯 朔 一二三七七五四　辛未 五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三七七五八　癸酉 七日　癸未 十七日　丙戌 廿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三七七七三
癸巳 廿七日

十二月 (建亥)
丁酉 朔 一二三七七八四　壬寅 六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三七七八九　癸卯 七日　癸丑 十七日　丁巳 廿一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三七八〇四
癸亥 廿七日

十三月閏小 (建子)
丁卯 朔 一二三七八一四　壬申 六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三七八一九　癸酉 七日　癸未 十七日　丁亥 廿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三七八三四
癸巳 廿七日

十六年

一月大 (建丑)
丙申 朔 一二三七八四三　癸卯 八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三七八五〇　癸丑 十八日　戊午 廿三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三七八六五
癸亥 廿八日

| 月 | 干支 | 卜辭 |
|---|---|---|
| 二月小（建寅） | 丙寅朔 二時〇分日環食 一二三七八七三 | |
| | 癸酉 八日立春（寅月節） 一二三七八八〇 | |
| | 癸未 十八日 | |
| | 戊子 廿三日雨水（寅月中） 一二三七八九五 | |
| | 癸巳 廿八日 | |
| 三月大（建卯） | 乙未朔 一二三七九〇二 | |
| | 癸卯 九日驚蟄（卯月節） 一二三七九一〇 | |
| | 癸丑 十九日 | |
| | 己未 廿五日春分（卯月中） 一二三七九二六 | |
| | 癸亥 廿九日 | |
| 四月小（建辰） | 乙丑朔 一二三七九三二 | |
| | 癸酉 九日 | |
| | 甲戌 十日清明（辰月節） 一二三七九四一 | |
| | 癸未 十九日 | |
| | 己丑 廿五日穀雨（辰月中） 一二三七九五六 | |
| | 癸巳 廿九日 | |
| 五月大（建巳） | 甲午朔 一二三七九六一 | |
| | 癸卯 十日 | 四 癸卯卜，穷貞：「旬亡𡆥」。五月。 |
| | 甲辰 十一日立夏（巳月節） 一二三七九七一 | |
| | 癸丑 廿日 | （癸丑） |
| | 己未 廿六日小滿（巳月中） 一二三七九八六 | |
| | 癸亥 卅日 | 五 （癸）亥卜，穷（貞）：「旬亡𡆥」。五月。 |
| 六月小（建午） | 甲子朔 一二三七九九一 | |
| | 癸酉 十日 | （癸酉） |
| | 乙亥 十二日芒種（午月節） 一二三八〇〇二 | |
| | 癸未 廿日 | （癸未） |
| | 庚寅 廿七日夏至（午月中） 一二三八〇一七 | |

右譜所到卜辭，見殷契遺珠一九九版，金祖同氏發凡舉此版，云：

按本片所契干支，與月份顯有衝突，第一辭癸亥係在二月內，第二辭癸酉係在三月，則此癸酉當為三月份之第一旬無疑，第三辭癸未，亦當在三月內，所缺癸巳一旬，亦應在三月內，則第四辭之癸卯當為四月。又苟如第四辭之癸卯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僅所缺之癸巳一旬屬於四月份，斷無

是理。蓋第三辭之癸未，無論如何應屬於三月份，因緊隨於癸酉之後也。

金氏更作兩種假設以解釋之，皆不可通。又假設其有誤刻，如癸酉應在二月，癸卯為五月第二旬，則三四兩月必有一月包含四癸日者。最後乃假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為二月。說之云：

更假設第二辭之癸酉，係在三月末旬，第一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二月。而第四辭癸卯，係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其中所距之癸未癸巳屬四月份。而謂四月份係小建，祇有二十九日，故得兩個癸日，較可通。

今按此版有貞人穷，當為武丁時卜旬之辭，武丁時閏在年終十三月，故五月須在一年之後，如本譜所列。癸未癸卯之間，作一界畫，亦有區分先後兩年之意。蓋第一年用之卜骨未完，第二年乃繼續用之也。

此種情形，如在祖甲時，則解說較易，即在三月五月之間，置一閏月，無論其為閏三月，四月，及五月均可，不必分三月五月為前後二年矣。

本譜武丁十五年之有閏，乃據武丁二十九年及帝十祀間之置閏率推排之，在殷曆全譜之系統中，此年應有十三月也。

茲據民國二十七年之定氣冬至上推至武丁二十七年，更以定氣求武丁十七，十六，十五年各冬至，得冬至之儒畧周日如下：

武丁二十七年之年前冬至：一二四一八五二·四五四七九
十七年冬至：一二三八二〇〇·〇三二八〇
十六年之年前冬至：一二三七八三四·七九〇六〇
十五年冬至：一二三七四六九·五四八四〇

譜中各節氣，則均以恆氣推之，因古曆不用定氣也。節氣既得，更用武丁時閏法驗之，

凡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

武丁十五年，六月小，十五日甲寅小滿，為巳月中氣，無節氣（巳月節在上月三十日，午月節在下月一日），是年當閏，故本年有十三月也。

又太陰月古用平朔，有時因大小盡之差異，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置閏可差至一月。故本譜附列十五年十月，十六年二月之日食，以證定朔，從可知平朔之配置，已達相當準確之程度。

本版原為卜旬之辭，卜旬辭月份每相連接，閏月之關係，易於考見，故閏譜中多利用之。

# 閏譜二

武丁

二十六年

十三月閏小 癸亥朔 一二四一八三〇 乙酉 廿三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一八五二

二十七年

一月大(建丑) 壬辰朔 二十三時七分日全食 一二四一八五九 庚子 九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一八六七 乙卯 廿四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一八八二

二月小(建寅) 壬戌朔 一二四一八八九 辛未 十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一八九八 丙戌 廿五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一九一三

三月大(建卯) 辛卯朔 一二四一九一八 辛丑 十一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一九二八 丙辰 廿六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一九四三

四月小(建辰) 辛酉朔 一二四一九四八 辛未 十一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一九五八 丁亥 廿七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一九七四

五月大(建巳) 庚寅朔 一二四一九七七 壬寅 十三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一九八九 丁巳 廿八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〇〇四

六月小(建午) 庚申朔 一二四二〇〇七 壬申 十三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〇一九 戊子 廿九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〇三五

七月大(建未) 己丑朔 十九時四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四二〇三六 癸卯 十五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〇五〇 戊午 卅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〇六五

八月大(建申) 己未朔 一二四二〇六六 癸酉 十五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〇八〇 戊子 卅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〇九五

九月小(建酉) 己丑朔 一二四二〇九六 甲辰 十六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一一一

十月大(建戌) 戊午朔 一二四二一二五 己未 二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一二六 甲戌 十七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一四一

十一月小(建亥) 戊子朔 一二四二一五五 己丑 二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一五六 乙巳 十八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一七二

十二月大(建子) 丁巳朔 一二四二一八四 庚申 四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一八七 乙亥 十九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二〇二

二十八年

一月小(建丑) 丁亥朔 十四時十六分日全食 一二四二二一四 庚寅 四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二一七 乙巳 十九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二三二

二月大(建寅) 丙辰朔 一二四二二四三 辛酉 六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二四八 丙子 廿一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二六三

三月小(建卯) 丙戌朔 一二四二二七三 辛卯 六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二七八 丙午 廿一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二九三

四月大(建辰) 乙卯朔 一二四二三〇二 壬戌 八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三〇九 丁丑 廿三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三二四

五月小(建巳) 乙酉朔 一二四二三三二 壬辰 八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三三九 丁未 廿三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三五四

六月大(建午) 甲寅朔 三十日癸未二十三時日環食 一二四二三六一 壬戌 九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三六九 戊寅 廿五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三八五

# 二十九年

| 月 | 朔 | 節氣 | 節氣 |
|---|---|---|---|
| 七月小（建未） | 甲申朔 一二四二三九一 | 癸巳 十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四〇〇 | 戊申 廿五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四一五 |
| 八月大（建申） | 癸丑朔 一二四二四二〇 | 癸亥 十一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四三〇 | 戊寅 廿六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四四五 |
| 九月小（建酉） | 癸未朔 一二四二四五〇 | 甲午 十二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四六一 | 己酉 廿七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四七六 |
| 十月大（建戌） | 壬子朔 一二四二四七九 | 甲子 十三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四九一 | 己卯 廿八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五〇六 |
| 十一月小（建亥） | 壬午朔 一二四二五〇九 | 乙未 十四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五二三 | 庚戌 廿九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五三七 |
| 十二月大（建子） | 辛亥朔 一二四二五三八 | 乙丑 十五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五五二 | 庚辰 卅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五六七 |
| 一月小（當閏） | 辛巳朔 一二四二五六八 十六日十二時十六分日環食 | 乙未 十五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五八二 | |
| 二月大（建丑） | 庚戌朔 一二四二五九七 | 辛亥 二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五九八 | 丙寅 十七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六一三 |
| 三月小（建寅） | 庚辰朔 一二四二六二七 | 辛巳 二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六二八 | 丙申 十七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六四三 |
| 四月大（建卯） | 己酉朔 一二四二六五六 | 壬子 四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六五九 | 丁卯 十九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六七四 |
| 五月小（建辰） | 己卯朔 一二四二六八六 | 壬午 四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六八九 | 丁酉 十九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七〇四 |
| 六月大（建巳） | 戊申朔 一二四二七一五 二日己酉一時一分日偏食 | 壬子 五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七一九 | 戊辰 廿一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七三五 |
| 七月小（建午） | 戊寅朔 一二四二七四五 | 癸未 六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七五〇 | 戊戌 廿一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七六五 |
| 八月大（建未） | 丁未朔 一二四二七七四 | 癸丑 七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七八〇 | 己巳 廿三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七九六 |
| 九月小（建申） | 丁丑朔 一二四二八〇四 | 甲申 八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八一一 | 己亥 廿三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八二六 |
| 十月大（建酉） |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三三 | 甲寅 九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八四一 | 己巳 廿四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八五六 |
| 十一月大（建戌） | 丙子朔 一二四二八六三 | 乙酉 十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八七二 | 庚子 廿五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八八七 |
| 十二月小（建亥） |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九三 十一時四十九分日偏食 | | |

癸丑沿日

〔癸丑〕

癸丑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癸丑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甲寅 九日（二）

乙卯　十一日　立冬（亥月節）一二四二九〇二（三）
丙辰　十二日（四）
丁巳　十三日（五）
戊午　十四日（六）
己未　十五日（七）
庚申　望　一二四二九〇七
辛酉　十七日　〇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即庚申夕）一二四二九〇八
癸亥　十九日
庚午　廿六日　小雪（亥月中）一二四二九一七
癸酉　廿九日

十三月（閏大）（建子）
乙亥　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癸未　九日（一）
甲申　十日（二）
乙酉　十一日　大雪（子月節）一二四二九三二（三）
丙戌　十二日
癸巳　十九日
辛丑　廿七日　冬至（子月中）一二四二九四八
癸卯　廿九日

三十年　一月（小）（建丑）乙巳　朔　一二四二九五二

（癸亥）
（癸酉）
（癸未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
（癸卯）
以上第一卜：鐵一八五．一

七日己未，豆。庚申，月㞢食。
癸亥卜，貞：旬亡囚？
癸酉卜，貞：旬亡囚？
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
癸卯
以上第二卜：庫一五九五

乙未，夕，豆。庚申，月㞢食。
癸亥。
（癸酉）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囚？
癸卯卜，貞：旬亡囚？
以上第三卜：金五九四

丙辰 十二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 九六三
辛未 廿七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 九七八

右譜所列卜辭三版，原圖及說明，已見交食譜（廿八葉）月食四，可參看之。於此僅就閏法，加以闡述。

武丁二十九年之有十三月，重要之根據，為其十二月庚申望之月全食，此一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夜半，其年為武丁之年，絕無疑問；更據由卜辭及史籍，考定為武丁二十九年，亦無可疑。年既可定，則氣與朔亦易推求。

推求「定氣」冬至，由近年冬至，以今測歲實，乘積年，得積日，藉儒略周日減之，即得。又可藉儒曆以求格曆。定氣冬至既得，更以三六五·二五日之二十四分之一，遞加之，以求「恒」氣中節，即本譜所列各年節氣所由來也。

「定朔」之推求，藉交食表中之日食時分定之，即合朔也。古用四分術，但列「平朔」，其關鍵在「頻大月」之安排，或至有前後一日之差，然以日食證之，如本譜所列者，亦可信任其為相當準確之「平朔」。

「氣」為「太陽年」之關係，「朔」為「太陰月」之關係，兩者對較，乃有置閏之法，在年曆譜中，余曾舉殷周閏法之異，其大要有三（參看年曆譜十二至十六葉）

甲，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年終，稱十三月。

乙，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為名。

丙，以中為建，無中為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

甲，屬於殷曆一，三段，本譜即第一段武丁時也。乙，屬於殷曆二，四段，將見於閏譜四及五。丙，則周曆之閏法也。

本譜既詳列武丁二十七，八，九各年節氣，並月食四所列武丁三十，三十一兩年，比較三種閏法，如下表：

| 武丁年 | 甲種閏法 | 乙種閏法 | 丙種閏法 |
|---|---|---|---|
| 廿七年 | | | 閏(九)月 酉月中在下月 |
| 廿八年 | | 十二月 重十二月 | |
| 廿九年 | 十三月 一月無節 | | |
| 卅年 | | | |
| 卅一年 | 十三月 九月無節 | 八月 重八月 | 閏(五)月 巳月中在下月 |

以本譜武丁二十九年之閏言，其年一月無節氣，當置閏，故閏於年終，有十三月。然此閏實應在二十八年之年終，若祖甲時，則於二十八年，重列一「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乙種閏法）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當閏之月，乃在三十年之五月，而不在二十九年。蓋無中與無節之月，絕不同年，其相距在十六月至十七月，此其所以異耳。

# 閏譜三

## 武丁 五十年

一月大(建丑) 己卯朔 一二五〇二四六
丙戌 八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五〇二五三
辛丑 廿三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〇二六八

二月小(建寅) 乙酉朔 一二五〇二七六
丙辰 八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〇二八三
辛未 廿三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〇二九八

三月大(建卯) 戊寅朔 一二五〇三〇五
丁亥 十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〇三一四
壬寅 廿五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〇三二九

四月小(建辰) 戊申朔 一二五〇三三五
丁巳 十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〇三四四
壬申 廿五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〇三五九

五月大(建巳) 丁丑朔 二日戊寅四時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五〇三六四
丁亥 十一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〇三七四
癸卯 廿七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〇三九〇

六月小(建午) 丁未朔 一二五〇三九四
戊午 十二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〇四〇五
癸酉 廿七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五〇四二〇

七月大(建未) 丙子朔 一二五〇四二三
戊子 十三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五〇四三五
癸卯 廿八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五〇四五〇

八月小(建申) 丙午朔 一二五〇四五三
己未 十四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五〇四六六
甲戌 廿九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五〇四八一

九月大(建酉) 乙亥朔 一二五〇四八二
己丑 十五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五〇四九六
甲辰 卅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五〇五一一

十月小(當閏) 乙巳朔 一二五〇五一二
癸丑 九日
庚申 十六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五〇五二七
癸亥 十九日
癸酉 廿九日

十一月大(建戌) 甲戌朔 十二時廿一分日全食 一二五〇五四一
乙亥 二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五〇五四二
癸未 十日
庚寅 十七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五〇五五七
癸巳 廿日

一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 十月。

二 〔癸未卜，旁〔貞：旬〕亡𡆥〕

三 癸巳卜，「宁」貞：旬亡𡆥？ 十一月。

癸卯 廿日

十二月大(建亥) 甲辰 朔 一二五〇五七一

乙巳 二日 一二五〇五七二 立冬(亥月節)

癸丑 十日

庚申 十七日 一二五〇五八七 小雪(亥月中)

癸亥 廿日

癸酉 卅日

十三月閏小(建子) 甲戌 朔 一二五〇六〇一

丙子 三日 一二五〇六〇三 大雪(子月節)

癸未 十日

辛卯 十八日 一二五〇六一八 冬至(子月中)

癸巳 廿日

## 五十一年

一月大(建丑) 癸卯 朔 一二五〇六三〇

丙午 四日 一二五〇六三四 小寒(丑月節)

癸丑 十日

辛酉 十九日 一二五〇六四八 大寒(丑月中)

癸亥 廿日

二月小(建寅) 癸酉 朔 一二五〇六六〇

丁丑 五日 一二五〇六六五 立春(寅月節)

癸未 十一日

壬辰 廿日 一二五〇六七九 雨水(寅月中)

---

四 癸卯卜,|古貞旬亡田。十一月。

五 癸丑卜,|古貞旬亡田。十二月。

六 癸亥卜,|古貞旬亡田。

七 癸酉卜,|古貞旬亡田。十二月。

(八) (癸未)

九 癸巳卜,|古貞旬亡田。十三月。

十 (癸卯)卜,|古(貞旬)亡田。

十一 癸丑卜,貞旬亡田。

(十二) (癸亥)

十三 癸酉卜,|古貞旬亡田。二月。

十四 癸未卜,|古貞旬亡田。二月。

三月大（建卯）

癸巳 廿一日

壬寅 朔 一二五〇六八九 十五時五分日偏食

癸卯 二日

丁未 六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〇六九四

癸丑 十二日

壬戌 廿一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〇七〇九

癸亥 廿二日

四月小（建辰）

壬申 朔 一二五〇七一九

癸酉 二日

丁丑 六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〇七二四

癸未 十二日

癸巳 廿二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〇七四〇

五月大（建巳）

辛丑 朔 一二五〇七四八

癸卯 三日

戊申 八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〇七五五

癸丑 十三日

癸亥 廿三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〇七七〇

十五 （癸巳）

十六 癸卯卜𡆥貞旬亡囚

十七 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

十八 癸亥卜，𡆥貞旬亡囚

十九 癸酉（卜，𡆥）貞旬（亡囚） 四月。

廿 （癸未卜，）𡆥貞（旬亡）囚

廿一 癸巳卜，𡆥貞旬亡囚 四月。

廿二 癸卯卜，𡆥貞旬亡囚 五月。

廿三 癸丑卜，𡆥貞旬亡囚 五月。

廿四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 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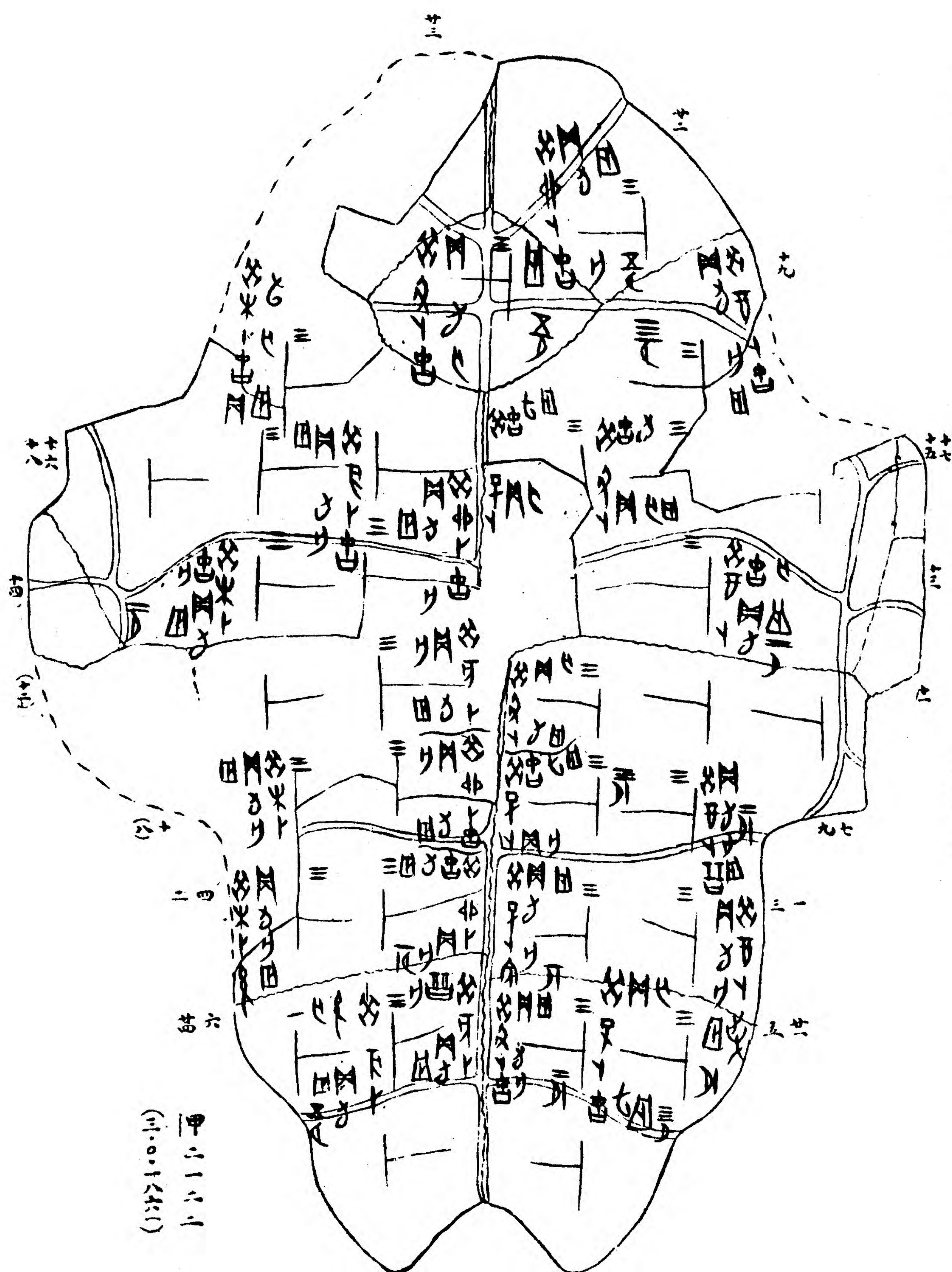
右譜所列卜辭為大龜四版之一，民國十八年，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原版中上部有殘損，余於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曾據文例補足之。十九年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復舉此版為殷代曆法有小月二十九日之證。此意見至今不變也。此版有卜旬之辭二十四，卜旬必於癸日，所記癸日，計十三月與一月之兩月內僅有五次，是此兩月者，共當有五十九日，即一大月，一小月也。其分配不外下列兩種，余於論殷曆文中已言之，茲錄其要略。

十三月和一月，兩個月內，只有五個癸日，這是兩個月中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天，他們的癸日又必須如此分配：

十三月（大）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癸卯（卅日）

一月（小）　癸丑（十日）　癸亥（廿日）（壬申廿九日）

或者是：



甲二一二二
（三·〇·一八六二）

十三月(小)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壬寅，二十九日)
一月(大) 癸卯(一日)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在這兩個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只有兩個癸日。

今由曆譜求之，上列分配五癸日於兩月中之辦法，可分甲乙兩項：

甲、十三月大，甲戌朔。一月小，甲辰朔。

乙、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

以此條件，求之殷曆譜，自般庚以至祖庚，殷代前期閏法第一段，合於甲項者，惟小乙三、四年；合於乙項者，惟武丁五十、五十一年；依卜旬文例及貞人為斷，則此版不能早至小乙之世，故以此一「十三月」之閏，列於武丁五十年也。

此版雖僅卜旬而間記月份，然加以整理研索，可得天象之標準三，再分述之：

第一，朔之標準。朔為日月之會，亦稱「合朔」，乃重要天象之一。古法雖用「平朔」，亦與「定朔」相差無幾，故交食表中日食在朔為多。今既知此十三月之朔，必為甲戌，以武丁五十年之十三月甲戌朔而論，其年十一月甲戌朔，次年三月壬寅朔，皆有日食，皆為定朔，據以分配平朔，則當如本譜所列，因十一月與三月合朔皆在十二時以後，皆當為大月，則十二、十三、一、二之四月內，必須有一連大月之安置，方能得合法之平朔也。

第二，大小月之標準。大小月之配置，雖屬人為，然同時有天象（定朔）曆法（平朔）之嚴格限制，如上節論列。

第三，置閏之標準。殷代前期置閏標準，必其年有一月僅有中氣而無節氣，其年方能置十三月，此種機會，十九年中凡七次，非每年可有也。如本譜武丁五十年十月十六日秋分，為酉月之中氣，在十月之內無節氣，故本年置閏，有「十三月」。而二十四氣之安排，則依據日躔冬至點之天象，有天文學上之基本數字在，非可以意為之也。前之四十八年有閏，後之五十三年有閏，皆據同一之標準。而閏後之「一月」，又當有丑月之節氣與中氣，亦其必具之條件也。

合於一、甲戌朔，二、小月，三、此月為「十三月」，三項天象之標準，即合於本版解釋「兩月五癸」之「乙」項者，由西元前一三八五年下至一二七四年，一一二年之間，僅西元前一二九〇年，儒曆十二月十七日之甲戌有之，即本譜之閏。證以武丁年代，尤為不可易移之定案矣。

本譜龜版圖，虛線以內補充部分，僅(八)癸未(十二)癸亥兩辭，為據文例對稱擬補者，餘則補足殘文而已。其說明，已詳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茲不贅述。

# 閏譜四

## 祖甲 六年

正月大（建丑） 辛未 朔 一二五八二七八
辛巳 十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五八二八八
丙申 廿六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五八三〇三

二月小（建寅） 辛丑 朔 一二五八三〇八
辛亥 十一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五八三一八
丁卯 廿七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五八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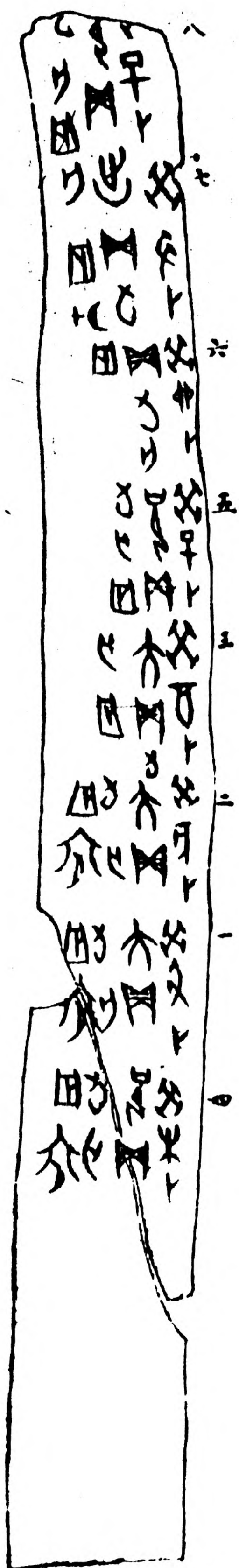
三月大（建卯） 庚午 朔 一二五八三三七
壬午 十三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五八三四九
丁酉 廿八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八三六四

四月大（建辰） 庚子 朔 一二五八三六七
壬子 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八三七九
丁卯 廿八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八三九四

五月小（建巳） 庚午 朔 一二五八三九七
癸未 十四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八四一〇
戊戌 廿九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八四二五

六月大（建午） 己亥 朔 一二五八四二六
癸卯 五日
癸丑 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八四四〇
癸亥 廿五日

（癸卯）
一 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二 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佚三九九

六月小 (閏)

戊辰 廿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五八四五五

己巳 朔 一二五八四五六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五八四七〇

癸巳 廿五日

七月大 (建未)

戊戌 朔 一二五八四八五

己亥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五八四八六

癸卯 六日

癸丑 十六日

甲寅 十七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五八五〇一

癸亥 廿六日

八月小 (建申)

戊辰 朔 一二五八五一五

己巳 二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五八五一六

癸酉 六日

癸未 十六日

甲申 十七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五八五三一

癸巳 廿六日

三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

四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

五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六月。

六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七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七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八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右譜所列卜旬辭一版，為討論殷曆者聚訟之的因自癸丑至癸未，有四癸日，為一月之內所不能容也。

今按此版乃祖甲改閏之最好例證，吾人已知「十三月」一名，不見於祖甲之世，是祖甲不用「十三月」閏法之證，「十三月」閏法者，以無節之月為標準，而置閏月於其年之年終者也。祖甲時不能無閏月，由前法而改良之，必置閏於無節當閏之月，不稱閏月，而重一上月之月名，下譜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足資互證也。則此版癸未所在之六月必為閏月無疑。

余舊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曾擬定三種分配法以解說此版，而斷定其必為閏六月。錄如下：

一、六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閏　癸亥　癸酉　癸未
　　七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六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閏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六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閏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彼時以為以「上三者，必有其一。有其一必閏六月」。此意見至今不變。惟彼時余於曆法尚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尚未編定，以「十二月」為「歸餘制」，以「閏六月」為「無中制」，今皆應加訂正，以本譜定名為準則也。

在祖甲之三十三年中，檢閏圖，閏六月者僅一見於六年，合於三種分配法之第二種。以節氣推之，祖甲六年六月三十日戊辰芒種午月節，七月二日己亥小暑未月節，而閏六月則十五日癸未夏至午月中，適為當閏之月。又六月己亥朔，有癸卯、癸丑、癸亥，閏六月己巳朔，有癸酉、癸未、癸巳；七月戊戌朔，有癸卯、癸丑、癸亥，悉能與此版記有月份之卜旬日相合。

此版文例，乃由下而上，先卜丑亥酉三癸日，次於癸丑下補癸未一旬，次更接連卜巳卯丑三癸日，最上癸巳一辭，其前之亥酉未三癸則刻辭於同骨之中部，今已殘損矣。又此版月名上無在字，猶沿武丁祖庚世之習，祖甲之初葉，恆見此例。蓋改制之始，史臣每易遺忘耳。

祖甲改閏，有須加以申述者三事，一曰祖甲即位年之十三月；二曰祖甲元年之殷正曆元；三曰祖甲九年之閏。分節說之。

一、祖甲即位，當在祖庚之七年，前已言之。祖庚七年之閏，頗與祖甲改革閏制有關。試觀置閏圖，此一「十三月」與武丁十年，二十九年，四十八年，在十九年七閏之標

準下，其地位相同，是應在祖甲之元年也。然此閏實應提前一年。於閏譜二已有說明，即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應在二十八年也。意者：祖甲於祖庚七年即位時，提前置本年一「十三月」，以為「十三月」閏法之最後結束。蓋此十三月者，與武丁二十九年之一月同，十五日冬至，適為無節之月，當置為閏。與祖甲改制異者，一則稱十三月，一則稱十二月耳。因此十三月之當閏，而翌年祖甲元年，乃又巧合而為殷曆之曆元也。

二、余嘗以近年定氣冬至，上推得祖庚七年十三月十五日值冬至，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殷曆以建丑為正，小寒丑月之節氣，節朔同日，恰為殷曆之曆元，此曆元又繫於祖庚七年之閏十三月。故以為此當為祖甲修改閏法之一動機。其詳可參看年曆譜（十四葉），茲不複述。

三、殷曆上承顓頊曆古法，以節氣為曆元，即以節為建，以無節為閏，此其原則。故自祖甲元年正月起算，至祖甲三年九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自三年十月起算，至六年六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即本譜所列者也。更自六年七月起算，至九年三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閏在三月。九年之閏，於卜辭中亦可以證之，惟僅能證明其閏不在十三月，而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而已。附列如次：

卜辭見殷契佚存四〇一版，乃祖甲時卜祭祀而附有月名者。文如下：

一、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又勺歲于祖辛？　一

二、貞：毋又？在正月。

三、貞：翌辛丑，其又祖辛，宰？

四、貞：二宰？

五、貞：翌辛丑，又祖辛，歲，勿恭牛？

六、貞：从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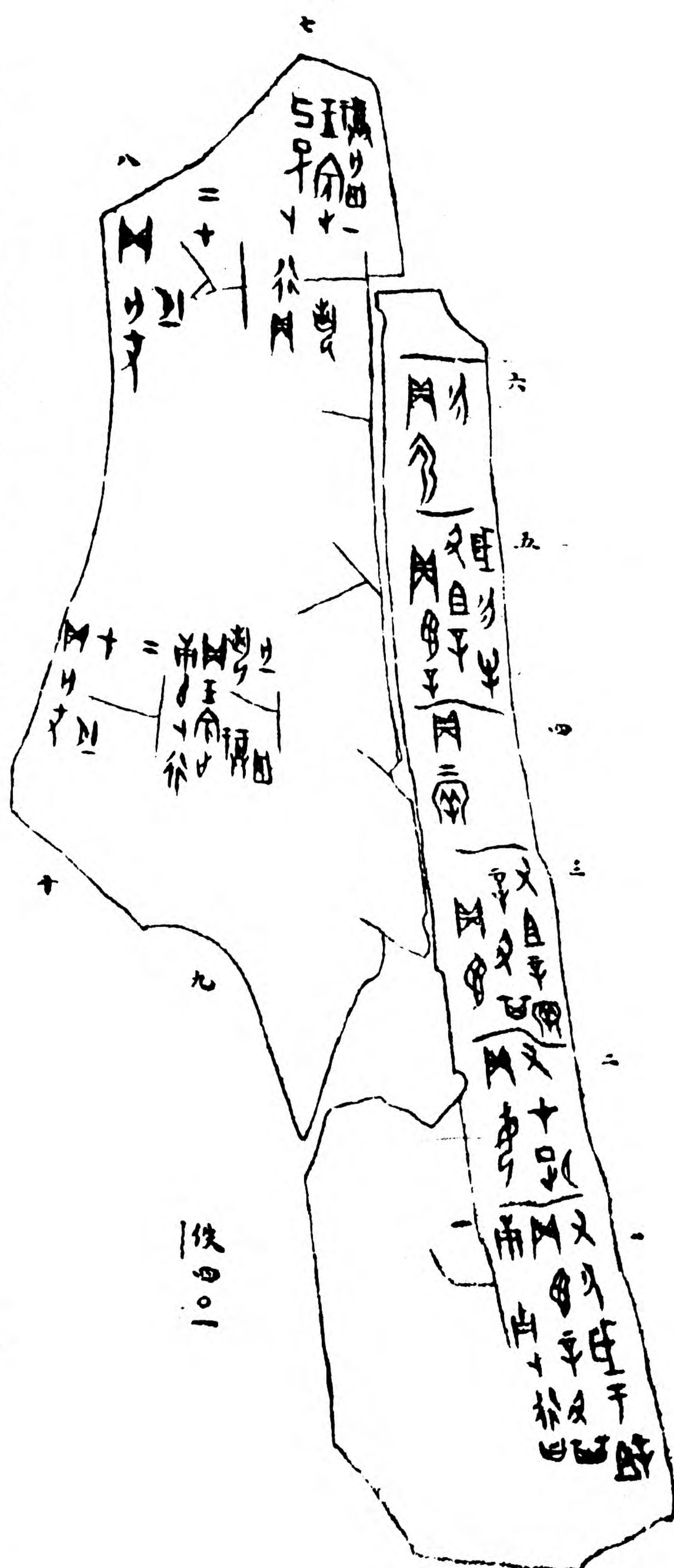
七、己巳卜，行貞：王賓杋福，亡田？　一

八、貞：亡尤？在十一月。　二

九、庚午卜，行貞：王賓杋福，亡田？　一

十、貞：亡尤？在十一月。　二

以上十辭，在正月庚子日卜者六，在十一月己巳、庚午日卜者各二。知月日之關係者，卜祀之例則然也。此兩月之日可作兩種解釋：一為十一月在前，一為正月在前。若以十一月在前，則可以證朔，蓋十一月如有己巳庚午，翌年正月又有庚子，是可知十二月為小盡，為辛未朔，正月必為大盡，為庚子朔也。惟以骨版文例衡之，則右邊之一行卜辭必先刻，此正月庚子卜祭祖辛之事也。其十一月，乃復用此骨中上部，而有己巳庚午杋福之卜，己巳庚午之次，由上而下，亦為十一月卜辭在後之證，故今用後說。




以正月在前說此版，則正月有庚子者，其庚午必在二月，由是推之，以後必單數之月有庚子，雙數之月有庚午。今此版十一月為單月，而有庚午在第一期閏法之下，乃屬絕不可能之事。而祖甲之世固可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置一閏月也。此版第一，可證祖甲時置閏不在十三月，第二，可證祖甲時置閏在一年之中當閏之月。其可能之年為祖甲九、十、二十二、三十三等年，今舉九年示例。

祖甲九年

| 月 | 朔 | |
|---|---|---|
| 正月大（建丑） | 甲申朔 | 一二五九三七一 |
| | 庚子 十七日 | |
| 二月小（建寅） | 甲寅朔 | 一二五九四〇一 |
| 三月大（建卯） | 癸未朔 | 一二五九四三〇 |
| 三月小（閏） | 癸丑朔 | 一二五九四六〇 |
| 四月大（建辰） | 壬午朔 | 一二五九四八九 |
| 五月小（建巳） | 壬子朔 | 一二五九五一九 |
| 六月大（建午） | 辛巳朔 | 一二五九五四八 |
| 七月小（建未） | 辛亥朔 | 一二五九五七八 |
| 八月大（建申） | 庚辰朔 | 一二五九六〇七 |
| 九月小（建酉） | 庚戌朔 | 一二五九六三七 |
| 十月大（建戌） | 己卯朔 | 一二五九六六六 |
| 十一月小（建亥） | 己酉朔 | 一二五九六九六 |
| | 己巳 廿一日 | |
| | 庚午 廿二日 | |

# 閏譜五

## 帝辛 十祀

正月大（建丑）　癸酉朔　一二九五九〇〇　壬午十日 冬至（子月中）一二九五九〇九　丁酉廿五日 小寒（丑月節）一二九五九二四　壬寅卅日 一二九五九二九 二十三時五六分日全環食

二月小（建寅）　癸卯朔　一二九五九三〇　壬子十日 大寒（丑月中）一二九五九三九　戊午十六日 一二九五九四五 十三時五六分月偏食　丁卯廿五日 一二九五九五四 立春（寅月節）

三月大（建卯）　壬申朔　一二九五九五九　癸未十二日 一二九五九七〇 雨水（寅月中）　戊戌廿七日 一二九五九八五 驚蟄（卯月節）

四月小（建辰）　壬寅朔　一二九五九八九　癸丑十二日 一二九六〇〇〇 春分（卯月中）　戊辰廿七日 一二九六〇一五 清明（辰月節）

五月大（建巳）　辛未朔　一二九六〇一八　癸未十三日 一二九六〇三〇 穀雨（辰月中）　己亥廿九日 一二九六〇四六 立夏（巳月節）

六月小（建午）　辛丑朔　一二九六〇四八　甲寅十四日 一二九六〇六一 小滿（巳月中）　己巳廿九日 一二九六〇七六 芒種（午月節）

七月大（當閏）　庚午朔　一二九六〇七七　甲申十五日 一二九六〇九一 夏至（午月中）

八月小（建未）　庚子朔　一二九六一〇七 十四時三九分日環食　小暑（未月節）　甲寅十五日 一二九六一二一 十五時十二分月偏食　乙卯十六日 一二九六一二二 大暑（未月中）

九月大（建申）

己巳朔　一二九六一三六

庚午二日　一二九六一三七 立秋（申月節）

癸酉五日　（祀系）　（下夕）　（下旬）　（下行及其他）

甲戌六日　（工典其祭）

癸未十五日

甲申十六日　（祭上甲）

乙酉十七日　一二九六一五二 處暑（申月中）

癸巳廿五日

甲午廿六日　（耆上甲）

骨八之一　甲午王卜貞作余酒

九月（十閏 建酉）

己亥 朔 一二九六一六六

辛丑 三日 一二九六一六八 白露（酉月節）

癸卯 五日

甲辰 六日　（祭大甲，𢦔上甲）

癸丑 十五日

甲寅 十六日　（祭小甲，壹大甲）

丙辰 十八日 一二九六一八三 秋分（酉月中）

癸亥 廿五日

朕來囟。余步，从侯喜
正人方。上下叙示受（授）
余又（祐），不𢀛𢦔（佑）
囚（禍）。告于大邑商，亡
𢦔在畎。王乩曰：吉。在
九月。遘上甲壹。隹十
祀。骨八之二不錄。骨九同文異版，文殘。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
宗𤕌示？王乩曰：弘吉。

骨一之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
在九月。王正人方，在
雇。

骨二之一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

甲子 廿六日

丁卯 廿九日

（壹小甲、魯大甲）

十月（大）（建戌）

戊辰 朔 一二九六一九五

辛未 四日 一二九六一九八 寒露（戌月節）

癸酉 六日

甲戌 七日

（祭戔甲、魯小甲）

癸未 十六日

甲申 十七日

（祭羌甲、壹戔甲）

乙酉 十八日

丙戌 十九日 一二九六二一三 霜降（戌月中）

丁亥 廿日

己丑 廿二日

畎？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彝。

甲一之一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二 （癸）酉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畎？

骨二之二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正人方。

甲二之一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正（人方）。

甲一之三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四 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五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

辛卯 廿四日

甲一之六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

癸巳 廿六日

甲一之七 癸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

骨一之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王正人方，在雷。

甲午 廿七日

（祭虎甲，壹羌甲，協戔甲）

甲一之八 甲午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王從口自。

骨十之一 甲午卜，在雷貞：王步从東，𢀛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隹十祀。

骨十之二 叀乙，弗每，亡災？

乙未 廿八日

甲一之九 乙未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

丙申 廿九日

甲一之十 丙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𡆥？

丁酉 卅日

甲一之十一 丁酉卜，在口貞：王今夕亡𡆥？

## 十一月 大（建亥）

戊戌朔 一二九六一二五

己亥 二日

甲一之十二 己亥卜，在口貞：王今夕亡𡆥？

辛丑 四日 一二九六一二八 立冬（亥月節）

甲一之十三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夕亡𡆥？

壬寅 五日

甲一之十四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

骨五之一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巛？

癸卯 六日

骨一之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嵜。

甲辰 七日

（壹虎甲，劦羌甲）

己酉 十二日

甲一之十五 己酉卜，在卣貞：「王今夕亡畎？」

辛亥 十四日

甲一之十六 辛亥卜，在卣貞：「王今夕亡畎？」

癸丑 十六日

甲一之十七 癸丑〔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

骨一之四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正人方，在亳。

甲寅 十七日

（祭祖甲，劦虎甲）

甲一之十八 甲寅卜，在鴻貞：「王今夕亡畎？」

骨五之二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亡巛？

乙卯 十八日

骨五之三 乙卯王卜，在鴻貞：今日步于敝，亡巛？

丙辰 十九日

骨五之四 〔丙辰〕王卜，在〔敝〕貞：今日〔步于〕口，亡巛？

丁巳 廿日 一二九五二四四 小雪（亥月中）

辛酉 廿四日

癸亥 廿六日

甲子 廿七日 （壹祖甲）

十二月（建子）小

戊辰 朔 一二九六二五五

己巳 二日

壬申 五日 一二九六二五九 大雪（十二月節）

癸酉 六日

骨一之五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雉。

甲二之二 癸亥卜，泳貞：王旬亡畎，在雉餗，正人方。

骨一之六 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

甲五之一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五之五 辛酉王卜，在㮚貞：今日步于雉，亡災。

骨五之六 癸亥王卜，在雉貞：步于商，亡災。

骨五之七 甲（子王卜，）在商貞：□𢦏□□陸，（往來）亡災。（在）十（月又一）。

骨五之八 己巳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攸，亡災，在十月又二。

甲戌 十七日

己卯 廿二日

辛巳 廿四日

壬午 廿五日

癸未 廿六日

乙酉 廿八日

丙戌 廿九日

丁亥 卅日 一二九六二七四 冬至（子月中）

（妣祖甲）

辛巳（卜，在）嶲（貞）：「王（今）夕（亡）畎」？見甲四之一，闌入帝辛日譜，以下從略。參看日譜。

骨七之一 己卯卜，在口貞：「王其𢓜口，（亡）災」？

骨七之二 辛巳卜。

骨十之三 壬午卜，（在）嶲，立貞：「王今夕不𡧊」？「其𡧊」？

骨七之三 癸未卜，在嶲貞：「王步于洮，亡災」？

骨四之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嶲。

骨三之一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在嶲。唯（正人方）。

甲三之二 癸未（卜，在）嶲（餗）泳（貞）：「王旬（亡）畎」？　三

骨七之四 乙酉卜，在洮，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骨七之五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淄），亡災」？（淄字原缺）

骨六之一 丙戌卜，（在）淮（貞）：「（今日）步于淄，亡災」？

庚寅 廿三日

壬辰 廿五日

癸巳 廿六日

甲午 廿七日

工典其彡

乙未 廿八日

骨三之二 癸巳卜，黄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隹正人方，在灊。

甲三之三 癸巳卜，在灊餗泳貞：「王旬亡𡆥？」

骨六之二 庚寅王卜，在灊餗貞：「王𢦏林方，亡𡿧？」

骨七之六 庚寅卜，在灊餗貞：「王𢦏林方，亡𡿧？」

骨六之三 壬辰王卜，在灊貞：「其至于[鬳旨]雚沮餗，往來亡𡿧？」

骨七之七 壬辰卜，在灊貞：「王其至于[鬳旨]雚，亡𡿧？」

骨六之四 甲午王卜，在灊餗貞：「今日步于𦎧，亡𡿧？」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

骨七之八 甲午卜，在灊餗貞：「今日王步于𦎧，亡𡿧？」

骨七之九 〔乙〕未卜，在𦎧貞：「王步于[illegible]，不遘□？」

帝辛 十祀

正月大（建丑）

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十時十分日全食

己亥 三日

壬寅 六日 一二九六二八九 小寒（丑月節）

癸卯 七日

甲辰 八日 （彡上甲）

癸丑 十七日

骨六之五
丁（酉）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从（□），往來亡𡆥？」在正月。

骨六之六
己亥王卜，在𣥟師貞：「今日步于陮，亡𡆥？」
（以下十行解从前，引用日譜，詳本譜）

骨二之三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鄙永。

骨二之三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永）貞：（王）旬亡𡆥？（王）來正（人）方。

骨二之四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骨三之四
（癸）丑卜，在（攸）侯（喜）貞：王旬（亡）（𡆥）？王來（正）人方。

丁巳 廿一日 一二九六三〇四 大寒(丑月中)

癸亥 廿七日

甲子 廿八日 (彡大甲)

二月(建寅小)

丁卯 朔 一二九六三一四

癸酉 七日

甲戌 八日 (彡小甲)

癸未 十七日

癸巳 廿七日

甲午 廿八日 (彡戔甲)

(三月以下,別詳日譜。) (祀統表看祀譜三,十七表)

右譜,乃截取本編卷九,帝辛正人方日譜之前半而成,所以論證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者也。此為甲骨文斷代研究新法之一例,其關係相當複雜,故就本譜列舉之資料,加以說明。

在日譜中,自帝辛十祀之九月,至十一祀之七月,正人方往返之途中,今可考見之卜用甲骨,據殘片而復原者,合計三十三版。本譜所列者十三版,龜腹甲三,牛胛骨七也。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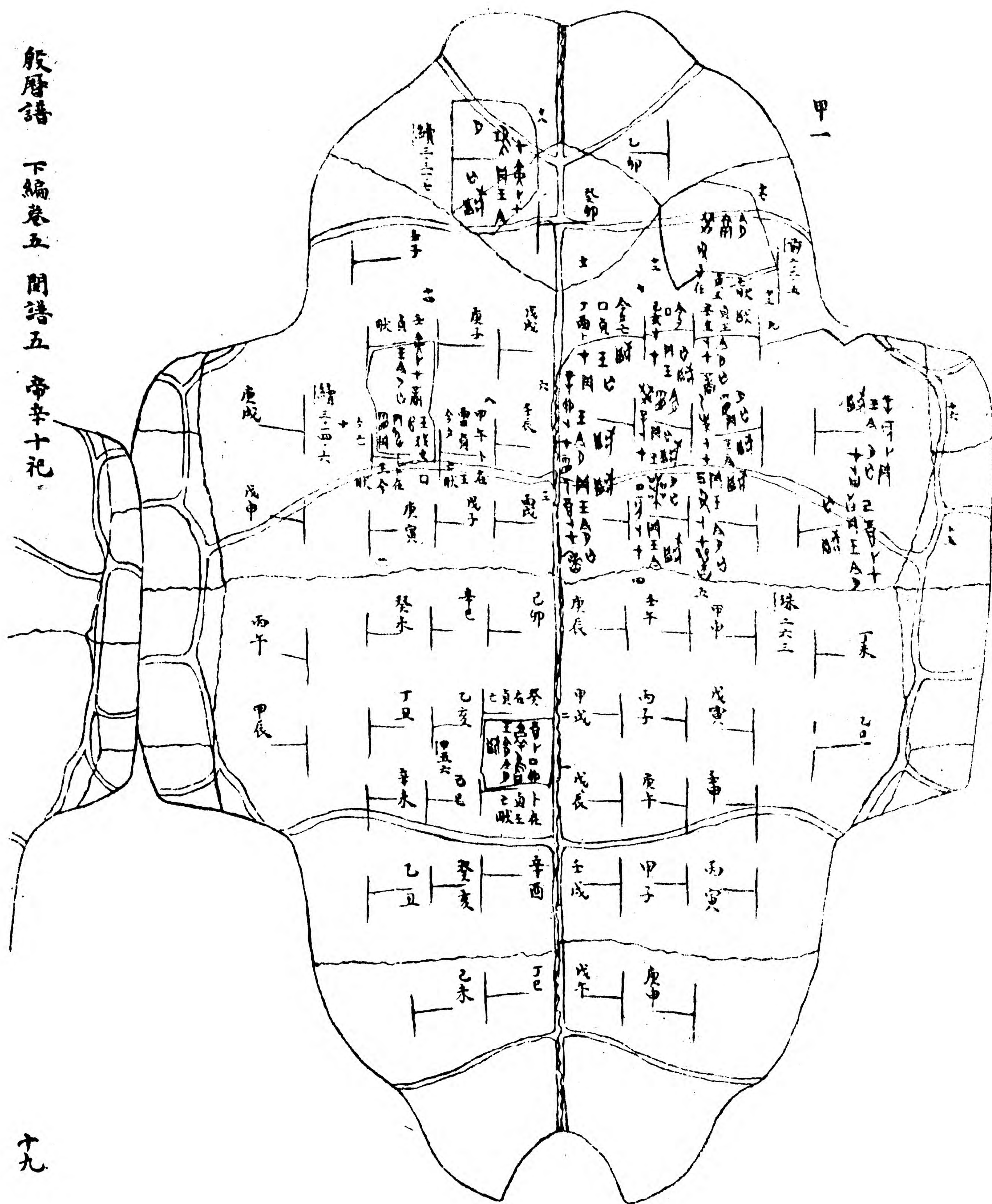
甲三之五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往來正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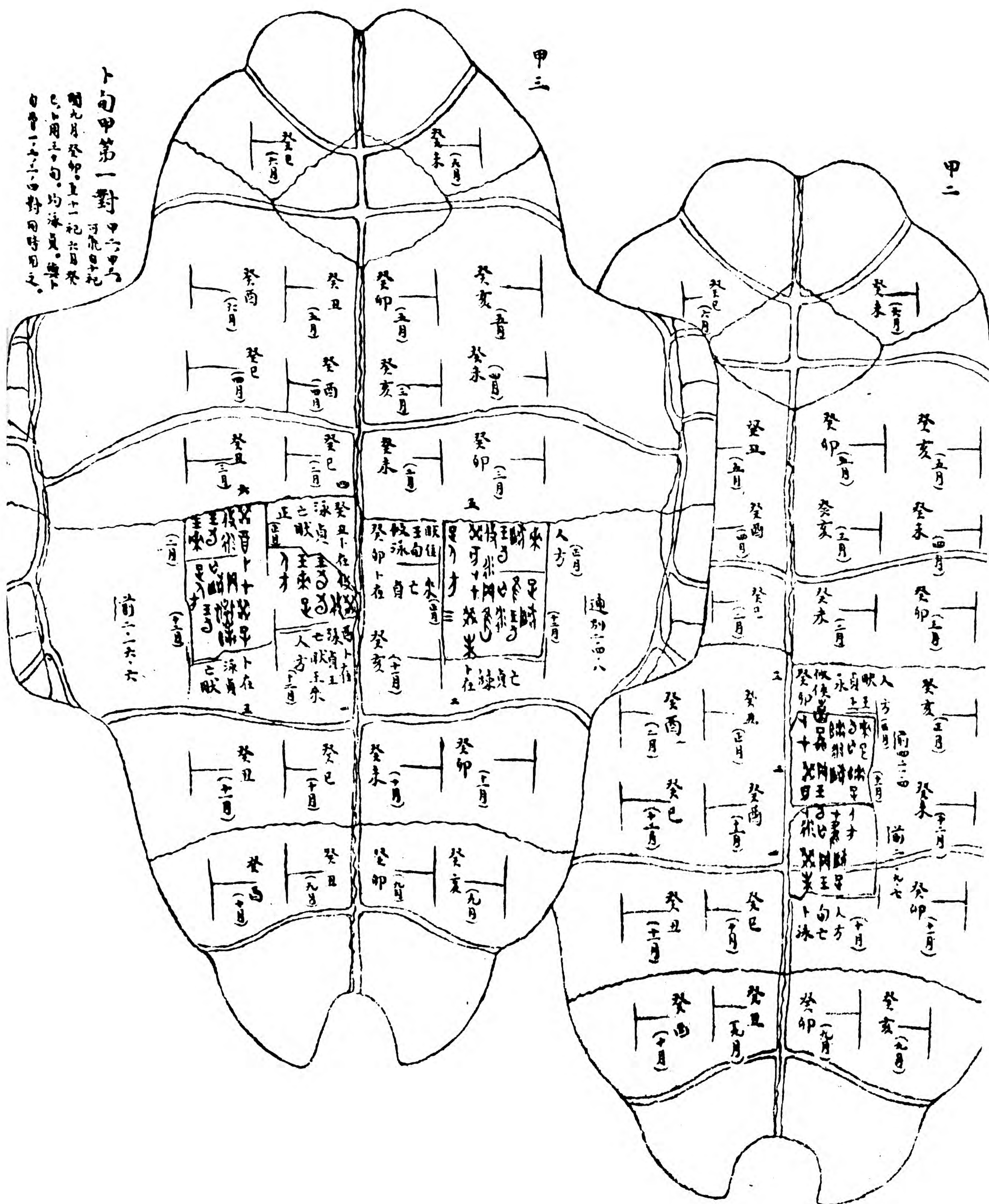
甲三之六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以下卜旬辭從略,別詳帝辛日譜。)

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復原之甲骨表

| | 總數: | 入閏譜者: | 入日譜者: |
|---|---|---|---|
| 卜夕甲 | 四 | 一 | 三 |
| 卜旬甲 | 四 | 二 | 二 |
| 骨 | 九 | 四 | 五 |
| 卜行骨 | 九 | 三 | 六 |
| 雜卜骨 | 七 | 三 | 四 |
| 合計 | 三三 | 一三 | 二〇 |


甲一


卜旬甲第一對
甲六甲七
河侃自十祀
閏九月癸卯。至十一祀六月癸
巳，凡用五十旬。均永貞。與卜
自甲一、二、三、四對同時同文。
甲三
甲二

殷曆譜　下編卷五　閏譜五　帝辛十祀

骨一（右胛骨）

骨二（左胛骨）

卜旬骨第一對

骨一右，骨二左。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凡八旬卜旬辭。右骨王卜貞，左骨黃貞。與第二對密接。

癸酉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十
月又二王正人
方在攸

癸亥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十
月又一王正人
方在雇

癸丑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
十月又一王正
人方在亳

癸卯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
十月又一王正
人方在亳

癸巳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
十月王正人
方在𨛜

癸未王卜貞
旬亡畎在十
月王正人方

癸酉王卜貞
旬亡畎在十
月王正人方

金五八四

龜一·九·一二

前二·六·六

## 卜旬骨第二對

骨三左，骨四右。密接第一對，自十二月癸未卜旬起至二月癸未，凡七段。下接第三對，見帝辛日譜。

骨四 右胛骨

骨五

骨三 左胛骨

癸未 二月

癸酉 二月

癸亥 正月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正人方在攸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正人方在永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淵

癸亡王

前二·五·二

續三·三〇·七

前二·九·六

前二·九·六

續十九·一二

癸未 二月

癸酉 二月

癸亥 正月

癸巳卜貞王旬亡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攸

卜行骨第一對　骨六右，骨七左。自己卯至乙亥，凡卜辭十二段。右骨五卜貞，左骨七貞，乙酉一辭記貞人隹，餘不記。與卜行骨第二對辭係，見帝辛日譜。

骨六，現藏大英博物院。曾請友人吳烏鑄先生攝照，茲據方法斂氏寫本，並參照片，入譜。

骨六（右胛骨）

骨七（右胛骨）

後上一六七.三

前一.二六.四

前一.二六.三

菁九.二

後五七四

乙亥卜貞王步于

乙酉卜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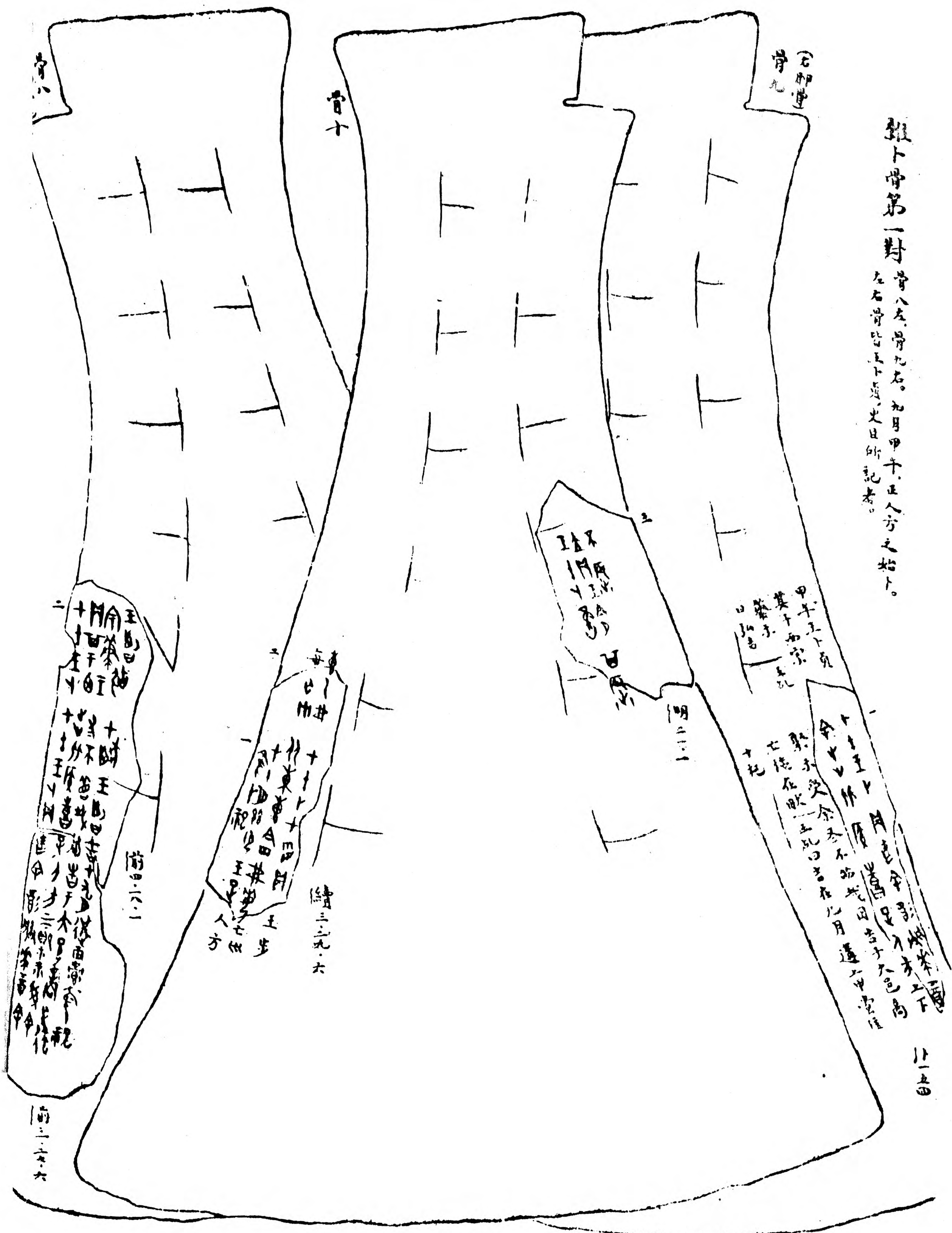
戊戌王卜在
貞今日
王滯亡災

乙酉王卜在
貞今日步
于隹亡災

癸未王卜在
貞今日
步于亡災

辛巳王卜

己卯王卜在
貞其雨
亡災



卜骨第一對
骨八左，骨九右。九月甲午，正人方之始卜。
左右骨皆正卜貞，史日所記者。
骨八
骨十
骨九
前四·八·一
續三·二九·六
明二二一

觀右表，曰譜所錄甲骨之復原者三十三版，入於本譜者十三版。此十三版，乃拚合甲骨殘片二十八片而成。時間包括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二月。具如譜中所列。茲分三段說明之。

一、整理方法

用斷代法以整理甲骨文字，固屬甲骨學之一正當途徑，然僅知分五期之法，猶不免粗疏。余自發表斷代研究法以來，更求精密之分期，乃能判別每一王之卜辭。且不僅分期分王，即為了事，又須不憚繁難，一一摹寫拚合，然後殷代每一史實，得其聯繫，始能具體的重現於吾人之前。此譜所列，其一例也。

甲、輯錄五期卜辭。此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輯錄時須精心影摹原片之拓本或實物，先辨別其為骨為甲，骨須注意其原邊，卜兆，部位，甲須注意其齒縫與盾紋，能參照實物，定其部位，斯為得之。第五期卜辭最易區別，書法皆蠅頭小字，行款皆秩然不紊，如本譜所舉，可見一斑。輯錄之後，更依類纂集，則原屬同版之殘片，不期合而自合矣。惟所影摹者，猶非五期卜辭之全部，乃以「正人方」材料為骨幹，由其往返所經行之地名，兼及卜夕卜旬卜行之辭而已，缺漏之處，有待補苴者尚多也。

乙、文例之應用。吾人已知甲骨卜辭，各有其習用之體例，雖一，三，四期，間有變易常軌者，而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定制，最為謹嚴。以帝辛時而言，如本譜「甲一」卜夕之龜腹，其文例為：

先下後上（如由丁巳至癸卯）。先內後外（如乙酉，丙戌在內，丁亥戊子在外）。先左後右（如癸酉在左，甲戌在右，及壬子在左，癸丑在右）。或先右後左（如乙未在右，丙申在左）。先中部，後邊緣（如中部六行用畢，乃及於甲辰至辛亥二行，及上部壬癸甲乙四辭）。文字之左行或右行，以迎卜兆為準（卜兆右向文字左行，卜兆左向，文字右行）。

以驗卜旬之版，大致相同，所異者卜用次數之多寡，視甲之大小而已。此例較之武丁時之卜旬版（閏譜三）第三期之卜夕版（侯家莊大龜之五），均屬一系相沿之文例。

骨文之例，本譜十版，可見其略，即：

左胛骨，先右邊後左邊（或但用右邊），先下後上。每邊卜辭多者至七段或八段。文字在左者背卜兆，左行，在右者向卜兆，亦左行。卜兆皆右向。

右胛骨，反是。

骨例以本譜「骨一」「骨六」最為明晰，亦自第一期承沿而來之常法也。明乎此，則整理甲骨殘片，自可運用裕如矣。

丙、部位之鑑定。鑑定甲骨殘片之部位，第一須熟

悉龜甲牛骨實物之形狀，記取其各部分特徵之所在。龜甲之特徵，在其互相銜接之齒縫，及剝去角質盾版後所殘存之紋路；骨之特徵，在上部，視其缺角之所在而定其左右，兩邊以原邊為標準，視其弧線之四度而定其上下左右；至於緣卜兆而破裂，則為甲骨所同有，又須明卜兆在甲骨之定例也。整理殘片，自以實物為便，拓本寫本同樣可以拼合。拓本有僅拓有字部分，不及於全形者，寫本有不注意盾紋者，如法斂氏寫本龜甲，有齒縫無盾紋，拓本有剪去四週空白處者，凡此皆於拼合時增加困難。以本譜為例，如「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夕一辭，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二葉五片，原片有明晰之盾紋一道，因而可以確定其當在腹甲之右上角，與此版文例日次均密合。如「骨二一」一版，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六葉六片，癸亥一辭，下有空白，知為最先之一卜，更由文例知其為左胛骨右邊最下之一辭也。本譜甲骨圖具全形者，皆可見其特徵，讀者細加推究，即不難鑒定每一甲骨殘片部位之所在矣。

丁，一事多貞之例。 現存殘簡斷編之甲骨文中，予吾人以整理研究之極大方便者，厥為一事多貞之例，即習見之同文異版卜辭也。據今日所知，卜旬之辭，一旬有卜至六次者，如本譜之「卜旬骨第一對」(骨一、二)，尚有「骨十一」見日譜為同文，而「卜旬甲第一對」(甲二、三)之中，又明明記有卜兆數字「三」者(甲三)，是甲骨同文者，各當有三版也。卜行之辭亦二見，如骨六、七。此例自第一期以下多有之，在今之殘存甲骨中，往往見同文之版，如交食譜「月食四之三」版(武丁時)，「日食一」之兩版(文武丁時)是也。一事多貞，在本譜中尤堪注意者，則為

骨版左右對貞之例。 如骨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其用骨皆一左胛，一右胛，其卜辭分段皆相等，文字之左右行皆對稱，所異者貞人，或王親卜貞，或史臣貞辭字小有出入而已。試舉卜旬骨第一對為例，

骨一之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右)

骨二之一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彝。(左)

右胛骨為王親卜貞(八旬皆然)，左胛骨為史臣黃所貞，而兩骨文字，則皆出於黃之手筆。蓋王雖躬親卜貞，而不自作書契，所以知之者，除「旬亡𡆥」一語為卜旬照例之貞詞外，「在九月」以下，皆史臣所記，故於「正人方」上，特著一「王」字也。黃貞一辭，自「王旬亡𡆥」以下，顯然為史臣語氣矣。由「骨六之四」甲午卜兆上有記數「一」，此亦右胛骨，亦王卜貞，更知每次卜旬，先用右骨，後用左骨，且以「王卜貞」居首也。於此，更可推知此王之自尊及明察，史臣卜旬卜夕必稱「王」，卜行必稱「王」，前四期絕無其例，而前王間有親自貞問者，王能自卜者，亦僅此王，帝辛之為人，可見一斑

戊、復原及擬補。　譜中各版甲骨之復原，一依其文例及部位為標準，而證以干支日名之連續及地名之映照，故擬補殘缺部分，自信不致訛誤。又復原補足之後，更可見兩骨先後卜用之關係，如「骨一」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皆王卜貞，共八旬，為一版。此骨用畢，即繼續用「骨四」，於十二月癸未開始，同為右胛骨，同為王卜貞。此類情形，卜行骨亦有之。

二、研究方法

以正人方為標準，就其年祀月日，祭祭及往返之地名，加以研究，則各類卜辭，均可得密切之聯繫，遂其當時之順序，如示諸掌也。茲分四項述之：

甲、三類卜辭之排比。　本譜卜辭分三欄列之：

上欄　卜夕版，錄甲一。

中欄　卜旬版，錄甲二，骨四。

下欄　卜行版，錄骨二。雜卜版，錄骨三。

三欄所列卜辭，其甲骨復原各版之本身，因有文例，日次，地名之關係，自成一顛撲不破之堅強組織，如前段所述。而此三類卜辭，互相對證，尤足以顯示其必為同時之物。如譜中，十月廿六日癸巳，卜夕在商，卜夕者入夜時所卜也。次日廿七日甲午，卜行亦在商，卜行者，早晨之所卜也。可知癸巳夜王必居於商也。又據卜夕版，知在商之期間自辛卯至丙申，至少有六日之久。又如：十一月廿四日辛酉，卜行辭王在[illegible]步于雝，癸亥在雝步于㠯，是知壬戌必至雝，宿焉。殘辭甲子已在㠯，是癸亥晨發于雝，夕至于㠯也。今卜旬辭癸亥兩卜，皆稱在雝，可知卜旬亦于癸日之早晨為之。又如：十一月十七日甲寅，卜行云王在亳，步于鴻，而甲寅卜夕，已云在鴻，可知鴻之去亳，亦一日之程也。如斯比證，益見卜夕，卜旬，卜行各版本身組織之正確，復原之後，而帝辛正人方之日程，大部分歷歷如在目前矣。

乙、地名之聯繫。　由三類卜辭之排比，可得正人方途中地名之聯繫，雖地名之字有不可識，不可考者，然人方之為「東夷」，已無問題，其地在殷都之東南，亦可由雝亳等地推之，而商者，實即「骨八之一」所稱之「大邑商」，大邑商亦即今之商邱，蓋其地為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illegible]行告廟之禮也。舊說皆以「大邑商」為今之殷墟（安陽），誤。又正人方之役，重要之兵力在攸，曰「攸侯喜」者，攸國之侯名喜也。曰「余步从攸侯喜正人方」者，猶言「攸侯喜從余往正人方」也，觀本譜，十二月二日己巳步于攸，六日癸酉，已在攸，是已與攸侯會師。由是而十四至十六日，皆在[illegible]，十七日在[illegible]，十八日在淮，廿三日在[illegible]，有「[illegible]林方」之役，在[illegible]六日而至[illegible]，至[illegible]，至[illegible]至陵，十一祀正月七日癸卯，乃復至于攸。自此在攸駐蹕經

月，至二月七日癸酉。其歸途則別詳日譜。用此種方法以研究殷代地理，可得正確之方位及行程中之路綫，更由小部分今可考知之地名，以定此路綫中之基點，庶可免牽强附會之弊。本譜僅錯地名以證二類卜辭關係之密切，因而推求置閏問題。地理研考，留待日譜。

丙、祀統之銜接。帝辛時祭祀系統非常嚴密，本譜所列祀系已見於帝辛祀譜第二十九葉，可參看。在正人方一組卜辭中，偶而附記祀事，凡九月甲午「遘上甲寅」，十二月甲午「彡」兩見而已。然由此而證以祀統祀系，則可知

帝辛十祀　祀統甲申。　祀系：　彡甲午，　翌甲申，

　祭甲申，　壹甲午，　劦甲辰。

十一祀　祀統：甲午。　祀系：　彡甲辰，　翌甲午，

　祭甲申，　壹甲午，　劦甲辰。

十祀十二月之彡，乃「工典其彡」之省文，甲辰「彡上甲」之前一旬也。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因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日，相距必為一百二十一日，為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所不能容，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關於閏月問題，下段論之。

丁、正人方十祀之何屬？　此一問題之解決，全賴祀統為之證。余於祀譜說明十四、十五葉，列「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一目，以祀典、史籍、稱謂，三種標準，論證祀統中之「甲」「乙」兩組，甲組屬於帝乙，乙組屬於帝辛。此正人方之十祀，與乙組祀統上下密接，是為應在帝辛世之堅證也。

三、閏九月之問題

吾人據第一段整理本譜所列三甲十骨之結果，須認識此一卜辭集團，已縱橫交織，組成系統，恢復帝辛正人方時行程原有之次順，由是而推究其日月，乃可得其閏月之所在。

甲、閏九月之確證。　譜中「骨八之一」，知十祀九月有甲午；「骨十之二」，知十祀十月有甲午；「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由甲午至甲午，共為六十一日，為兩太陰月所絕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難推求而知之。試以卜旬之癸日為準，觀譜：（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為一組）。

十二月：　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　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為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自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甲午）

閏九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三癸日。（有癸亥）

十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午）

此三癸之組，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逆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為十月必為閏九月，决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為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則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乙，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全譜殷年，已分見年曆，祀交食日至各譜之論證，本譜之天文據點，為十一祀殷正月之丁酉朔。此丁酉朔，依合天之曆當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略一月十二日，儒略周日一二九六二八四，是日殷都（安陽）十三時十一分日全食，見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恰值定朔。而此一天文月內有小寒，大寒，為建丑之月，殷之正月也。上推帝辛十祀，則相當於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此其在年代學上適當之位置矣。後於此，在西元前一一三四年，儒略十二月一日，亦為丁酉朔，本譜列帝辛四十一祀十二月，則天文月為建子，不合殷正，於其他王年亦多齟齬，今不取。

更以殷周之際年曆證帝辛十祀之所在，則以周人世系論文王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逸周書酆保）西元前一一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也（是年入一一四九）又十二歲文王三十五祀，正月庚申朔，十六日乙亥月全食（逸周書小開）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也。（參看交食譜月食六，三十三至三十五葉。）又十五歲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也。翌年武王元年。武王十一年伐殷，殷亡，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史家計周年，始自武王即位，計殷年，終于西元前一一二三年，故有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而西元前一一六五年，亦適為帝辛之十祀矣。

丙，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殷曆以節氣為曆元，以節氣為月建標準，以無節氣之月為閏月，雖前後期置閏之法有異，而此根本法則未嘗變易也。今試就近年冬至，依法以推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年首之定氣冬至，則得此冬至之儒略周日：

一二九五九○九・一六四九九

其日當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儒略一月三一（格曆一一六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即本譜所列帝辛十祀正月十日壬午也。由此定氣冬至下推恒氣節中，其日見本譜。然是年之平冬至則又當早一日。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移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移後一日，則閏移前一月，此其大略。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恒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明為閏九月。茲列表對

照如下：

帝辛十祀：（各月節氣參看本譜）

| 月建 | 定氣冬至當閏之月 | 恒氣冬至當閏之月 | 殷代史實置閏之月 |
| --- | --- | --- | --- |
| 丑月 | 正月 | 正月 | 正月 |
| 寅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 卯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辰月 | 四月 | 四月 | 四月 |
| 巳月 | 五月 | 五月 | 五月 |
| 午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 閏月 | ○六月 | 七月○ 未月 | 七月 未月 |
| 未月 | 七月 | ○七月 閏月 | 八月 申月 |
| 申月 | 八月 | 八月 | 九月○ 酉月 |
| 酉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閏月 |
| 戌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 亥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 子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後於定氣之閏者三月，後於恒氣之閏者二月，是其當時猶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為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曾以定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當置為閏，又當置之廿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史實具在，其置閏固為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即不在一月而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後天，尤為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逆年推之，祇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尚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略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余於日至譜武丁日至，疑四十四年七月戊午之夏至，必待觀測而後定，本譜置閏之後天，亦其一證矣。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一與五，均著「閏」字，示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即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

# 殷曆譜下編卷六

## 朔譜

在本編年曆譜中所到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太陰月，平年十二，閏年十三，月月有平朔也。交食譜附列之交食表，其日食所在，皆定朔也。一覽可見，何須更為專譜？然此所謂朔，乃在推算之曆譜中，合於天象之朔，非必殷代之史實悉如是也。以殷代史實比證曆譜，故有朔譜之作。

考殷代史實，所據者多為卜辭，卜辭以紀日為主，多不紀月名，更無論朔朏之取材，乃直接間接，由各方面探索而得者，故已散見各譜。於此舉其略例而已。分別說明如次：

### 一、「朔」之意義

甲骨文中，朔字僅一見，見於王襄氏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七三十三葉，文曰：

[illegible] 古朔字。日癸尊朔作[illegible]，與此相似。

類纂所收，多未見著錄之甲骨，有全文者註其字下，此蓋殘字也。陳邦懷氏從之，其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云：

此字所從之▽，疑即龍鳳字所從䇂之省文。古朔字當從䇂省聲，小篆朔字從屰，蓋由䇂字譌變。許君謂朔從屰聲，就小篆言之耳。

此說可信。惜單文孤證，未能見其原義之若何耳。說文以朔為形聲字，云：

朔 月一日始蘇也。從月，屰聲。

白虎通云：「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釋名云：「朔，月初之名也。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皆以朔蘇雙聲為訓。近年日人新城新藏氏，則說之為會意字。其二十八宿之起源說篇中論朔云：

朔字之古文為[illegible]，以月以屰，即為會意之字。乃兼有關於月事之意義與逆退之意義者也。朔字右旁附彡所作成之溯字，係同源或派現用為逆溯而上之意義。由此觀之，朔字原始所有之意義，似指自新月逆溯而得之位置。並與設定二十八宿相關聯，而示使從前之新月月始逆退之意者焉。

新城氏先假定在周初尚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之始，又疑朔字晚出，故有此說。由今考之，仍當以古來之說為是。

蓋所謂「新月月始」，自有「朏」字，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朏日，月始生光，未至朏日，何從「逆」退而求朔，此不可通之說也。又說文有「晦」，訓「月盡也」。釋名云「晦，灰也。火死為灰，月光盡似之也」。朔承晦，晦日月光盡，故朔日月光復生，而晦朔之月光則皆不可見，斯亦依理推之，想當然耳。晦、朔、弦、望，乃同時所命之名，其來源甚遠。吾人知古人重視交食，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此固定之日月食之日，必有專詞以名之。而甲骨文中月夕之字，其取象於上弦下弦之月，尤為顯然。恒字之作亙，作[illegible]，即說文古文從月之義，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弦亦半月稱弦之初證矣。

總之，殷代曆法，既用古四分術，既用太陰月，而又有日月食之紀錄，則對於每月之朔望，必有名以為之標識，初不必以見於卜辭與否，而遽判其字之有無也。

## 二、「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在曆法中，朔為天象標準之一。無論其為平朔為定朔，必其日不見月光。西周之古籍器銘，常見「既死霸」一詞，既者盡也，既死霸，月之光明盡死也。在合朔之頃，日月在同一之經度，是為既死霸。過此一點，則月之光明又復生，故亦謂之朔。朔之前二日，日出時，月在東方，其東猶殘一纖之光；朔之後二日，日沒時，月在西方，其西已生一纖之光，是日為朏。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此天象之可見者也。日食可證定朔，月食在望，亦可以前後推證平朔。故以朔證史日，在年代學上視為重要之一法。

## 三、「朔」之推求

殷人以干支紀日，其朔須由干支以求之。朔之干支，若無月名之限制，則大約五年而一復。如祖甲元年正月有「庚午朔」，六年三月又有「庚午朔」是。然朔之推證以有月名之限制者為多，同一月名同一干支之朔日，則約須三十一年或至五十七年而一復。因此三十一年之內，閏月及連大月之安插，容有不同也。如武丁元年有「一月癸亥朔」，三十一年之後，武丁三十二年又有「一月癸亥朔」是。但其間必有十二閏月，如武丁二年至三十三年，其間僅有十一閏，故二年有「一月丁亥朔」，而三十三年無之，至二月，始有丁亥朔也。此後之「一月丁亥朔」見五十九年，是在五十七年之後矣。此亦視連大月及閏月之安插，有同月同干支之朔，重見於六十二年之後者（即第六十三年）。如帝辛二祀、三十三祀、六十四祀，殷正正月皆為庚寅朔也。

朔日干支之有月名者，須至少三十二年始有重見之機會。王年之永者，如武丁帝辛，或可兩見。王年之短者如祖庚、文武丁，雖一見亦不易，故偶合之機會甚少。同時朔之外，更具其他條件之限制者，猶所在多有也。

四、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日

在本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由殷代史實證明之朔日，散列各譜者，共二十有三。其中入於本譜者三，示其例也。吾人由卜辭以求殷曆，其事極為繁難，就朔日而論，或據交食以求之，其有月名者，或據閏月，或據祀典，或據卜旬，卜夕，卜行之辭，展轉委婉，苦思冥索而後得之，故多已散見各譜，亦有因詳略之異而互見者，事非得已也。

朔之安排，首須憑借一合于天象之曆譜，本編所以不憚煩瑣，編推二百七十五年之日月食者，即欲由定朔定望以求年曆譜中得其逐月之平朔耳。今更由卜辭中可以推求之朔日，分別王年，一一附列於此，以證年曆譜中之朔，其前後由大小月及連大月分配之朔，亦可得間接之證明矣。西漢之治殷曆者，僅憑一古文伊訓「十二月乙丑朔」以斷殷商之總年，劉歆作世經，亦以為據，所惜者其曆譜率皆先天，故所推終未能合於信史。茲者朔日之根據，二十有三，加之於合天曆譜基石之上，無不融洽，其足為殷商年代之信史，自不待言。

惟卜辭中之紀日月食者，僅一、四兩期，而第三期則甚少，記及月名者，故廩辛康丁之世，獨無朔日可舉。一期如殷庚，二期如祖庚，四期如武乙，亦尚未發現朔日之材料，茲就已考得者，依時代臚列如下。

一、小辛十年八月戊戌朔。

見本編交食譜月食一，因八月壬子月食，當在此年，壬子為十五日，則戊戌為朔，考詳原譜。

二、小乙八年，二月庚辰朔。

此亦由月食推知者。因月食在甲午之夜，當列此年二月，甲午望，則庚辰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二。

三、武丁十二年，五月戊午朔。

推求卜辭中「壬申夕月有食」之殘版，知此月食當在武丁十二年之五月，五月十五日壬申，則戊午為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三。

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

此據卜旬之辭，附記庚申月食，而由其十三月有癸未，知月食在十二月，庚申為望，則丙午為朔。此版為年曆譜重要基點之一，關係殷代曆法者甚大，說詳見月食四。

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庚午朔

見交食譜月食五。據殘辭推得乙酉月食，當在此年一月，而一月為庚午朔也。

六至八、武丁五十年十三月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癸卯朔，二月癸酉朔。

右三朔日，由卜旬辭之記有月名者，龜甲一版，卜旬二十四次，推得十三月僅有癸未癸巳兩癸日，而十二月

及翌年二月，均有癸酉故知其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二月小癸酉朔也。武丁時合此條件之年，惟五十與五十一年。說詳閏譜三。

九至十，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

錄入本譜一。

十一，祖甲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

見本編祀譜一，祖甲祀譜。由卜彡祭之兩殘骨拼合成之。其辭十月乙酉彡匚，十一月丙戌彡匚，月日祀典均密合，骨亦相接，故知十一月丙戌朔也。祖甲時，僅十八年有之，在其祀譜中，為重要基點之一。

十二，祖甲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朔。

錄入本譜二。

十三至十四，祖甲三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月辛未朔。

錄入本譜三。

十五，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見本編交食譜日食一。

十六至二十一，帝乙二十祀，九月乙丑朔；十月甲午朔，十二月癸巳朔，二十一祀，二月癸巳朔；三月壬戌朔，五月辛酉朔。

右為卜月之辭，於卜夕卜旬之外，為僅見之一特例。其法於每月之朔日，卜本月之吉凶。乙丑一辭，有在九月，考當列入帝乙二十，二十一兩年，見本編卷七月譜。

二十二，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

此朔日適值定朔，據奥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是日當西元前一一六四年一月十二日，安陽時十三點十一分，有日全食。此朔日為殷代曆法研究重要據點之一，帝辛年代賴以確定，詳見本編閏譜五，又見本編卷九帝辛日譜。

二十三，帝辛三十八祀，正月庚申朔。

見交食譜月食六。據逸周書小開解所載周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月食推得。此月食及朔日，可以確證本編年曆譜附列周年之不誤，且足以聯繫殷周之際之年代，關係極為重要。

以上在本編各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合計二十三事，而故籍中可資考定者尚未計入。今列於本譜中者僅其中之五，別為三譜，悉在祖甲之世。其他十八朔日，散見各譜，具如上述，可檢原譜參閱之。

# 朔譜一

## 祖甲　二年

正月大甲子朔　一二五六八三二

（建丑）乙丑二日

丙寅三日

丁卯四日

戊辰五日

己巳六日

庚午七日

辛未八日

壬申九日

癸酉十日

甲戌十一日

乙亥十二日　小寒（一二五六八四二）（丑月節）

丙子十三日

丁丑十四日

戊寅十五日

己卯十六日

庚辰十七日

辛巳十八日

壬午十九日

一月一，正。曰「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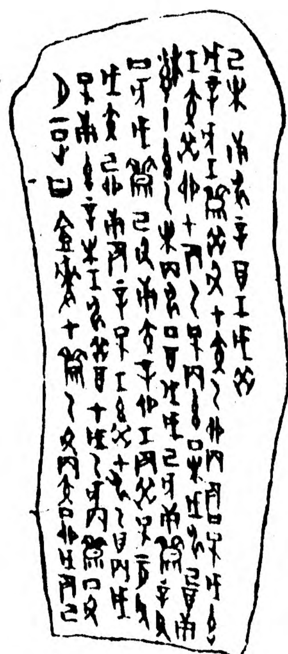
原片：



後下一·五

右片自左而右，第一行食字，第二行丁字，三行以下除二月二字，三子字外，皆缺刻橫筆。又癸未癸亥，奪未亥二字。

補足橫畫之後：



全片文倒，下行而右，如譜中所列。

癸未 二十日
甲申 廿一日
乙酉 廿二日
丙戌 廿三日
丁亥 廿四日
戊子 廿五日
己丑 廿六日
庚寅 廿七日 一二五六八五七
大寒（丑月中）
辛卯 廿八日
壬辰 廿九日
癸巳 三十日

二月大 甲午朔 一二五六八六一
（建寅）
乙未 二日　丙申 三日
丁酉 四日　戊戌 五日
己亥 六日　庚子 七日
辛丑 八日　壬寅 九日
癸卯 十日　甲辰 十一日
乙巳 十二日 一二五六八七二
立春（寅月節）
丙午 十三日　丁未 十四日
戊申 十五日　己酉 十六日
庚戌 十七日　辛亥 十八日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二月。文棒。甲午、
乙未、丙申、
丁酉、戊戌、
己亥、庚子、
辛丑、壬寅、
癸卯、甲辰、
乙巳、
丙午、丁未、
戊申、己酉、
庚戌、辛亥、

壬子 四九　　癸丑 五十
甲寅 五一　　乙卯 五二
丙辰 五三　　丁巳 五四
戊午 五五　　己未 五六
庚申 五七
辛酉 五八 一二五六八八八 雨水（寅月中）
壬戌 五九　　癸亥 六十

右版有月名，有六十甲子，與其他干支表有異。疑為節錄當時曆書正二兩月之日次，而未及刻竣者。郭沫若氏在其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說之云：

「案此殆當時之時憲書也，亦即中國最古之時憲書。月一正，有即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今當是食字之缺刻橫畫者，卜辭食字有作盒者，（後下廿八，葉廿叶）从食之飲字作𩚃，（前一、二葉，大片）缺其橫畫則為今矣。其下一字為麥，『月一正，曰食麥』，知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也。第四行『二月』下一字為父，父乃斧之初文，又其下一字不識，然其字从木，要當為二月之行事也。」

余覺此版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為，所可貴者，其抄錄之原物乃當時之曆書，此點余與郭氏之意見正同。郭亦云：

「惟此片有以為乃練字之骨，任意契刻無足輕重

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
丙辰，丁巳，
戊午，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癸亥）。

者，余則頗不謂然。蓋『練字』固可備一說，然練字不必即是任意契刻也。練字之時，當有底本作根據，其所根據之底本，則當如存世之大小夏正之類，故練字說未足以破余古曆說也。」

此言誠然。余於祀譜說明中，曾舉練習書契而鈔錄冊命中語，如「王若曰」一例，鈔錄祀典「翌先祖甲戌，祭」「甲寅，祭」二例（二、三葉），鈔錄卜祀之辭者一例（十三、十四葉），皆「練字而有底本」之明證也。在本編年曆譜第一葉，曾舉此版以與漢簡曆譜相比較，即本是說。

郭氏並以此為「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又謂「一二月本可連大」，「元旦適逢甲子，為事頗不易易」，又謂殷虛時代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則以未嘗精研殷代曆法之故。殷曆固早已有大小月之分，而此版所錄，亦正為連大月，且正月甲子，又恰在祖甲之二年也。

知此版在祖甲時者，其重要之標準有二，一曰字體，二曰月名。字體可以由丙之作百，不作百，未之作米，不作米，午之作8，不作ǂ或丨，而證明其干支字之非在三，四，五期，必為一二期無疑。其特異字為子丑之子作𡿺，蓋為𡿺之倒形，疑為曆書中之別寫。第五期子字由𠙴𠙴而忽變為𡿺，當即承沿𡿺形而來者，五期文物制度，均從祖甲此其一也。月名尤重要為再區分一二兩期而定為祖甲時之堅强證據。蓋「一月」之名，至祖庚而止，「正月」之名，始於祖甲之改閏，在初改月名之際，作「月一正」者，正謂，此月即舊日之「一月」，而今稱為「正月」者也。前乎此，無正月之名，後乎此，稱正月已足，不再註出一月矣。文武丁復一月之名，但決不並稱正月。

殷曆譜所定祖甲之年，一，為史籍中各王年數之連鎖。二，為在武丁庚申月食之後。三，為祖甲祀譜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四，為祖庚七年十三月，適值無節當閏之月，而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丑月節，恰當殷曆之曆元。五，為本譜正二月連大，正月甲子朔，在祖甲二年。六，為本譜三之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祖甲三十一年。五六兩證，又足以確定祖甲年代之始點與終點。此皆祖甲三十三年，列入本譜之可資信據者也。

吾人檢年曆譜，知祖甲二年之正月朔日甲子，當西元前一二七二年儒略曆之一月六日，儒略周日為一二五六八三一。然此正月二月之為連大月，又何所據而證其不誤？此可由定朔以證之。再檢本編交食譜附列之殷代交食表，知祖甲元年五月，十一月，二年五月，皆有日食，皆為定朔。其關係如下表：（由定朔推平朔）

祖甲元年

五月戊辰朔　二日一時日全食，為戊辰夕，在殷代合朔處，是戊辰，定朔。

六月戊戌朔　以下至十月皆由據定朔推定之平朔。

七月丁卯朔

八月丁酉朔

九月丙寅朔

十月丙申朔

十一月乙丑朔　八時日環食，定朔。

十二月乙未朔　以下至四月皆平朔。

二年

正月甲子朔　連大月

二月甲午朔

三月甲子朔

四月癸巳朔

五月癸亥朔　十時日環食，定朔。

觀此即可知此正月甲子二月甲午，兩朔日及其為連大月，皆有天象之根據也。而此正月，以恒氣求之，為建丑之月，合於殷正，如本譜所列，亦應注意之一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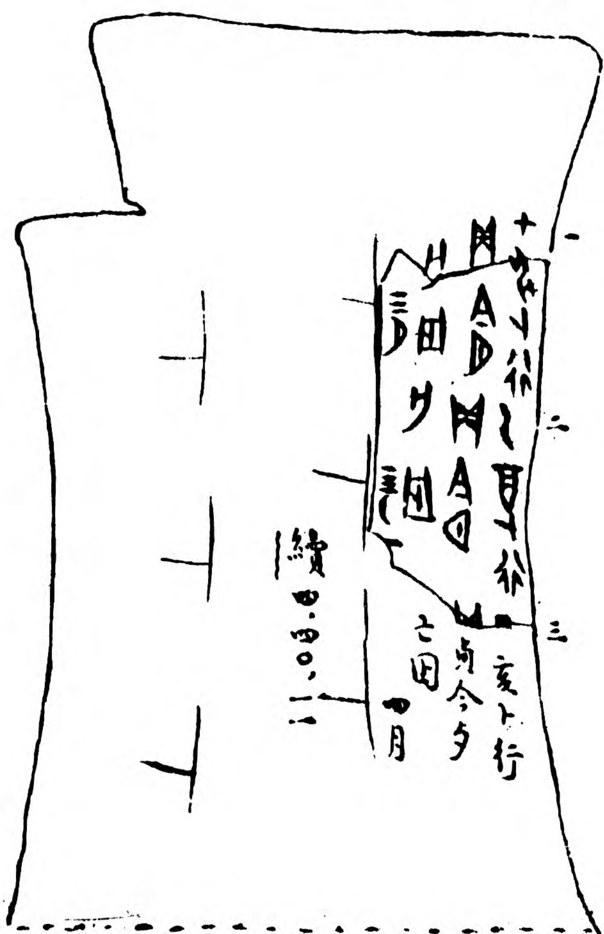
# 朔譜二

祖甲　廿四年　正月小　丁巳朔　一二六四八六四
(建丑)　乙酉　廿九日
二月大　丙戌朔　一二六四八九二
(建寅)　乙卯　卅日
三月小　丙辰朔　一二六四九二三　八時三十五分日全食
(建卯)　甲申　廿九日
四月大　乙酉朔　一二六四九五二
(建辰)　丙戌　二日
丁亥　三日

一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囚，三月。
二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
三　丁亥卜，行貞，今夕亡囚，四月。　一

右卜夕殘版一，文例由上而下，為左胛右邊上部卜辭。凡左胛骨先用左邊，由下而上，後用右邊，由上而下。知為左胛骨者，因「卜囚」二字及記數「一」知卜兆左向也。如附圖。此版甲申下記三月，乙酉下記四月，則可知乙酉必為四月朔，而甲申為三月晦矣。

在祖甲之世，「年曆譜」三十三年中，殷四月乙酉朔之年，僅此一見。又依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冬至，下推本年之節氣，知正月有建丑月之節氣「小寒」，中氣「大寒」，而四月為建辰之月。更由三月丙辰有日食，值定朔，知四月乙酉，為合於天象之朔日。



# 朔譜三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建丑）大 丙午朔 一二六七四三三

二月（建寅）小 丙子朔 一二六七四六三

三月（建卯）大 乙巳朔 一二六七四九二 三十日甲戌十七時十八分日環食

四月（建辰）小 乙亥朔 一二六七五二二

五月（建巳）大 甲辰朔 一二六七五五一

六月（建午）小 甲戌朔 一二六七五八一

七月（建未）大 癸卯朔 一二六七六一〇

八月（建申）小 癸酉朔 一二六七六四〇

九月（建酉）大 壬寅朔 一二六七六六九

十月（建戌）大 壬申朔 一二六七六九九 九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壬午 十一日

壬辰 廿一日

丙申 廿五日

丁酉 廿六日

戊戌 廿七日

己亥 廿八日

庚子 廿九日

辛丑 卅日

十一月（建亥）小 壬寅朔 一二六七七二九

一 丙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二 丁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三 戊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四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五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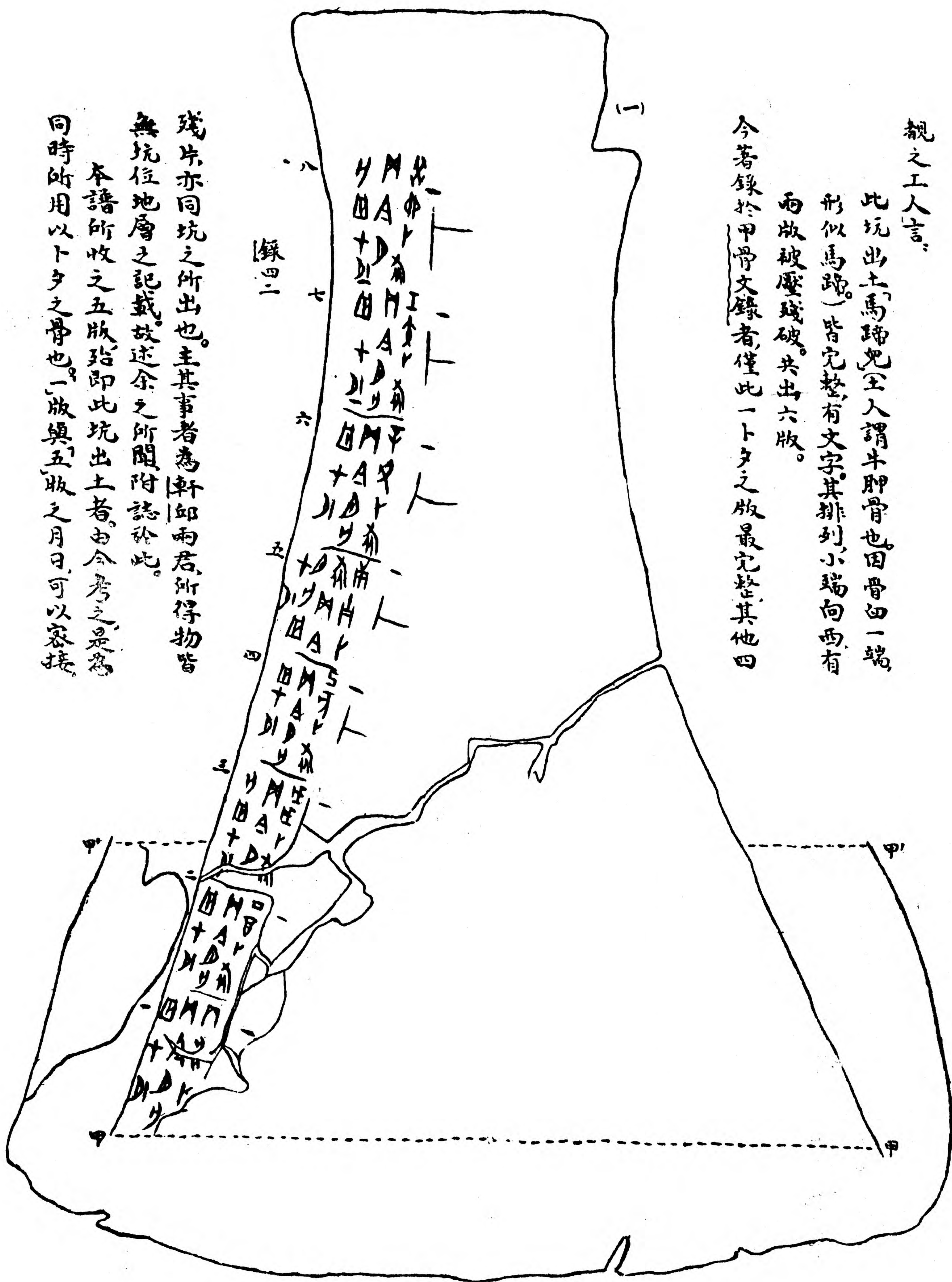
六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一

七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一

癸卯 二日
壬子 十一日
壬戌 廿一日
丁卯 廿六日
戊辰 廿七日
己巳 廿八日
庚午 廿九日
十二月（大，建子）辛未 朔 一二六七七五八
壬申 二日
癸酉 三日
甲戌 四日
乙亥 五日
丙子 六日
丁丑 七日
戊寅 八日
辛巳 十一日
辛卯 廿一日
丁酉 廿七日 冬至 一二六七七八四

八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一
九 丁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 戊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一 〔己〕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二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十三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一
十四 癸酉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五 〔甲〕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六 乙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七 丙〔子〕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十八 〔丁〕丑〔卜〕，旅〔貞〕：「今夕〔亡〕〔𡆥〕」。
十九 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右譜所列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殘骨四，擬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當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為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民族博物院派人在小屯村北挖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余調查所得，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處，村人呼為「二十畝地」之內，在吾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介于A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日




靚之工人言：

此坑出土「馬蹄兒」（土人謂牛脚骨也。因骨臼一端，形似馬蹄。）皆完整，有文字。其排列，小端向西，有兩版破壓殘破。共出六版。

今著錄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卜夕之版最完整，其他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為「軒卿」兩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地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本譜所收之五版，殆即此坑出土者。由今考之，是為同時所用以卜夕之骨也。「一」版與「五」版之月日，可以密接，

擬補之二骨（皆較原骨縮小以見全形）

（二）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一月三日甲辰，至十日辛亥，凡八段。

（三）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二月十日壬子，至十九日庚申，凡九段。

此二骨之大小視第一五頁

(四)

十一

十

九

田在十二月
今夕
卜旅

丙寅十一月

乙丑十一月

甲子十一月

癸亥十一月

壬戌十一月

辛酉十一月

右骨補十一月廿日辛酉，至廿五日丙寅。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五)

亡田在十二月
貞今夕
壬申卜旅

亡田在十二月
貞今夕
甲戌卜

錄五〇

亡
貞
丁丑
卜夕在
旅

錄四四

錄五五

十二

十三

十四

田在十二月
今夕
子卜旅

右骨文例變兩行並用，由上而下，參五卜之。

即其確證。茲述本譜整理研究之法。

##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祖甲時卜辭，無論其為龜甲，為牛骨，整理復原，皆較容易，因其各有定例，一覽可知。如卜祀，卜行，卜旬，卜夕，「卜王」等版，其文例秩然有序，井然不紊，吾人如能就貞人，曆術，文法，字體，稱謂等標準，區別其時之卜辭，當常有此感。亦足見祖甲之英睿明察，雖卜事刻辭之細，而史臣亦不敢草率也。此非溢美，徵之遷殷後之他王，除帝乙帝辛二世之外，卜辭之規整，無可與祖甲時比倫者，雖武丁盛世，文武丁復古，亦遠遜之。

因此，祖甲時之卜辭，以文例推尋，拼合復原，君於為力。本譜五版卜夕辭之整理：

一、據譜列第一骨之全形，知此同時所用，同坑出土之骨版必皆甚大。骨之一邊，可容八段至九段卜辭。本版由丙申至癸卯，八段卜夕辭。

二、卜骨通例，有僅用一邊者，右骨用左，左骨用右。有兼用兩邊者，亦有用及中部及下半者。今「一骨」但用左邊一行，「五骨」兼用兩邊。

三、「五骨」三殘片，月日密接，依部位復原，知起於十一月庚午，由上而下，左右遞卜，文例與「一骨」不同。

四、由一骨終於十一月癸卯，五骨始於十一月庚午，知十一月尚有甲辰至己巳，凡二十六卜夕之辭，契於他骨。以「一骨」為例，則三骨可容二十四卜，餘兩卜，故擬補之三版，二骨八段，三四骨各九段也。

五、「四骨」上部自丁卯至己巳三卜夕辭，月，日，部位密合，已與「五骨」庚午相銜接，必為同時之物。此殘片之下，可補五段或六段卜辭，今擬補辛酉至丙寅 段。

六、今以「二骨」補甲辰至辛亥八辭，「三骨」補壬子至庚申，「四骨」補辛酉至己巳，各九辭，則可見當時連續使用之五版卜夕辭，於月，日，文例，悉合。

此不過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一例。讀者倘以此為一隅而三反之，則卜辭之有待整理者正多也。

## 二、兩朔日之推證

吾人已於「朔譜一」得見殷代曆書之鈔本，其朔日但記干支，無他標識，因月名間隔，乃能知之。故求卜辭中之朔日，亦祇能就月名之分劃處別之。如「朔譜二」，本譜亦然，無他法也。據整理結果，知五版連續使用之關係，第一版壬寅下稱十一月，而辛丑下稱十月，知十月晦為辛丑，十一月朔為壬寅。第五版庚午下稱十一月，而辛未下稱十二月，知十二月朔為辛未，十一月晦為庚午。十一月壬寅朔，庚午晦，恰為一小盡之月，二十九日。同一時代，同一貞

人，如非連續卜夕，絕難如此偶合。況又有同坑出土之故事。以為一年之內，十、十一、十二月前後卜用之物，當已毫無問題矣。

在一年中，其年十月大壬申朔，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而大月據十一月小推知，古無連小月也）合此條件者，惟祖甲之三十一年有之。年曆譜二百七十五年間，十一月有壬寅朔者三見：

一、為武丁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一年。

二、為武丁四十年，西元前一三〇〇年。

三、為帝乙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七年。

而十月、十二月之朔日不合。即使調整半朔，可能相合，然在王年之分配中，祖甲之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二四二）亦不能提早五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或退後三十四年也。故此朔日，非祖甲三十一年，則別無適當之年可以安插之矣。

在交食表中，祖甲三十一年十月壬申朔有日環食，為定朔，則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皆當為合天之平朔，此年曆譜所列朔日之可資信據者也。

本譜說明所列舉之二十三朔日，悉為殷正之月，此為嚴格限制條件之一。所謂殷正，即殷代曆法基本原則之下，節氣所在之月，亦即「以節為建」也。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皆為平冬至，其相當於西曆者如次：（兩冬至相距三百六十六日，即壬辰至丁酉）

祖甲三十年，十二月丙子朔，十七日壬辰，當西元前一二四三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朔，二十七日丁酉，當西元前一二四二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冬至建子月之中氣也，凡中氣在下半月者，其節氣必在上半月。今三十、三十一兩年十二月皆有大雪節氣，皆為建子之月，是翌年正月皆為建丑之月也。三十一年無閏月，故此十一月、十二月者為殷正建亥建子之月。斯亦天象可資證明之一事也。

# 殷曆譜下編卷七

## 月譜

月譜，亦朔譜也，別為一譜者，因其有「卜月」之辭。殷代有卜年卜歲之事，所卜為「受年」或「不受年」，而「卜旬」「卜夕」則最為習見。卜旬必於本旬末之癸日，卜下旬之吉凶，其貞問之語，必為「旬亡囚」，或「王旬亡畎」，二百七十餘年間，每旬必卜，且不止一次，故卜旬辭觸目皆是。卜夕，必於本日之傍晚，其貞問之語，必為「今夕亡囚」，或「王今夕亡畎」，卜夕之辭，有閒隔若干時日者，知非每夕卜之，疑是王出游田獵征伐時始有之。本譜所列卜月之辭，僅見一組月日，其貞問之語，曰「茲月亡畎，寧」。以卜旬卜夕有固定之時日例之，知其必在月之第一日，「茲月」猶「今月」，故當於月初舉行也。五期之月作D，恰為一、二期之夕字，說見交食譜二葉，此須注意之一事也。譜如次：

帝乙　廿祀

正月（大）（建丑）　戊辰朔　一二八六七七五
　庚午　三日冬至　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一月二日
二月（大）（建寅）　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　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　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　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　丙申朔　一二八六九二三　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七月（小）（建未）　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　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九月（小）（建酉）　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一　（乙）未卜貞：（在）㴬（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二　乙丑卜貞：在㴬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在九月。

# 廿一年

十月（大）（建戌） 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十一月（小）（建亥） 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十二月（大）（建子）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〇〇 二十三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正月（大）（建丑） 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 十三日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二月（小）（建寅） 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三月（大）（建卯） 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四月（小）（建辰） 壬辰朔 一二八七二一九

五月（大）（建巳） 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六月（小）（建午） 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七月（大）（建未） 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八月（小）（建申） 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八月（大）（閏） 己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六

九月（小）（建酉） 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 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 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九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 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 廿五日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平冬至

右譜列卜月之辭，干支完具者六，有月名者一；干支殘缺者三，共九見。分箸於七處，皆骨版也。今據文例，日次，部位，復原為二版，如圖。

三 甲午卜貞：在漱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畎，寧。

四 癸巳卜貞：在漱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五 癸巳卜（貞）：在黃林餗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六 壬戌卜貞：在漱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七 （壬）辰卜（貞）：在（口）天邑商（口）宮，衣。茲（月亡畎，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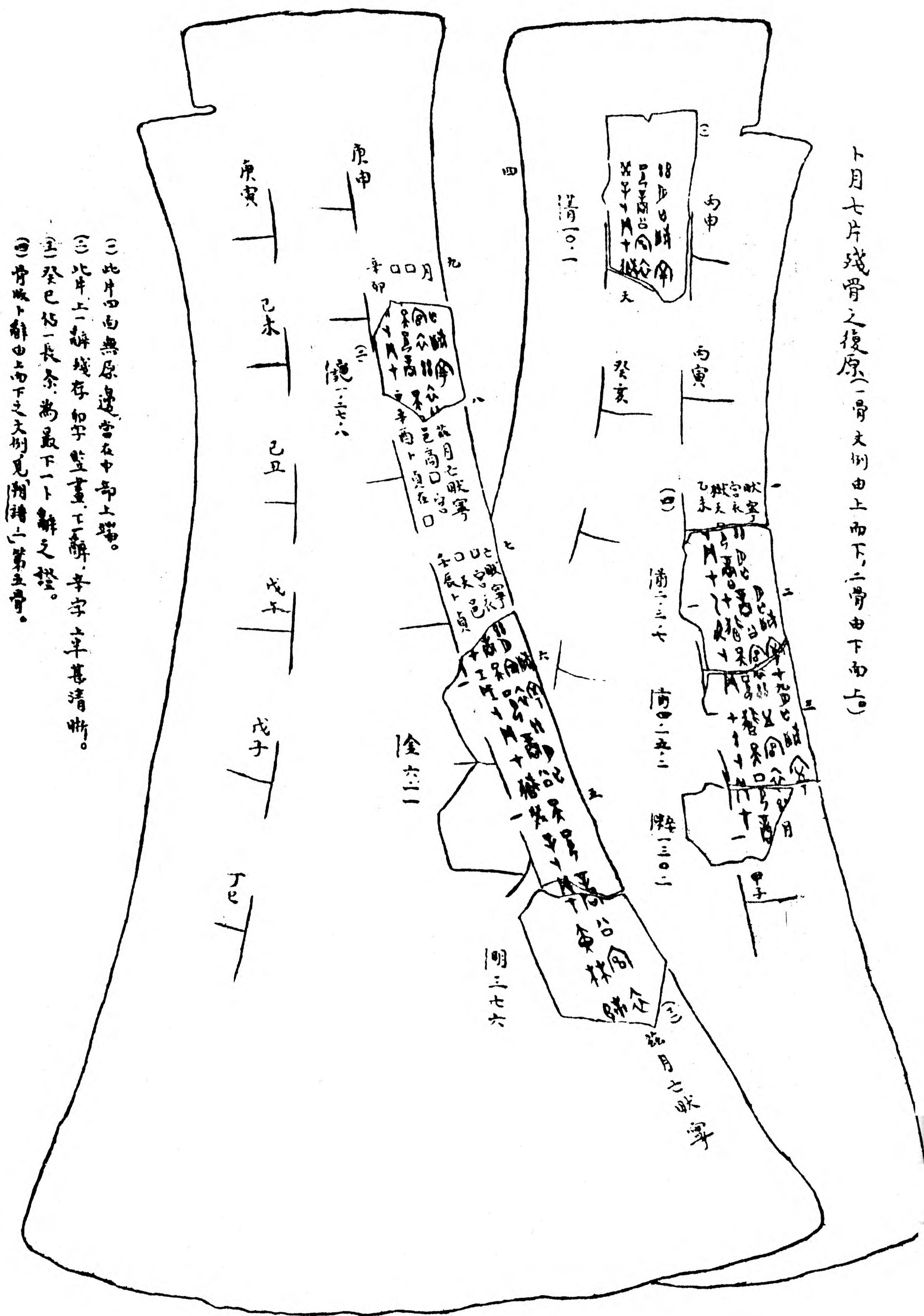
八 辛（酉）卜貞：在（口）天邑（商口宮），衣。（茲月亡畎，寧。）

九 （辛）卯卜貞：在（口）天邑商（口）宮，衣。茲（月）亡畎，寧。

此一組卜月之辭在甲骨數萬片中，為僅見之一例。其時期，據字形，如「在九月」「茲月亡畎」之月字，畎字，斷定其屬於第五期，而列於帝乙之年者，則以朔日。分論於次。

殷曆譜　下編卷七　月譜

(一)此片四面無原邊，當在中部上端。
(二)此片上一辭殘存卯字豎畫，下一辭，辛字上半甚清晰。
(三)癸巳仍一長条，為最下一卜辭之證。
(四)骨版卜辭由上而下之文例見「附譜二」第五骨。



卜月七片殘骨之復原（一骨文例由上而下，二骨由下而上(四)）

卜每月之吉凶，必於一固定之日，即每月之朔日。此已可由卜旬、卜夕類推知之。今卜月之七殘片中，可以容棲者為二、三辭之一組，五、六辭之一組。二辭乙丑日所卜，下有「在九月」，如假定乙丑為九月朔，九月小盡，二十九日，則三辭之於甲午卜者，適當十月之朔矣。五辭於癸巳卜月，假定其亦為一小月之朔日，則壬戌又適當為其次月之朔日矣。惟卜例不一致，前者由上而下，後者由下而上，兩例均屬恒見，不足異也。又癸巳之朔兩見，所在地不同，非同日所卜，五辭之癸巳既為小月，則四辭之癸巳，必與癸亥之朔為連大之月，亦極合理。故由此七片殘辭，已可推排各月之朔及月名，月之大小盡矣。即

| | | |
|---|---|---|
| 九月小， | 乙丑朔， | 卜月辭有「乙丑」「在九月」。 |
| 十月大， | 甲午朔 | 有「甲午」。 |
| 十一月小， | 甲子朔， | |
| 十二月大， | 癸巳朔，（連大月） | 有「癸巳」。 |
| 正月大， | 癸亥朔，（連大月） | |
| 二月小， | 癸巳朔， | 有癸巳 |
| 三月大， | 壬戌朔， | 有「壬戌」。 |
| 四月小， | 壬辰朔， | |
| 五月大， | 辛酉朔， | 有「辛口」。 |
| 六月小 | 辛卯朔， | 有「口卯」。 |

如此排比，癸巳癸亥為連大月，則癸巳（五辭）為小月，而上推乙丑亦恰是小月，此與古曆法，無不巧合，而月名如非遇閏月，亦決無可更易者。又辭八、九有「辛卯」二殘文，亦正為相連續之月朔干支所應有者。苟非同一時期之物，而所記皆為朔日，安能密合無間，以至於此？況復原為二骨，於文例亦甚妥適乎。

辭中卜月所在之地，今已不可考。每卜同時舉行「衣」祭，或為「告朔」之古制。祭之地必稱為「天邑商公宮」或「大邑商四宮」，公宮四宮之別不可知，要為王巡游在外之行宮也。吾人知「大邑商」為今之商邱（見閱譜五），此稱「天邑商」而綴以宮名，常與「大邑商」有別，且所在為[illegible]，為黃林，亦明非商邱，故以為王駐蹕處行宮之名也。此「衣」祭與五種祀典之稱「衣」者亦異，彼非每月有固定之日，此則必於朔日，且每月必祭也。

卜月，自九月至翌年六月，可推知者共十閱月，其前後尚有若干月，今已不可知之。而卜月之例，除此一組之外，他無所見，豈定此禮制之後，行用不久，旋即廢去耶？抑禮制猶存，不復記於卜辭中耶？不可　矣。

## 二、年之推求

五期卜辭僅帝乙帝辛之兩世可以推求。乙、辛兩世

之年曆已詳列於祀譜二及三。今據此十閏月之朔日以求其適當之年，可以完全符合者，僅為帝乙之廿及廿一祀。茲據年曆譜月朔錄入本譜。帝乙之其他年及帝辛之年，別無符合者矣。

譜中之朔日是否平朔，其月名是否殷月，此亦須加說明之兩點。

一　平朔問題。　在年曆譜中，欲知其是否為合天之平朔，則必藉定朔以鑒之，日食食甚之時，即合朔之時，定朔之所在也。惟古用平朔，無連小三大之月，故日食亦有在月之二日及晦者，然合天之平朔，值日食者為尤多也。本譜附列之日食，據交食表，乃奧泊爾子氏所推算者，其相當之朔日：

帝乙廿祀，六月一日丙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祀十二月一日癸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十一月廿一日。　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一祀，五月卅日庚寅，日全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本譜值晦日。

帝乙廿一祀，十一月一日戊子日環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十一月十日。　本譜值朔日。

以上兩年之間，四次日食，即四定朔，本譜之平朔與之相應者三，佔總數四分之三，亦足稱合天之平朔矣。

二　殷月問題。　此一組卜月之辭，皆據九月之己丑朔為定點，而排列月次，以九月而論殷正九月為建酉之月，必其月含有酉月之節氣白露者，乃為適合。試以平冬至求之，觀譜：

帝乙廿祀，正月三日冬至。

帝乙廿一祀，正月十三日冬至。

此兩冬至皆在正月上半月，凡中氣在上半月，則節氣必在下半月，冬至以後，為小寒建丑月之節氣，故此兩正月皆為建丑之月。廿祀無閏，故九月適為建酉之月。此殷月之相合昔也。

三　辭之輯錄

七片卜月辭之輯錄，明義士氏得其六（燕澣一三〇三，）郭沫若氏得其五（燕明三七六，佚六二二）。明氏曾併合之，郭氏亦認為一版之折。郭氏於「天邑商」有所論列，見卜辭通纂攷釋一六四葉，其言曰：

天邑商即大邑商之別稱，羅振玉云「王畿曰京師，亦曰大邑。書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譌，正義引鄭玄曰，『言天邑商者，亦本于天之所建』。據訛文以為說，失滋甚矣」（殷釋下五四止）王國維亦云，「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義」，伏孔殊師

而沿譌，殷釋序任。今案卜辭已屢見「天邑商」，蓋殷人舊有此稱。「多士」之文並非譌繆，鄭玄之說亦未為失。又於「天邑商」上屢冠以「衣」字，則「衣」殆安陽小屯之古名也。

郭氏訂正羅王之說，是也。郭說亦有須加訂正者二事。其一，以天邑商及大邑商為今之安陽小屯。此在「通譜」五己言之，大邑商者，實指殷之舊京，今商邱也。其二，以「衣」殆安陽小屯之古名。此郭氏未見「黃林妹天邑商公宮」之一片也，見之則不作此說矣。故余謂「衣」與「黃林」決不與商為一地，而天邑商公宮或「皿宮」者，蓋為王之巡游所至，隨在所設行宮之名，於宮中舉行「衣祭」，兼卜「茲月亡畎」也。

明義士氏拼合之圖：




明義士氏僅於其所著表較新舊版殷墟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齊大季刊二期）一文之末，附列此卜月六版拼合之圖。蓋以六版為一骨之右邊也。

今按明氏拼合之圖六版中並殘辭當有八段，頗合骨文一版之例。惟尚有須待研考者，即一今附記（乙）之處，由郭氏發見劉晦之所藏之一殘片與上一片相密合，見本譜骨版圖一。是（乙）處至少尚多一辭之部位。又據「茲月亡畎」之貞詞，必每月一卜，其日次即不在朔日，亦只應每月一見也。姑假定「癸巳」為六月朔，「壬戌」為七月朔，「甲午」為八月（壬辰朔）三日，「乙丑」為九月（辛酉朔）五日，猶可說也。今「壬戌」「甲午」之間，如增加必為兩月，不能只加一月之辭也。推而上之，附記（甲）之處，亦當增加一月之辭，共為十一段卜辭矣。又（丙）之處，尚須有「茲月亡畎」字五字在「衣」字下，則癸巳一辭所佔地位甚長。凡此絕非一骨所能容者也。「壬戌」「甲午」兩卜，既非密接，七片亦不容同版，則分為二骨，自極合理，而原屬一片之卜辭，如「癸巳」與「壬戌」，「乙丑」與「甲午」，又恰為四月之朔日，即重複之「癸巳」，殘餘之「卯」「辛」，皆能得適當之解說。此固優於明氏之拼合法也。

# 殷曆譜下編卷八

## 旬譜

殷人紀日以旬，每旬之末必卜下旬之吉凶，故卜辭中以卜旬之辭為最多。如以般庚遷殷至武王伐紂之間二百七十三年計之，每旬一卜，共當有九千八百餘見，況旬有卜至四次以上者，則一萬餘見，亦其常事。今所能見之卜辭，在全量中猶不及十之一，而卜旬殘版固已隨在有之，雖尚未能統計，其數量殆已可觀矣。

卜旬辭之不記月名，或記有月名而不能考見其年代者，本譜皆不錄。本譜所錄足以考定年曆之卜辭，則亦卜旬之辭為多。在十譜之中，除年曆譜為其總綱，不列卜辭之外，其與卜旬辭無關者為日至譜，朔譜，月譜，夕譜。其餘則均列有卜旬之辭。如

祀譜　除卜祀之辭外，皆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

交食譜　交食七譜其中月食一，三，四，五，皆為卜旬附記徵驗之辭。

閏譜　五譜皆有卜旬之辭。

日譜　三譜皆有卜旬之辭。

本譜所收卜旬辭凡八組，以示其例，可知研究殷代年曆及史實，必有賴卜旬之辭為其間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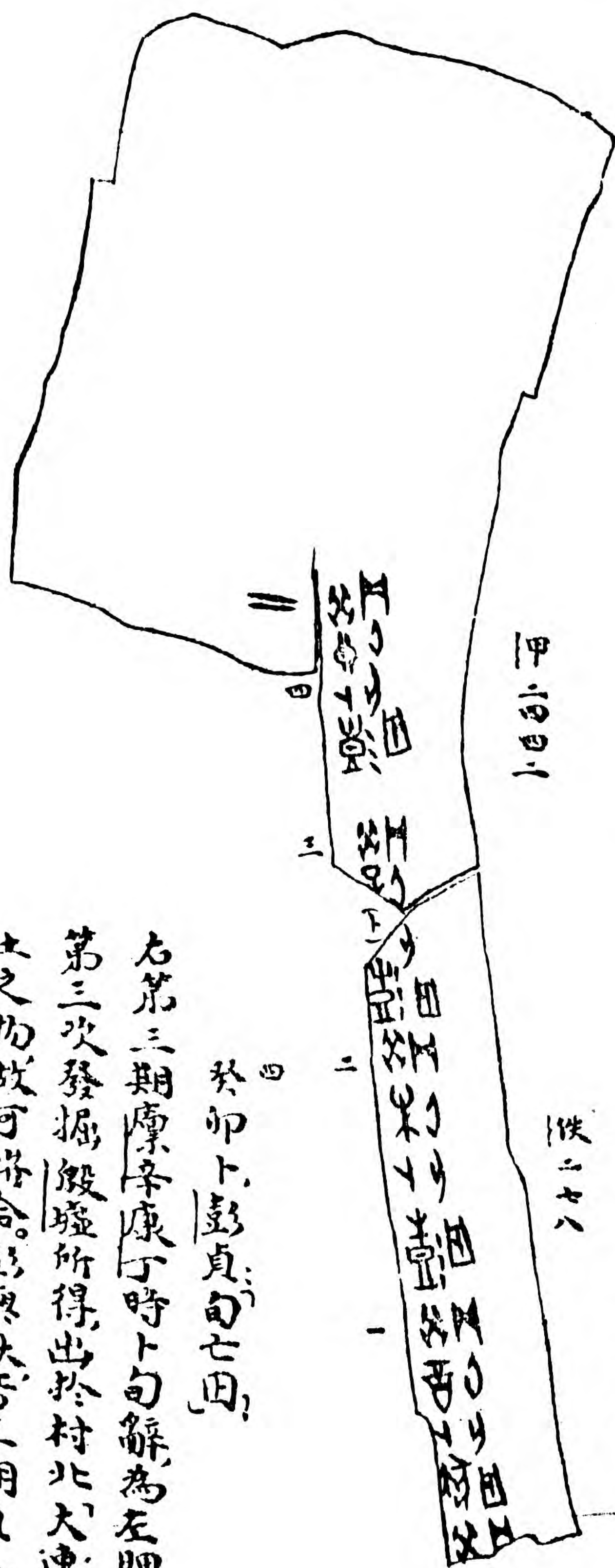
各譜所錄卜旬辭，以有月份可考者為限，其時代包涵小辛，武丁，祖庚，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凡七王。武丁之前世，不易區分，故般庚，小乙時辭，未由知之。廩辛，康丁，武乙時辭，卜旬不紀月，未能入譜，且其在位年短，材料亦少。茲各舉一例：



一　癸酉貞旬亡𡆥。
二　癸未貞旬亡𡆥。
三　癸巳貞旬亡𡆥。
四　癸卯貞旬亡𡆥。
五　（癸）丑貞旬亡𡆥。　甲六四五

右武乙時卜旬之辭，不記貞人及月名，為其常例，蓋視卜旬為官樣文章，時王既好遊田，史臣亦敷衍故事而已。

知為武乙時者，由出土之坑位證之。凡小屯村中出土之卜辭，全屬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而尤以武乙時物為多。同出之卜辭，稱謂，字體，書法，文例，均足以證之也。




一 癸酉卜，狄貞：旬亡囚。

二 癸未卜，彭貞：旬亡囚。

三 癸巳〔卜〕，彭貞：旬亡囚。

四 癸卯卜，彭貞：旬亡囚。

右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卜旬辭，為左胛骨兩殘片，上片乃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出於村北「大連坑」，下片亦同坑出土之物，故可拼合。彭與狄皆三期貞人。支於貞旬句下記「王固曰」之辭，王固如曰「有祟」，則史臣（卽貞人）必於下旬之內，追記某日有某災禍以證王占之驗，如菁華所收各版卽其例也。

廩辛康丁武乙三世，享年不永，其卜辭既少而又晚出，今所見卜旬辭，為數無幾。不紀月名，為其恒例也。其他各王卜旬之辭，亦多不紀月名者，下編各譜中有其例，不再述及。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余嘗舉五期中貞旬文法之變易，列為比較表，茲錄其公式，並加以補充及說明。

註（一）日支　（二）貞人　（三）記月之數字

第一期　癸（一）口卜，（二）口貞：旬亡囚，（三）口月。

以武丁時卜旬辭為其代表，此為普通之文例。但此期亦

第二期　癸口卜，口貞：旬亡囚，口月。

祖庚時，文例同第一期，所異者貞人而已。祖庚時不記「王固曰」及占驗之事，如武丁時之長篇者。

祖甲時，文例，貞人，俱如祖庚，惟月名上必加在字，作「在口月」。又稱「正月」，不稱「一月」，無「十三月」，蓋曆制之異。又於卜旬之後附記祀典，開第五期之先例。

第三期　癸口卜口貞「旬亡囚」，

廩辛康丁時，不紀月，無追記占驗及附記祀典者，如上例。

第四期　癸口貞「旬亡囚」，（武乙時）

癸口卜，貞旬。口月。（文武丁時）

武乙時，不紀月，不錄貞人，無追記或附記事項，又省去「卜」字，如上例。

文武丁時卜旬辭例，第十三次發掘殷墟始得見之。亦有但稱「癸口貞旬」者，卜旬辭以此為最簡。其附記一旬間之氣象（如日譜二）及他事（如本譜六），亦其特異之點。貞則假借鼎字為之，其稱「一月」不稱「正月」，則承用舊派曆制之證也。

第五期　癸口卜，在口(一)餗，口貞「王旬亡畎」，在口月。

癸口　王卜貞「旬亡畎」，在口月。（一）地名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略同，其卜旬辭有二特點：一為史臣所貞者，於「旬亡畎」之上，必冠一「王」字，明所貞「旬亡畎」者，王也。反映其時王權之崇高及尊王風氣之一般。一為王能親自卜貞，反映其時王之英睿明察，一日萬幾，出於前世各王之上也。其記卜旬所在地，以「畎」為「囚」，皆與前四期異。而附記祀典中先祖名甲者之祭及從「正月」之名，則遵循祖甲之遺制也。稱王在位之年曰「隹王口祀」，著於卜旬辭下，亦其時之新例。於卜旬後又多有繫以「王乩曰吉」或「大吉」「弘吉」者。

八　譜一

武丁　四十四年

五月小　壬子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大　辛巳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小　辛亥朔　癸丑　癸亥

一　癸〔酉卜〕，賓〔貞「旬〕亡〔囚」，五月〕。

二　癸未卜，賓貞：「旬亡囚」，六月。在瀼。

三　癸巳卜，賓貞：「旬亡囚」，六月。

四　癸卯卜，賓貞：「旬亡囚」，六月。

五　癸丑卜，賓貞：「旬亡囚」，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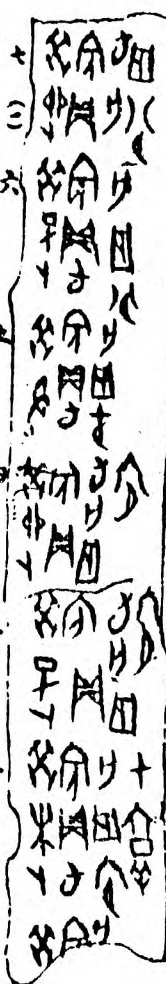
| 月 | 癸日 |
|---|---|
| 八月大 庚辰朔 | 癸酉 |
| | 癸未 |
| | 癸巳 |
| | 癸卯 |
| 九月大 庚戌朔 | 癸丑 |
| | 癸亥 |
| | 癸酉 |
| 十月小 庚辰 | 癸未 |
| | 癸巳 |
| | 癸卯 |
| 十一月大 己酉朔 | 癸丑 |
| | 癸亥 |
| | 癸酉 |
| 十二月小 己卯朔 | 癸未 |
| | 癸巳 |
| | 癸卯 |

六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八月。

七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八月。 續四·四五·八

八 癸丑卜，賓貞：「旬亡𡆥」。九月 續四·四六·三





九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雖出。

十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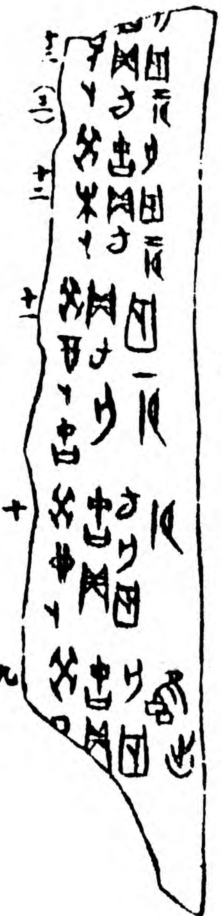
(二)左胛骨之右邊。

(三)左胛骨之左邊，可能為一骨之分刻者。

十一 癸酉卜，𡧊貞：「旬亡𡆥」。十一月。

十二 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十二月。

十三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十二月。 續四·四六·五



(三)左胛骨之右邊，可能與(二)(三)一版連續使用。

右譜所錄卜旬辭三殘片，示考定時期之一例。此類卜旬辭，僅可求得每月所含之三癸日，故在某一王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不止一處，必更借非他標準，以定其相對之年代，如本譜中由五月至十二月，八閏月內，凡單月癸日為丑，亥，酉，雙月癸日為未，巳，卯。在武丁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為八，二十三，三十三，四十四，五十四等五處。今排入四十四年者，則借閏譜三卜旬大龜為標準，因

彼譜所列貞人有㱿、𡧊、賓、㞢、品、吕，卜旬時期，自十月至次年五月，由其朔閏考得為武丁五十至五十一年。此絕對之年代，無可見移者也。本譜有貞人賓、㞢，其時期當相近。

此類在同月名而有相同之三癸日之現象，在曆法中可能十年一見，或五年一見，因閏而異。五年短者，尚易求相當之年，其長者，則可能之年為多。

# 旬譜二

武丁 五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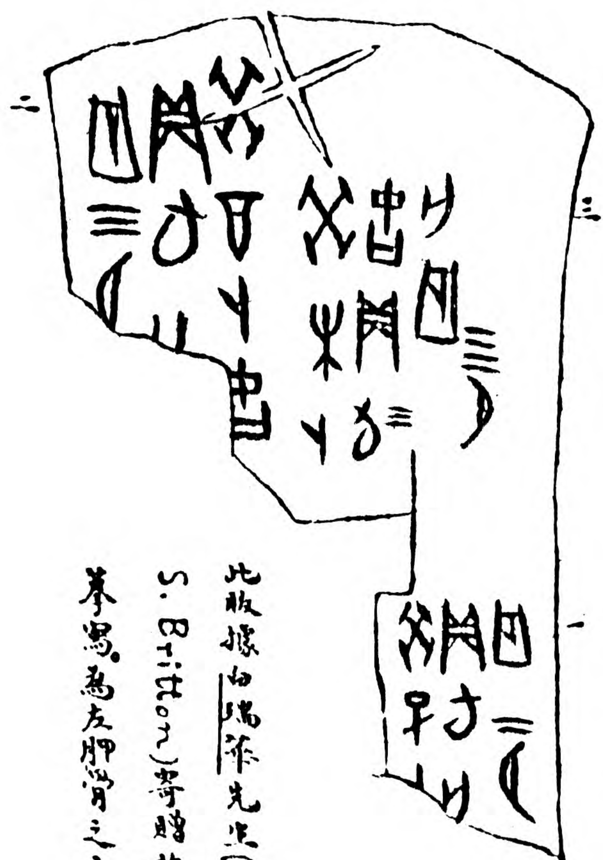
| 月 | 朔 | 癸日 |
| --- | --- | --- |
| 二月小 | 庚辰朔 | 癸未 |
| | | 癸巳 |
| | | 癸卯 |
| 三月大 | 乙酉朔 | 癸丑 |
| | | 癸亥 |
| | | 癸酉 |
| 四月小 | 乙卯朔 | 癸未 |
| | | 癸巳 |
| | | 癸卯 |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二月。

二 癸酉卜，㞢貞：「旬亡𡆥」。三月。

三 癸未卜，㞢貞：「旬亡𡆥」。四月。

C T L: A10



此版據白瑞華先生（Roswell S. Britton）寄贈放大照片摹寫。為左胛骨之上端。

右列卜旬辭一版，可推知二、三、四月所含之癸日。在武丁之五十九年中，可能之年為八、九、十九、三十、三十四、四十、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等九處。今據貞人㞢定之，當在武丁晚年，姑列如譜。

此類可以推求「一月三癸」之卜旬辭，武丁時尚多有之，以其僅能定約略之年代，不再列舉。將來重理分王卜辭時，當全部拼合研考，以為年曆事類之參證焉。

# 旬譜三

祖庚 元年

八月 小戊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九月 大丁丑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月 小丁未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大丙子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小丙午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年

一月 大乙亥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二月 小乙巳朔

癸丑

一 癸酉卜，吴貞：旬亡𡆥。八月。

二 〔癸〕未卜，〔吴〕貞：〔旬亡〕𡆥。九月。

㈠此間隔癸亥癸酉兩旬之界劃，所以示兩旬之不相連續者。

㈡左上角殘字，當為𡆥字之末刻，致（𡆥）全者。

附錄一：

後下二四．四

同上．二五．二

癸酉卜，吴貞：旬亡𡆥。

三月大甲戌朔　癸未
癸酉
癸亥
癸巳
癸卯
四月小甲辰朔　癸丑
癸亥
五月大癸酉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小癸卯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八月小壬寅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右譜所列祖庚時卜旬之辭一版，內有癸卯至癸酉相連之四旬，皆記有八月，或據以為殷代曆法一月有四旬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在(三)四月。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附錄二：

己丑卜，𡧊貞：王予往，又𡆥。(四)
己丑卜，𡧊貞：往其又𡆥。



續五·二八·一二

(三)月名上加「在」字，為二期祖甲時之證。
(四)王字作太者，為祖庚時，承武丁時書法也。此作王，亦祖甲時之證。𡧊為二期貞人，由月名上無「在」字，定本譜卜旬之辭為祖庚時物。

三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七月。
四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八月。
五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八月。
六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八月。
卜六八七

之證，不知此癸酉癸未乃上一年所卜，癸巳至癸亥，乃下一年所卜，癸亥癸酉之間作一界劃，即所以別其非同月

也。其關係如譜列。知為祖庚時者，吳為二期貞人，觀附錄一、二兩版，是祖甲時所卜，月名上有「在𡧊」，「王之作」，「王」即其確證，本版為同一貞人，而月名上無「在」字，八九月皆合文，故定為祖庚時也。

## 旬譜四

祖庚 五年

- 十一月 大 癸未朔
  - 癸未
  - 癸巳
  - 癸卯
- 十二月 小 癸丑朔
  - 癸丑
  - 癸亥
  - 癸酉
- 十三月 大 壬午朔
  - 癸未
  - 癸巳
  - 癸卯

六年

- 正月 小 壬子朔
  - 癸丑
  - 癸亥
  - 癸酉
- 二月 大 辛巳朔
  - 癸未
  - 癸巳
  - 癸卯

可容此卜旬六辭之年，必第一年之八月為丑亥酉三癸日，而第二年之八月為卯丑亥之三癸日，兩年八月之間，又須有值甲日為朔之小月，方能恰合。此種情形，必三十二年乃一見。今祖庚七年之間適有之，亦奇緣也。

一 癸巳卜，兄貞：「旬亡田。」
二 癸卯卜，兄貞：「旬亡田。」
三 癸丑卜兄貞：「旬亡田。」十二月。
四 癸亥卜，兄貞：「旬亡田。」
五 癸巳卜，兄[貞]：「旬亡田。」十三月。
六 癸卯卜，兄貞：「旬亡田。」 佚四七
七 癸丑卜，即貞：「旬亡田。」一月。
八 癸亥下，[即貞]：「旬[亡]田。」一月。
九 癸酉卜，即貞：「旬亡田。」一月。
十 [癸]未卜[即]貞：「旬[亡]田。」二月。 戩二九·五

三月 小辛亥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四月 大庚辰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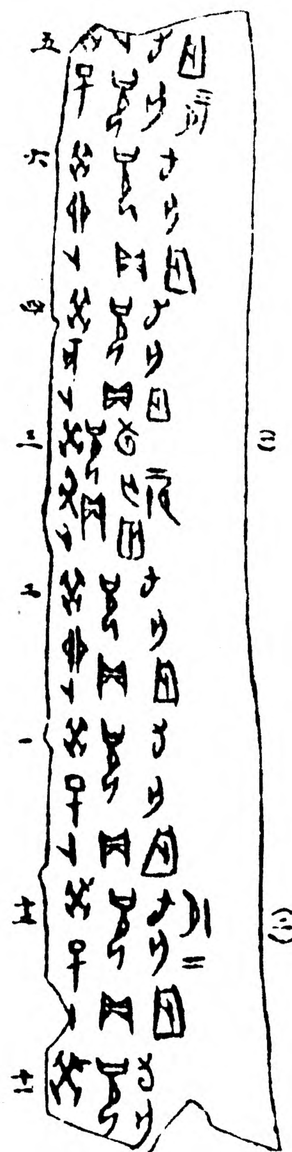
五月 小庚戌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 大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大己酉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八月 小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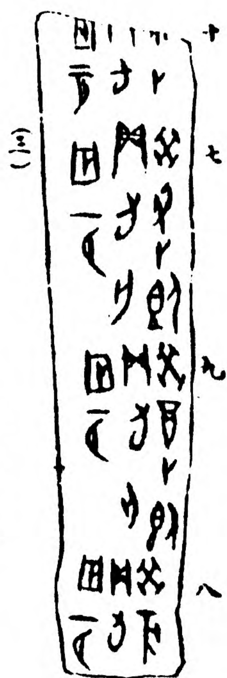
九月 大戊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陝四七

㊀卜辭中一人書者，往往前後不同。本片皆貞人况所書，二辭旬亡二字忽反書，即其一例。

㊁二辭十二月合文之在十月上，五辭十三月同例。十二辭之十二月，二在十月下，蓋一年之後，隨意書寫，忘其前例矣。



識二九・五

㊂一月有丑亥酉三癸，祖庚時可容之年惟六與七。今入六年者，以用骨之例相合，上片為左胛骨右邊，此片為右胛骨左邊，相對稱，為連續使用之證。

十月小戊寅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一月大丁未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二月小丁丑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未卜〕,凡〔貞〕,旬亡〔囚〕,
癸巳卜,凡貞,旬亡囚,十二月。

右錄第一片,癸丑癸巳兩辭皆記有十二月,而十三月又有癸巳,為一年所不能容,蓋亦先後二年之所卜也。第二片,稱一月不稱正月,貞人𠕇為第二期人,在祖甲改革曆制之前,故知為祖庚時也。附入,以見卜旬辭接合之例。其關係詳附註三。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祖庚之世,骨版上卜旬之辭,多自由安置,無嚴整之規律,即不依旬之順序,如酉,未,巳,卯,丑,亥,酉,未者,以次由下而上卜之也。如本譜四辭五辭之間,尚有癸酉癸未二辭,刻於同版之另一部分,今則殘損不可見矣。又如七辭在上,八九兩辭,反在其下,此其排列凌亂,不如二期五期卜旬辭之秩然有序也。

祖庚以前,在同版卜旬先後佔二年者,尚有武丁卜五年之一版,已見閏譜一,並本譜三,四,凡三見,蓋此期卜辭,無固定之規律,貞人每任意為之,有空隙之處,又多於日後補足,故次序厤雜,每有不易理董之感。若依後期卜旬辭之規律,一一繩之,必多枘鑿不容,益滋糾紛。就本譜一至四所錄各版觀之,可見一斑,茲分列如下:

譜一 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 (括號內示所缺之日,下同)
巳,卯,(丑,亥,)酉,未,巳

譜二 巳,(卯,丑,亥,)酉,未

譜三 酉,未,第一年 巳,卯,丑,亥,第二年
酉,(未,巳,)卯,丑,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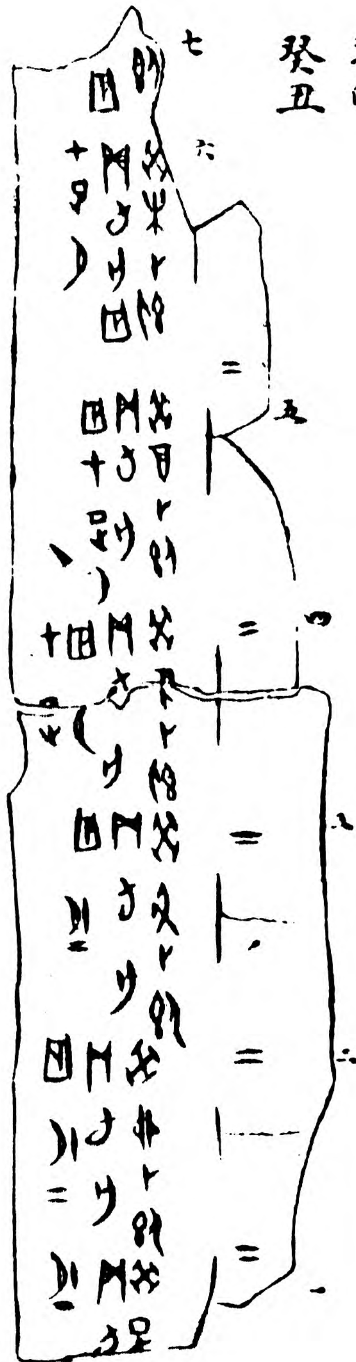
譜四 巳,卯,丑,亥,(酉,未,卯,巳,)第一年 未,巳,第二年
(亥,酉,丑,)未,(巳卯,丑,亥,酉,原刻次序倒置)

# 旬譜五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乙丑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三年 正月小乙未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戩二九·三

戩二九·四

一 癸巳卜,即貞,旬亡囚,十二月。

二 癸卯卜,即貞,旬亡囚,十二月。

三 癸丑卜,即貞,旬亡囚,十二月。

四 癸亥卜,即貞,旬亡囚,在正月。

五 癸酉卜,即貞,旬亡囚,在正月。

六 癸未卜,即貞,旬亡囚,在正月。

七 [癸巳卜,即貞,旬亡囚,在二月]。

戩二九·三,四合

右譜祖甲時卜旬辭,兩殘片拼合而成。此版十二月有巳,卯,丑三癸日,正月有亥,酉,未三癸日,在祖甲之世,其可能排入之年,為

二至三　十二至十三　廿二至廿三

廿三至廿四

凡四處,今入二,三年者,以其在初改曆制時也。

祖甲之改革閏制,當在初即位時,其元年值曆元,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均其明徵(說詳年曆譜十四葉及朔譜一)。稱「正月」不稱「一月」,月名上加「在」字,為改曆後之特例。本版貞人即,乃祖庚時之舊史,觀譜四,七至十辭

之一版，即在祖庚之世，因書「一月」，不書「在」。今不書「一月」而書「在正月」，則已入於祖甲之世矣。然十二月上何以不書「在」，則又狃于舊習，忽其新制之故。故十二月之後，至一月，乃恍然應稱正月，且應書「在正月」矣。由此情形而論，是此版卜旬，當在祖甲之初年也。祀譜中，祖甲三年之正月，貞人旅書「在一月」，其三月，不書「在」，此皆改制之初，史臣猶多沿舊習，故未能完全一致耳。

此版之特點，在其卜旬次序之規整，即由癸巳以至癸巳，七旬相連，由下而上，秩然不紊，無缺遺，無雜亂，與前四譜有異，此其文例之嚴整，亦自祖甲創之。祖甲時卜旬辭有入於祀譜中者三版，其文例之嚴整，與此版同，舉如下：（參看祖甲祀譜）

二年　卯，丑，亥，酉　十六葉下

六年　未，巳　十九葉下

十一年　亥，酉，未，巳，卯，丑，亥　二十三葉上

不惟卜旬之辭為然，其他卜事，殆無不秩序井然，迥異於第一期者，而卜事又復以類相從，不似一期之雜亂。故曰文例之嚴整，亦自祖甲創之也。

## 旬譜六

文武丁

八年

十一月大　乙未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十二月小　乙丑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九年

一月大　戊午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一　癸亥貞旬。十一月。(一) 庚午，屮鬼方受。

(一) 卜旬後附記之事項。

(二) 此癸亥可能在十月，無月名，姑附於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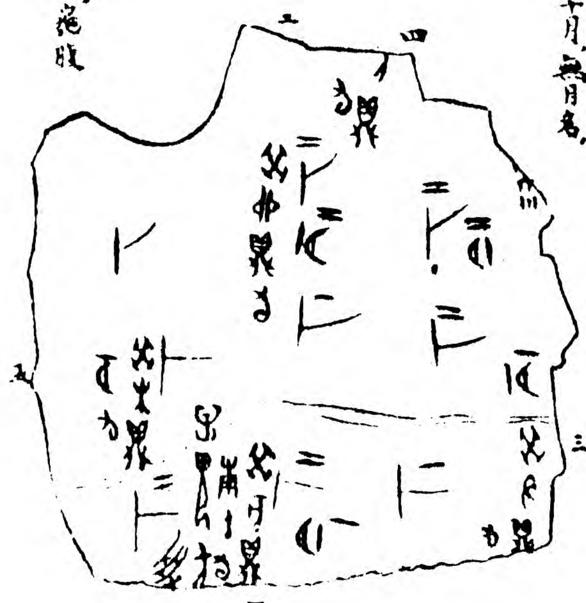
二　癸卯貞旬。十二月。

三　癸丑貞旬。(二)

四　(癸)亥貞旬。

五　癸未貞旬。一月。

一三〇·五一五，龜版甲左上部。



文武丁時卜事皆復武丁之舊，曆制亦然，故其卜辭往往可以誤入第一期，然細審之亦自可別。如本版之「一月」「十一月」「十二月」，不書「正月」，不書在，與武丁時全同，但其文法則承武乙時之簡式，武乙時作「癸亥貞旬亡𡆥」者，此又簡稱「癸亥貞旬」。而庚午作𠧟，𡆥作𡆥，亦其時之異體，第一期所絕無者也。文武丁卜辭多晚出，此版為民國二十五年春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舉以示例。

此版十一月有癸亥，一月有癸未，可以確定三月間所合之癸日。在文武丁十三年中，合者僅八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年一月而已。

# 旬譜七

帝辛 十四祀

十一月 大乙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二月 小乙亥朔
癸未（甲申工典）
癸巳（甲午彡上甲）
癸卯

十五祀

正月 大甲辰朔
癸丑
甲寅

洛
一 癸丑（卜，在）洛，貞：「王（旬）亡𡆥。」（一）

夕六
二 癸亥卜，在夕六𩉷，貞：「王旬亡𡆥。」

三 癸酉卜，在𡰯𩉷，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

𡰯
四 癸酉（卜，在）𡰯，貞：「（王旬）亡（𡆥）。」（二）

五 癸酉（王卜）在𡰯，貞：「（旬）亡𡆥。」（三）

六 癸未卜，在𡰯，貞：「王旬亡𡆥。」

七 （癸）未王卜，（在）𡰯，貞：「旬亡𡆥。」王𠺘曰：吉。

續一〇·四

𦤎
八 癸巳卜，在𦤎，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二。

九 癸卯卜，在𦤎，貞：「王旬亡𡆥。」

甲二四六　滬一五六九　前二·七·七合

十 癸卯（卜，在）𦤎，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

通六一二·二（甲）

十一 癸丑卜，在𦤎，貞：「王旬亡𡆥。」

十二 （癸）丑卜，在𦤎𩉷，貞：「王（旬）亡𡆥。」王徙（于）□，往來亡巛，在□月。

前二·一七·六（乙）

十三 （甲）寅卜，在𦤎，貞：「（王）叀敏美□受又彖。」（下缺）

通二·一五·九（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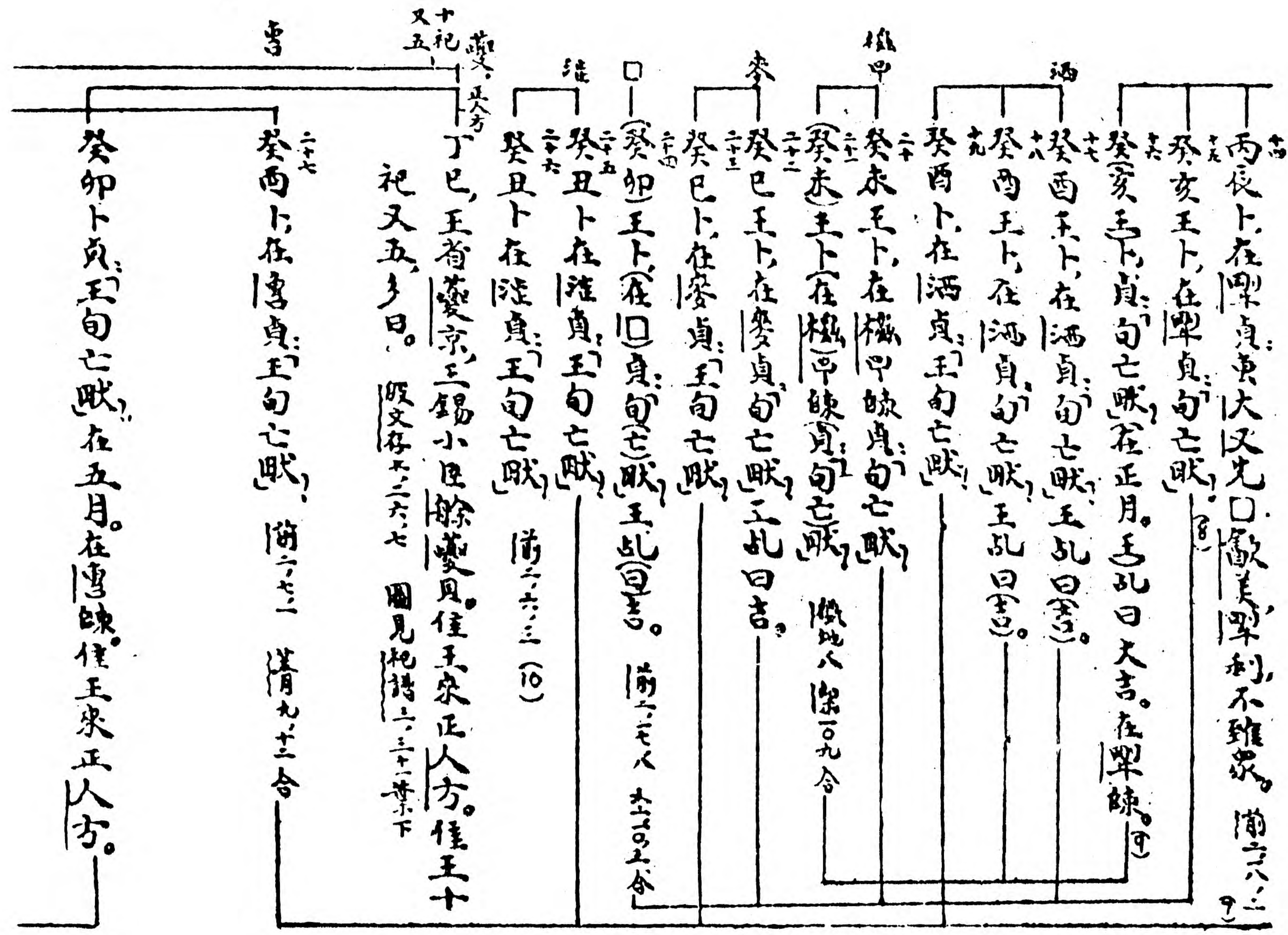
丙辰
癸亥
癸酉

二月小甲戌朔
癸未
癸巳

三月大癸卯朔
癸卯
癸丑
丁巳
癸亥

四月小癸酉朔
癸酉
癸未（甲申翌上甲）
癸巳

五月大壬寅朔
癸卯
癸丑



十四 丙辰卜，在𩰫貞：叀大又先囗𣪊美𩰫利，不雉衆。 前二、八、二（7）

十五 癸亥王卜，在𩰫貞：旬亡畎。（8）

十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在𩰫餗。（9）

洒

十七 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十八 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十九 癸酉卜，在洒貞：王旬亡畎。

檄甲

二十 癸未王卜，在檄甲餗貞：旬亡畎。

二十一 〔癸未〕王卜〔在檄〕甲餗〔貞〕：旬亡畎。 徵地八 除一〇九合

二十二 癸巳王卜，在麥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麥

二十三 癸巳卜，在麥貞：王旬亡畎。

口

二十四 〔癸卯〕王卜〔在囗〕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前二、七、八 六二〇五合

淮

二十五 癸丑卜在淮貞：王旬亡畎。

二十六 癸丑卜在淮貞：王旬亡畎。 前二、六、三（10）

𦎫

十祀又五、正人方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𦎫夒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殷文存上、二六、七 圖見祀譜三、三十一葉下

二十七 癸酉卜，在𦎫貞：王旬亡畎。 前二、七、二 清九、十二合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𦎫餗。隹王來正人方。

癸亥

六月小壬申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大辛丑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小辛未朔　癸酉（甲戌祭上甲）

癸未（甲申𡧊上甲）

癸巳（甲午祭上甲）

九月大庚子朔　癸卯

己酉

癸丑

癸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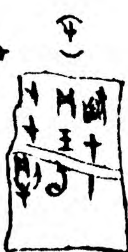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illegible]餗。」後上二八·四

圖見祀譜三，三十一葉下。



前二·一七·七　庫一五六九　甲三·四·六（斷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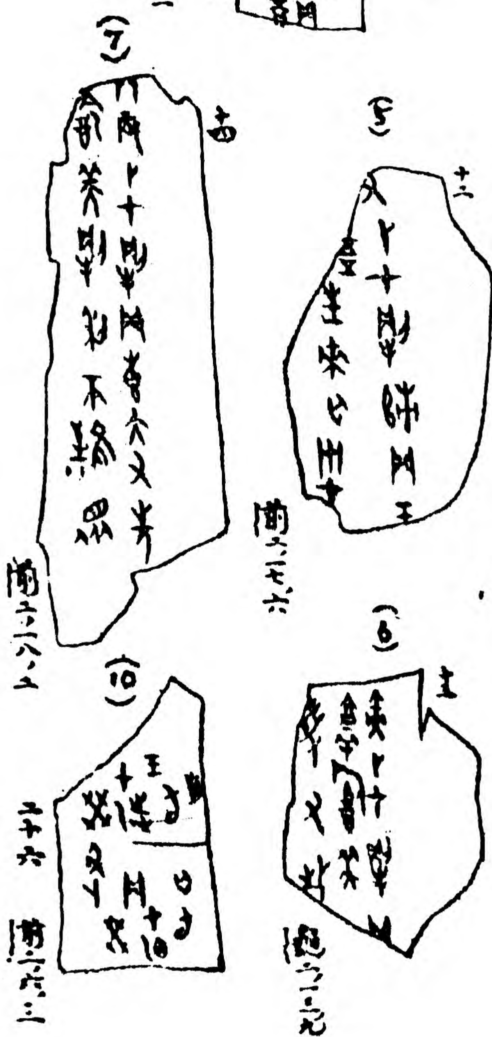




己酉戌鈴，隮俎于召（南器）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五。隹來東。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己酉戌命彝。　圖見祀譜三，三十二葉上







遺六八·一二（前二·二〇·三）

前二·二七·八



粹一〇九

徵地八

右譜，為帝辛第二次正人方之一組卜辭。整理此組材料，以同文互綴法，蓋卜旬有同時至四次以上者，今以「旬」為經，以「地」為緯，凡同時卜旬，有王親卜貞者，如圖(1)(2)，有史官貞者，如圖(3)，有用龜用骨，各有不同，而依次記錄，文例則一。故雖多殘損，而彼此參證，猶可得其連綴也。譜中上方標線，示同文關係，下方標線，示同版關係；同版又多由拼合而得，此為整理卜辭之一法，僅就手頭材料，舉以示例，非即最後之決定也。

帝辛之第一次正人方，起十祀九月，訖十一祀七月，其往返行程，歷歷可考，別詳日譜三。

第二次正人方之時期，僅考得其行程中之一段，自十四祀十一月，至十五祀九月，如本譜所列。其主要之材料分三組：

第一組，為祀譜三所錄之腹甲殘片（三十一葉下），此片卜旬為癸卯癸亥，皆稱「在五月」，「在齊餗」，又稱「隹王來正人方」。可知五月三癸為卯丑亥，又為正人方之年。今按第一次正人方，十祀五月三癸為酉未巳，不合，十一祀五月有卯丑亥三癸日，而王之行程不在齊，地名亦不合。據旧譜三，自此以後，十三祀五月有巳卯，十四祀五月有丑亥，而惟十五祀五月有卯丑亥。

第二組，為祀譜三所錄之兩銅器銘文（三十一葉下，三十二葉上），兩銘皆有十五祀之紀載，一稱「隹王十祀又五彡日」，一稱「隹王十祀𢦏日五」，又稱「在九月」，而帝辛十五祀之九月，祀統正值𢦏祭。又第一銘有「隹王來正人方」，與第一組卜旬辭可互證，知正人方，在齊餗之五月，當在帝辛之十五祀，為第二次正人方也。

第三組，為本譜著錄之十版（圖(1)至(10)）殘甲斷骨，皆以卜旬次序及地名，互相連綴，而成一歷時十五旬之堅強組織，因少數月名之關係，而與第一組卜旬辭「五月在齊」得密切之聯繫。蓋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洛，癸亥在[illegible]，癸酉在[illegible]（有「在十月又一」）十二月癸未仍在[illegible]，癸巳在[illegible]（有「十二月」）歷癸卯，十五祀正月癸丑，癸亥，凡四旬，皆

在喪,癸酉在洒,二月癸未在㯱早,癸巳在𡕲,三月癸卯在口,癸丑在洼,癸亥缺,四月癸酉在亳,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亳,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亳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亳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為帝辛之十五祀也。

總計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攴、亘、喪、洒、㯱早、𡕲、洼、𠭯、亳、名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是當為別一路線也。其中以亳、名二地為可注意,蓋二地為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驛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亳作亳,亦作𦫳,名,金文作𡇒,卜辭作𡇒,或𡇒,𡇒。亳、名與梌、鷄、㝬、㕚宮、盂、雝、𡆥,向皆相鄰近,共為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遊之地也。

本譜辭十二、十四甚重要,可證喪之地與楚為近。骨白刻辭有婦楚,武丁之后妃,是殷與楚通婚姻也。余舊釋新獲卜辭寫本三五八片「戊午卜,又伐𢀛」,以𢀛為羋,為楚姓,誤。𢀛蓋畓之省寫,文武丁時辭也。今卜辭兩見畬美,斯真楚人之先世矣。

於此須作小考證。史記楚世家云: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按鬻,說文作鬻,鍵也。與𩱧形近,說文作𩱧,五味和羹也。其異體作羹、𩱧,美字皆從𦍌,是美可訛為鬻,鬻為鬻也。熊字在金文中皆作畬,吾友丁山吳回考云:

楚王命名,見於彝記者,若熊繹、熊艾、熊𪐴、熊勝、熊楊,以至熊咢等,無不冠以「熊」字。秦詛楚文刻石,亦詆楚懷王為「楚王熊相」,熊,如非楚國方言「王也」,當為王族之族氏。「熊」在經傳雖相沿作「熊」,其見於彝器者,字則作「畬」。如惠王名「章」,其作鐘也,自稱「楚王畬章」;幽王名悍,其作鼎也,自稱「楚王畬忎」;哀王名猶,其作鼎也,自稱「楚王畬肯」;是楚王名上所冠「熊」字,當以「畬」為正。

畬,即飲字,第一期作㱃,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飲其本字,畬其省變也。畬當於熊,美當於鬻,鬻熊即熊鬻,亦即本譜之畬美也。辭稱「王畬美」,疑即畬美來朝而帝辛享之。言「受有酉」者,畬美貢獻之物也。史稱鬻熊年九十,知適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嘗問焉。今考帝辛十五祀,當周文王十二祀,或文王晚年,畬美曾至周,為周師,時已耄老。其年代亦正相應。

# 旬譜八

帝辛 廿祀

五月 大 癸酉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 小 癸卯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 大 壬申朔 癸酉 癸未

反

一 癸[未]王上貞:「旬亡畎」。(1)

二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步上醫。(2)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反。

四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3)

麻

五 癸卯卜,在麻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步于上醫。

六 癸卯卜,在麻貞:「王旬亡畎」。

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麻。

宜

八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續六,一七

九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步于上醫。

十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

十一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4)

向

十二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步于上醫。

十三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

十四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

上醫

十五 癸酉卜,在上醫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十六 癸酉卜,在上醫貞:「王旬亡畎」。

十七 癸酉卜,在上醫貞:「旬亡畎」。

亳

十八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般戈商。在亳。

癸巳

八月小壬寅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九月大辛未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十月小辛丑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十一月大庚午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上䨻

十九　〔癸〕未卜，在〔𠂤〕貞：「王旬亡〔畎〕？」佚九九二　粹一四五七合

二十　癸未卜，在𠂤貞：「王旬亡畎？」前二·二〇·七　粹一四五六

二十一　癸巳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七月。前二·三·五　二·四·一　二·四·五　二·三·七合

〔一〕

十月

十二月

續六·一·七

二十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䨻。王廿司。〔三〕

二十三　癸未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王廿司。〔三〕

二十四　癸未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王廿司。〔三〕

二十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䨻。

二十六　癸巳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九月。〔三〕

二十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在〔上䨻〕。前四·二四·二　四·六·二

二十八　癸卯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二十九　癸卯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　癸卯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前二·二四·三

三十一　癸丑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二　癸亥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三　癸酉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四　癸未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五　癸巳卜在上䨻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徵地一〇

廿一祀

十二月 小庚子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正月 大己巳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二月 小己亥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月 大戊辰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四月 大戊戌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五月 小戊辰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 大丁酉朔
癸卯

三十六 癸卯[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又二。

三十七 癸亥[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十[二月]又[二]。

三十八 癸酉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三十九 癸未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 癸未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一 癸巳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二 癸卯卜，在上𩛥泳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三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上𩛥。

四十四 癸丑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五 [癸]亥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前二、四、二
金六二七

四十六 [癸未]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

四十七 [癸]卯卜，[在]上[𩛥貞]：「王旬[亡]畎」。

前二、四、四
什一五六五
續三、一九、七

(廿)

粹四五六

癸丑

癸亥

七月小丁卯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閏大丙申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小丙寅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九月大乙未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十月小乙丑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十一月大甲午朔　癸卯

(3)

前二、二〇、七

佚九九二

粹一四五七

(2)

前二、二三、七

前二、二三、五

前二、一四、五

前二、一四、一

(5)

前二、一四、一

前四、六八、一

廿二祀

十二月小甲午朔

正月大癸巳朔

二月小癸亥朔

三月大壬辰朔

四月小壬戌朔

五月大辛卯朔

六月小辛酉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6)

㈠癸酉一辭，王襄氏誤釋十月，或據以為十月有四旬之證。今按月下有二，乃十月又一，省又字，前後各月，均屬五證。

徵地、一〇

(9)

前二、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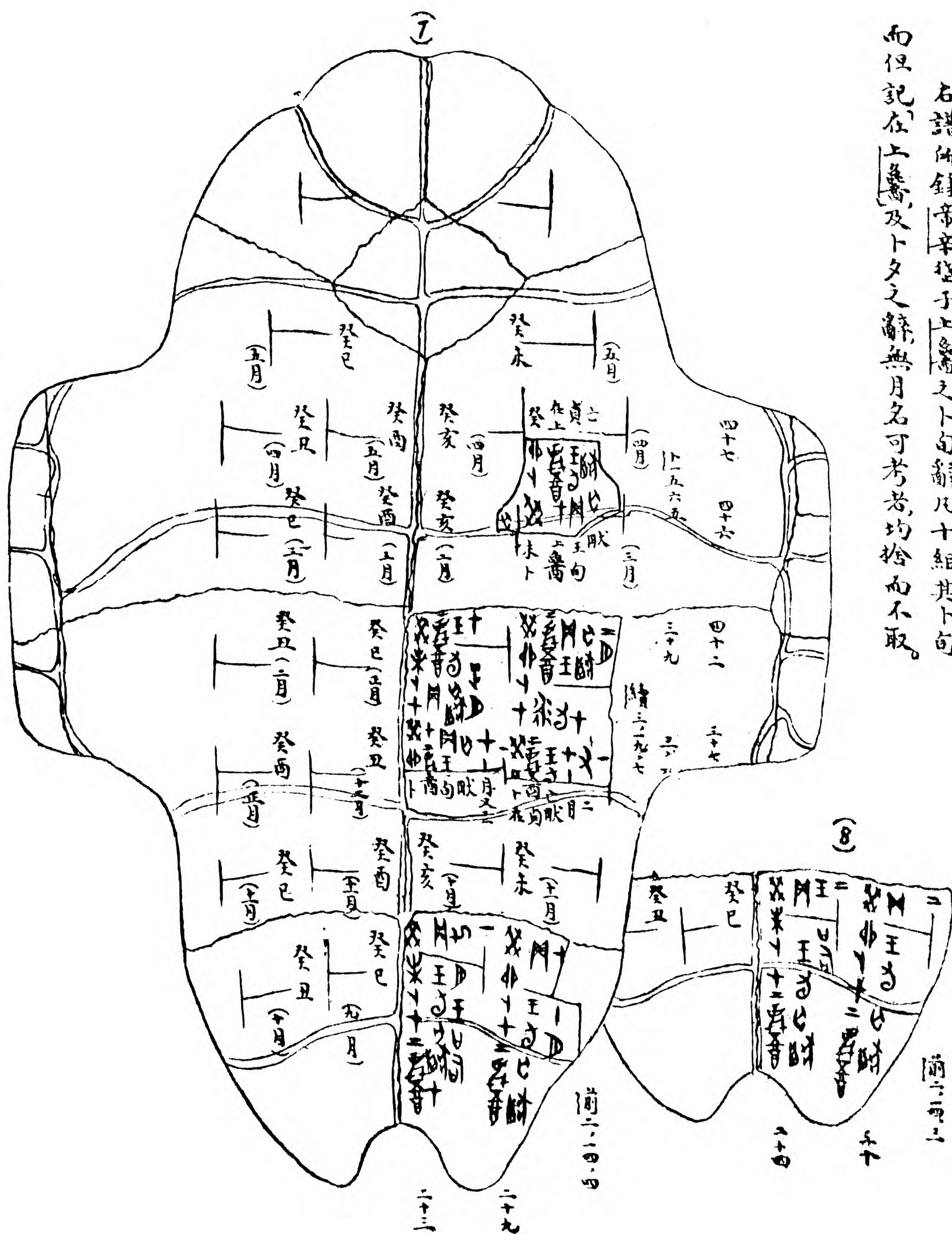
金六二七

四十八 癸(丑卜)，在(上𩃮)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10)

四十九 癸酉(卜)，(在)上𩃮(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

五十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

五十一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 粹四二四




癸未

右譜所錄帝辛祀于上𩕏之卜旬辭，凡十組。其卜旬而但記在上𩕏及卜夕之辭，無月名可考者，均捨而不取。

此十組卜辭之整理方法，仍用「同文連綴」之例，互相補苴，以成此廿祀以至廿二祀三年間旅程月日之組織，細加審識，即可知本譜臚列之不誤也。

譜中有須加申述者四事，一，關于𢦏，二，非帝乙之證，三，兩版腹甲之補苴問題，四，上𩰫之所在。而以帝辛之在上𩰫結焉。分舉如次。

一，𢦏之字，卜辭作𢦏，𢦏，𢦏，羅振玉釋𢦏，以為與𢦏相同，其說曰：

(10)

說文解字「辿，迹也，从彳，戔聲。」按辿與踐同。踐訓行，訓往，此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辿同，但戈戔殊耳。又斷書辿衛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與辿亦是一字，是一字而析為三矣。

商承祚氏云：「按辿，羅師釋辿，未安。疑是從字，為步武之專字，從亦步也。」郭沫若氏謂此字「从辵从戉，當釋越。易曰『雖而越』，後世以越為之。」今按此字所从是戈非戉，殷人自有步字，仍當以羅釋為是。從辵為王之游踪所至，於踐履之之義相近也。

二。按上辭之一組卜辭，其記年月者為二十三辭，由此廿祀九月，據以連綴推排其前後各月卜旬，而得此一組旅程也。然何由知此廿祀者，是帝辛而非帝乙？則據祀譜之月日，為之證明。祀譜之屬于帝乙帝辛，各有堅證，已無可疑。茲據以與本譜比照，如下表：

| 帝乙年月癸日 | 帝辛年月癸日 | 本譜 |
|---|---|---|
| 廿祀 五月 酉未巳 | 廿祀 五月 酉未巳 | 五月(酉)未巳 |
| 六月 卯丑亥 | 六月 卯丑亥 | 六月 卯丑亥 |
| 七月 酉未巳 | 七月 酉未巳 | 七月 酉未巳 |
| 八月 卯丑亥 | 八月 卯丑亥 | |
| 九月 酉未巳 | 九月 酉未巳 | 九月(酉)未巳(廿祀) |
| 十月 卯丑亥 | 十月 卯丑亥 | 十月 卯丑亥 |
| 十一月 酉未 | 十一月 酉未巳。 | 十一月 酉未巳。 |
| 十二月 巳卯丑 | 十二月 卯丑亥。 | 十二月 卯丑亥。 |
| 廿一祀 正月 亥酉未 | 廿一祀 正月 酉未巳。 | 正月 酉未巳。 |
| 二月 巳卯丑 | 二月 卯丑亥 | 二月 卯丑亥 |
| 三月 亥酉未 | 三月 酉未巳 | 三月(酉)未(巳) |
| 四月 巳卯丑 | 四月 卯丑亥 | 四月 卯(丑亥) |
| 廿二祀 三月 巳卯丑 | 廿二祀 三月 巳卯丑 | 三月(巳卯)丑 |
| 四月 亥酉未 | 四月 亥酉未 | 四月(亥)酉(未) |
| 五月 巳卯丑 | 五月 巳卯丑 | 五月(巳卯)丑 |
| 六月 亥酉未 | 六月 亥酉未 | 六月(亥)酉(未) |

據右表，本譜每月癸日，與帝辛祀譜全同，而與帝乙祀譜異者，僅廿祀十一月，至廿一祀四月，嚴格言之，差者，本譜廿祀十一月有癸巳，十二月有癸亥，及廿一祀正月有癸巳，三旬而已。今以其不屬于帝乙者，即以此三旬證之也。

三。本譜之可以推定廿二祀之六月者，全在兩版腹甲之補苴及復原；其補苴復原，又全據五期卜旬腹甲之恒例，及殘片之部位，月日以定之，可自信其十九不誤者也。圖(9)為第一卜，(8)為第二卜，卜兆上有記數字。(9)腹甲之文例，為「六列四行式」，合上二卜，可容卜旬二十六次。先下後上，先內後外，此其常例。自廿祀九月癸未，至廿一祀五月癸巳。圖(10)所據僅一殘片，由兩癸酉之在一行，可

知此版文例為中部「六到六行式」,並上下六卜,可容卜旬四十二次,此亦常例也。因此殘片文左行,知其在左半,又因其無齒縫痕紋,定其當在左上角,而承接(卫)版月日以排之,其四月癸酉卜旬之部位,尤為密合也。

原辭殘存「癸酉」「𩵦」在四五字,知「四月癸酉在上𩵦」也。廿一祀四月為卯、丑、亥三癸日,無癸酉,而次年四月有癸酉,則在曆法上,此兩四月之間,必具兩種條件:

其一「其間必有一小月,而甲日為朔者。

其二,其間必有一閏月。

今帝辛廿一祀十二月小,甲子朔,是年又閏七月,故廿二祀四月有亥酉未也。然僅此猶不足證廿二祀四月之仍在上𩵦,足以證之者,兩版之文例及月日排比之互相聯貫耳。

四。本譜為「帝辛征于上𩵦」及「在上𩵦」之一段落,故上𩵦之所在,尚難考定,其大致之方向,則可知在殷之東南,其關鍵為向之一地。殷人地名之同者極少,此六月癸亥所在之向,即前譜所舉田獵區之向也。此向之可能有二地:一為山東沂莒附近之向,春秋:

隱公二年 莒人入向。

定公四年 公伐莒,取向。

僖公二十六年 公會莒子、衛寗速盟于向。

向,杜注「莒邑」。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是也。一為安徽懷遠附近之向。春秋:

襄公十六年傳 會吳于向。

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是也。二者或即一地,亦未可知。觀譜,癸巳在攸,癸卯在麻,癸丑在宜,癸亥乃在向,前三地無考,然每旬必至一新地,可知在行程之中。又宜地不在田獵區,去向當遠,可能有十日之程,則向之距上𩵦亦不過十日以內之程。待將來考其上𩵦歸途時,當更有明確之見解也。

總之,由本譜所可知者,為

帝辛廿祀五月癸巳,征于上𩵦,王在攸。

六月癸卯,征于上𩵦,王在麻。

癸丑,征于上𩵦,王在宜。

癸亥,征于上𩵦,王在向。

七月癸酉,王在上𩵦。

癸未,王在爵。

癸巳,王在上𩵦。(圭)

廿二祀四月癸酉,王在上𩵦。

由殷都至上𩵦之程途,必在五旬以上,而王在上𩵦之期間,至少有二十三閏月,前後亘六十七旬也。

# 殷曆譜下編卷九

## 日譜

日譜之作，所以試為「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新方案也。此種方案，乃余所認為今日整理甲骨文字之正當途徑，求其凡例，願與治契學者共商討之。

日譜凡三：一武丁日譜，二文武丁日譜，三帝辛日譜，三譜皆以年曆譜為基據，而各求其相當之年月日。其本身之組織，則運用上述之新方案，連貫卜辭，使之成為堅實之系統，而顛撲不破者也。三譜以一、三兩譜輯材為久，用力為勤，其考定年代，尤以譜一為難，而卜辭之整理，應用新方案，亦以譜一為多。

所謂新方案者，不外兩種原則，六種方法。兩種原則，其一，即分期。余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僅分為粗略之五期，十餘年來，更可據其他標準，辨析各王之卜辭，如本編祀譜之別祖甲、帝乙、帝辛，交食譜之別小辛、小乙、武丁，是。故精細之分期，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也。其二，即復原。現存甲骨殘版，同出於一地，如未毀滅，自當有破鏡重圓之一日，吾人倘能作精密之分期，則復原亦屬易事，本編各譜拼合之版，是其例也。惟須預作準備之工夫，即甲骨實物之認識，及甲骨上卜辭文例之熟悉也。

六種方法，為研究卜辭史料所必用，用之則可使斷骨殘甲，得其連絡，而化為殷代重要之史實，本卷武丁日譜，皆應用之，茲分述於次：

一，同文異版。殷人貞卜，一事不止一次，少者二三卜，多者乃至五六卜，而以十卜為限。本編旬譜七、八，所舉同文互綴法，即利用此類卜辭。同時卜同一事，卜非一次，刻辭亦不止一版。凡同文之版，其卜兆上記卜次之數字必異，而貞人間有更易，字句間有繁省，然大體則同，一覽可知。同文異版，其文辭殘於此者，未必不存於彼，故互相補苴，所知益多。郭沫若氏所謂「殘辭互足」之例也。以武丁日譜為例（以下同）如六六至六九四辭，同文異版，互相參證，而知「丁卯王狩于敝，從者𢀛、𡚁二人，皆因駕車之馬逸去而受災」，所謂𢀛陷在車，𡚁亦有𢀛也。僅據一版，則末由得其詳矣。其例甚多，均可於譜中求之。

二，同版異文。凡甲骨之刻辭，在同一之版者，其貞卜，記載之時期必不遠，多則一年之內，少則一月之內，如

「旬譜三」卜旬骨版，「祖庚」元年八月與二年八月，錯雜用之，不多見也。故載在同版之卜辭均可互證其月日之相近。如六六辭，癸亥卜旬後，追記丁卯王狩于「㪅」之事，其同版癸未卜旬追記舌長「𨸏」呼告四邑被戎事，記于骨背，與此相關者，為癸巳卜旬追記「𨸏」親至報告「呂方」所戎為「𧢦」「方泉」四邑，而其事在十三月之丙申，因知丁卯王狩㪅當不出此一年之內。又如「伐「土方」」與「伐「下旨」」同見一版，辭一一九，一二〇，圖52為同文異版之一二一辭，記有「十二月」證之，知伐「下旨」及「土方」為同時事，當不出十二月也。

三，同事異日。　一事而一日數卜，數記者，即同文異版，已見上述。一事而連日或相距數日復卜之者，斷此即以事類相聯繫之一法也。如六六辭之丁卯狩「㪅」，出於追記，同一事項者七〇及七一辭，於乙丑日卜問丁卯狩「㪅」有否禽獲之事，其中記有「八月」，因知此癸亥，丁卯，皆在八月，而同版之癸未則在十三月，蓋同年之窮也。又如乙卯卜「王」往于「㝅」(辭一一二，一一三)因雨不果行，辛酉更卜之辭一五，是必乙卯後六日之辛酉矣。

四，同日異事。　干支六十而一周，同在一版，同一干支之日所卜，未必在六十日之後，故干支同者，可斷定其為同日。同日而卜兩事，則兩事均可以類相及，連鎖穿換，各成一組也。如辭一一六與一一七，同在己酉日而一卜伐「土方」，一卜伐「下旨」，辭雖殘損，亦可以同文互綴之。同版有「㕚以望乘」之貞，可知以望乘即所以伐「下旨」也。此版益可證武丁之于「下旨」「土方」，蓋同時進伐之矣。

五，面背相承。　骨面或甲面之卜辭，往往因地位之限制而繼續刻之於甲骨之背者，此例甚多，如「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卜，「祀譜」三「帝辛」四十二祀十一月甲申之翌日小甲皆是。如「武丁日譜」辭五八，癸丑卜旬，下追記之丁巳日至「䰠」亦得疾，在骨面，而骨背之「四日庚申」，正承丁巳日數起，而同在癸丑一旬之內。有此認識，則卜辭篇章益見完具矣。

六，正反兩貞。　卜事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如辭一〇七，一〇八，一貞「庚子其雨」，一貞「庚子不雨」，此事以骨背證之，知將于庚子「酒」祭，蓋冀「其不雨」，而復卜「其雨」者，例當「正反兩貞」也。由此推證，凡同日同事而所貞有正面反面之不同，辭雖不在同版，亦可互相聯繫。如八三，八七兩辭同于辛巳卜伐「下旨」，一正一反，不在同版，然其必為同時所卜，則無可疑。

以上六法，為整理卜辭者所應注意。惟分期必須認真，擬原必須盡力，然後月日可以聯繫，事類得其貫通，同版以證時期之近，重文以補彼此之闕，更以人名地名為之線索，如綴百衲之衣，如穿九曲之珠，規矩粗備，運用之

妙，在於人為。本譜一，即應用兩種原則，六種方法之一例，驗視之似茫無端倪，細審之則條理自見。惟所憾者，復原工作尚未能盡最大之努力，考釋文字，多斷隨手寫出，不遑短究推訂之任，留待將來而已。

本卷三日譜之要點，約略申述如下：

一　武丁日譜

譜起于武丁二十八年七月，止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前後凡四年有半。在此期間，所錄卜辭，以武丁之田狩及伐下旨，土方，呂方，為主要材料，而以其他各項貞卜記事之辭繫屬之。僅限於同版同文，及事類有關者，非逐年月日所有卜辭，悉數錄入也。又限于篇幅，其重文殘辭，捨棄者亦復不少。

本譜年代之考定，殊非易事。以武丁時卜辭不記王年，而記有日月之辭，亦多孤立。在五十九年之間，紙有《年曆譜》為之基礎，亦幾於無從安排之。今幸有一組卜辭，因同一事項之連貫，而足為編排年曆之標準者，節錄如次：

甲、「十一月」之「丙子」日，㱿貞「自亡禍」，又貞「自其有禍」，武丁乃慨然曰：「咎我舊侯」云云。史臣㱿乃更於事後追記距丙子「三旬有六日」「辛亥」，魌，夾，吳，方，四邑被「𢦏」之事。（辭入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乙、十三月之「壬辰」日，「㣈」呼人至，報告「呂方𢦏」㣈之「四邑」。（入二十九年十三月十八日）

丙、「十三月」之「丙申」日，「㣈」親至，報告呂方所𢦏者為其轄境內「魌，夾，方，吳四邑」。（入同月廿二日）

以上一組卜辭，皆有四邑被𢦏之紀錄，三辭見于五版，均極殘碎，而事實則略如上舉。在十一月丙子卜後，至十三月丙申，㣈親來報告受𢦏者為魌，夾，方，吳四邑，且言其日為辛亥，故㱿乃據以推算日數，記于十一月「丙子」卜「自其有禍」之辭下曰：「三旬有六日辛亥，魌，夾，吳，方，𢦏也。」蓋先五日來告者，乃㣈派之人，僅稱呂方𢦏四邑，無𢦏之日及四邑之名也。計辛亥被𢦏，至壬辰使至，凡四十二日，報告邊患，急於星火，不應稽遲，則行程總須一月以上。㣈之去王行在，必千里而遙，以他辭證之，知王尚在東南田獵區臺徽等地，留連未返殷之京邑耳。此互鉤稽，其關係大抵如斯。

以此一組史實為綱領，以六種方法所理得之各組卜辭相聯繫，乃知前乎此者，為武丁在殷東南田獵區狩獵，觀及命望乘伐下旨，後乎此者，為相繼征伐土方與呂方；此四年半以內之大事也。今據此組史實之月日，即

十一月有丙子，

十二月有丙申，

以求在《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中，可以相合之年，得二十

九、五十兩年。其曆曰：

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子朔，十三月(閏)乙亥朔，廿二日得丙申。

五十年，十一月甲戌朔，三日得丙子；十三月(閏)甲戌朔，廿三日得丙申。

此外各年無一適合者。決定此二十九、五十兩年之中，應到何年，則又須對校全譜有月份可考之日，孰能容之。依法編列干支之序，具如下表：（有月份者四十八日）

癸巳 七月 癸酉，丁丑 十月 庚寅 十一月

以上第一年 廿八年四十九年均全有

癸未 一月 丙戌 二月 丁酉 三月 癸丑 四月

癸卯，甲辰，乙巳 五月 癸丑，乙卯，丁巳，庚申 六月

己卯 七月 乙丑 八月 辛卯 九月 丙午 十月 辛巳 十一月

丙子 十二月 庚申。。十三月 癸未。乙。酉。丙。戌 十三月 辛卯 十三月

癸巳，丙申 十三月 乙亥 十三月 辛丑 十三月

以上第二年 庚申。癸未。乙酉。丙戌。辛卯。屬於二十九年，其餘廿九年、五十年均全有

甲寅 一月 甲戌 二月 丙戌 二月 丁丑 四月 癸巳 四月

辛丑 四月 丁未 五月 壬子 五月 戊午 五月 戊子 六月

辛未 八月 戊子 十二月

以上第三年 三十年全有 五十一年四月無辛丑。餘日全有

庚申 一月

以上第四年 卅一年五十二年均有

乙。酉。一月 己丑 七月 乙。酉。十二月 丁亥 十二月

以上第五年 三十二年全有 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月均無乙酉

因全譜中前一年後三年，日日之關係，有為五十年所不能容者，故採廿九年為排列基點。譜起廿八年以至三十二年也。其餘說解，具詳本譜。

二、文武丁日譜

譜起于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止于七年三月壬申，所錄皆卜旬而附記氣象之辭，為殷代氣候之具體紀錄。殘存之辭，四月之間，卜旬六次，記天氣者十三日。

三、帝辛日譜

譜起帝辛十祀九月甲午，止十一祀七月癸丑，凡十二月。乃第一次征人方往返程途中所需之時日也。前半之一部分，已見閏譜五，本譜全部錄入，與閏譜互有詳略。排定年代，則以記有「十祀」之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三甲午為準，因推得十祀有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據以求帝辛在位之年數，及此十祀、十一祀在年曆譜中相當之地位也。譜中復原之甲骨，凡三十三版。以月、日、地名、卜夕、卜旬、卜行止之辭，相經緯，其組織之嚴密，較譜一尤勝。說詳本譜。

以上三譜，應用斷代研究之新方案者，較他譜為多，故於篇首贅敘及之。

# 日譜一　武丁日譜

武丁二十八年

一月小丁亥朔

二月大丙辰朔

三月小丙戌朔

四月大乙卯朔

五月小乙酉朔

六月大甲寅朔

七月小甲申朔

癸巳十日

甲午十一日

癸卯廿日

辛亥廿八日

八月大癸丑朔

乙卯三日

一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甲午，出聞曰：戉𡆥使㠯复。七月。在口。（丁）

二　甲午，出聞曰：戉𡆥使㠯复。七月。在口。

三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四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乙）

五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丁）

六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令？

七　辛亥卜，㱿貞：𡆥

八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𡊣死。（戩二四七·二）

九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巳，子𡊣死。

一〇　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𡊣死。（甲）

一一　乙卯卜，㱿貞：子𡊣不死？（乙）

丁巳 五日
辛酉 九日
癸亥 十一日
乙丑 十三日
丁卯 十五日
九月小 癸未 朔
十月大 壬子 朔
癸酉 廿二日
丁丑 廿六日
十一月小 壬午 朔
癸未 二日
庚寅 九日

二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𡆥，」之日大采雨，王不步。 粹一六四三
三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𡆥。」 續三·二六·二
三 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𡆥，夕酒，子央于父乙。」(6) 鐵一九六·一
四 丁巳卜，賓貞：「子𡆥其出。」(7) 續三·四五·五
五日丁巳，子𡆥死。
五日丁巳，子𡆥（死）。
五日丁巳，子𡆥死。
五 辛酉卜，㱿貞：「今日王步于𡆥。」(8) 前二·二六·三
六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 續五·二·四
七 乙丑卜，𡆥貞：☐ (9)
八 丁卯卜，㱿貞：「王往于𡆥，不左。」 鐵二五九·二
九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有祟，有夢。」五日丁丑，王嬪中丁，𡆥陟，在𡆥阜。十月。(10)
五日丁丑，王嬪中丁，𡆥陟，在𡆥阜。十月。
十 癸未貞：「旬亡𡆥。」(11)
十一 庚寅卜，永貞：「王由中立，若。」十一月。
十二 王固曰：「吉。」
十三 庚寅卜，永貞：「王由中立，若。」

辛卯十日
癸巳十二日

十二月大辛亥朔
己卯廿九日

武丁二十九年

一月小辛巳朔
癸未三日
戊子八日
癸巳十三日
甲午十四日
癸卯廿三日

二月大庚戌朔
癸亥十四日
丁卯十八日

田游

二四 辛卯卜，永貞：「王亩中立，若。」 佚上．九

二五 癸巳貞：「旬亡田。」 後七．二三．二

二六 己卯，婦子實入俎羌十。

二七 癸未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往，乃茲㞢希。」六日戊子，子發死。一月。

六日戊子，子發死。一月。

二八 癸巳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乃茲亦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二九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癸卯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宣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三〇 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宣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癸亥卜，殼貞：「旬亡田。」王固曰：「㞢希，其亦㞢來嬄。」五日丁卯，子旨嬄不死。

三一 五日丁卯，子旨嬄不死。

三二 王固曰：「㞢希。」

三三 王固曰：「乃若偁。」 骨白．菁一　骨背．菁四

☐求年于河，燎四牢，卯三牛，俎牢。（乙）

三月小庚辰朔

癸未四日

丙戌七日

癸巳十四日

丁酉十八日

三四 □□(卜)殻貞：我受畓年。十二月。

三五 □□(卜)殻貞：我受年。

三六 □□(卜)賓貞：登人伐下旨，受出又。 後二·三七·一

三七 □□(卜)□貞：王往省于陳。

三八 貞：王勿往省牛。三月。 陳七一九

三九 癸未卜，殻貞：旬亡𡆥。三月。

四〇 癸未卜，□貞：旬亡𡆥。

四一 丙戌卜，㱿貞：今三月雨。

四二 丙戌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我受出又。 鐵二四九·二

四三 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艱，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𢦔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四四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𢦔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佚一八六骨面

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𢦔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𢦔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四五 丁酉卜，殻貞：今春収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三月。 後上·三一·六

四六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 後下·一·五

四月大己酉朔
癸丑五日
甲寅六日
癸亥十五日
己巳廿一日

五月小己卯朔
癸未五日
癸卯廿五日
甲辰廿六日

土方　呂方　吾　四鄙

四七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㞢夢。」甲寅允㞢來嬄。左告曰：

四八　「㞢往芻自𨸏十人㞢二。」(20)

四九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

五〇　貞：「其㞢來嬄？」

五一　癸丑卜，𡧊貞：「呂方其出？」(21)

五二　癸丑卜，𡧊貞：「𢦏及呂方？」四月。　淦三六四

甲寅允㞢來嬄，左告曰：「㞢往芻自𨸏十人㞢二。」

五三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嬄，三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嬄自西，𢧀友角告曰：「呂方出，牧我示𦳃田七十五人。」

七日己巳，允㞢來嬄自西，𢧀友角告曰：「呂方出，牧我示𦳃田七十五人。」

五三　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

五四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甲辰大雷風。之夕𡆥。乙巳𠬝𡴀羌五人。五月。在𩫖。

在𩫖

五五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甲辰大雷風，之夕𡆥。乙巳𠬝𡴀羌五人。五月。在𩫖。　佚三八六

五六　癸卯卜□貞：「旬亡𡆥？」𢆶辰大雷風，之夕𡆥。乙巳𠬝𡴀羌五人。五月。在𩫖。(22)　續五三三二

甲辰大雷風。之夕𡆥。

乙巳 廿七日

六月大 戊申朔

癸丑 六日

乙卯 八日

丁巳 十日

庚申 十三日

甲子 十七日

丁卯 廿日

七月小 戊寅朔

己卯 二日

癸未 六日

辛卯 十四日

癸巳 十六日

乙巳(服基見)五人。五月。在𠂤。

五七 ☐在𠂤。乙巳☐五月。(23)卯三三八

五八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㞢艱。單丁人豊𠬝于彔。☐(三日)丁巳，𢀛子豊𠬝，☐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㜸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𠂤。

三日乙卯，㞢艱。單丁人豊𠬝于彔。

(三日)丁巳，𢀛子豊𠬝，☐鬼亦得疾。

四日庚申，亦㞢來艱自北，子㜸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𠂤。

五九 甲子允㞢來自東。☐

六〇 丁卯卜貞：望(乘)𠂤多方☐𠟭作☐。(24)

六一 己卯卜貞：「令𢀛𢦏步？」七月。續六．八．三

六二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𡆥曰：「㞢希，其㞢來艱。」三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蚁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蚁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六三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𡆥曰：「㞢希，其㞢來艱。」☐日☐☐(允)㞢來艱自☐，☐☐告曰：「☐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王步自𩛥于☐。

(☐日辛丑夕☐，壬寅，王亦冬夕☐。

20
17

辛丑 廿四日

壬寅 廿五日

癸卯 廿六日

八月大 丁未 朔

癸亥 十七日

乙丑 十九日

丁卯 廿一日

癸酉 廿七日

九月小 丁丑 朔

辛卯 十五日

壬辰 十六日

爭　亘　下旨　㱿

六四 □日辛丑夕㞢。（廿三）佚六一（殘文同六三，不具錄）

□(日辛)丑夕㞢。

六五 壬寅，王亦冬夕㞢。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五日丁未，允㞢來嬉，𨟻御自𨟻圍六人。

六六 五日丁未，允㞢來嬉，𨟻御自𨟻圍六人。

六六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𣫒車馬□，(𣫒)陰在車，𨍭馬亦□，(𨍭亦㞢)𠈺。(26)

六七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𣫒車(馬□)，𣫒陰在車，𨍭馬(亦□，𨍭)亦㞢𠈺。(27) 前七·五·三

六八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𣫒車馬(□)，𣫒陰在(車)，𨍭馬亦□，𨍭亦㞢𠈺。(28) 前七·二八·三

六九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五)日丁卯，(王獸敝)，𣫒車馬(□)，𣫒陰在車，𨍭馬亦□，𨍭亦㞢𠈺。(29) 前五·六·四

七〇 乙丑(卜貞)：「翌(丁)卯，王其(獸)敝，(𢦏)禽？」八月。(30)

七一 乙丑(卜)貞：「翌(丁)卯，其獸敝，𢦏弗禽？」 前六·二七·五—六合

(五)日丁卯，王獸敝，𣫒車馬□，(𣫒)陰在車，𨍭馬亦□，𨍭亦㞢𠈺。(六七、六八、六九略)

七三 癸酉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長。八月。

七三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31)

七四 壬辰卜，㱿貞：「王𠂤北𢦏？」 前六·六四·三

四門

十月大丙午朔

十一月大丙子朔

辛巳六日

己丑十四日

舌方 𢀛方 下旨 田游

七五 丙午(卜)貞：「𢀛方亦出，十月。」(32) 隨三・六・五

七六 貞：「𢀛方不亦出。」(33)

七七 「往出狩？」

七八 貞：「往黃尹。」 鐵一〇・三

七九 丙子卜，殻貞：「旬亡田，十一月。」(34)

八〇 丙子卜，殻貞：「旬亡田。」(35)

八一 丙子卜，殻貞：「旬亡田。」王占曰：「□昔我舊□，□石之𡆥，今之㞢𡆥，□(迄)。」王旬㞢六日庚辛(亥)鬼，(亦)㞢方允戈。 徵合 續五・一六

八二 丙子卜，殻(貞)：「旬其㞢田。」王曰：「(□)昔我舊(□□)石之嘉，今之㞢𡆥，□迄。」三旬㞢六日庚(辛)亥，鬼，(迄)㞢方允戈。 佚合一一九五 二九五 合

八三 辛巳卜，殻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36)

八四 (辛)巳卜，殻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十一月。」 徵九・七九

八五 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37) 佚三五五

八六 貞：「今春由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38) 續三・三一・七

八七 辛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又。」(39)

八八 辛巳卜，賓(貞)□ 佚上一八・三

八九 辛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40)

九〇 □□卜，賓貞：「今春奴(人)正土方。」 隨二・八・九

九一 □□(卜)，殻貞：「王䖵从望乘□。」(41)

九二 从望乘。(42)

九三 己丑卜，殻貞：「𠂤叶王事。」(43)

舌方　土方　下旨

辛卯十六日

九四 貞：「矢叶王事。」

九五 貞：「矢弗其叶。」

九六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卅）

九七 □□卜，㱿貞：「令望乘。」

九八 □□卜，㱿貞：「𢀛隻羌。」　續三，四五，二

九九 「戉隻羌。」

一〇〇 「戉隻羌。」　續五，四五，五

一〇一 「戉不其隻羌。」

壬辰十七日

一〇二 壬辰卜，㱿貞：「勿隹沚戠（从）。」　佚九八

甲午十九日

一〇三 甲午卜，㱿貞：「乎畢先御燎于河。」

一〇四 「乎畢先。」

一〇五 貞：「勿乎畢先御燎。」　甲三三三八

丙申廿一日

一〇六 丙申卜，㱿貞：「今春王勿伐下旨，弗其受出又。」（卌）　簠九二二四

己亥廿四日

一〇七 「翌庚子不雨。」（甡）

一〇八 「翌庚子其雨。」

一〇九 「翌庚子酒。」　允（雨）。

庚子廿五日

一一〇 庚子酒。

辛丑廿六日

一一一 辛丑卜，賓貞：「今多紳从望乘伐下旨，受出又。」（卌）　後上，三一，九

一一二 辛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出又。」（卌）　林一，六，四

一一三 貞：「今春勿隹王从望乘伐下旨。」（卌）　集五，三六

癸卯廿八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圖見月食四，第二下）

十二月小 丙午朔

己酉 四日

辛亥 六日

癸丑 八日

丁巳 十二日

己未 十四日

庚申 十五日

二四 「𢦏年」十一月。(50)

不其受年」？

二六 己酉卜，㱿貞：「今春王由土方伐」？(51)

二七 己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

二八 貞：勿从望乘？ 摭一五五八

二九 口口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52)

三〇 口口卜，旧貞：「今春王由下旨伐，受㞢又」？ 續五·九·二

三一 王占曰：六日戊。辛亥，鬼夾，果方允戈。(八二暑)

口口上，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㞢又」？十二月 (53) 粹一一〇五

三二 癸丑卜，貞：「旬亡囚」？王占曰：「㞢希」。七日己未，㞢，庚申月㞢食。

三三 丁巳卜，賓貞：「㞢于王亥十㞢，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正下旨」？(54)

三四 㸚示十屯㞢一。永。 拾八·九

七日己未，㞢。

三四 己未夕㞢。(甲見月食四·第二下。)

三五 己未卜，旦貞：「今春王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若，受我又」？(55)。

三六 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庫一五九六 五篇

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旨，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庫一六四

三七 庚申月㞢食。

庚申，皿㞢食。

三八 庚申卜，口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下上若，受我又」？(56) 續五·二·一

庚申卜，旧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57) 續五·二·三

爭

韋

古

𢀛方　土方　下旨

癸亥　十八日

丁卯　廿二日

癸酉　廿八日

十三月（閏大）乙亥朔

癸未　九日

乙酉　十一日

丙戌　十二日

己丑　十五日

辛卯　十七日

一二九　庚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58）　𤰈一〇八

一三〇　庚申卜，𡧊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旨，受（㞢又）」。四（57）　𤰈一〇九

一三一　貞：「王从望乘」。（60）

一三二　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旨，弗其受（㞢又）」。（61）　續三·一二·二

一三三　貞：「勿隹王从望（乘）」。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一三四　癸亥。

丁卯卜，賓。　陳一八五

癸酉卜貞：「旬亡𡆥」。

一三五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娃」。三至，七日己（丑）允㞢來娃自西，長戈化告曰：「𢀛方𣥂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𦎫乎告曰：「𢀛（方）𣥂我奠，𢦏四邑」。

癸未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皿。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二

癸未。十三月。

三日乙酉，夕皿。

丙戌，允㞢來入齒。

七日己丑，允㞢來娃自西，長戈化告曰：「𢀛方𣥂于我奠」。

一三六　七日己丑，允㞢來娃自（西），長戈化乎告（曰）：「𢀛方𣥂于我示」。（20）補

一三七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𢦔至」。（62）

壬辰 十八日

癸巳 十九日

甲午 二十日

丙申 廿二日

戊戌 廿四日

己亥 廿五日

庚子 廿六日

辛丑 廿七日

暑旁

二三八 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𠂤乎告曰：「𢀛方显我奠，𢦏四邑。」

二三九 ☒亦焚廩三。

二四〇 壬辰卜，賓貞：酒。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𠂤告曰：「𢀛方𢦏

魅夾方𢀛四邑。」十三月。(63)

二四一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𠂤告曰：「𢀛方𢦏

魅夾方𢀛四邑。」下三月。(64) 甲二〇五六・二〇五八合

二四二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其雨？」

二四三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不雨？」

二四四 □□卜，亘貞：「子𪓐子與☒艱其祀。」陳五二

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𠂤告曰：「𢀛方𢦏魅夾方𢀛四邑。」十三

月。

四日丙申允㞢來艱自西，𠂤告曰：「𢀛方𢦏魅夾方𢀛四邑。」十三

月。

二四五 貞：「吳𢦏羌龍。」十三月。(65) 續五五（前九五．四九五）新「殷十五事」補摩

二四六 貞：「吳弗其𢦏羌龍。」(66) 後二二

二四七 戊戌婦井示二屯。𡧊。(67)

二四八 己亥卜，賓貞：翌庚子步戈人不𡆥，下三月。

二四九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子戈𢦔羌人𢦔㞢圉二人。

二五〇 辛丑卜，賓貞：「由雪令𢎥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 金五二二

二五一 王固曰：「㞢希，㞢見，其㞢來艱，其隹丙不吉。」 簠地三一・五八，新六〇・六八合 續五〇．四三〇．五三二．五五一合

50

62

63

25

# 武丁三十年

一月小　乙巳朔

癸卯廿九日　戊申四日　癸丑九日　甲寅十日

二月大　甲戌朔

辛未廿七日　癸未十日　丙戌十三日

三月小　甲辰朔

庚申十七日　辛酉十八日

吕方
土方

一五二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五日丁未，允㞢來嬉）自西，□告曰：「吕方𢦏□戈，𢓊，示，昜。」戊申，亦㞢來嬉自西，告「牛家

□。」

癸卯卜貞：「旬亡𡆥？」

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

一五三 癸丑卜，亘貞：「弗其□。」（68）

一五四 甲寅卜，㱿貞：「戊其隻𢦏土方？」一月。　續五，九，五

一五五 貞：「隻𢦏土方？」（69）

一五六 貞：「弗其隻𢦏土方？」　甲三三四六

一五七 辛未，㞢𣪊新星。　珠一一八二

一五八 甲戌卜，賓貞：「𠤎吳啟叶王事。」二月。（70）甲三三三七（與九五二，九五三相應。）

一五九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丙戌，虘偁𢀛。二月。

丙戌，虘偁𢀛。二月。

一六〇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71）

一六一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72）

一六二 庚申卜，㱿貞：伐土方，受㞢又？　龜二，九，二

一六三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　龜一，二七，二

一六四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戠伐土方？」（73）　鐵一二二，二

四月大 癸酉朔

丁丑五日
辛巳九日
乙酉十三日
丙戌十四日
壬辰二十日
癸巳廿一日
甲午廿二日
乙未廿三日

一六五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74） 庫一五九九

一六六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𢦔〕伐土方，〔我〕受又？」四月。（75） 鐵一〇四

一六七 ☐从沚𢦔。四月。（76） 後二·五二

一六八 辛巳卜，㱿。（77）

一六九 乙酉卜，貞：「今春勿从𢦔伐土方？」（78）

一七〇 貞：「王勿从沚𢦔？」

一七一 貞：「王从沚𢦔？」「王从？」 鐵一〇〇

一七二 「王从沚𢦔？」（79）

一七三 貞：「王勿（从）沚𢦔？」

一七四 丙戌卜，㱿貞：「若？」 甲二·二·四一

一七五 壬辰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80）

一七六 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

一七七 癸巳卜，㱿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81） 契六八

一七八 癸巳卜，㱿貞：「使人于㞢，其㞢☐㞢三☐。」（82） 續六·二六·八

一七九 貞：「勿使人于㞢？」 後二·四八

一八〇 貞：「使于㞢。」（83）

一八一 甲午卜，賓貞：「王往出田？」（84）

一八二 甲午卜，㱿貞：「㞢出？」（85）

一八三 甲午卜，㱿貞：「㞢子㞢？」 佚六六

一八四 乙未卜，㱿貞：「王其田㞢告。」

戊戌　廿六日

辛丑　廿九日

五月小　癸卯朔

乙巳　三日

丙午　四日

丁未　五日

壬子　十日

一八五　〔戊〕戌卜，㱿貞：「沚𢦔來。」四月。　前七·二八·三

一八六　辛丑卜，㱿貞：曰：「𢀛方同𦉭于土，其𦎫啚。」允其𦎫。四月。　續三·二〇·一

一八七　〔辛〕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同𦉭于土，〔其〕𦎫啚。」允其𦎫。三〔四〕月。（86）

一八八　乙巳卜，賓貞：「𠂤𢦔告𢀛方其出。」允。　珠一七九

一八九　乙巳卜，賓貞：𠂤𢦔告：「𢀛方其出。」允其。（87）　前五·二七·七

一九〇　丙午卜，㱿〔貞〕：「〔王从〕沚𢦔伐𢀛方。」（88）　後下一三

一九一　丁未卜，亘貞：「𢀛方出，隹我田。」五月。（89）　隕圖一

一九二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作田。」（90）

一九三　「隹田。」「㚸人。」（91）

一九四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作田）。」（92）

一九五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作田。」五月。

一九六　貞：「𢀛方出，不隹𡆥我在田。」　珠一七二

一九七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作田。」

一九八　貞：「𢀛方出，隹黄尹𢀛我。」（93）

一九九　貞：「父乙𢀛。」（94）

二〇〇　貞：「父乙不𢀛。」

二〇一　貞：「𢀛方不允出。」

二〇二　貞：「勿隹省。」　庫二六一六

二〇三　壬子卜，賓貞：「𢀛方出，王𫷷。」五月。（95）　林一

二〇四　口口〔卜〕，口貞：「𢀛方出，王自𨸏受㞢又。」五月。　陸六七三

乙卯 十二日　丁巳 十四日　戊午 十五日　乙丑 廿二日　己巳 廿六日　六月大 壬申朔　己卯 八日

𢀛方　土方

二〇五 乙卯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續三・一〇・二

二〇六 乙卯卜，㱿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庫一五四九

二〇七 乙卯卜，㱿貞：「王𠁁土方征？」(96) 卜二・三・八

二〇八 丁巳卜，㱿貞：「王𠁁沚戠从伐土方？」(97) 續六・二六・七

二〇九 丁巳卜，㱿貞：「王𠁁沚戠从伐土方？」(98) 粹一〇九九

二一〇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99) 後上一七・五

二一一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五月。(100) 集下九

二一二 「王从沚戠？」五月。 通二・四・五

二一三 乙丑卜，㱿貞：「𢀛邑亡𡆥？」(101)

二一四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奈土，其㞢[illegible]？」(102) 佚二一

二一五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奈土，亡[illegible]？」(103)

二一六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奈土，囗[illegible]？」(104)

二一七 己巳卜，㱿貞：「勿令𡚸好𢦏从沚戠伐土方，下上若，受我又？」(105) 前四・三八・二

二一八 貞：「王勿令婦好从伐土方？」(106) 庫二三七

二一九 己巳卜，㱿貞：「从伐土方？」(107) 粹一〇五

二二〇 囗「伐𢀛方，下上若，受我又？」五月。(108)

二二一 囗「伐𢀛方，下上若，受我又？」 後上八九

二二二 己卯卜，㱿貞：「𢀛方其至于[illegible]？」(109)

二二三 「𢀛方其至于[illegible]？」(110)

二二四 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illegible]？」 續三・一・三

50　92　93　90

丙戌 十五日
丁亥 十六日
戊子 十七日
己丑 十八日
辛卯 廿日
乙未 廿四日
丁酉 廿六日
戊戌 廿七日

二二五 〔丙〕戌卜，㱿貞：「令三族〔从〕沚馘〔伐〕土方，受〔㞢又〕」？（111）甲九四八

二二六 丁亥卜，永貞：「王从馘」？（112）

二二七 王固曰：「吉」。甲三三三四

二二八 戊子卜，㱿貞：「沚馘爯冊，王从」？六月。（113）誠八五

二二九 「王从」？（114）

二三〇 貞：「王勿从沚馘」？

二三一 貞：「㞢多臣乎从沚馘」？

二三二 己丑卜，㱿。佚五四四

二三三 〔辛〕卯卜，㱿貞：「沚馘爯冊，王〔从〕」？（115）

二三四 □□〔卜〕，㱿貞：王往，☐。

二三五 □□〔卜〕，㱿貞：「王往，㞢于洮」。

二三六 王固曰：「吉，其㞢」。

二三七 乙未卜，㱿貞：「王☐」。佚五五七

二三八 丁酉卜，㱿貞：「乎宅庸」。（116）

二三九 丁酉卜，㱿貞：「沚〔馘爯冊〕，王〔从伐〕土〔方〕」？（117）甲三一六六

二四〇 貞：「王从沚馘」？（118）

二四一 貞：「王从沚馘」？（119）

二四二 貞：「王从沚馘」？（120）

二四三 貞：「王勿从沚馘」？

二四四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以乃事歸」。

二四五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以乃事歸」。

110
109
104
99
103

𢀛方

土方

己亥 廿八日

庚子 廿九日

辛丑 卅日

七月小 壬寅朔

甲辰 三日

丙午 五日

丁未 六日

丙辰 十五日

戊辰 廿七日

己巳 廿八日

二四六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御。」

二四七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𢦚女事，受。」

二四八 貞：王曰：「侯虎，𢦚女事，𢀛受。」

二四九 〔貞：〕王曰：「侯虎，𢦚女事，𢀛受。」 前七，三六，二

二五〇 貞：曰：「侯虎，𢦚（女事，𢀛受）。」 菁一六，一

二五一 貞：曰：「𢀛侯出步？」

二五二 己亥卜，賓貞：「往之？」 明一二一

二五三 庚子卜，㱿貞：「翌辛丑啟？」

二五四 貞：翌辛丑不其啟？

二五五 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之夕允雨，辛丑啟。

辛丑啟。

二五六 甲辰卜，㱿貞：「𡆥娥𡧊（殁）？」

二五七 丙午卜，永貞：「射𨊯隻（兕）？」王固曰：「其隻，其佳丙戌？其佳乙〔巳〕？」

二五八 ☐十羊，十豚，五南，乎賁。

二五九 丁未卜，賓貞：「令？」 清七骨面 八骨背

二六〇 丙辰卜，㱿貞：「𠂤子唐？」

二六一 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𢀛方？」（⿴） 續三，四，四

二六二 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福二六

二六三 〔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二六四 己巳卜，☐貞：「乎眾人于𢦏？」（⿴） 遺一，二〇，一五

120 119 118 110 109 107 97 103 116

八月大 辛未朔

壬申二日

𢀛方

二六五 〔己巳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

二六六 己巳卜，㱿貞：「勿乎帚姘氏奠先于戲」？（125）

二六七 貞：「勿乎帚姘氏奠先于戲」？

二六八 〔己〕巳卜，㱿貞：「乎帚姘氏奠先于戲」？（126）

二六九 □□卜，㱿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𠧟又」。七月。

二七〇 □□〔卜〕，㱿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𠧟又」。卜上六

二七一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127）

二七二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28）

二七三 「王勿逆伐」？（129）

二七四 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七五 「𢀛方其來，王逆伐」？ 後五〇八

二七六 壬申卜，㱿貞：「于河𠧟𢀛方」。後上二七、三

二七七 壬申卜，㱿貞：「勿于河𠧟𢀛方」。續一三六、五

二七八 貞：「于河告𢀛方」？

二七九 貞：「于河告」？

二八〇 「勿出于河」？（130）

二八一 貞：「𠧟𢀛方」？（131）

二八二 貞：「于岳」？

二八三 貞：「使人于岳」？（132）

二八四 貞：「勿使人于岳」？

二八五 貞：「王勿入」？

123 120 119 118 110 104

癸酉 三日

戊寅 八日

己卯 九日

壬午 十二日

二八六 壬申卜，㱿貞：「乎帚〔妌〕氏夾先」。(133)

二八七 貞：「乎帚妌氏夾先于𢦏」。

二八八 〔壬申卜〕，㱿貞：「勿乎帚妌氏夾」。

二八九 癸酉卜，㱿貞：「王勿逆伐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34) 續三·五·二

二九〇 癸酉卜，㱿貞：「翌乙亥不其易日」。(135)

二九一 戊寅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弗〔受㞢又〕」。(136) 龜一·二七·六

二九二 戊寅卜，㱿貞：「勿乎自般从𡆥」。(137)

二九三 戊寅，帚汝示二屯。雯。(138)

二九四 己卯卜，㱿貞：「呂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139) 柏二五

二九五 貞：「弗其正」，八月。(140) 柏二六

二九六 貞：「翌庚辰不雨」。續三·七·八

二九七 己卯卜，𡧊貞：「子令𠣞呂方」，八月。

二九八 貞：「子受令𠣞」。(141)

二九九 〔呂方〕子受令。

三〇〇 貞：〔勿〕子受令〔𠣞〕。龜一·三〇·一

三〇一 壬午卜。陝五七九

三〇二 壬午卜，亘貞：「告呂方于上甲」。續一·四·六

三〇三 貞：「告呂方于上甲」。

三〇四 貞：「告呂方于上甲」。

三〇五 貞：「告呂方于上甲」。簡·五〇·六

三〇六 貞：「于乙告呂方」。陝七八一二

呂方

土方

123 120 119 118 110 109 132 131 130

甲申 [illegible]

三〇七 「告呂方于示壬」 (142) 續一.六.三

三〇八 告呂方于示壬？ (143)

三〇九 貞「長人于(?)冀」、「于(?)」？

三一〇 勿于(?)冀？「勿于(?)」？

三一一 乎「自般取」？ 淦五〇七

三一二 告于「上甲」？ 珠一七七

三一三 貞勹「呂方于上甲」？ (144)

三一四 貞「于唐勹」？

三一五 貞告「呂方于唐」？ (145) 續一.七.二

三一六 貞「于唐告呂方」？

三一七 貞于「唐告」？

三一八 貞「于唐告」？

三一九 貞「于大丁告呂(方)」？

三二〇 貞「于大甲告呂」？ (146)

三二一 貞于「大甲告」？

三二二 貞勿(于)「大甲告」、 前一.四七.五 續一.六.五 合

三二三 貞出于「大(甲)」？ 庫一七〇一

三二四 貞出于「羌甲」？

三二五 貞出于「祖丁」？

三二六 乎「吳取」？ 續一.二〇.四

三二七 「甲申卜殻貞勿乎帚姘氏(先)先(于𤰈)」？ (147)

137 135 120 119 118 133 131 130

乙酉 十五日

丁亥 十七日

戊子 十八日

庚寅 廿日

𢀛方

方

二二八 貞：𢀛帝井氐夾。(148)

二二九 𢀛井先。(149)

二三〇 乙酉卜，㱿。

二三一 乙酉卜，㱿。

二三二 乙酉卜，㱿貞：「𢀛方銜，王其勿告于乙」。 續六·四·五

二三三 告𢀛方于祖乙。 續五·七·四

二三四 貞：告𢀛方于祖乙。 福七

二三五 貞：㞢于祖乙五牢。

二三六 貞：𢀛于西邑。 珠七〇七

二三七 丁亥卜，賓貞：「光舟啟王䛒」。

二三八 戊子卜，㱿貞：「𢀛方于口」。(150) 續五·五·四

二三九 庚寅卜，韋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151) 前七·二·二

二四〇 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152)

二四一 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

二四二 貞：「登人五千」。

二四三 貞：𢀛方弗𢦔沚。(153)

二四四 「登人乎伐」。

二四五 貞：勿登人五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二四六 貞：勿乎伐𢀛方。

二四七 貞：勿乎伐𢀛方。

二四八 貞：勿登人五千。 庫一九四九

144

137

135

123

133

147

131

130

舌方
土方

癸巳　廿三日

三四九 庚寅卜啚貞「啚三千人伐舌方」？ 佚九二八

三五〇 庚寅卜，㱿貞「勿啚人三千乎望舌」？ 粹一〇七

三五一 貞「勿啚人三千」？（154） 遺一二五二

三五二 □□卜，𡧊貞「勿𢦔多啚」？（155）

三五三 貞「勿乎望舌方」？ 續五·七·八

三五四 癸巳卜，𡧊貞「旬亡𡆥」？ 庫一六三〇

三五五 貞「于大甲」？ 續一·一〇·三

三五六 貞「𢦏王正舌方」 戩二八·二

三五七 癸巳卜，㱿貞「収人乎伐舌方受㞢又」？

三五八 貞「登人五千乎見舌方」？（156）

三五九 貞「勿登人」？

三六〇 貞「舌方亡聞」？（157）

三六一 貞「舌方亡聞」？

三六二 「其㞢聞」？

甲午　廿四日

三六三 貞：翌甲午㞢于祖乙？

三六四 貞：翌（甲）午㞢于祖乙？

三六五 貞：翌甲午㞢于祖乙？

三六六 貞：翌甲午勿㞢于祖乙？ 續一·一二·五

三六七 貞：翌甲午勿㞢于祖乙？（文解錄一） 珠五四五

三六八 甲午卜，㱿貞「勿㞢于王亥」？（158）

三六九 □□卜上□貞「于王亥𠂤舌方」？（159）

131
134
133
132
133
130

九月小 辛丑朔

丁酉 廿七日

戊戌 廿八日

己亥 廿九日

庚子 卅日

丙午 六日

十月大 庚午朔

丁卯 廿七日

甲午 廿五日

𢀛方

二七〇 囗「翌乙未祖易日」。 前七・二〇・三

二七一 丁酉卜，㱿貞：「勿登人三千」。 鐵二五八・一

二七二 戊戌卜，亘貞：「𢀛方其來，逆伐，受㞢又」。 (160) 誅一〇

二七三 己亥卜，㱿貞：「勿乎依䧹」。 (161)

二七四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前七・二・三

二七五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一 (162)

二七六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二 (163)

二七七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三 (164)

二七八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四 (165)

二七九 辛丑卜，㱿貞：「婦妃不死」。 一 臨一一 猴七一合

二八〇 辛丑卜，㱿貞：「婦妃不死」。 二 前四・二四・一

二八一 辛丑卜，㱿貞：「婦妃不死」。 三 後上一六・二

二八二 辛丑卜，㱿貞：「婦妃不死」。 四 前四・二四・三

二八三 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 (166)

二八四 貞：「翌丁未酒中丁易日」。 後上一七・一

二八五 丁卯卜，㱿貞：「翌辛未勿令」。 金五二四

二八六 甲午卜，亘貞：「王伐𢀛方，我受又」。 (167) 續三・七・五

二八七 丁酉卜，貞：「王𢓊𢀛方，下上若」。 (168)

二八八 貞：「勿𢓊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鐵二四四・二

二八九 貞：「由今十月令𢀛」。 (169)

123

159

158

十一月小庚子朔

甲辰五日

乙巳六日

丁未八日

戊申九日

𢀛方　土方

三九〇 □延复出行，十月 遺一五

三九一 甲辰卜，賓貞：勿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0)

三九二 貞：伐𢀛方，受㞢又？(171) 珠一七八

三九三 乙巳卜，㱿貞：甫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172) 粹一〇八一

三九四 乙巳卜，㱿貞：我其受㞢又？ 續三、四、三

三九五 乙巳卜，㱿貞：甫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173) 珠九五四

三九六 乙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174) 粹一〇八〇

三九七 乙巳卜，㱿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㞢又？(175) 徵征五

三九八 貞：乎多臣伐𢀛方？(176)

三九九 丁未卜，㱿貞：勿令𢀛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7)

四〇〇 丁未卜，賓貞：勿令𢀛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8) 佚一七

四〇一 丁未卜，賓貞：勿令𢀛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9) 遺一五九

四〇二 丁未卜，㱿貞：勿令𢀛氏眾伐𢀛方？(180) 粹一〇八二

四〇三 貞：勿令𢀛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1)

四〇四 貞：王勿令𢀛氏眾伐𢀛方？(182) 後上、一六、一〇

四〇五 貞：勿令𢀛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3)

四〇六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佚八六二

四〇七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龜二、二四、五

四〇八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前五、四五、二

四〇九 貞：勿隹王往？

呂方

土方

辛亥 十二日

癸丑 十四日

丁巳 十八日

庚申 廿一日

辛酉 廿二日

四一〇 貞「甾王往伐呂方」。

四一一 貞「甾王往伐呂」。 續六·六·三 三八六 合

四一二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呂方」。(184)

四一三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呂方，弗其受㞢(又)」。(185) 卜二三四五

四一四 貞「勿隹王往伐呂方，弗其受(㞢)又」。(186) 續三·六·一

四一五 貞「勿隹王往伐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徵上一·六·一一

四一六 辛亥卜，㱿貞「伐呂方，帝受(我)又」。(187)

四一七 貞「帝不其受(我)又」。 粹一〇七三

四一八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88)

四一九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89)

四二〇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佚一一六

四二一 貞「勿隹王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0) 佚一八

四二二 (貞)「勿隹王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龜二·九·六

四二三 貞「勿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1) 粹一〇八四

四二四 癸丑卜，賓貞「今至于丁巳追」。(192)

四二五 丁巳卜，㱿貞☐ (193)

四二六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4) 後上一六·八

四二七 庚申卜，㱿貞「王伐呂方，受㞢又」。 續六·六·二

四二八 庚申卜，☐貞「王伐呂方，受(㞢)又」。(195) 續三·八·一

四二九 辛酉卜，㱿貞「王伐呂方，受㞢(又)」。(196)

四三〇● 辛酉卜，㱿貞「王伐呂方，受㞢(又)」。(197) 續三·五·二

十二月大　己巳朔

呂方　土方

甲子　廿五日

四三一　貞：「勿乎伐呂方，弗其受屮又。」(198)

四三二　辛酉卜，賓貞：「勿子九示求。」　續六，二，二

四三三　貞：勿求于九示。　通一二二

四三四　辛酉卜，㱿貞：「勿乎氏宰伐呂方，弗其受屮又。」(199)

四三五　貞：勿蛻多宰乎望呂方，其出。　粹一〇七四

四三六　甲子卜，㱿貞：「乎伐呂方，受屮又。」(200)

四三七　(甲)子卜，永貞：「乎伐呂方，受屮又。」(201)　卜上，二，一

四三八　貞：乎伐呂，弗其受屮又。(202)

四三九　貞：乎伐呂方。(203)

四四〇　貞：(勿)乎伐呂。

四四一　甲子卜，㱿貞：「勿乎伐呂(方)，弗其(受)屮又。」(204)

四四二　貞：于庚午令步。　後上，一六，二

四四三　貞：翌庚午不其易日。　續二，二，二

四四四　庚午卜，亘貞：「乎伐呂方，受(屮)又。」(205)　珠一七〇

四四五　辛未卜，賓貞：「乎伐呂方，受屮又。」

四四六　貞：不亦雨。　隨別二，八一，三

四四七　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呂方，受屮(又)。」(206)

四四八　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呂方，受屮又。」

四四九　(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呂方，受屮又。」

四五〇　貞：「勿乎多宰伐(呂方)，弗其(受)屮又。」　續五，四，二

四五一　甲申卜，㱿貞：「翌乙酉酒唐不雨。」乙酉酒唐，允(不雨)。　簡七，三五，二

庚午　二日

辛未　三日

癸酉　五日

甲申　十六日

196

192

# 武丁三十一年

一月大己亥朔

乙酉 十七日

四五二 乙酉酒唐，允不雨。

四五三 乙酉卜，賓貞：乎𠭯奴于攸𠂤？(207) 菁B五〇

四五三 (乙)酉卜，賓貞：告𠭯受令于丁，三宰，𦍒一牛？(208)

四五四 貞：版廿𡈼？ 粹五又三

戊子 廿日

四四六 戊子卜，賓貞：𠭯三步伐𢀛方，受㞢又？十二月。(209) 粹一〇七二

丁巳 十九日

四四七 丁巳卜，亘貞：自牛爵？(210)

四四八 丁巳卜，亘貞：正？(211)

四四九 貞：王固曰：正？

四五〇 貞：正？

戊午 廿日

四五一 戊午卜，㱿貞：三令伐𢀛，受㞢(又)？(212) 續三，七，三

庚申 廿二日

四五二 庚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

四五三 庚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

四五四 (庚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213) 粹一〇九四

壬戌 廿四日

四五五 壬戌卜，㱿貞：三令我史步伐𢀛方？

四五六 三令我史步？

四五七 貞：勿令我史步？ 鐵二五〇，二

四五八 貞：勿令我史步？

四五九 貞：𡚸癸夕希？

四六〇 貞：乎兵希得？

戊辰 三十日

二月小己巳朔
三月大戊戌朔
四月小戊辰朔
五月大丁酉朔
六月小丁卯朔
七月大丙申朔
八月小丙寅朔
九月大乙未朔
十月小乙丑朔
十一月大甲午朔
十二月大甲子朔
十三月(閏)小甲午朔

武丁三十二年

一月大癸亥朔
乙酉 廿三日

呂方
土方

四六一 貞「戊陟戊文矛」
四六二 貞「𢀛𠬝其得」 閩十七 十三 合
四六三 戊辰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 續三、六、三

211
206

四六四 乙酉卜㱿貞「往𢀛从𥁕𢀛𢀛方」一月。(214)
四六五 貞「戠啟王「其𢀛𢀛方」(215) 遺二八、一二
四六六 貞「我𢀛其𢀛𢀛方」(216) 珠一七一
四六七 丙戌卜囗(貞)囗𠂒于冂 前五、一三、五

二月小癸巳朔
三月大壬戌朔
四月小壬辰朔
五月大辛酉朔
六月小辛卯朔
七月大庚申朔
己巳十日
己丑卅日
八月小庚寅朔
九月大己未朔
十月大己丑朔
十一月小己未朔
庚午十二日

四六八 己巳卜，㱿貞：「𢀛方弗允𢦏戉」？(217) 前七·八·一

四六九 (己)巳卜，㱿貞：「𢀛方允𢦏戉」？(218) 粹一〇七一

四七〇 (己)丑卜，㱿貞：「今戉來，曰戉𢦏伐𢀛方」？七月。(219) 前六·六〇·二

四七一 己丑卜，㱿貞：「今戉來，曰戉𢦏伐𢀛方」？七(十)月。(220)

四七二 貞：𠂤子兇？ 續五·二七

四七三 □□(卜)，㱿貞：㞢子蒙尹？(221)

四七四 貞：子見戉？九月。

四七五 自辰。

四七六 □□上□貞：𢀛伐上方，受㞢又？

四七七 庚午卜，㱿貞：我受𢀛方(又)？(222) 鐵六二·三·九

四七八 (庚午卜)，㱿貞：伐受𢀛方又？(223)

庚辰 廿二日

乙酉 廿七日

丁亥 廿九日

四七九 貞「我受吉方又」？

四八〇 貞「我受吕方又」？ 遺二七·九

四八一 貞「我受吕方又」？ (224)

四八二 貞「弗其受」？ 佚三八〇

四八三 (貞)「弗(其)受(吕)方(又)」？

四八四 貞「弗其受㞢又」？

四八五 貞「勿敝(?)求(?)臣吕」？ (225) 戩三九·四

四八六 庚辰卜，㱿貞「今日其雨」？ (226)

四八七 乙酉。十一月。 深七七

四八八 丁亥卜，㱿貞「我受土方又」？ (227) 粹一〇一

四八九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 (228) 戩一三·一

四九〇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 (229) 珠四七三

四九一 ☐乎沚戠☐ (230)

四九二 ☐伐吕，王从伐，受㞢又？

四九三 ☐𢀛(?)侯，王从，受㞢又？ (231)

十二月大 戊子朔

乙巳 十八日

四九四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吕方又」？

四九五 乙巳卜，㱿貞「弗其受吕方又」？ (232) 戩一二·一

四九六 貞「弗其受吕方又」？ (233) 粹一〇九五

四九七 貞「弗其受吕方又」？ (234) 粹一〇八三

四九八 貞「弗其受吕方又」？ (235)

四九九 貞「弗其受」？

## 譜例說明：

一、譜中每一辭之右上角所記數字為「辭號」，每一版第一見之辭下括弧內所記數碼為「版號」。辭號凡五百零五，版號凡二百三十七。外有不列號之卜辭九，骨版二。（見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卜。）

二、辭上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事類之關係。由下而上，第一層表同日異事，同文異版，同事異日，正反兩貞等項之關係；第二層表王在外田游；第三層表下旨；第四層表𢀛方；第五層表吕方。除第一層外，每層于每葉橫線端標出其目。

三、辭下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同版之關係。凡同版異文，或背相承，均以此表之。其距離較遠者，於每葉橫線之右端標出版號。同版第一見之辭，下列版號；最後一辭下列所見書簡名、卷葉、片數或原號數。

四、凡追紀之辭，實見於所在日之下者，以稍小之字書之，不列辭號。

五、凡同文之辭以稍小之字書之。

六、譜中所列辭號、版號，為檢查附列甲骨圖版之便，可與附圖參互對照閱之。

癸丑 廿六日

吕方

𢀛方

五〇〇 貞：「我受吕方又。」(236) 遺二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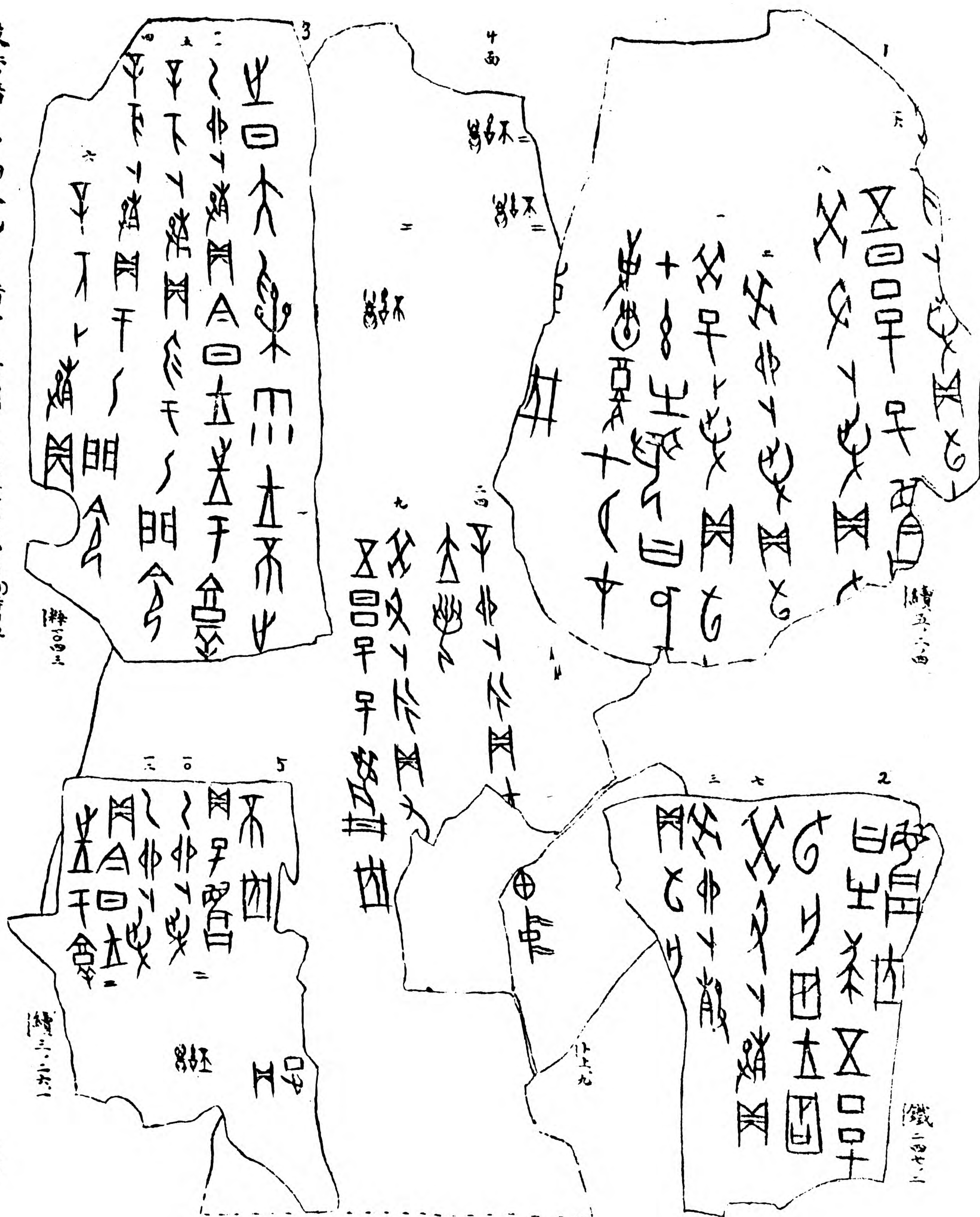
五〇一 「我受吕方又。」 金五九二

五〇二 貞：「翌甲寅不其易日。」 前七、三三、三

五〇三 □□卜，㱿貞：（弜）「戠𢀛冊，𢀛土方，王从。」(237) 林一〇九八

五〇四 ☐冊𢀛土方。 遺二六、一五

五〇五 □□（卜），□（貞）：「（弜）戠𢀛冊，𢀛吕方。」 前七、二五、一



6

鐵一九六·二

7

續六·四五·九

8

前二·二六·五

4背

卜五·一〇

9

鐵二五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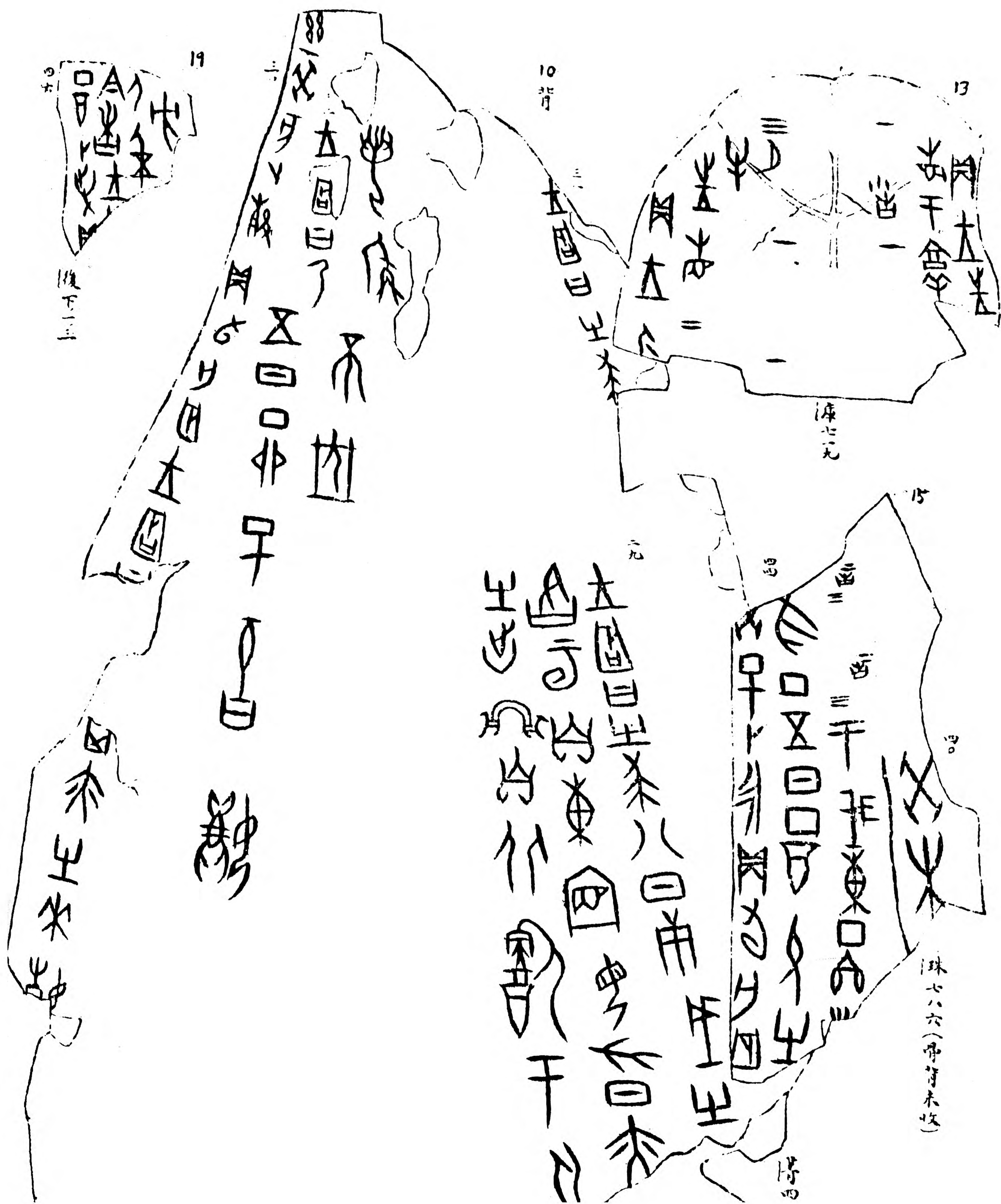
11

前七·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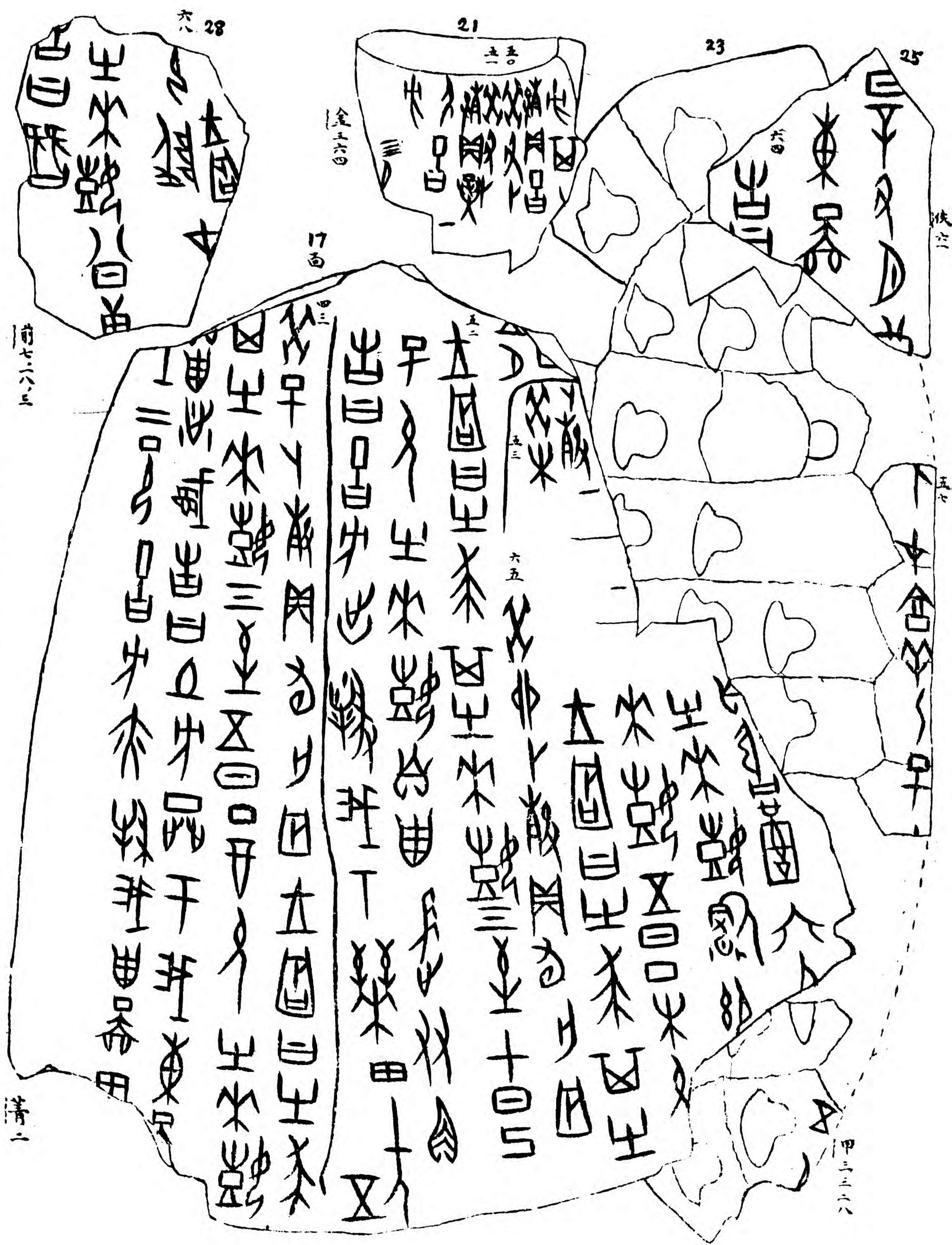
12

續一·三七·一





14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4

骨臼 （不錄）
佚三八六

17 背

背六

22 續五.五.二

27 前七.五.三

24 前六.八.三

20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1

九七 九八

二

續三·四三·二

20

一三六

背

五九

五八

清五

37

八五

後上五五·三

42

一〇〇

九二

續三·四二·五

39

後上·六八·五

38

八六

續二·三三·二

26 白

續四三三二（徵地五八）

一三五

六七

續三四〇二

徵地三二

34（右胛骨第一上）

七九

甲二四三五

八二

甲二九一二

（此骨與35同文，復原當甚大，今存殘片，不能密接。）

甲二九一六

甲二九一五

47 三

後上三一九

35

(左胛骨第四上)

外八七

八一

庫一五一六

45

續三、一一·四

44

佚九二

26 背

一三五

一四九

續五、五、二

一三八

五二

徵雜六〇

續五、二、二

(徵雜六〇)

50

一一五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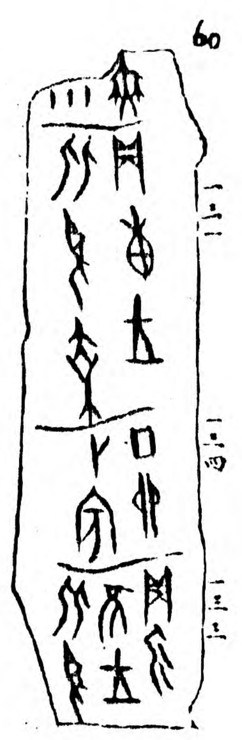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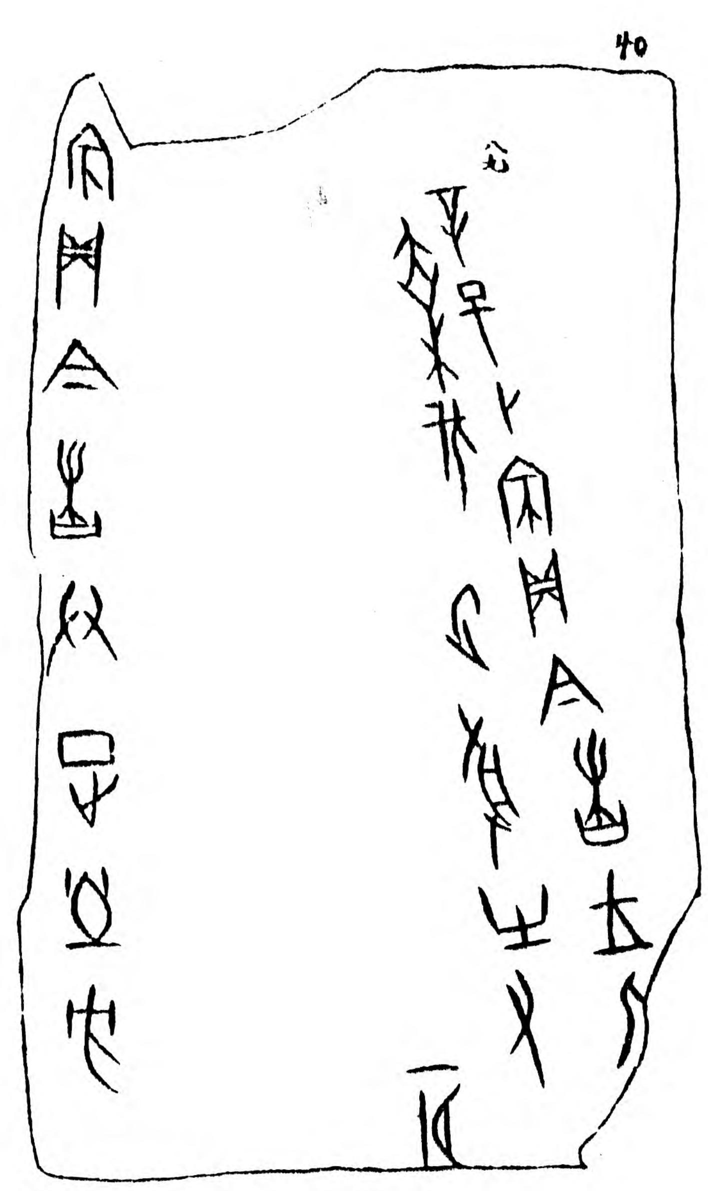
龜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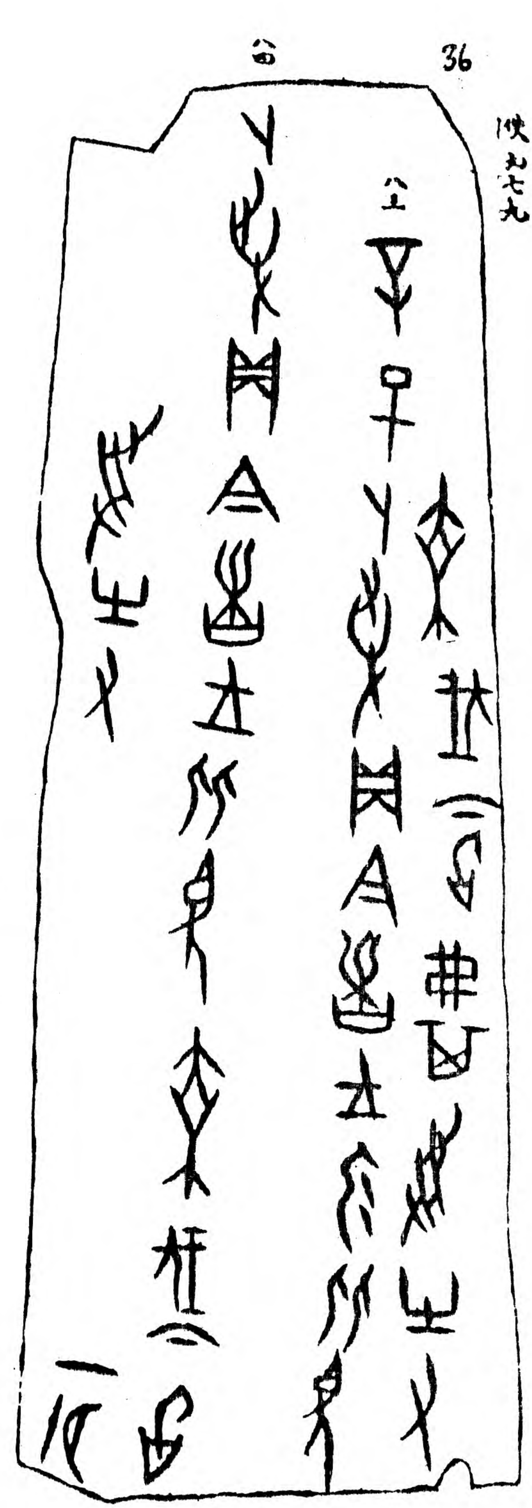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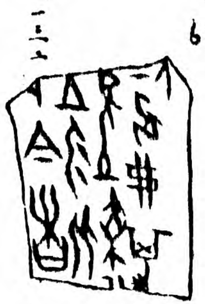
簠B 三六

36
40
43
(51) 失
52
53
54
(55) 失
56
57
58
59
60
61
(62) 二失
(63) 失
64
65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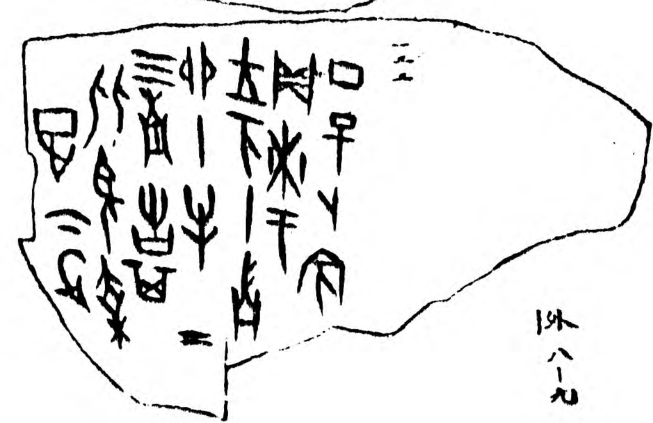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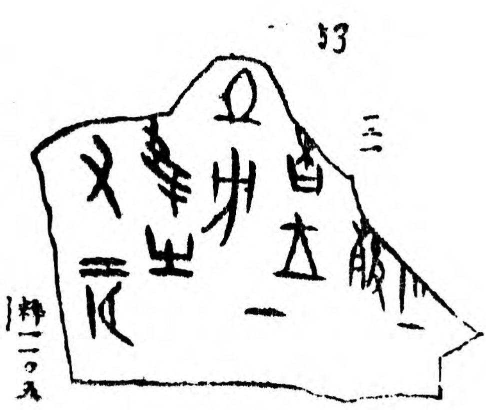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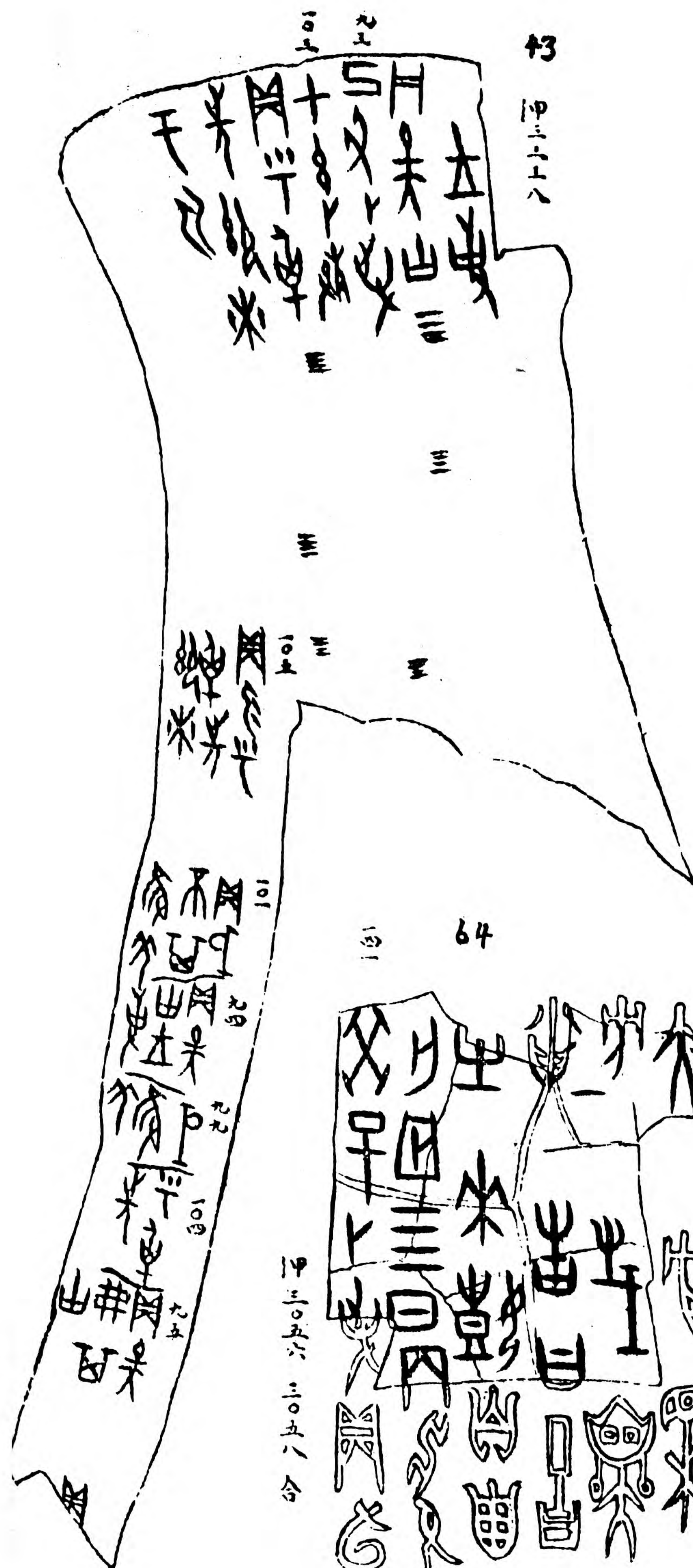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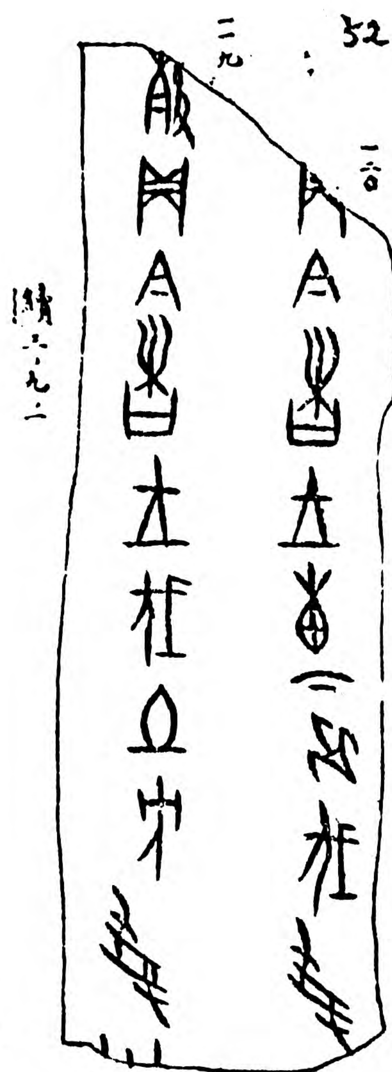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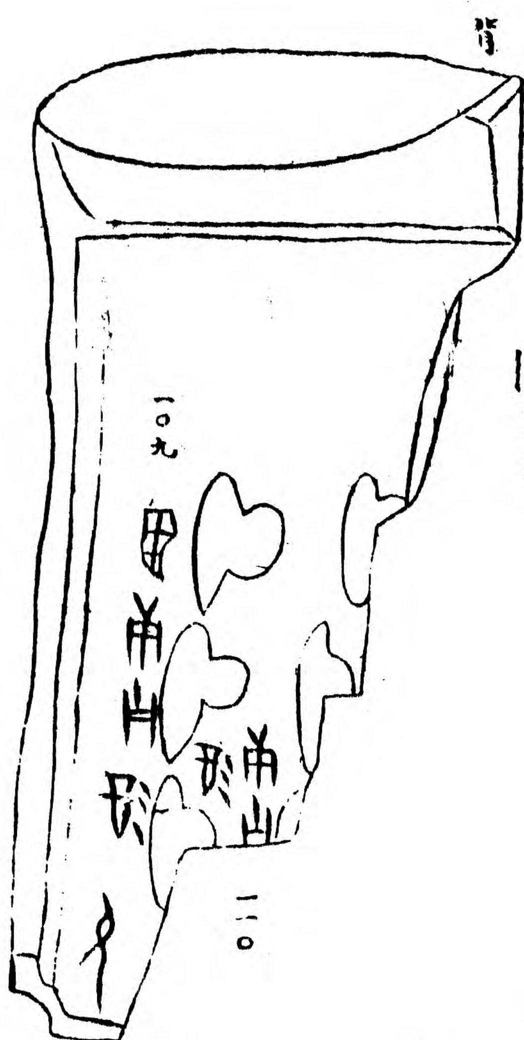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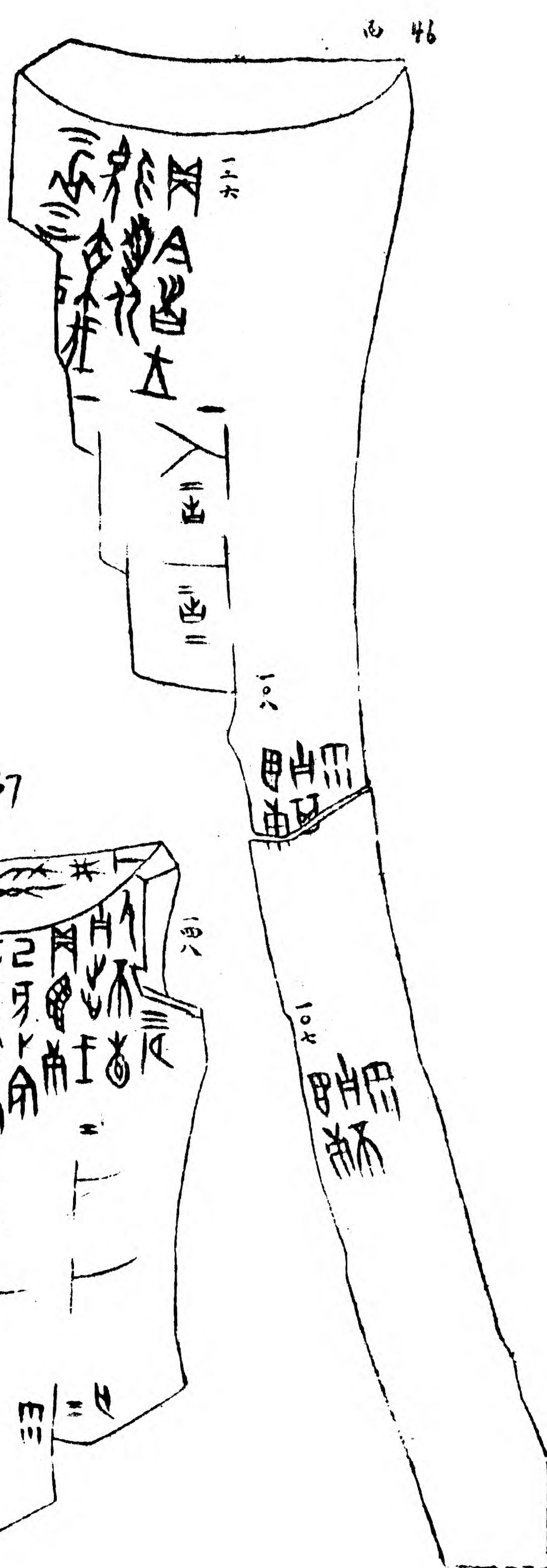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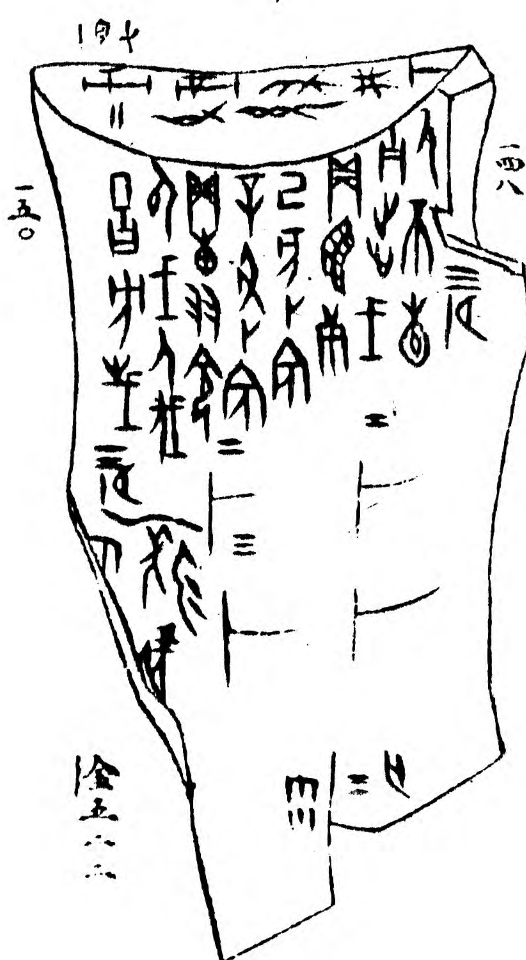



69
甲三三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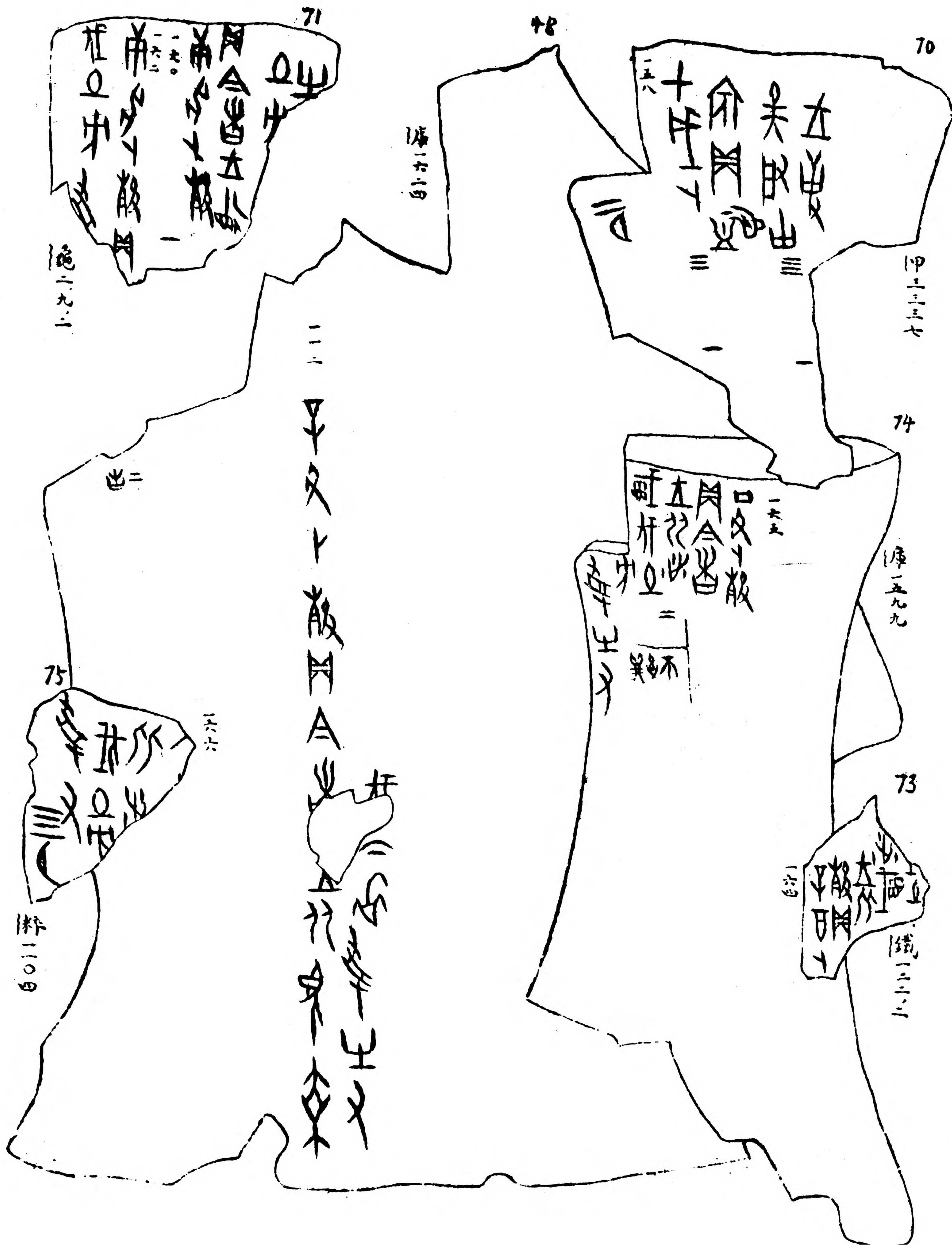

背


46
庫一六二四


68
續三.九.五


67
金五八二


72


71
48
70
74
75
73

附圖

51 55 62 76 77 78 79 (80)辛七 81 82 83 84 85

83 珠一七九

51 續一五六八

55 庫一五九二（與一五五四綴接）

77 粹一一〇〇

76 追六五一

庫一五五四

85 佚六六六

一七七

栔六八

62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二

一四三

庫一五二

84

一八四

一八二

一八五

前六・二八・三

78

一六九

一七四

甲二三四一

82

一七八

續六・一六・八

79

一七九

一七二

一七三

龜二・四・八

63
80
86
87
88
(89) 究八
90
91
(92) 究八
93
94
95
96

87　前五·一七·七

63

91　珠一一七二

93　明二

珠一一八二

94　庫一〇一六

背

96

95

80

卜六二二八

90

86

續六一〇六

續二一〇六

88

金六七三

漢十一二

92 一九四 二〇六 一九七 庫一五四九

89

97 二〇八 續六.一六.七

98 二〇九 粹一〇九九

一九一

100 二一一 集下九

99 二一〇 後上.一七.五

109

林一·四·六

103

前七·三六·二

101

續三·一·三

108

金五八九

106

庫二三七

107

粹一一〇五

102

佚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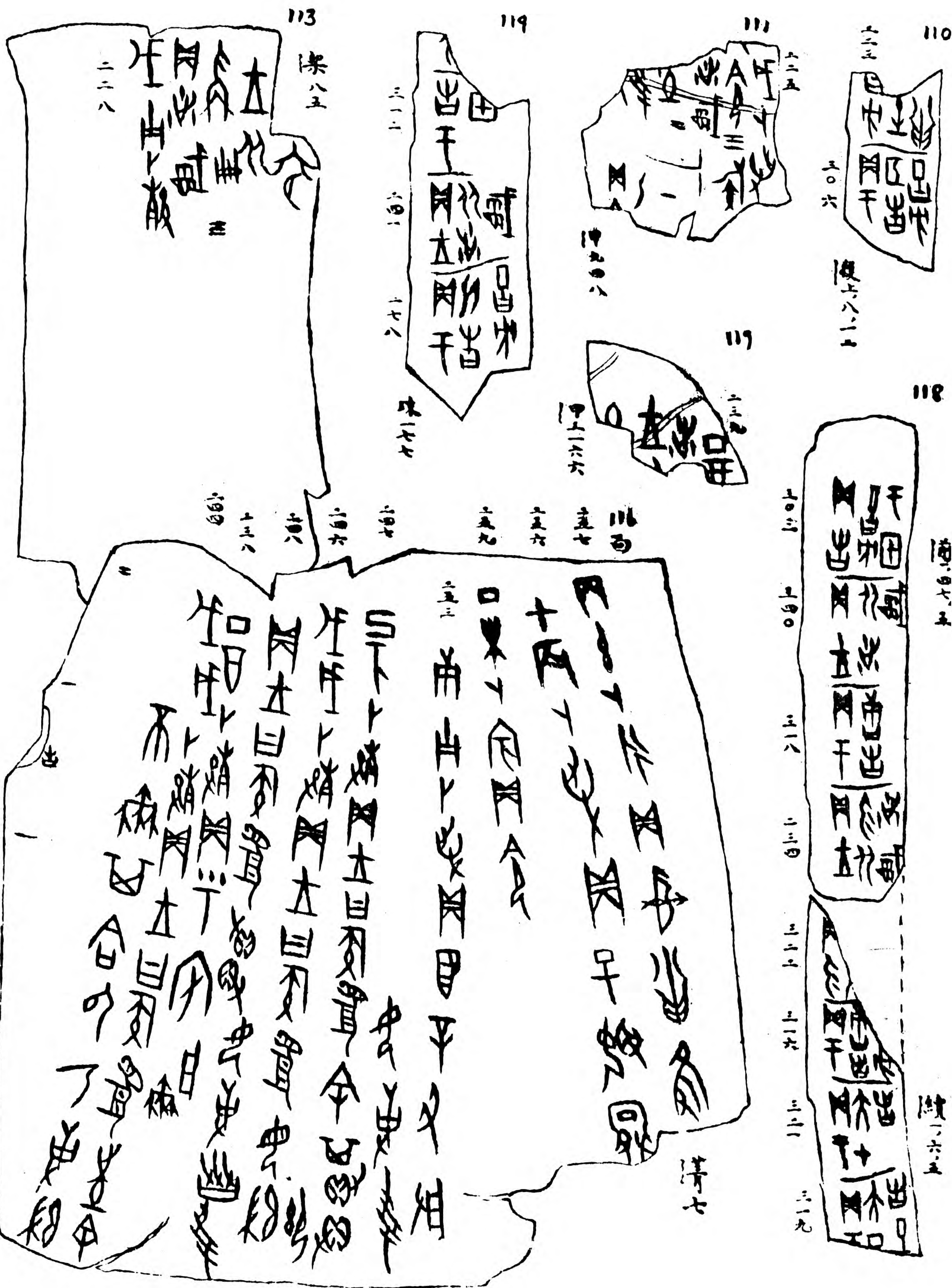
104

后一六一

105

前四·三八·一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2 面

二二六

甲二三二二

116 背

清八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四

二五五

114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二九

二三二

佚五四四

112 背

二二七

甲二三三四

二三三

二三七

二三四

二二六

115

佚五三七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0 續三、七八

125 續三、二六、二

122 福三六

123 後上、一七、二

120 庫一六〇一

124 龜一、二〇、二五

121 續三、四、四

132

前一.五〇.六

127

續一.三六.五

131

珠七〇七

126

卜上.六

129

金五〇八

128

後上二七.三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36　二九一　遺二二七六

133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六　三五四　庫一六三〇

140　二九五　柏二六

135　三五七　二九〇　三四九　佚九六八

139　二九四　柏二五

134　二八九　續三五一

137　三五〇　二九二　外一〇七

145　三一五　續一七二

156 續二・一一・五

163 前四・二四・一

161 前七・六・三

164 後上・六・二

157 珠三四五

158 鐵一五八・一

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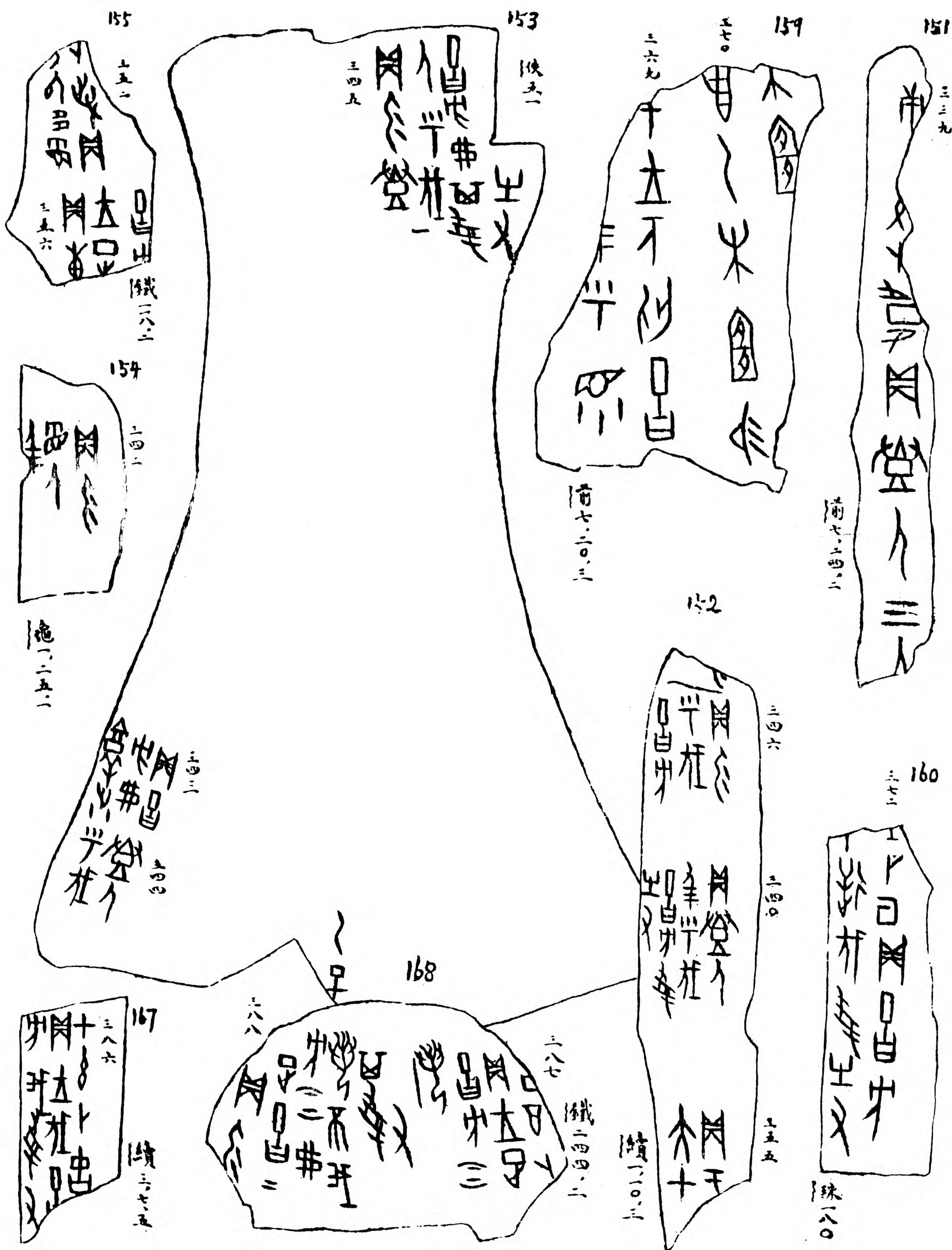
燕七一

165 前四・二四・三

166 金五二四

殷曆譜　下編卷九　日譜一　附圖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46

續二二〇四

147

續三四二

148

福七

144

續一六四九

143

金五〇七

138

佚三七九

149

續三七四

150

續三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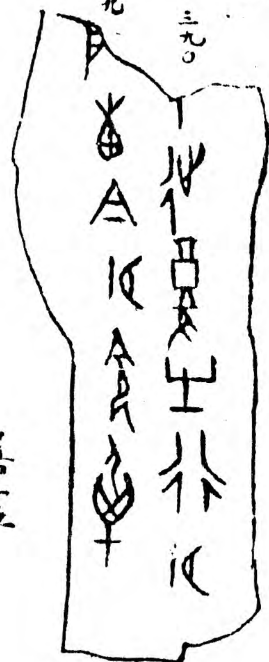
141

龜一二〇一

142

續一六六三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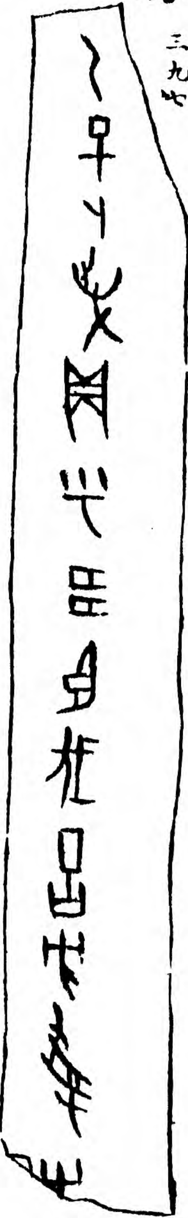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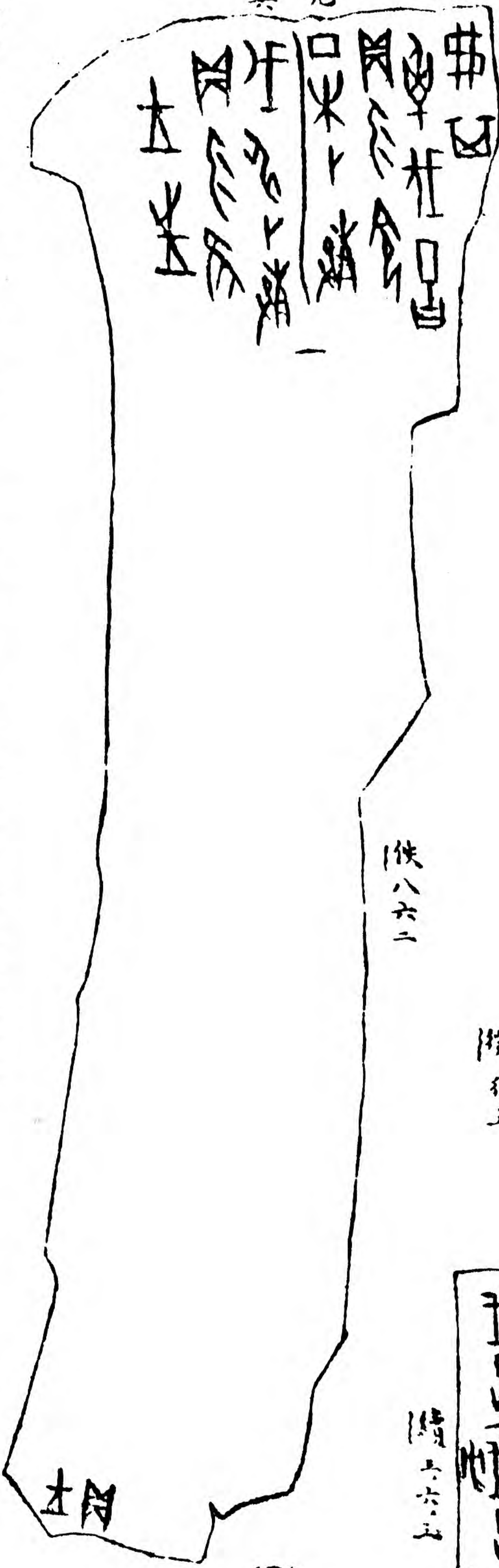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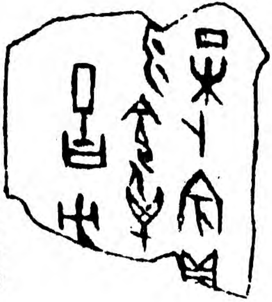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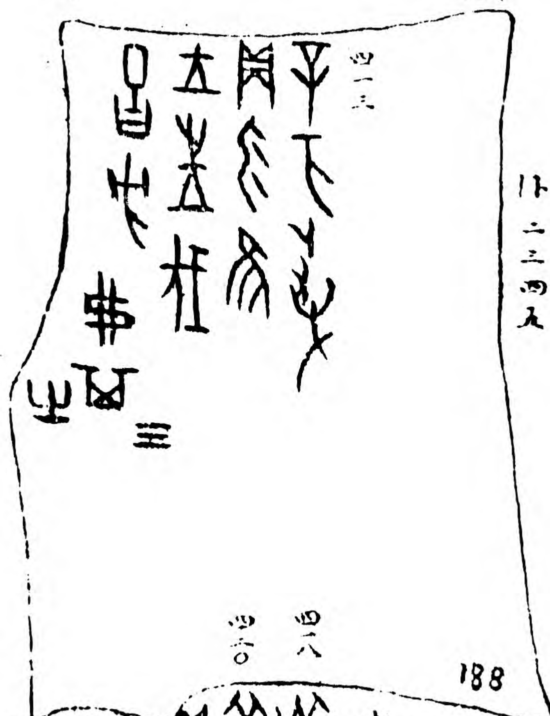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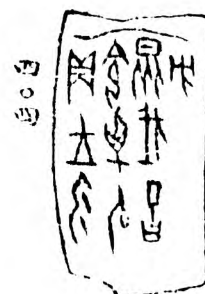
189



180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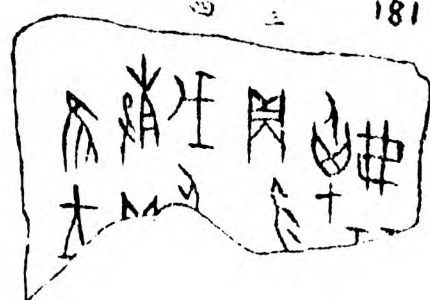


188

187



181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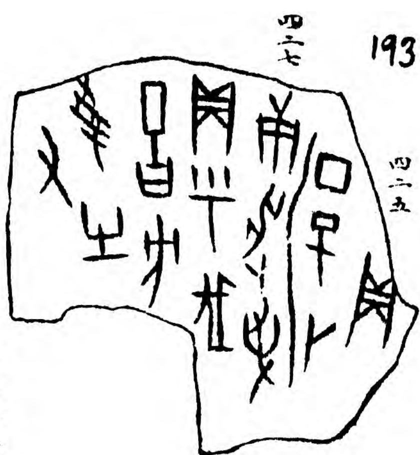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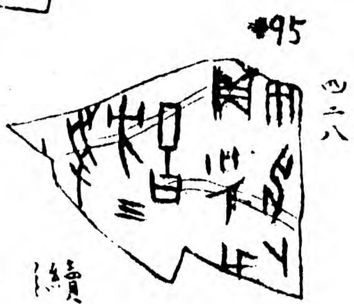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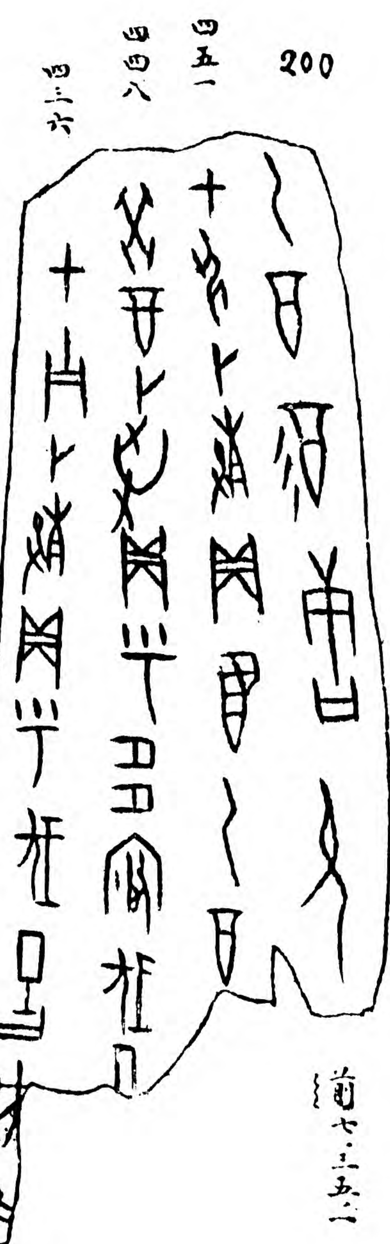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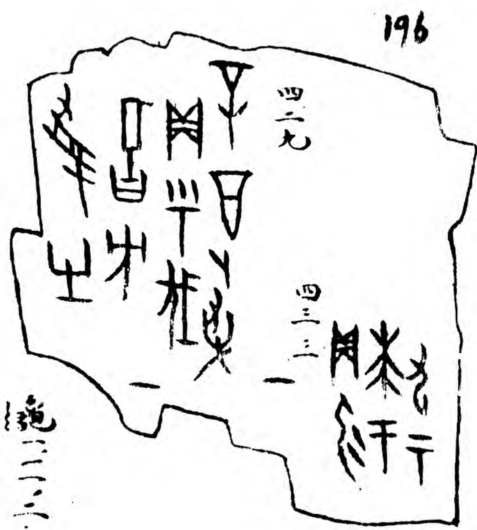
183





204 四一 五九〇

201 四三七 外上.二.二

206 四九 四六二 四四七

205 四四四

續三.四.二

203 四三三

珠一七〇

續三.二.三

202 四三八 四四八 四四〇

198 四三一 四三二

續三.二.二

207 四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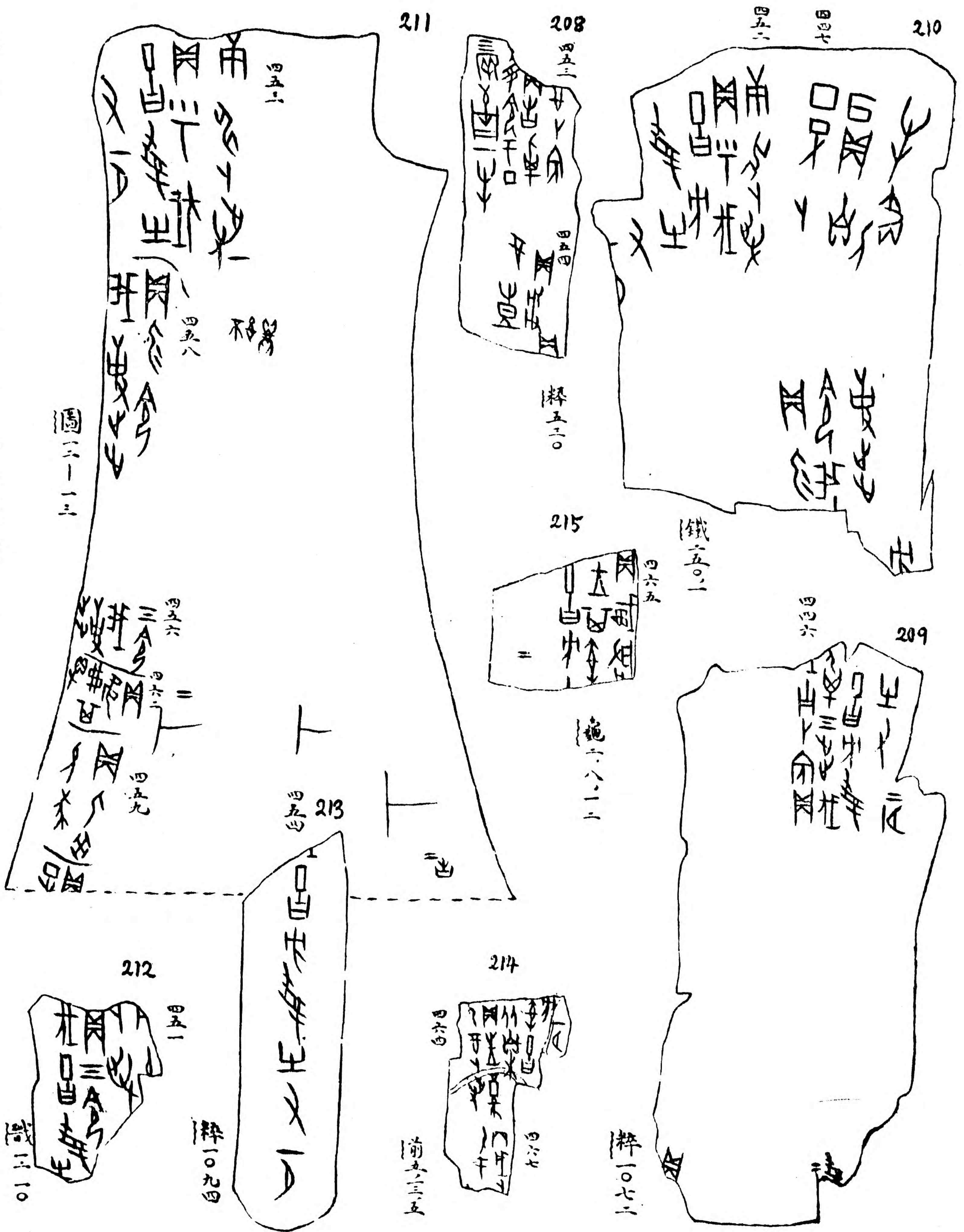
集B五四

續三.六.二

四三九

後上.六.二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11（下半）

四六〇 四六一 四五〇 四五五 四四九 四四八

217

四六八

前七.八.二

（左右均經剪裁）

216

四六六

珠一一六

218

四六九

粹一〇七一

220

四七一 四七二

金五二七

（此月名，據219版知誤記七月為十月，更補七字於十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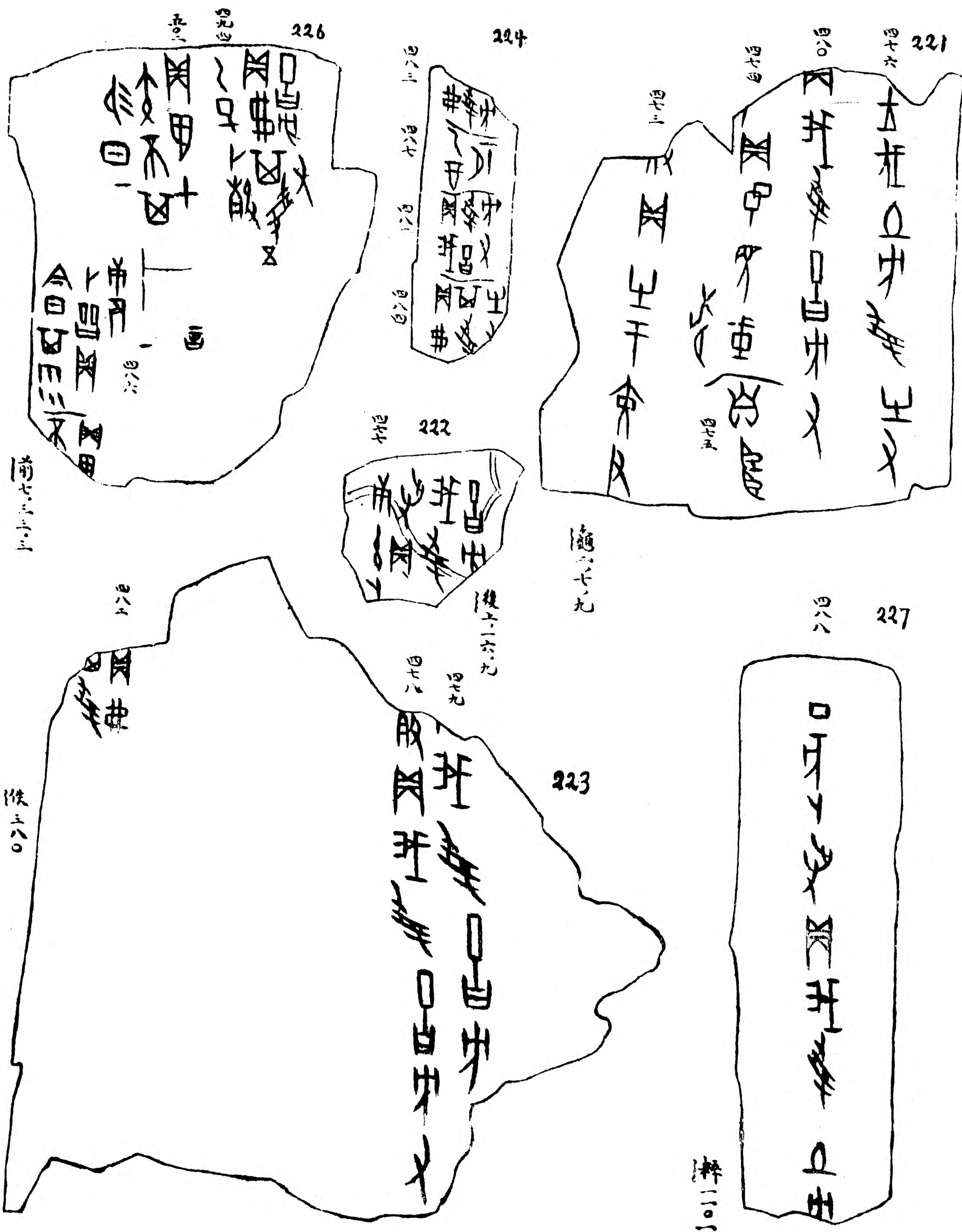
圖三.一.三

219

四七〇

前六.三〇.二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5

五〇一

四九八

四九九

金五九六

231

四九三

五〇五

前七.二五.一

228

四八九

戩一三.一

225

四八五

鐵二九四

234

四九七

粹一〇八三

230

四九二

五〇四

四九一

逸一六.一五

236

五〇〇

逸一.二七.一二

237

五〇三

粹一〇九八

229

四九〇

珠四七三

233

四九六

粹一〇九五

232

四九五

續三.五.六

武丁日譜，所錄甲骨刻辭共計五百一十四，內有列號者五〇五，不列號者九。圖版二百三十七，骨背附入，具如右。

本譜編製之法，已見譜首第一、二葉所舉，茲再就一、分組之關係；二、幾條小考證；三、論𢀛方即鬼方；四、本譜大事記，分別說明之。

一、分組

本譜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至武丁三十二年十二月，凡四年半，始終皆以事類相連貫，即始于田游在外，至次第征伐下旨、土方、𢀛方也。事類以征伐為主幹，而田同版關係，涉及其他卜辭及記事，如命令（辭號四七三）、行止（一五、五七）、貢納（二六、一二三）、死亡（七、二七、三七九—三八二）、災禍（一九、二八）、氣象（雨風雲霓 五四、一五七）、祭祀（一五、二三）、狩獵（二八、六六）、受年（三四、一一四）、游觀（三七、三八）、夢（四七）、告（三〇三、三三二）、卣（五九七）等，皆屬枝葉，亦以見武丁時每日行事之一斑也。譜分一大組，三小組，畧如下：

（一）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癸巳，至三十一年十一月戊辰，為一大組。

（二）武丁三十二年一月乙酉，為一小組。

（三）武丁三十二年七月乙丑，為一小組

（四）武丁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為一小組。

（一），此一大組中，含有斷定時代之卜辭一組，為全譜安排之標準，其主要之辭，為

十一月　丙子　七九—八二

十三月　壬辰　一三五　丙申　一四〇、一四一

解說略見第二葉，參看各辭，即可知其關係。此組入二十九年，是年十二月有庚申月食（參看「月食四」本編卷四交食譜二十七至三十一葉），足證丙子之為十一月朔日也。

在此一大組中，依法排比，自有其先後之序，茲分段述之。

甲、王在田獵區。　殷人歷世田狩之地，大都在大邑商之東及東南，約當今泰山、蒙山、嶧山之西麓。其地名甚多，皆不易確指，如本譜：第一辭附記「甲午卜有聞」，為二十八年之七月，王在之地適缺，而八月乙卯，乃有「往𦎫」之卜，因雨不果行；辛酉、丁卯，賡續卜之，知不久必至于𦎫也。二十九年三月有王「省𠦪」于𦎫之卜，（三七、三八）五月癸卯（五四—五六）、乙巳、（五七）六月癸丑（五八）均有「在𦎫」之紀錄，其在𦎫時間，前後當有七閏月以上也。是年八月丁卯有敝麓之狩，而殸皋受傷。此敝麓不知所在，而𦎫之地則可間接推知之。在田獵區域內，𦎫去宮，去㝬，至多為三日程，宮去噩一日程，噩去向一日程，此余舊理五期田獵辭之結果也。所謂一日程者，田獵當日可返，多不過三十里耳。𦎫即鄣，在今鄒城，向之故地在今沂州西，則𦎫亦不能過遠，度不出徐州北滕南

之地帶耳。

在𩫖期間，有一事最堪尋味者，為武丁逐兕隕車事，辭為癸巳卜旬，附記次日甲午一段，云：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𨍭王車，子央亦隊。 六八

在癸巳卜旬之日，武丁曾親占之，謂史臣㱿曰：「乃茲亦㞢有希祟，若偁（稱）」言此旬亦有災禍，汝必舉出記錄之也。次日甲午，王隕車，乃亟錄之。云「小臣叶車馬」，言王乘之車馬乃小臣名叶者所掌也。硪从石，我聲，當同峨，山麓之石徑嵯峨也。馭同御，此假為御，𨍭當也。硪當「王車」，則「王車」必覆，王必隕，故同車之「子央亦隕」，言「亦」，知王隕，不言「王隕」為王諱也。由此一段紀錄，知武丁有甲午逐兕隕車之災。推其時，在二十九年一月，以武丁享壽百年計之，時已七十歲矣。推其地，則在𩫖也。王往逐兕隕車之訊，傳或更益以謠諑，下旨土方呂方之先後叛變，此其近因之一乎？

時值嚴寒，王必衣裘重疊，即偶爾隕車，受傷當非甚重，故休養半年以後，乃復有狩于敝麓之舉，正所以昭示「吾王康幾無疾病」也。此役在二十九年之八月丁卯，從王狩獵之祝𠦪二人，皆因車馬蹶覆而受災，所謂「祝企在東」「𠦪亦有他」也。六六一六九 而王車則安全無虞耳。

當武丁游興方酣之時，亦西北邊患正殷之日，武丁遂不得不遠返都邑，六七 持征伐之計，其歸期當在本年之內，不可詳矣。

乙，伐下旨。下旨卜辭作（𠂤）下一字不可識，姑書旨，便於稱說耳。下旨之地亦不可考，殆與土呂二方毗連，在殷都之西北，故土呂二方同時寇邊，以援助之也。伐下旨之役，發動於二十九年之二月，結束於同年之十二月，而土方之征伐即繼之而起矣。

丙，伐土方。土方在殷之北，與下旨及呂方，必有相當之聯絡。自二十九年二月，發動登人伐下旨，三六 三月丙戌卜王從望乘伐下旨，四二 不數日，即得沚馘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寇，時三月之丁酉日也。四三一四四 此三國同盟之醞釀，殷人未嘗不知之，故丁酉得[illegible]土呂內侵，即日下令「登人五千正土方」，四五 蓋戰事爆發已成不可避免之局矣。伐土方之役，起于二十九年三月，迄三十年一月至六月，屢次命沚馘往征，為對土戰事之重要階段，其戰事之結束，則直至三十二年之冬與呂方同時矣。

丁，伐呂方。呂方在殷之西北，為殷人勁敵，其入寇邊陲，與土方同時，在二十九年之三月。四三一四四 四月，呂方出兵，五一 十月，又出兵，七五，七六 其時武丁方命望乘伐下旨，八三一八四 沚馘征土方，九〇 無暇顧及西北，而呂方遂乘機出而肆擾，牧於沚國西鄙之田，牧于㠯國示𦔻之田，四三 五三 戕𢼸四邑，

三五一四）焚其三原，（一二八）「武丁乃命雷以戉人之師伐之」。五

此二十九年十三月辛丑之事也。三十年春見之交，對土戰爭正酣，「𢀛方」復出兵，且「同𠂤于土」，（一八二，一八六，一八八，二〇三，二〇四）一至「𣪊土」，（二四一二六）再侵「𨙶國」，（二二一二二四）於是王赫斯怒，於七，八，九，三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撻伐。計：

七月　己巳　登人三千　（二六二）

八月　戊寅　登人三千　（二九一）

　　　庚寅　登人三千　（三三九）

　　　癸巳　登人五千　（三五八）　（三四九，亦稱「㗊人三千」，蓋所登為㗊國人之三五二「氐多㗊」可證。）

　　　丁酉　登人三千　（三七一）

　　　庚子　登人三千　（三七四）

九月　丙午　登人三千　（三八三）

軍事行動，利在神速，不容有所遲疑。故每次「登人」，雖照例卜正反兩面，而取決在王，命令既下，勢所必行。今以每卜為一次徵發，即此義也。計自己巳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從可見殷人兵力之足，「𢀛方」强悍難制之一般矣。大兵既集，「武丁」乃親自統帥，迎頭而痛擊之，辭所謂「𢀛方出，王自征」，（二九四）「𢀛方其來，逆伐」（三七二）者也。此後更命「㠯」，（三九九一四〇五）命戉，（四七〇，四七二）命史，（四五五）命多臣，（三九七）多宰，（四三四）屢屢征伐，至三十二年，乃始爲服，前後用兵已三年之久矣。

（二）此一小組，主要之辭為「乙酉」「一月」，其事為「往復從𣪊幸𢀛方」，（四六四）

幸，卜辭作𡴘，象手械，即拲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幸𢀛方」者，繫𢀛方之俘，而獻之王朝也。𣪊殆監運之人，言「往復」，知俘獲之眾矣。自三十年大舉反攻，則獻俘自在其後，而以曆求之，三十一年之一月己亥朔，無乙酉，故列之三十二年也。（三十年一月亦無乙酉）

（三）此一小組主要辭為「七月」「己丑」，「命戉來曰：戉寀伐𢀛方」。（四七〇，四七一）

而以「己巳𢀛方𢦏戉」附焉。寀疑即搜索之搜，「搜伐𢀛方」，殆已深入其境矣。他辭有「貞王寀伐土方」（前六，三〇，一）者，不詳其月日，當亦同時事也。以曆考之，三十，三十一年，七月皆無己丑，故列此年。

（四）此一小組，為對于土方𢀛方戰事之總結束。其主要卜辭為「授土方祐」，（四八八，四八九）「授𢀛方祐」。（四七七一四八三）卜辭中授與，接受，皆作𢆶，為一字。作「接受」者，如「今春王從沚戠伐土方，受有祐」之受是也。作「授與」者，如「今春王𤼷從望乘伐下𠳋，下上若，受我祐」之受是也。（見一六五，一二四）此一組「受土方祐」，「受𢀛方祐」之受，正為授與字，言我殷王授與土方𢀛方以福祐，赦其罪罰，不再征伐之也。末附以沚戠爯冊，而冊封土方𢀛方之君，（五〇三，五〇五）益足見武丁之懷柔政策矣。

此組排列年月標準，為十一月之乙酉與丁亥。四八七一 四八九 三十，三十一年之十一月，皆無乙酉，丁亥，惟三十二年乃有之，則「授土方呂方之祐」，而結束戰事，必遲之三年以後者，曆日為之證明者也。

二，幾條小考證

(一)關於奠。 奠字在卜辭中有兩義：其一為地名，如云「貞在之奠」，（鐵一六八，三）「奠示十屯」，（一二三）當即鄭地。其一則假借為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傳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奠甸通用之一證。周禮天官甸師注「郊外曰甸」。卜辭中奠亦多假為郊外之甸，如云「我奠受年」，（拾一五，二）言殷王畿之郊甸受年也。如云「在沄奠河邑」，（金七二八）言王在沄，此沄者，乃郊甸濱河之邑也。本譜中：十三月己丑，沚國戈化報告曰：「呂方𤴓于我奠，」壬辰，陷國報告曰：「呂方𤴓我奠𢦏四邑」，前者為沚之郊甸，後者則陷之郊甸，即魁夾方鼎四邑所在之地矣。

(二)甸與鄙。 奠為郊外之地，假為甸，啚則為鄙，甸與鄙，去都邑又有遠近之分。春秋莊公二十六年左氏傳「群公子皆鄙」，注云「鄙，邊邑也」。卜辭中啚皆當讀為鄙。如「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啚永」，（明二〇，二九）言王在永，此永為攸侯喜之邊邑也。本譜中，如三月丁酉，沚戠報告：「土方𤴓于我東啚，𢦏二邑，呂方亦牧我西啚田」，是土方呂方，初來犯境，猶在邊鄙，漸進乃至沚陷之郊甸矣。

(三)牧。 卜辭作𤘲，𢼊，舊釋牧，羅振玉氏說之曰：「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唐蘭氏寫作㩹，㜕，以為假借作𠊱。今按此字仍以釋牧為是，且由此可證土方呂方之均為游牧民族也。本譜中，記呂方之內犯者：

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四二 沚戠報告

呂方出，牧我示𤰔田，七十五人。五二 陷庸報告

記土方之內犯者：

土方牧我田，十人。十三 妻姆報告

土方之𢦏邊邑，俘人民，呂方之𢦏四邑，焚廬舍，均不論，獨牧田之事，為最可注意，牧必于田，可知此田即農田，蓋土呂初發動叛亂，第放縱牛馬，踐履禾稼，其來也，少則十人，多則七十五人，而所牧牛馬，則數量必倍蓰於牧人，故所至為患甚大也。又芻與牧同屬游牧之業，當土呂肆擾時，尚有報告往芻者：

左告曰：有往芻自溢，十人有二。四七

雖未能辨其為土方或呂方之人，要必為土呂兩方之人無疑。蓋兩方既牽牛馬以踐踏禾稼，則取禾稼以飼牛馬，亦自屬意中事也。

（四）册。册字在卜辭中有二義：一為以册告于神示，即說文之𠕋，如「于父乙𠕋牢御」，鐵四五三「乎雀𠕋兄丁十牛」，徵七六二 蓋王以册告祭于父乙兄丁也。一為册封之册，如本譜：

（𢀛）戠爯册𠕋𡈼方。五〇三

𢀛戠爯册𠕋呂方。五〇五

上册字，名詞，乃簡册，所以册封之文書，「爯册」猶言奉册，蓋奉册以往𡈼呂二方。下𠕋字動詞，册命册封之義。金文仍作册，不从口。如：師虎𣪘「王乎内史吳曰：册命虎」，頌鼎「王乎史虢生册命頌」，是其例。𡈼呂征伐之役，始於𢀛戠之報告，侵其東西二鄙，四三、四四，是𢀛戠介於𡈼方呂方之間，為其比鄰，故首先即命𢀛戠伐𡈼方。迨苦戰三年，𡈼呂屈服，仍命𢀛戠奉册以封𡈼方呂方之君，誠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矣。

（五）登人。殷代征伐方國必隨時「登人」，亦作「収人」，殆即徵兵之義。其登人以百，千，萬為單位。稱百人者，如「叀衆一百，王弗每」，粹一二五〇「乞射三百」龜二·三·八「丙申卜貞：戠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癸丑卜殸貞：五百□「□□下」殸貞五百宰□」前七·九·二等是。稱千人者，如「辛未卜殸貞：王登千人乎伐□戈」。佚二二四「登人五千乎□」前七·二五·四 及本譜伐𡈼方「登人五千」一見，四五 伐呂方「登人五千」一見，八五「登人三千」六見二六二、二九一、三三九、三七一、三七四、三八三等是。稱萬人者，如「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庫三一〇是也。凡此可見殷代軍制之一般。尚書牧誓武王誓詞有「千夫長」「百夫長」之稱，是亦殷人之制也。「三千」與「三百」之關係，亦可于卜辭中求之。第四期有辭云：「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粹五九七 參以上舉「戠馬左右中人三百」，可知「三千」「三百」之「三」數，蓋皆左右中之關係矣。孟子稱「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實與牧誓之「百夫長」「千夫長」相應。殷人師旅無定數，為代表人衆之通稱，其登人以「三千」為常數者，則不外於分配左右中三軍之關係也。

（六）「今春」。殷代四時問題，紛爭聚訟，迄今未已。冬夏字未能確定，春秋字以唐蘭氏解說為近是，謂「今春」「來春」「今秋」「來秋」猶言「今年」「來年」「今茲」「來茲」也。本譜「今春」之義可作如是觀。按殷人曆法，已極嚴密，不容無四時之別，特其用不見於卜辭耳。「今春」「今秋」作「今年」，乃春與秋之廣義，蓋以一年有一度春秋也。此廣義自當由狹義之春秋季節而來，則無足疑也。

三、論呂方即鬼方

呂方字作𢀛，从口，从口，卜辭中口多為附加之體，可有可無，而口則實為工字，工典之工作口及凸，可證也。余疑呂方即鬼方，此念蓄之已久，以卜辭別有鬼方，故未

能決，今乃知蓋同音假借，先後異文也。工、鬼同屬見母，同屬合口，而韻別陰陽，殆如「胡」與「匈奴」之演變矣。

卜辭中鬼方之名三見，皆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得。舉如次：

己酉卜，㱿貞：鬼方易亡𡆥。五月。（甲三三四三）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𡆥。五月。十三次（與上片同文）

癸亥鼎：旬。庚午，㞢鬼方𡆥。十三次（見本編向語六）

前二辭為武丁晚年之物，貞人㱿可證。後一辭則文武丁時之物。𢀛方之名，不見於祖庚以下，而文武丁世又有鬼方無𢀛方，意者武丁征伐𢀛方之後，更易以鬼方之新名歟？鬼方、𢀛方，當皆殷人呼之之名，而先後異字耳。在卜辭中，先後異字之例甚多，其最顯著者為貞與鼎，田與畋，出與㞢，黃尹與伊尹，唐與大乙之類，則易𢀛為鬼，不足怪也。知乎此，則可進而推考𢀛方即鬼方之一問題矣。

(一)以史籍證之。 鬼方之見於載籍者，曰易，曰詩，曰竹書紀年：

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詩大雅蕩：「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竹書紀年：「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今本竹書紀年則於武丁三十二年書「伐鬼方」，三十四年書「王師克鬼方」，不詳所本。其與今擬伐𢀛方年代相近，蓋偶合也。干寶易注以鬼方為北方國，宋衷世本注以鬼方於漢為先零羌，在中國之西。然以鬼方與周人為鄰證之，於殷代當在周人之北，實殷之西北，更南與西當屬羌方矣。易之作，去殷未久，而言伐鬼方三年克之，又為武丁時重要史實之流傳。今武丁時以征伐卜者，𢀛方最為重要，且征伐時期，前後達三年之久，適與易爻辭合，是𢀛方即鬼方之一證也。

(二)以地域證之。 王國維氏作鬼方昆夷玁狁考，謂鬼方之稱，隨世異名，考證極為詳確。其略曰：

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于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為中國所附加。

汪氏又據小盂鼎及梁伯戈證之，謂西周之初鬼方之所在：

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下所考昆夷玁狁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者也。

在武丁時，𢀛方地域，亦不過是。而其東又有土方。㞢在殷北，而與沚為鄰，沚在殷西，而西鄰於𢀛，東鄰于土，是其證矣。小盂鼎記獻俘事，俘人之外，尚有馬牛羊之俘獲：

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

俘(馬)□□匹。

俘牛□百□□□牛。羊廿八羊。(據汪氏釋補)

一戰即俘獲萬餘人，無怪武丁登人至二萬以上。又鬼方為游牧民族，故同時有俘獲馬牛羊之事，此亦與𢀛方之南下牧于沚𢀛之田，正相照應，足以反映其同屬游牧生活也。

在本譜中，地名雖不少見，而能確指其為今之某地者猶罕，例如：

屬於田獵區者，有門四、東二、㪿六六、宮京九、[illegible]。六七

土𢀛二方侵擾所及者，有𢀛四、㪿六三、[illegible]二四、[illegible]、示、昜一五二、魌、厌方、臭一四〇、沚四三、戉四六八、[illegible]、五二示、藜五二。

其他有㞢一六五、河二九、鄭一二三、䖒二六八等，其中河為黃河，於鄭中徃田出䖒於北而遙望之，鄭記育骨，無關地域。田獵區，僅可知在商邱之東，㞢在殷之北，㣈、戉、沚、[illegible]、魌、厌方、臭、示、藜等地皆在殷之西而已。

今地既不可確指，無已，則惟有借羌方以證土𢀛二方之關係。蓋土𢀛既同時發動聯合寇邊，武丁徵兵遣將，皆擇附近諸侯或熟悉西北情形之將領，羌在𢀛方之南，殷之西方，故多與羌人有關係者。表列如次：

| 殷西方各國及將領 | 與羌關係 | 與𢀛關係 | 與土關係 |
|---|---|---|---|
| 沚戠 | 見其征沚 粹一一七〇；令沚乇羌方 續六·廿·六 | 叀沚戠𢀛方 五〇五 | 叀沚戠土方 五〇三；沚戠伐土方 一六五 |
| 吴 | 吴戈羌龍 一〇五；吴以羌 甲二·五一 | 吴叶王事 一五八 | |
| 戉 | 戉獲羌 九八 | 令戉來伐𢀛方 四七〇 | 戉其獲征土方 五四 |
| [illegible] | [illegible]獲羌 前·四·二；[illegible]來以羌芻 庫一七九四 | [illegible]弗其以𢀛方 六八；𢀛方其至于[illegible] 一一二 | |
| 戈 | 戈[illegible]以羌人 四九 | 令[illegible]以伐人伐𢀛方 一五〇 | |
| 昜 | 在昜牧獲羌 通四六二 | 𢀛方亡戈昜，示昜 五二 | |
| [illegible] | [illegible]以羌 續下·五·四 | 令[illegible]伐𢀛方 四〇〇 | |

婦好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 庫三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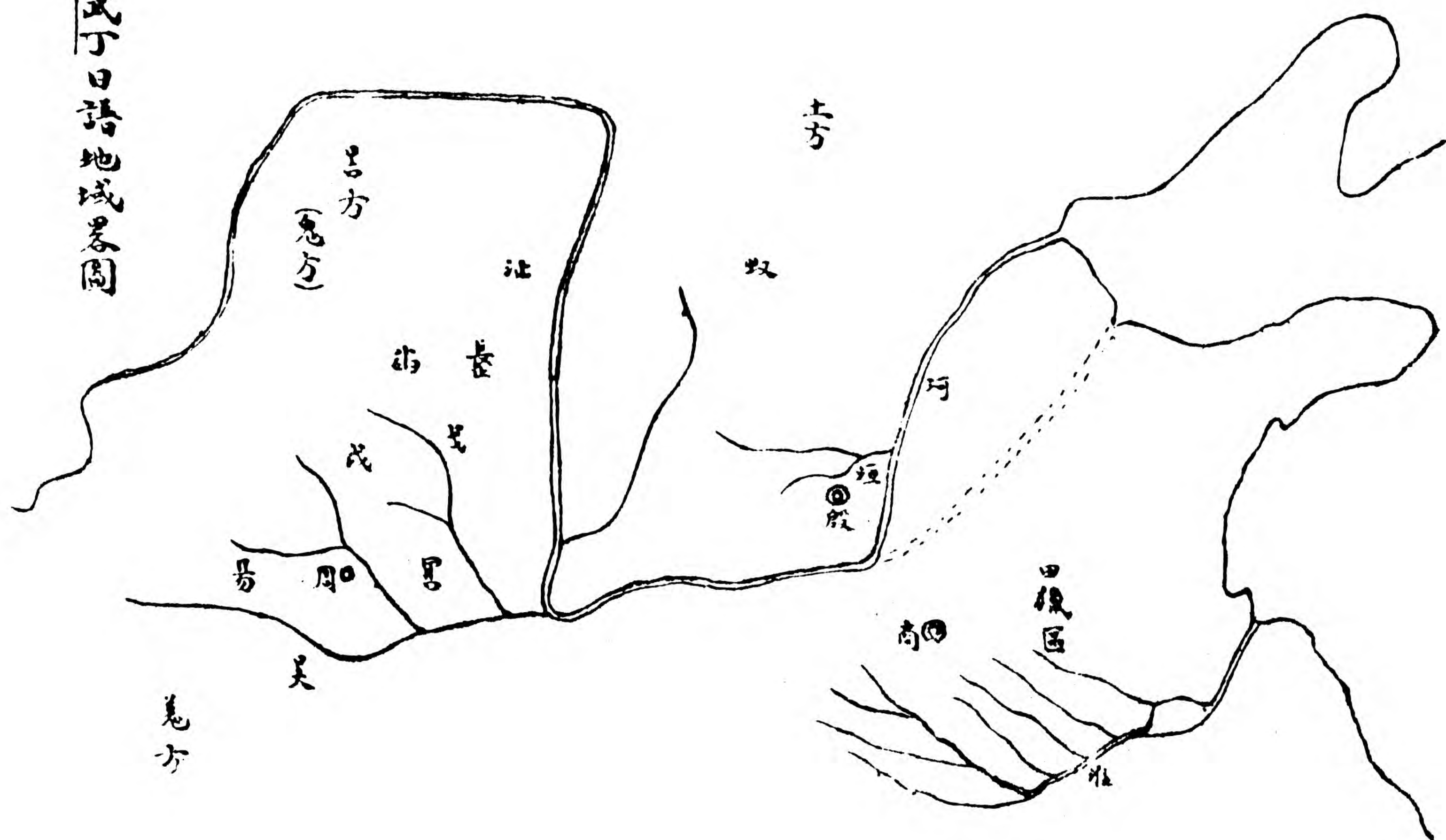
令婦好从伐比方 二八

以上參加征伐比㠱之方國將領，皆與羌有關係，羌在殷之西，亦可為㠱在西北，比在北方，羌㠱比包圍殷之西北兩面之一證矣。

本譜中，因105版㠱方至于彖土 二二五 而涉及王命侯虎 四五、二四九 事，侯虎者㠱國之侯也。亦稱㠱侯虎 前四四六 亦稱㠱侯，鐵一〇〇、四 武丁曾命之伐周，卜辭所謂「令旃从㠱侯璞戳周」 前七、三一、四 也。㠱國與周為鄰，王此次諄諄命之，殆使其監視周人及羌人者矣。反之，此役戰事俱在西北，而東土方國諸侯若人方若盂方，若攸侯，兒伯，子畫，均不在徵調之列，則地域有以限之也。

㠱方即鬼方之堅實證據，亦在昜國。上表所列，具見㠱方戈昜，及昜與羌方之關係矣。而鬼方與昜之為鄰封，亦見「鬼方昜亡囚」之文，昜在殷之西，度其西南為羌，西北為㠱。㠱與鬼方，皆為西北疆梁龐大之民族，不容同時並存，故以前之㠱方，即後之鬼方說之，則其與昜之關係，瞭然如示諸掌矣。

茲附地域畧圖如下，僅示方國之關係。除河洹淮三水見於卜辭，及大邑商，殷都，岐周三地，可以確定外，餘地皆尚有待於詳加考訂者也。




武丁日譜地域畧圖

## 四、大事表

本譜中大事之可紀者，一、為武丁之田游；二、為伐下旨；三、為伐土方；四、為伐呂方；五、為其他雜事之附列；五者每相交互錯綜，茲分欄臚列，以武丁年月及附說，分載於上下，為表如次。

| 武丁年月 | 田游 | 伐下旨 | 伐土方 | 伐呂方 | 其他 | 附說 |
|---|---|---|---|---|---|---|
| 二十八年 七月 | 癸巳，王在囗。一 | | | | 甲午，戊使來聞。一 | |
| 八月 | 王往㐭不果。二 | | | | 乙卯，命子央夕祭于父乙。一五<br>丁巳，子䍙死。七 | 央從王田游，故有明年一月甲午逐兕隨之事。 |
| 十月 | 丁丑，王祭中丁，陟足，在䢅阜。一九 | | | | | |
| 十二月 | | | | | 乙卯，娟子寅入祖庚十。二六 | |
| 二十九年 一月 | 甲午，王逐兕，隨車，子央亦墮。二六 | | | | 戊子，子敌死。二七 | 王在東南田獵，因盤游，至此次逐兕隨車，以為西北方國紛亂之因。子央與八月乙卯相應。 |
| 二月 | 王往省牛于㐭。二七 | 登人伐下旨。二六 | | | 庚戌，炅有兕出於北。二九 | |
| 三月 | | 丙戌，命望乘伐 | | | 卜受黍年。四 | 伐下旨之始。 |

表中大事之起訖，約舉之為：

一、田游，起廿八年七月癸巳，訖廿九年十月。(？)

二、伐下旨，起廿九年二月，訖廿九年十二月庚申。

三、伐土方，起廿九年三月丙，訖三十二年九月。

四、伐呂方，起廿九年十二月壹，訖三十二年七月己丑。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

丁酉，沚戠來報告土方、吕方同時入寇。四三

己巳，友角自㠱來，報告吕方侵擾事。五二

王在𩫖。五四 五七

王在𩫖。五六

庚申，子㚔自北來，報告土方侵略事。五八

辛卯，妻姘來，報告土方侵略事。六二

王自𢍶步于𠂤。六三

---

下旨。四二

---

土方品于沚，求鄙戈二邑。四三

丁酉，登人五千征土方。四五

土方品于𠬝，於甲辰、戊申、丙次俘𢦏三十一人。五八

土方侵𠬝，牧其田，十八。六四

---

吕方牧于沚西鄙田。四三

吕方侵㠱，以七十五人，牧于其示𥝟田。五二

癸丑，吕方出。五〇

---

甲寅，左來告有曷于𠭯者十二人。四七

甲辰，大雪風。五四

乙巳，𠬝𡚬𡆥五人。五四

王令沚戠步。六二

---

丁酉日得報，土方吕方同時寇邊，即日命登人五千任土方，而對吕方容忍之。至十三月，始見土方易制，吕方難服也。甲寅報告，雖不言敵方，然必為進攻之報，非土即吕矣。吕方出兵之始。

𤔲但稱方，知為土方者，由下辭證之，蓋𠬝土相鄰也。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三月 |
| --- | --- | --- | --- | --- | --- |
| 丁卯，王狩于敝麓。六六 | | | 丙子，卜「師有禍，王興，𠭯我舊臣」之感。八二 | | 己丑，戈化來自[illegible]，報告𢀛方侵畧事。一三五 |
| | | | 辛巳，丙申，再命伐下旨。八四、一〇六<br>辛丑，命多䏍從望乘伐下旨。三 | 己未，庚申，再命望乘伐下旨。二四<br>一二七 | |
| | | | 命征土方。九〇 | | |
| | | 丙午，𢀛方亦出。七五 | | | 𢀛方品于[illegible]之郊甸。一三五 |
| 丁卯，王狩敝。祝[illegible]從，祝陸在東，[illegible]亦有毛。六六、六七<br>王命望乘先歸，七三 命沚戩從。七四 | | | 己丑，吳叶王事。九三<br>甲午，呼[illegible]先御燎于河。一〇三<br>卜「受年」。一一四 | 丁巳，燎于王亥，告征下旨事。一二二<br>庚申望，月有食。交食譜月食四 | 辛卯，沚戩至。一二七 |
| | | 𢀛方又出兵。 | 伐下旨，正與土方同見於一版（四），為下旨土方同時征伐之堅證。 | 伐下旨之終。 | |

三十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壬辰，㠯呼人來告，𢀛方品于郊甸，𢦏四邑。一三五

丙申，㠯至，告𢀛方𢦏𩴨夾方𡆧四邑。一四〇

丁未，戊申，均有報告𢀛方侵畧事。一五二

甲寅，命𢦏品𡈼方。一五四

庚申，辛酉，壬循伐𡈼方。一六〇 一六四

丁丑，乙酉，壬辰屢命循伐𡈼方。一六五 一六九 一七五

丙午，命沚𢦔伐𡈼方。一八〇

𢀛方侵㠯，𢦏其郊甸之𩴨夾方𡆧四邑，焚其三稟。一三五 一三八 一四〇

辛丑，命雪以戊人伐𢀛方。一五〇

𢀛方又品𢦏㠯，示易，及于𤛗家。一五二

辛丑，𢀛方同𡈼于土。一八六

丁未，𢀛方出。五一

乙丑，𢀛方至于

辛未，有㲋新星。一五七

甲戌，吳𢼄叶王事。一五八

癸巳，告𡈼方于上甲。一七七

使人于㠯。一七九

呼沚𢦔來。一六五

伐𢀛方之始。

𢀛方同𡈼王，為殷人極重視之事，必𢀛方以兵力援助𡈼方無疑，同時聯盟矣。

自乙巳至壬子，𢀛方屢出兵，所以援𡈼方耳。

六月　　七月　　八月

己巳，命婦好助沚戠伐土方。二二七

丙戌，命三族助沚戠伐土方。二二五

戊子，沚戠再冊。二二八

象土，般都震驚。二二三　二二四

再命伐𢀛方。二三〇

己卯，𢀛方至于啚。二二二　二二四

己巳，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二六二　二六三

辛未，王逆伐𢀛方。二七一　二七二

戊寅，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二九一

庚寅，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三三九

癸巳，登人五千呼見𢀛方。三五八

丁酉，登人三千。三七一

戊戌，命侯虎歸。二四四

己巳，呼象人于戠。二六四

命婦姘氏史光于戠。二六八

王為征伐𢀛方，告祭祈福佑于河，岳，党命，王亥，上甲，唐，大丁，大甲，羌甲，祖丁，祖乙，諸神祇先王。二七六—三三五

乙丑，𢀛方大舉入寇，至于象土，同日卜「兹邑亡憂」，為般都震驚之反映。

再冊，即受命，自五月乙卯至此，沚戠兩受王之寵令矣，伐土方至此已作一小結束。

自此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為對𢀛方戰事最緊張時期。

為伐𢀛方而偏祭群神，可見其事之嚴重，以較下旨土方兩役，則知對於𢀛方之審慎，正反映𢀛方之强大也。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三十一年 一月 | 三十二年 一月 | 七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王行伐呂方。三九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亥，挍土方祐。四八八 | 命沚戠𢀛土方。五〇三 |
| 庚子，登人三千呼伐呂方。三七四 丙午，登人三千呼伐呂方。二八三 | 甲午，丁酉，王征伐呂方。二六六 二八七 | 乙巳，呼多臣伐呂方。三九七 丁未，命𢀛伐呂方。三九九 辛酉，呼氏𡧑伐呂方。四三四 | 戊午，壬戌，三命史步伐呂方 四五一 四五五 | 乙酉，執呂方。四六四 | 乙丑，命戍𡧑伐呂方。四七〇 | 庚午，挍呂方祐。四七七 | 命沚戠𢀛呂方。五〇五 |
| 丁未，酒中丁。三八四 | | 辛酉，求于九示。四三二 乙酉，酒唐。四五一 告𢀛受命于丁。四五三 | | | | | |
| | | | | | 伐呂方至此終。 | | 挍土呂二方後，即敕免其罪，不再征伐之也。附以册封其君，則戰事可以告結束矣。 |

# 日譜二　文武丁日譜

文武丁六年

一月大乙巳朔

二月小乙亥朔

三月大甲辰朔

四月大甲戌朔

五月小甲辰朔

六月大癸酉朔

七月小癸卯朔

八月大壬申朔

九月小壬寅朔

十月大辛未朔

十一月小辛丑朔

十二月大庚午朔

癸酉 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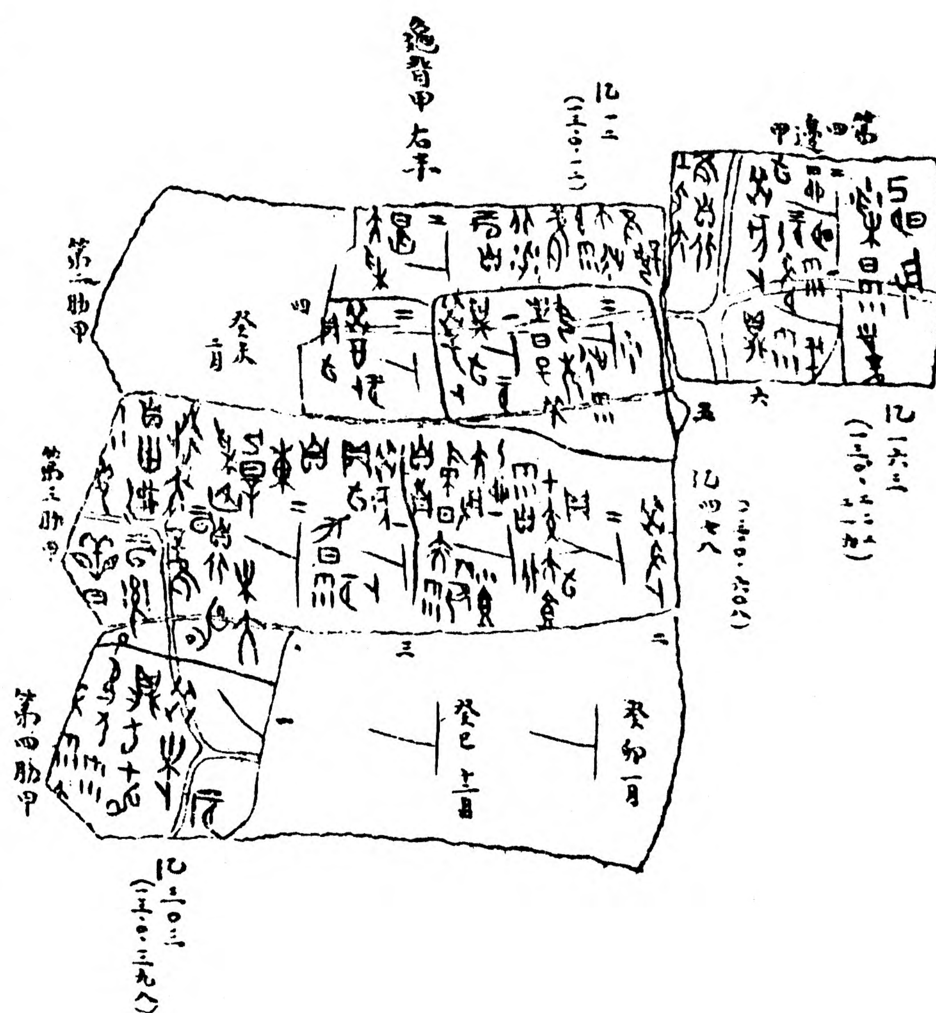
癸未 十四日

甲申 十五日

己丑 廿日

癸巳 廿四日

文武丁七年




一 癸未卜，鼎旬。甲申，𢀛乃雨。[己]丑，雨。大[下執] 十二月。

甲申，𢀛乃雨。

[己]丑，雨。

一月小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丑 十四日

甲寅 十五日

乙卯 十六日

丙辰 十七日

癸亥 廿四日

二月大己巳朔

辛未 三日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癸巳 廿五日

三月小己亥朔

癸卯 五日

癸丑 十五日

癸亥 廿五日

乙丑 廿七日

丁卯 廿九日

四月大戊辰朔

己巳 二日

二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甲寅，大食，雨自北。

乙卯，小食大啟。

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三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風自西，刜云率雨，女蕭日。

九日辛未，大采，格雲自北，雷。延大風自西刜雲，率雨，女蕭日。

四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雷。風。茲雨不延，隹好。

五

癸巳卜，鼎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延雨，小。

六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

乙丑，夕，雨。

丁卯，明，雨。

戊，小采日雨，風。

己，明，啟。

壬申 一日
癸酉 二日
癸未 十二日
乙酉 十四日
癸巳 廿二日

壬申，大風自北。

七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不雨。




龜背甲右半　第四肋甲左端

乙一九九（一三・〇・二五二）

右文武丁日譜，錄龜背甲卜辭兩殘片，皆在背甲之右半。其一，乃五片拚合而成，皆卜旬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者。共一，卜雨雪，不與前片同版。均為民國二十五年春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同坑出土之物也。

十三次所得文武丁時記錄氣象之卜辭不少，然多殘碎不相聯屬，本譜所收，其月日綴繫，自成一組，因而能確定其年代。據年曆譜，文武丁在位之年，起于西元前一二二二己亥，訖于一二一〇辛亥，十三年中，惟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可容此一組卜辭，餘年俱不適合，故列舉如譜。

文武丁時紀錄氣象之詞字，每有不可識與不可解者，皆尚有待考證。如本譜中辭一之「𡆥內」，三之「女𦍒」，五之「子先女老」，其義略可知，必為記氣象或時刻，而不能確證。其可以確知者，則為

明，〻指天明時。

大采，〻指日出之後，約當於朝。

大食，〻指「朝食」時，約當於今之九至十時。

中日，〻指日正午時。

昃，〻指午後二、三時，日西偏，人影側也。

小食，〻對「大食」言，下午之食時，古所謂「餔時」也。

小采，〻對「大采」言，日光已微，近於暮之時。

以上記時名詞，武丁時所常用，文武丁沿襲之也。

本譜記氣象者始於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終於七年四月乙酉，中間猶多殘缺，然在世界氣象史中，猶不失為最重要之一葉。殷代氣象，以十月至翌年三月，為雨最少之時期，說詳於後，故十二月至三月之紀錄，吾人亦可以至少有此若干「雨日」觀之也。表如次：

| 月份： | 雨日： | | | 次數： |
|---|---|---|---|---|
| 十二月 | 甲申 | 己丑 | — | 二 |
| 一月 | 甲寅 | 丙辰 | 癸亥 | 三 |

二月　辛未　癸巳　癸酉　三
三月　乙丑　丁卯　　　　二
四月　戊辰　　　　　　（一）

文武丁復「十三月」之制，置閏於年終，其七年，「無節置閏」當閏二月，而移置年終，故節令較晚，約差後於今之國曆（稱勤哥里曆）半月。試以近年安陽測候之雨日紀校之，蓋相差無幾矣。

安陽雨日表　據中國之雨量一九四〇葉

| 年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全年 |
|---|---|---|---|---|---|---|---|---|---|---|---|---|---|
| 民國八年 | | | | | 四 | 三 | 六 | 三 | 一 | 〇 | 〇 | 〇 | （一七） |
| 九年 | 〇 | 三 | 〇 | 〇 | 丨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〇 | 一 | （一三） |
| 十年 | 二 | 〇 | 一 | 二 | 二 | 二 | 四 | 八 | 二 | 一 | 一 | 〇 | 二五 |
| 十一年 | 〇 | 丨 | 〇 | 二 | 三 | 二 | 八 | 二 | 二 | 〇 | 〇 | 〇 | （一九） |
| 十二年 | 一 | 三 | 三 | 四 | 三 | 四 | 八 | 四 | 三 | 二 | 〇 | 〇 | 三五 |
| 十三年 | 〇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五 | 四 | 二 | 丨 | 丨 | 丨 | （一九） |
| 十四年 | 一 | 〇 | 一 | 二 | 二 | 三 | 七 | 五 | 一 | 〇 | 〇 | 〇 | 二二 |
| 二十年 | 丨 | 丨 | 丨 | 丨 | （五） | 六 | 四 | 二 | 二 | 三 | 丨 | | （三二） |
| 二十一年 | 一 | 一 | 〇 | 三 | 八 | 五 | 四 | 七 | 四 | 一 | 一 | 二 | 四七 |

今以文武丁特之十二月，與國曆十二月及一月比，則皆有雨日二，以一月比一、二月，則二月有雨日三；以二、三月比二、三、四月，則皆有雨日三，無不合者。黃河流域，遼宋之雨量變遷甚大，觀上表可知，是文武丁六年之冬與七年之春，殆已是雨雪最多之一年矣。

余曾理各期卜辭，作殷代之曆法農業與氣象一文，（待刊）證明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茲擷其要點，與本譜所列各辭合論之。

（一）為「雨日」之證。本譜十二月至三月之「雨日」，為一年間偶然之紀錄，既未超越近年安陽紀錄之數字，而同時亦可以近年之紀錄，反證殷代即吾人應注意其雨日最少之各月份也。據上表民國八年至二十一年之九年間，全月無雨者，計：

十月，八年三次。
十一月，八年五次。
十二月，七年五次。
一月，七年三次。
二月，六年二次。
三月，七年三次。
四月，七年一次。（天旱）

其餘無全月不雨者矣。在卜辭中，非有如此完整之雨日紀錄也，故須據殷人之經驗間接以推求之，所謂經驗即殷人之好「卜月雨」也。

卜辭中月名每不易分，今始可以確定，故有「卜月雨

之認識，例如卜「今一月雨」，即希望「於此一月之內，落一次雨雪」也。卜「及今二月雨」，即希望「及此二月之內，落一次雨雪」也。卜雨而問及一個月之內能否落雨，在其經驗中必當有全月無一滴雨之事實，故如是卜問也。

茲將卜「月雨」之月份及卜辭彙錄如次：

十月　貞：「今月雨？」十月。　佚五一四（武丁時以下並同）

「及今十月雨？」　貞：「弗及今十月雨？」　佚六四五

「之十月雨？」　徵天三六

十一月　丁丑卜，㱿貞：「今十一月，其雨？」

貞：「今十一月，不其雨？」　續四·一九·三

十二月　丁未卜，賓貞：「之十二月，雨？」　佚四八三

貞：「之十二月，不其雨？」　佚四七四

乙亥卜：「十二月，雨？」　續六·九·二

十三月（閏月，此與今本殷十三月）　乙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

乙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　十三次

貞：「及今十三月雨？」　續六·四·一一

貞：「及十三月雨？」　前一·四五·六

一月　己丑卜貞：「今月不雨？」一月。　河二四四

乙丑卜貞：「之一月其雨？」　前三·二九·三

「今一月雨？」「今一月雨？」　續二·二七·九

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　珠七九一

二月　丁未卜，㞢貞：「及今二月雨？」　前七·二六·四

□□卜，㱿貞：「及今二月雨？」　後一五

貞：「今二月，不其雨？」　鐵九八

「今二月，帝令雨？」　戩一二三·一

三月　乙未卜，賓貞：「及今三月雨？」　歷九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　續四·七·八

殷代以節為建，以無節為閏，武丁時則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今以武丁二十七年為例，其一月，建丑之月也，小寒丑月節，在九日，大寒丑月中，在二十四日，以較格勒哥里曆（今國曆採用之）一月，小寒在六日，大寒在二十日，相差三、四日而已。其有閏之年，則節氣錯後，月份錯前，亦不過相差半月，故約言之，殷代月份，實略等於今之國曆矣。

吾人須加注意者，殷人之卜「月雨」，僅限於十月至三月，從無四月以至九月之卜「月雨」者，則以此十月至三月為「雨日」極少之月，甚至「全月無雨」之經驗，說之當不為誣。若以此十月至三月之月份，對照近測「安陽雨日表」，則知自國曆十月至三月，「全月無雨」者，乃在測候之年三分之一以上，其默契冥合，有如此者。

今測「安陽雨日」之多者，為自四月至九月；四月九月多者四日，而七月八月，多者至十四日。其「雨量」則以七月為最高，在殷代，亦可於卜「遘雨」之經驗推證之。

殷人之卜天氣，本於歷年之經驗，此於雨少之季卜
月「雨」已足以知之。在雨多之季，有事或出行，遂抑天之將
雨也，則又有「遘雨」之卜。其月份卜辭，列如下：

四月

丙寅卜，㱿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叀雨吉。」
□叀雨吉。其往于夕福，允不遘雨。四月。
徵.天八二（民丁時下皆同）
曰「不遘雨」，往于夕福，允不遘雨。四月。 [illegible]

五月

貞：「其雨」， 貞：「不遘雨」，五月。 珠四九
庚子卜，㱿貞：「王般，其遘」之日般，遘雨。五月。
前九.二七.五

六月

乙丑卜，「王即賓丁」。勿即賓丁，遘雨，允六
月。 鐵九九.四

七月

乙亥卜，㱿貞：賓唐，宓，不遘雨，七月。 徵天八〇
壬辰卜，㱿貞：「王不遘雨」，七月。
癸巳卜，㱿貞：「王不遘雨」，七月。 粹七七〇。 閑九〇五

八月

貞：「其遘雨」，八月。 粹七二一

以上月份與今測候表對照，固皆在全雨之月也。又七月
有辭云：

貞：「今日其大雨」，七月。 前一.二六.二

七月為「雨量最高之月」，據黃河志各地雨量表，安陽在民
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一日之雨量為二六九.四毫米，佔
全年總雨量五五二.四之小半。而殷代「大雨」，亦在七月，恰
相應矣。惟卜遘雨者，除上列各月之外，有一見於一月者，
文曰：「甲午卜，貞：翌乙未不遘雨」，貞：「其遘雨」，一月。 鐵三一〇 殆
乙未出行而甲午日陰雲密布，故有是卜，不在多雨之季，
作例外觀，可也。

本譜中十二月有二次雨，在少雨之季已屬難得。一
月有三次雨，殷人因盼其多雨也。卜辭有

貞：「之一月，不其多雨」， 佚三四九

當更有正面之卜，「貞：之一月多雨」矣。二月有三次雨，在卜
辭中，二月亦甚盼雨之多且大也。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㞢大雨」， 前三.一九.三（祖庚時）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 佚二三

是其證。然本譜二月癸酉辭下記「延雨不延，隹好」。癸巳辭
下記「延雨，小」。當因本年入冬雪雨已足，故不願其雨之再
綿延耳。三月有二次雨，在殷代尤為切盼多雨大雨之時。
如下辭：

丙戌卜，㱿貞：「今三月多雨」， 鐵二四九.二
□□卜，㱿貞：「今三月帝令多雨」， 前三.一八.五
貞：「大今三月雨」， 粹八〇九
「大今三月不其雨」， 粹七九八（備言今三月不其大雨也。）

自十月至二月盼雨者，種麥之後需雨也。三月盼多雨大

雨者種禾黍之時尤需雨也。「禾黍受年」，須有及時之雨。

己酉卜，「黍年，㞢有足雨」。 前四·四〇·一（卜受黍年在十二月）

庚午卜貞，「禾㞢有及雨」，三月。 前三·二九·三

兩辭是其證。三月不雨，必有饑饉之災，故卜辭有：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佳茲邑龐，不若」，三月。 珠六〇。（龐，今字蘢字，有田若之意）

口丑卜貞，「不雨，帝佳菫饉我」， 簠四·四〇·一

癸巳卜，𡧊貞，「曰若茲，敏佳年田禍」，三月。 簠七·一七·五

三月之雨，有關年歲之豐歉，故殷人重視如此。

由以上各節之推證，僅「雨」「日」之關係，已可見殷代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矣。

(二)「大風」之證。 本譜中，有紀錄大風者二次，一為二月三日辛未，「延大風自西，劃雲，率雨」。劃，說文訓「擊也，從刀畫聲」。廣雅釋詁，訓「斷也」。此辭上言大采時格雲自北，雨霰，繼言延大風自西，劃斷其雲。則始而北風雨霰，繼而有西風甚猛，故能「劃雲」也。一為四月五日壬申，「大風自北」。此辭上言己巳天明時大晴，晴三日而起大北風也。

按今日華北氣候，冬春兩季以西風與北風為多。黃河志第一篇五章一節云：

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為多，夏季則多東南風。

古今印證，大略相同。吾人發掘殷墟，每於四月間田野工作時，忽有「大風自北」來者，黃塵撲面，飛沙眯目，同人每相顧失笑，此為最堪回味之一幕，亦殷代史臣所以泚筆記之者與？

(三)雨雪之證。 本譜中四月十八日乙酉有卜雪之紀錄。殷之四月，夏之三月也。乙酉之夜，必有陰雲四布，寒風凜冽，天欲雨雪之象，史乃卜雪，而問及「今夕雨」也。已而「不雨」，故次日復追記之。於此，吾人須注意「雨」字之為動詞，其義為「下」，為「落」，為「降」。同樣之紀錄，亦可於第五期見之。五期卜辭有：

乙丑卜貞，「今日雪」，妹雪。 佚六六七

辛丑卜貞，「今夕雪」，雪。 徵天九二

兩次降雪，均無月份可考，「妹」即「昧爽」時，蓋此次天將明時乃降雪也。「妹雪」「及雪」，皆為日後追記者。又

辛卯卜貞，「今日延雪」， 妹，延雪。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 前二·一九·五

辛卯卜「延雪」，是辛卯之前已降雪，辛卯之昧爽，果又連續降雪也。次日壬辰，又卜「今日不雨」，「不雨」即「不下」，謂不再下雪。亦雨作動詞之一例矣。準此，則本譜十二月以至四月各辭之所謂「雨」者，皆當作動詞解，即皆有落雪之可能也。

此四月之卜雪，僅為人之猜度，終未落雪，然其有落

雨之可能，則殷人之經驗有以證明之矣。今考文武丁七年四月十八日，為儒畧曆四月三日，格勒哥里曆三月二十三日，春分後之第二日，在今日黃河流域，確有下雪之可能。黃河志第一篇五章三節云：

黃河流域下雪日期，普通多自十一月至三月。如塘沽平均晚雪為二月二十六日，最遲晚雪則為三月二十二日。

此乙酉當今曆三月二十三，差一日耳。吾鄉南陽有「三月猶下桃花雪」之諺，此指夏曆，又當在清明之後，安陽在北，清明之前，更有下雪之可能矣。

由「四月卜雪」之事實，益可見殷代氣候之與近代無異。如謂較今日為暖，將無以解釋此一史實矣。

(四)雨霰之證。 本譜辭三，五有[illegible]，[illegible]二字，舊釋雹，余以為即霰字。此字从⺀或。。，為霰之形，从[illegible]即申，乃其聲，申象電之閃光，今俗所謂閃也。申散音近，霰蓋後起之形聲字矣。說文「霰，稷雪也。从雨，散聲。」段氏注云：「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暴雪也。暴當是㬥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說文通訓定聲云：「雨已出雲，為寒氣凝諸雨中者為霰，雨未出雲為寒氣凝諸雲中者為雪，故霰形如雨，其下必在雪前。」詩小雅頍弁所謂「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是也。[illegible]與[illegible]之。。，⺀正象「稷雪」、「米雪」、「粒雪」之形，與雪之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从雨从[illegible]，正可對證，蓋。⺀，為「雪子」，[illegible]則吾鄉所謂「鵝毛大片」也。

霰之降落，每在冬季，此前之釋雹者所未注意。如

癸巳卜，出貞：「雨霰」？ 十月。 徵下，一·一二

此文武丁時辭也。文武丁時，有：

乙丑[卜]，之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霰。

辛巳雨。 壬午亦雨。 前三，一九，三

此卜一月之內有雨否，據其追記，則知此年一月內，曾雨三次，辛巳，壬午，未知是雨是雪，而壬申則霰也。本譜所列雨霰者二次，一在一月辛未，一在二月癸酉，並上舉之一月，皆在冬季，而十月亦近於初冬，故知皆當為霰，不能為雹也。否則四月可以雨雹，冬季反多雨雹，無是理也。

冬日雨霰，亦今黃河流域所恆有，三千年來，無不同然矣。

因本譜有關殷代氣象，故論述其要點於此。其殷代農業部分，當別詳專文。

譜中三月癸亥一旬，曾發表於氣象學報第十七卷，題為殷文丁時卜辭中一旬間之氣象紀錄，今因拼合三殘片關係，排列年月，已有所修正，讀者諒之。

# 日譜三　帝辛日譜

帝辛十祀

正月大　癸酉朔
二月小　癸卯朔
三月大　壬申朔
四月小　壬寅朔
五月大　辛未朔
六月小　辛丑朔
七月大　庚午朔
八月小　庚子朔
九月大　己巳朔

甲午廿六日

（提要）
王卜從侯喜征人方。在九月。惟十祀。
遘上甲㕣。

（下夕）

（下旬）

（下行及其他）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𠭰示受余有祐，不𢦏𢦔田。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㕣。惟十祀。（骨八之二）

九月閏小　己亥朔

癸亥廿五日
王在雇。在九月。征人方。

（下旬）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骨一之二）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骨二之三）

丁卯廿九日
王在雇。

（下夕）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二）

十月大　戊辰朔

癸酉六日
王在𦎫。

（下夕）
（癸酉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二）

（下旬）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王征人方。（骨二之二）

癸未十六日　王征人方。
乙酉十八日　王在香。
丁亥廿日　王在霝。
己丑廿二日　王在樂。
辛卯廿四日　王在雷。
癸巳廿六日　王在雷。十月。征人方。
甲午廿七日　王在雷，在十月。王征人方，惟十祀。
乙未廿八日　王在雷。
丙申廿九日　王在雷，
丁酉卅日

十一月大　戊戌朔

己亥二日
辛丑四日　王在商。
壬寅五日　王在商。
癸卯六日　王在𣿅。在十一月。征人方。
己酉十二日　王在占。
辛亥十四日　王在占。
癸丑十六日　王在亳。十一月。征人方。
甲寅十七日　王在亳。夕至于鴻。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三）
丁亥卜在霝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四）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五）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六）
癸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七）
甲午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王𢓊□吉。（甲一之八）
乙未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九）
丙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
（丁酉卜）在（□）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一）
（己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二）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三）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四）
己酉卜在占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五）
辛亥卜在占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六）
癸丑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七）
甲寅卜在鴻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八）

癸未卜（在）隊貞：王（旬亡）畎？征人方。（甲二之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征）人方。在雷。（骨一之二）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𣿅。（骨一之三）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亳。（骨一之四）

甲午卜在雷貞：王步（于）東，東今日亡（災）。在十月。[illegible]（王）征人方，惟十祀。（□）乙，亡（災）。（骨十之二）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災？（骨五之一）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亡災？（骨五之二）

| 日 | 行程 | 拓本 | 卜旬 | 卜辭 |
|---|---|---|---|---|
| 乙卯 十七日 | 王在鳴，步于㪤。 | | | 乙卯王卜，在鳴貞：「今日步于㪤，亡災？」（骨五之三） |
| 丙辰 十八日 | 王在㪤，步于口。 | | | （丙辰）王卜，在（㪤）貞：「今日（步于口，亡災？」）（骨五之四） |
| 辛酉 廿三日 | 王在㰤，步于雝。 | | | 辛酉王卜，在㰤貞：「今日步于雝，亡災？」（骨五之五） |
| 癸亥 廿五日 | 王在雝，步于𠕁。在十一月。征人方。 | |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雝。（骨一之五）<br>癸亥卜，𣎆貞：「王旬亡畎？」在雝餗，征人方。（甲二之二） | 癸亥王卜，在雝貞：「步于𠕁，亡災？」（骨五之六） |
| 甲子 廿六日 | 王在𠕁。 | | | 甲子王卜，在𠕁貞：「口𣎆口口，（王）來亡災？」（在）十（月又二）。（骨五之七） |
| 十二月小 戊辰朔 | | | | |
| 己巳 二日 | 王在𠕁。步于攸。在十二月。 | | | 己巳王卜，在𠕁貞：「今日步于攸，亡災？」在十月又二。（骨五之八） |
| 癸酉 六日 | 王在攸。在十二月。征人方。 | | 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骨一之六）<br>癸酉卜，（在）攸，（𣎆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甲三之一） | |
| 乙卯 八日 | | | | 乙卯卜，在口貞：「王其𦔻口，（亡）𢦏？」（骨七之一） |
| 辛巳 十四日 | 王在𨾴。 | 甲四之一<br>辛巳（卜，在）𨾴（貞）：「王今夕（亡畎）」？ | | 辛巳卜。（骨七之二） |
| 壬午 十五日 | 王在𨾴。 | | | 壬午卜，（在）𨾴，㐱貞：「王今夕不㞢止？」「其㞢止？」（骨十六之三） |
| 癸未 十六日 | 王在𨾴。步于㳄。在十二月。征人方。 | |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在𨾴。（骨四之一）<br>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在𨾴，（隹）王征人方。（骨三之三）<br>癸未（卜，在）𨾴（餗），𣎆（貞）：「王旬（亡）畎」？三（甲二之三） | 癸未卜，在𨾴貞：「王步于㳄，亡災？」（骨七之三） |
| 甲申 十七日 | 王在㳄。 | 甲四之二<br>甲申（卜，在）㳄（貞）：「（王）今…… | | |

| | | | | |
|---|---|---|---|---|
| 乙酉 十八日 | 王在洮，步于淮，夕至。 | 〔夕亡畎？〕<br>(甲四之三) 乙酉卜，（在）淮貞：「王今夕亡畎？」 | | 乙酉卜，在洮，往貞：「王步于淮，亡巛？」(骨七之四) |
| 丙戌 十九日 | 王在淮。 | | |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巛？」(骨七之九)<br>丙戌卜，（在）淮（貞）：「今日步于（□），亡巛？」(骨六之一) |
| 丁亥 廿日 | | (甲四之四) 丁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 | |
| 庚寅 廿三日 | 王在澫，[illegible]林方。 | (甲四之五) 庚寅卜，在澫餗貞：「王今夕亡畎？」 | | 庚寅王卜，在澫餗貞，[illegible]林方，亡巛？(骨六之二)<br>庚寅卜，在澫餗貞：「王[illegible]林方，亡巛？」(骨七之六) |
| 辛卯 廿四日 | 王在澫。 | (甲四之六) 辛卯卜，在澫（貞）：「王今夕亡畎？」 | | |
| 壬辰 廿五日 | 王在澫，至于𪔂觀。 | | | 壬辰王卜，在澫貞：「其至于𪔂雚，徂餗，往來亡巛？」(骨六之三)<br>壬辰卜，在澫貞：「王其至于𪔂雚，亡巛？」(骨七之七) |
| 癸巳 廿六日 | 王在澫，在十二月，惟征人方。 | |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惟征人方，在澫。(骨五之二)<br>癸巳（卜，在）澫餗（𨻰貞）：「王旬亡畎？」(甲三之三) | |
| 甲午 廿七日 | 王在澫，步于𡧊。在十二月。惟十祀。工典其彡。 | | | 甲午王卜，在澫餗貞：「今日步于𡧊，亡巛？」在十月又二，惟王十祀。彡。(骨六之四)<br>甲午卜，在澫餗貞：「今日王步于𡧊，亡巛？」(骨七之八) |
| 乙未 廿八日 | 王在𡧊，步于𨽃。 | | | （乙）未卜，在𡧊貞：「今日王步于𨽃，不遘（雨）？」(骨七之九) |
| 丙申 廿九日 | 王在𨽃。 | (甲四之七) 丙申卜，在（𨽃）貞：「王今 | | |

## 帝辛十一祀

| 日 | 事 | 卜辭 | 附 |
|---|---|---|---|
| 正月大丁酉朔 | 王在𠷎，在正月。 | 夕亡畎」？ | |
| 戊戌二日 | 王在勳，田于淒。 | | |
| 己亥三日 | 王在㳄，步于淒。夕至。 | | |
| 庚子四日 | 王在淒，步于澫，夕至。在正月。 | 甲四之八 庚子卜，在澫貞：「王今夕亡畎」？ | |
| 辛丑五日 | 王在澫，步于吴，夕至。 | | |
| 壬寅六日 | 王在吴，步于永。夕至。 | | |
| 癸卯七日 | 王在攸侯喜鄙永，步于湟，夕至。在正月。王來征人方。 | 甲四之九 癸卯卜，在湟餗貞：王「今夕亡畎」， |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鄙永。（骨三之三）〔癸卯卜，在攸侯喜鄙永餗，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甲二之三） |

丁酉王卜，在□餗貞：「今日□从□，往來亡災」？在正月。（骨六之五）

骨廿二之一 丁酉卜，在𠷎貞：澫𥁕非每？「同出禽」？

骨三之二 戊戌卜，在勳貞：「王田于淒，往來亡災」？

己亥王卜，在㳄餗貞：「今日步于淒，亡災」？（骨廿六之六）

骨十六之二 庚子王卜，在淒餗貞：「今日步于澫，亡災」？在正月。

骨廿之一 庚子卜，在淒餗貞：王步于澫，亡災？在正月。

骨十六之二 辛丑王卜，在澫餗貞：「今日步于吴，亡災」？

骨十六之三 壬寅王卜，在吴餗貞：「今日步于永，亡災」？

骨十六之四 癸卯王卜，在永餗貞：「今日步于湟，亡災」？

二月小 丁卯朔

| 日 | 王在 | 卜辭 | 他辭 | 骨 |
|---|---|---|---|---|
| 乙巳 九日 | 王在温，步于攸。 | | | 骨十六之五 乙巳王卜，在温貞：「今日步于攸，亡巛。」 (二)「温」，卜夕文作温，从皿與从水可通。 |
| 丙午 十日 | | 甲四之十 (丙午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
| 己酉 十三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一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
| 辛亥 十五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二 辛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
| 癸丑 十七日 | 王在攸。在正月，王來征人方。 | |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骨三之四) (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西三之四) | |
| 乙卯 十九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三 乙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
| 丁巳 廿一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四 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
| 己未 廿三日 | 王在攸，田于元。 | 甲四之十五 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骨十六之六 己未王卜，在攸貞：「田元，往來亡巛。」 |
| 癸亥 廿七日 | 王在攸。隹來征人方。 | 甲四之十六 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隹來征人方。(西三之五) | |
| 乙丑 廿九日 | 王在攸，戔于攸東。 | 甲四之十七 乙丑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 | 骨十六之七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戔从攸東，亡巛。」 |

壬申六日　王在攸，徙于囗。

癸酉七日　王在攸。王來征人方。

甲戌八日　王徙于囗。

丁丑十一日　王步于戲。

戊寅十二日　王在戲，步于冋。

庚辰十四日　王在冋，步于𠬝。

辛巳十五日　王在𠬝，步于淮。田于㯃。在二月。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甲五之六）
（以上小字書者，皆為已見於閏譜五之卜辭。）

甲八之一
壬申卜，貞：「王徙于囗，往來亡災？」

甲八之二
甲戌卜，貞：「王徙于囗，往來亡災？」

骨十六之八
丁丑王卜，在囗貞：「今日步于戲，亡災？」

骨十六之九
戊寅王卜，在戲貞：「今日步于冋，亡災？」

骨十六之十
庚辰王卜，在冋貞：「今日步于𠬝，亡災？」

骨十七之二
庚辰卜，在冋貞：「王步于𠬝，亡災？」

甲八之三
庚辰卜，貞：「王步，亡災？」

骨二十三之一
庚辰卜，在冋貞：「王囗囗从㯃，囗？」

骨十六之十一
辛巳王卜，在𠬝貞：「今日步于淮，亡災？」

骨十七之三
辛巳卜，在𠬝貞：「今日王步于淮，亡災？」

| 日 | 事 | 卜辭 | 卜辭 | 卜辭 |
| --- | --- | --- | --- | --- |
| 辛巳 | | | | 骨二十三之二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王田于𣚤，亡巛，茲御，獲□□。在二月。 |
| 壬午十六日 | 王在洨，步于杞。 | | | 骨十七之四 (壬午卜)，在(洨)貞：今(日)王步于(杞)，亡(巛)。 |
| 庚寅廿四日 | 王在齊。 | | | 甲八之四 庚寅卜，在齊餗貞：王徙，往來亡巛。 |
| 癸巳廿七日 | 王在齊。在二月。惟王來征人方。 | | 骨十三之一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征人方。三<br>骨十三之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征人方。 | |
| 三月大 丙申朔 | | | | |
| 癸卯初八 | | | 骨十五之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 |
| 乙巳十日 | | | | 甲八之五 乙巳(卜)貞： |
| 辛亥十六日 | 王在□。在三月。 | 甲五之二 辛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在三月。 | | |
| 丙辰廿一日 | 王步于絻。 | | | 骨十八之二 丙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絻，亡巛。 |
| 丁巳廿二日 | 王在絻。 | 甲五之二 (丁)巳卜，在絻貞：王今 | | |

戊午 廿三日
王在[阝統]。田于[阝舊]。
夕亡畎？

己未 廿四日
王在[阝統]。步于[阝𡈼]。夕至。

庚申 廿五日
王在[阝𡈼]，步于[阝勭]，夕至。
甲五之三 庚申卜，〔在〕[阝勭]貞：「王今夕〔亡〕畎？」

辛酉 廿六日
王在[阝勭]，步于[阝淮]。

四月小 丙寅朔
甲五之四 丙〔寅〕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辛未 六日
王在[阝韓]。
甲六之一 辛未卜，在[阝韓]貞：「王今夕亡畎？」

丁丑 十二日
甲六之二 〔丁〕丑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庚辰 十五日
甲六之三 庚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壬午 十七日
王在[阝敫]。
甲六之四 〔壬午〕卜，在[阝敫]貞：「王今夕亡畎？」

癸未 十八日
王在[阝敫]。
甲六之五 癸未卜，〔在〕[阝敫]貞：「〔王今〕

骨十八之二 戊午王卜，在[阝統]貞：「田[阝舊]，往來亡災？」茲御。獲鹿□於□。
骨十八之三 己未王卜，在[阝統]貞：「今日步于[阝𡈼]，亡災？」
骨十八之四 庚申王卜，在[阝𡈼]貞：「今日步于[阝勭]，亡災？」
骨十八之五 〔辛酉〕王卜，〔在〕[阝勭]貞：「今日步于[阝淮]，〔亡〕災？」

丙戌廿日
王在亶。
夕亡(畎)？
甲六之六 (丙)戌卜，在亶貞：王今
夕亡(畎)？
骨十九之一 丙戌卜，在亶貞：今日王步于敹，亡災？
（參有甲六之六卜夕則在亶，知此日未成行。）

戊子廿二日
王在敹。
甲六之七 戊(子)卜，在敹(貞)：王今
夕(亡)畎？

庚寅廿四日
王在敹，步于杞。
骨十九之二 庚寅卜，在敹貞：王步于杞，亡災？

壬辰廿六日
王在杞，步于齊。夕至。
骨十九之三 壬辰卜，在杞貞：王步于齊，亡災？

癸巳廿七日
王在齊，呻孚，商鄙，伐于嚣。惟來征人方。
甲七之一 癸巳卜，在齊呻孚，商鄙，泳貞：王旬亡畎？惟來征人方。 二
骨十九之四 癸巳卜，在齊貞：王伐嚣，往來亡災？于宕北。

甲午廿八日
王在齊，步于淛。夕至。
甲六之八 (甲)午卜，(在)淛貞：(王今)
夕亡畎？
骨十九之三 甲午卜，在齊貞：王步于淛，亡災？

五月大 乙未朔

丁酉三日
王在阿。田于械莫。
骨二十四 丁酉，中彔卜，在阿貞：在械田莫，其以右人臿，亡災？不雉眾？

癸卯九日
王來征人方。
骨十四之二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
王來征人方。

乙巳十一日
王在阿。田于商。王來
骨二十五 乙巳卜，在阿。叀丁未

征人方。

丙午十三　王在商，步于樂。

戊申十五　王在樂。

己酉十六　王在樂。步于㴬。夕至。

庚戌十七　王在㴬，步于香。夕至。

辛亥十八　王在香，步于䟭。

壬子十九　王在䟭。

甲六之九
戊申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

甲六之十
壬子卜，在䟭貞：「王今夕亡畎？」

「叀丙午䜌叙？」

骨二十之一
乙巳卜，在𠂤貞：「王田商，亡𡿧？」獲兕廿又□。

〔王〕來征人方。

骨二十之五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𡿧？」

骨二十之三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㴬，亡𡿧？」

骨二十一之二
己酉王卜，在樂貞：「今日步于㴬，亡𡿧？」

骨二十之四
庚戌卜，在㴬貞：「今日王步于香，亡𡿧？」

骨二十一之二
庚戌王卜，在㴬貞：「今日步于香，亡𡿧？」

骨二十一之三
辛亥王卜，在香貞：「今日步于䟭，亡𡿧？」

癸丑 十九日

王在[illegible]。步于口。王來征人方。

癸亥 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六月小 乙丑朔

癸酉 九日

王在伝。奠河邑。惟來征人方。

癸未 十九日

王來征人方。

癸巳 廿九日

王來征人方。

---

甲七之二 癸丑卜，在[illegible]，泳貞：「王旬亡猷？」

骨十四之二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二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甲七之三 癸酉卜，在伝，奠河邑，泳貞：「王旬亡猷？」惟來征人方。 二

前十四之三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骨十四之四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三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甲七之四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猷？」

骨十四之五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征人方。

---

骨二十六之四 (癸)丑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口，亡災？

七月大甲午朔

癸卯吉

癸丑吉

癸亥昔

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四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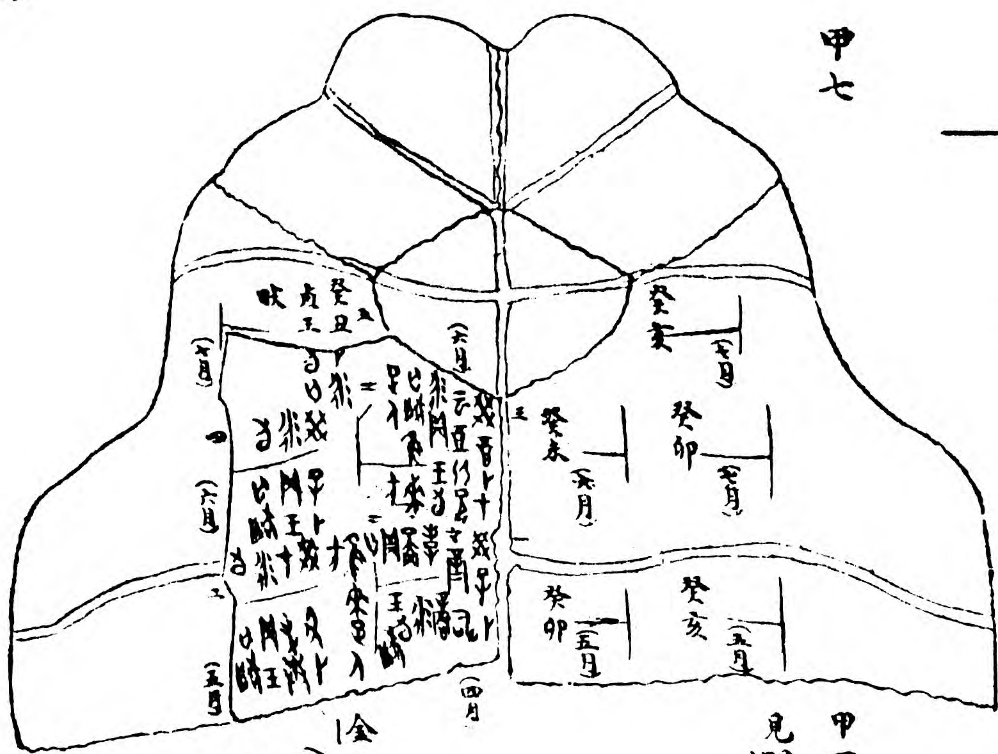
骨十四之六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

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五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

甲七之五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𡆥。

甲七



甲一至三，周見閏譜五。

金七二八（原甲當較大，此據影印摹本。）

右帝辛日譜，以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卜辭為錄入材料之主要標準。其前半，曾入本編第五卷閏譜五，重入本譜之卜辭，以小字書之。儒略周日，節氣，見於閏譜者，不再重列。祀統祀系可參看彼譜及祀譜三。分欄於卜夕，卜旬，卜行外，加「提要」於其上。

譜中卜辭整理研究之法，已詳閏譜，不再述及。

本譜中之要點：

一、在曆法上，證明帝辛十祀之閏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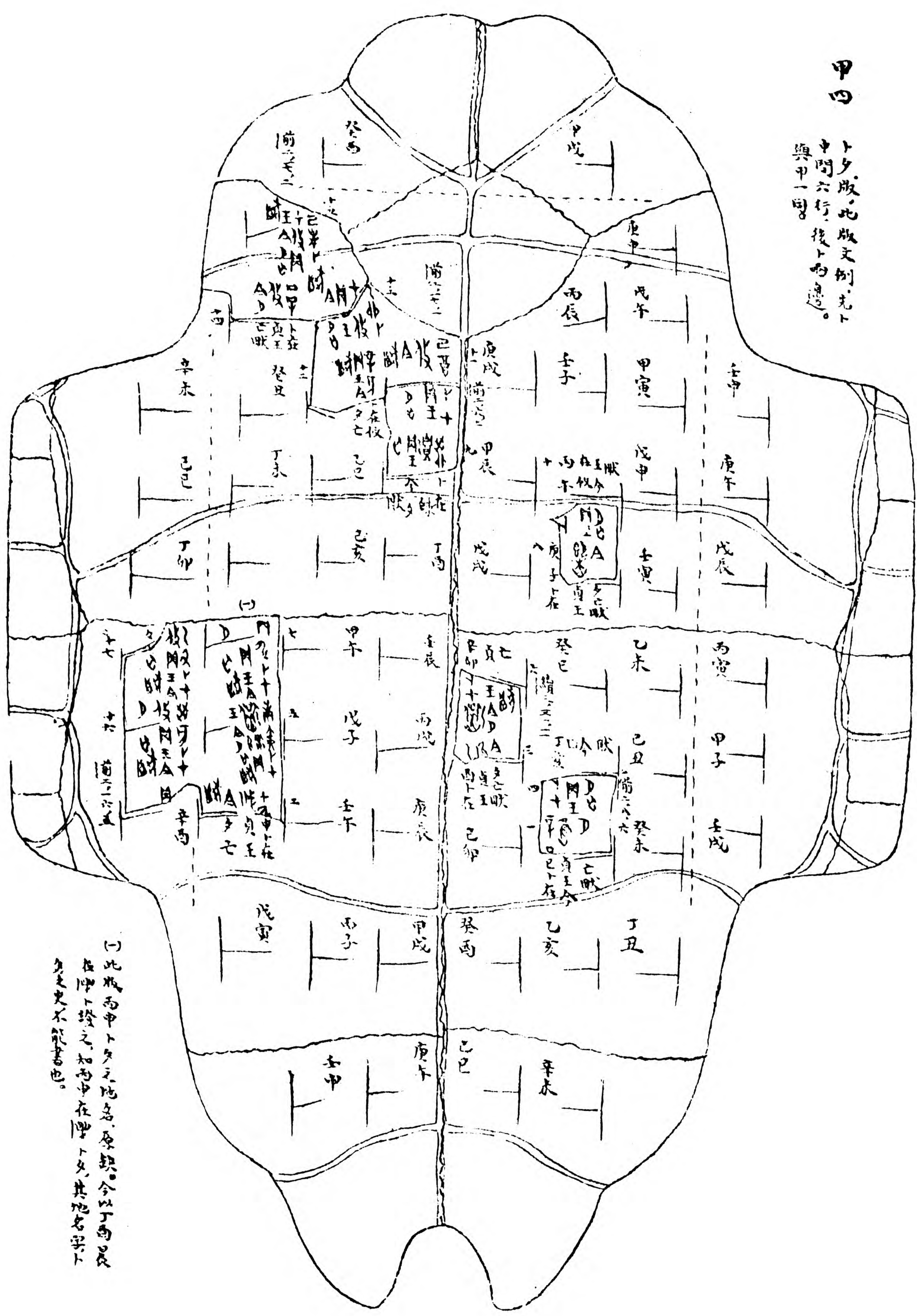
二、又以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定其年代。

三、帝辛征人方，往返程途與殷代地理之關係。

一、二兩點，詳於閏譜。本譜論述，重在第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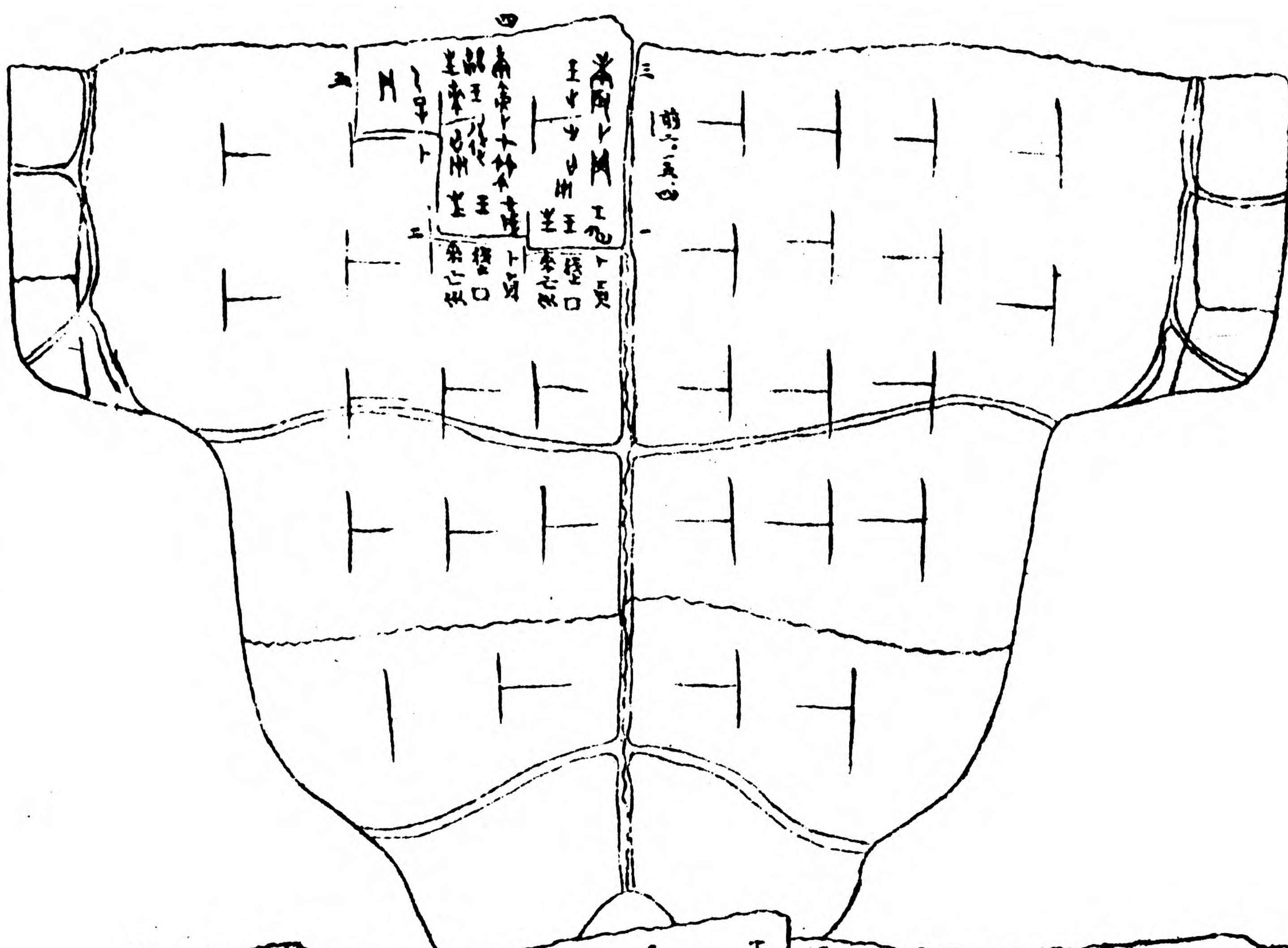
## 甲四

卜夕版。此版文例，先卜中間六行，後卜兩邊。與甲一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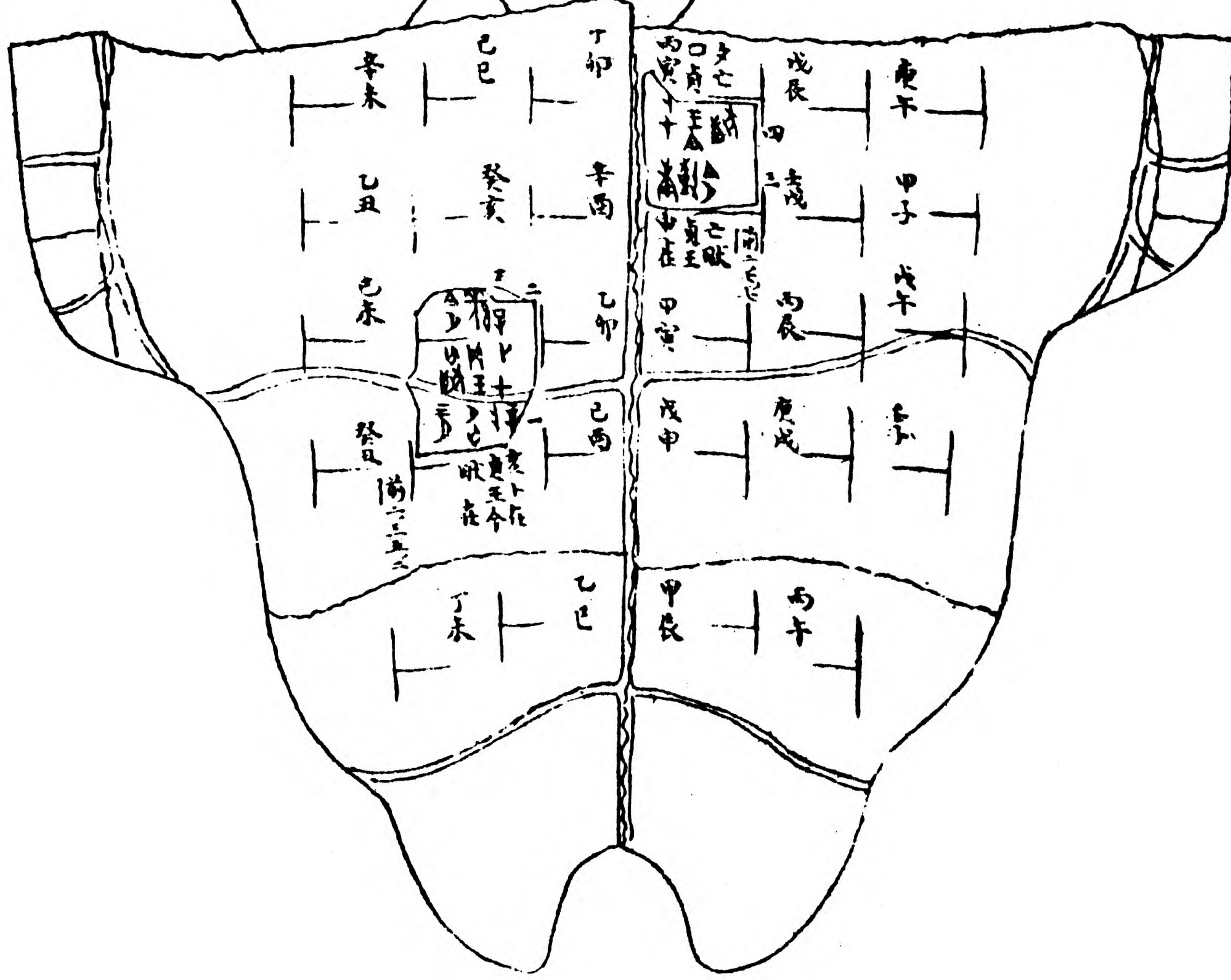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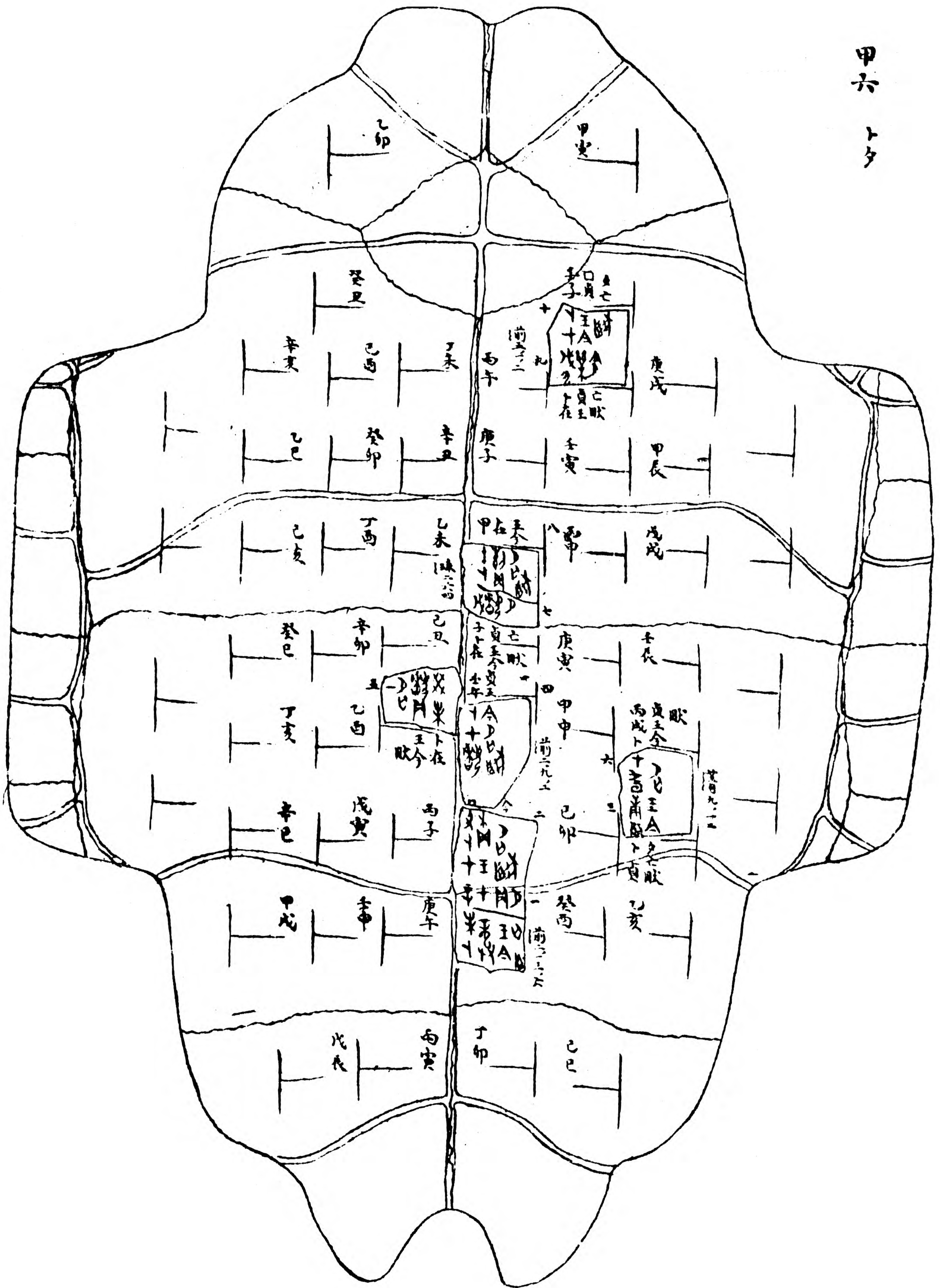
(一)此版丙申卜夕之地名，原缺。今以丁酉晨在[illegible]卜證之，知丙申在[illegible]卜夕，其地名字，卜夕之史不能書也。

甲八　卜行



甲五　卜夕




甲六
卜夕

骨十一

右胛骨，與卜旬骨第一對同文異版。本譜遺落，應補如下：

十一月十六日　癸亥卜，賓貞：「王旬亡畎」。骨十一之一

十二月六日　癸酉卜，在敀，賓貞：「王旬亡畎」。骨十一之二

骨一至十，圖入閏譜五，請參看。

骨十二（右胛骨）

骨十三（左胛骨）

卜旬骨第三對

骨十二右，骨十三左。密接第二對。自二月癸巳，至四月癸巳，凡七版卜旬辭。與第一、第二對用法同，右骨王親卜貞，左骨史官賓貞也。下接第四對。

癸巳（四月）

癸未（四月）

癸酉（四月）

癸亥（三月）

癸丑（三月）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往王來正人方（二月）二

前二·一五·五

癸巳（四月）

癸未（四月）

癸酉（四月）

癸亥（三月）

癸丑（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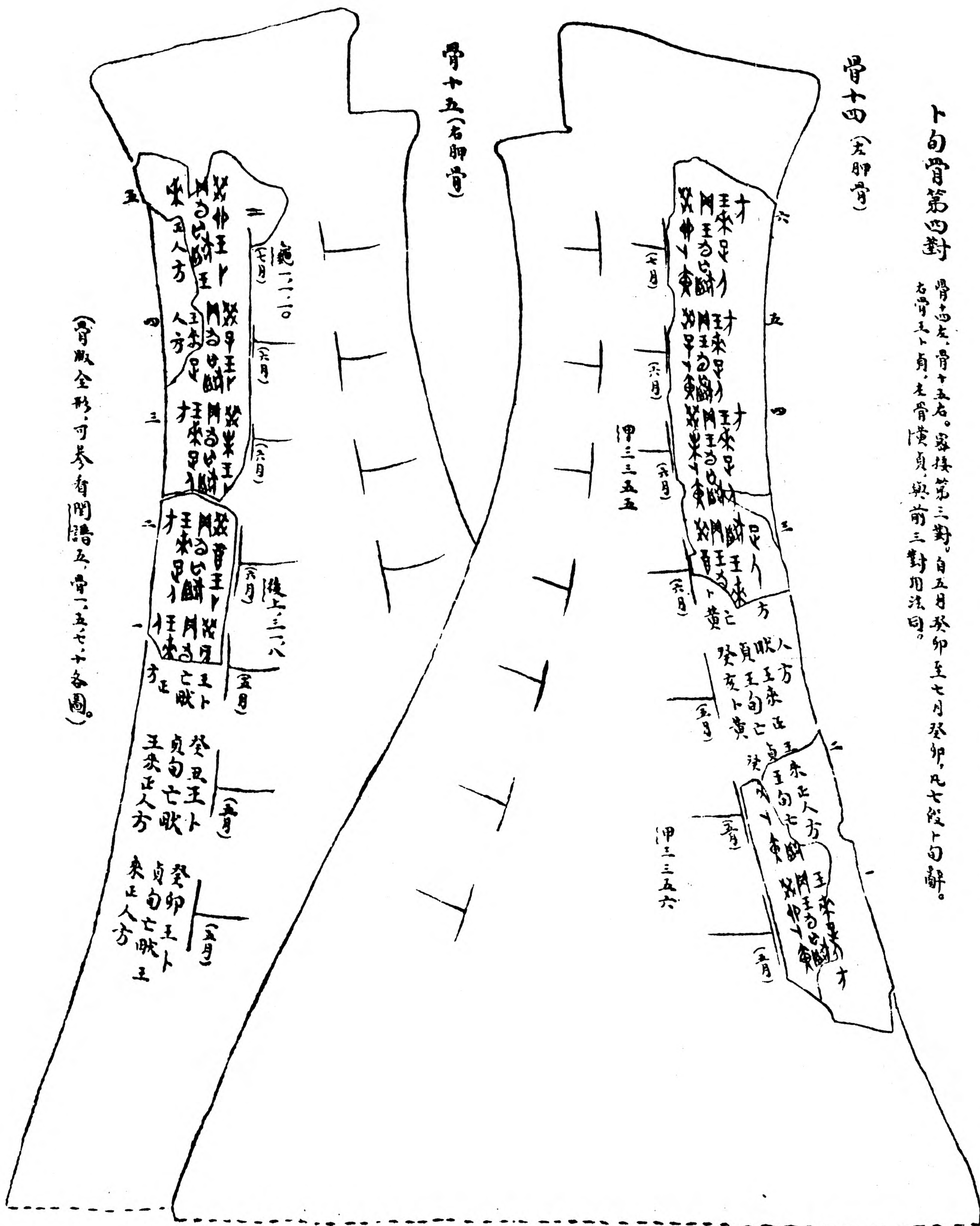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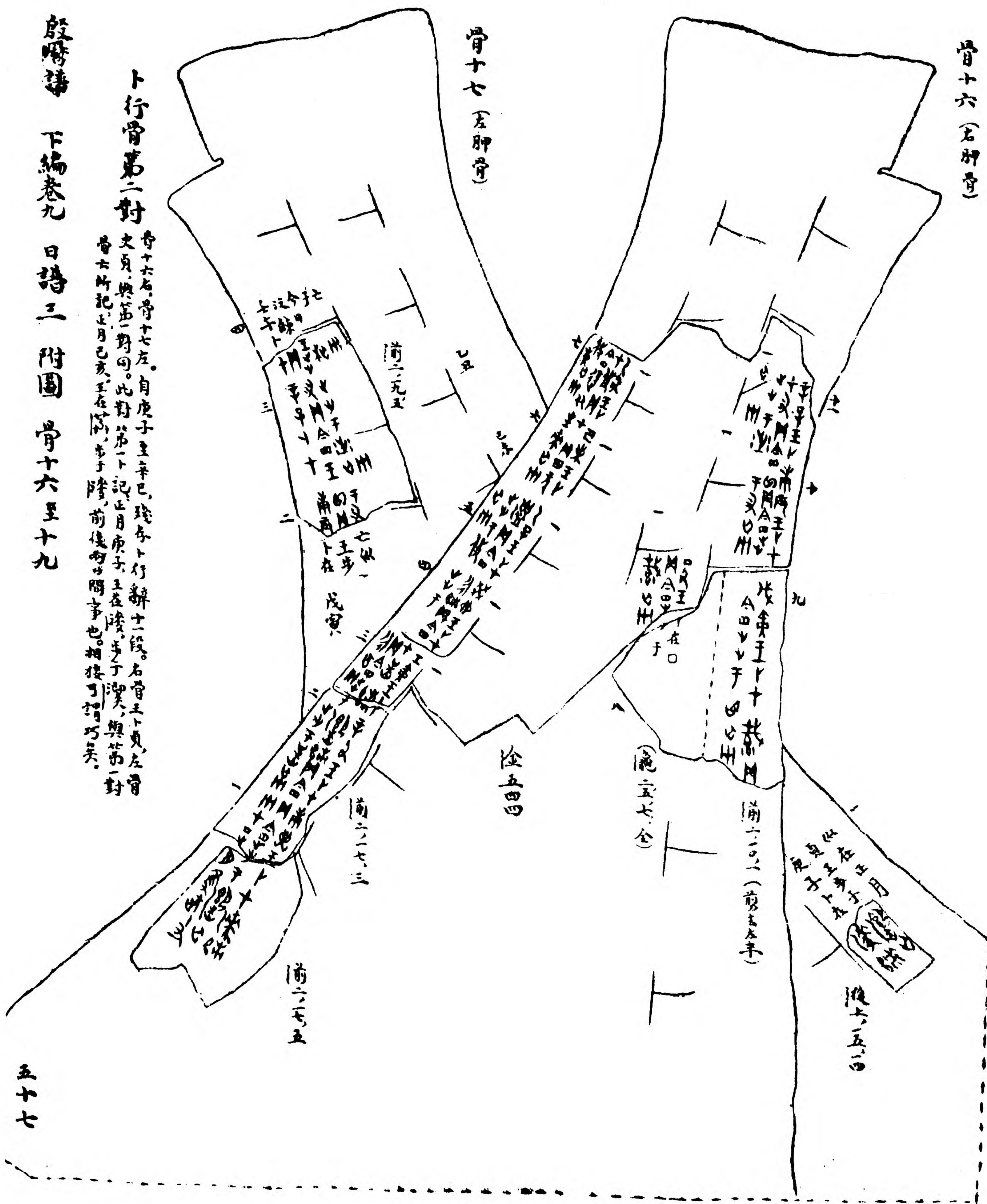
癸卯（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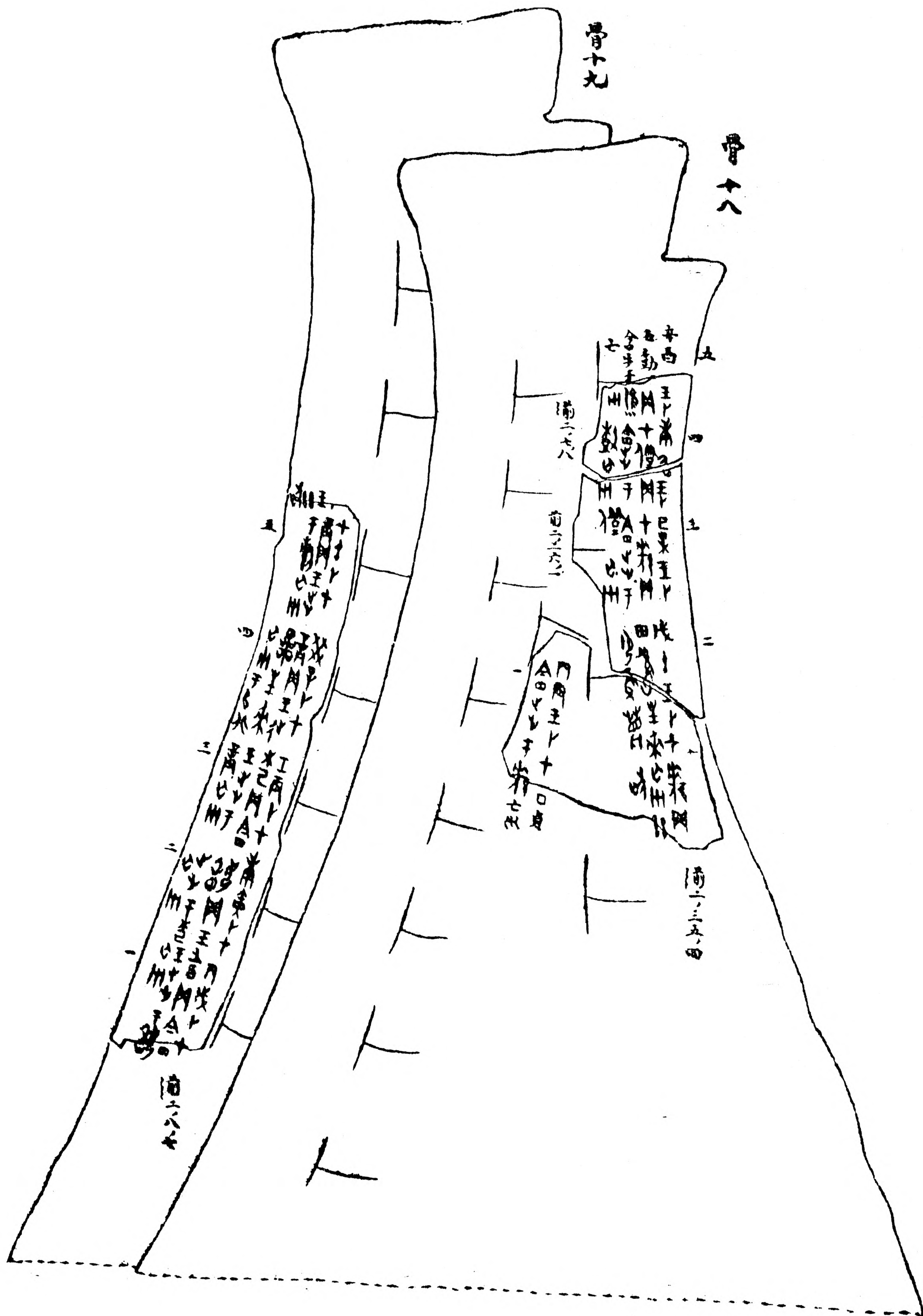
王旬亡畎


卜旬骨第四對
骨十四左、骨十五右。密接第三對。自五月癸卯至七月癸卯，凡七段卜旬辭。
右骨王卜貞，左骨演貞，與前三對用法同。
骨十四（左胛骨）
骨十五（右胛骨）
甲三三五五
甲三三五六
後上三一八
（骨版全形，可參看聞譜五、骨一、五、七、十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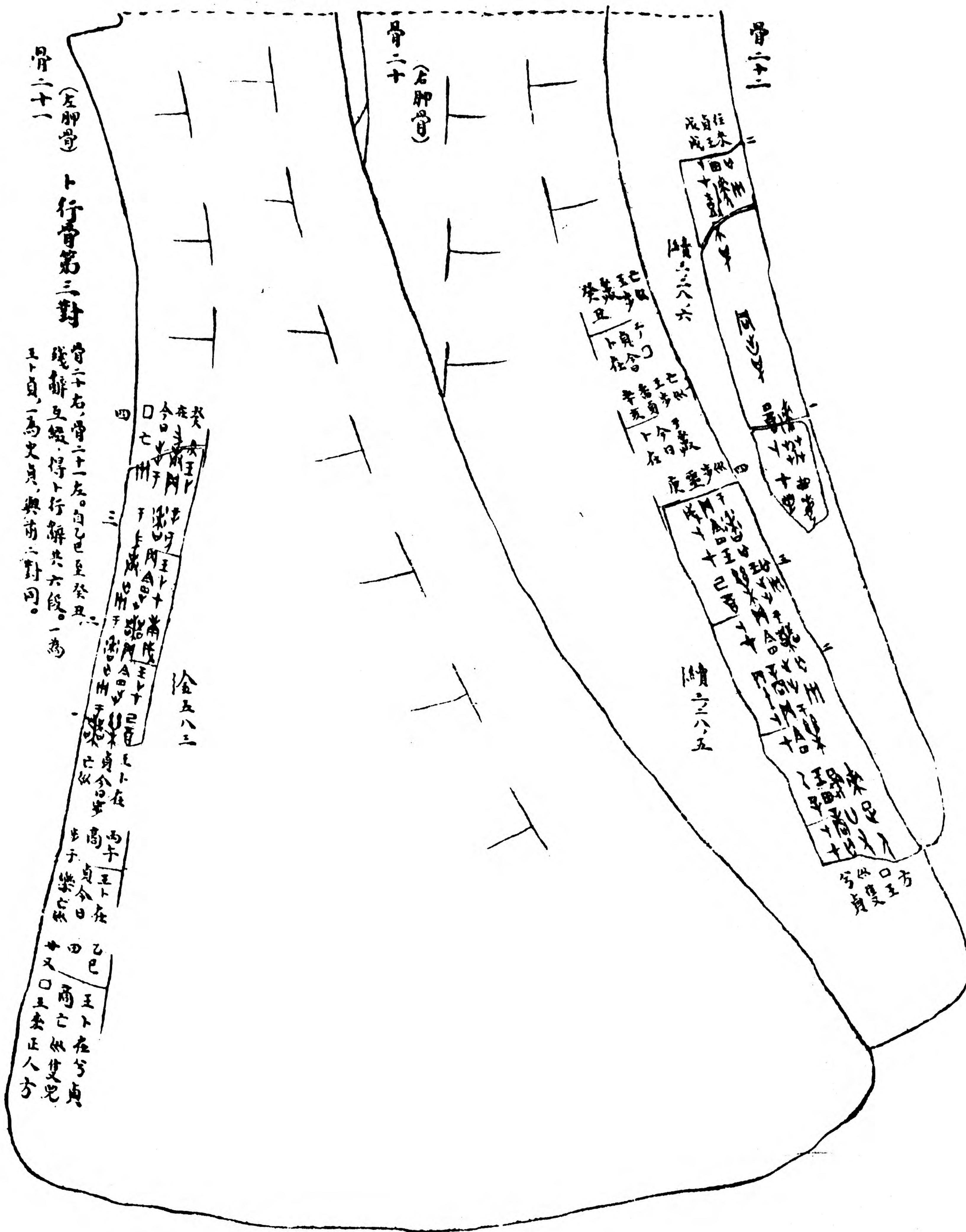
## 卜行骨第二對

骨十六右，骨十七左。自庚子至辛巳，殘存卜行辭十一段。右骨王卜貞，左骨史貞，與第一對同。此對第一卜記正月庚子，王在陵，步于澫，與第一對骨七所記正月己亥，王在□，步于陵，前後兩日間事也。相接可謂巧矣。





骨十九
骨十八
前二、七、八
前二、二六、一
前二、三五、四
前二、八、七


骨二十一（左脚骨）
卜行骨第三對
骨二十右，骨二十一左。自乙巳至癸丑，殘辭互綴，得卜行辭共六段。一為王卜貞，一為史貞，與前二對同。
骨二十（右脚骨）
骨二十二
續三·二八·六
續三·二八·五
後五八三

骨二十四

骨二十五

骨二十三

前二一九四

前六一九三

甲二五六二

甲二六九一

甲二五七二

於此論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往返之程途，及其與殷代地理之關係。此點，仍可分三節述說之。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本譜所錄，屬於卜夕者，甲四版；卜旬者，甲三，骨九，共十二版；卜行者，甲一，骨九，共十版；其他卜征伐田游者，骨七版，合計，共三十三版。各版之復原及組織，已詳見閏譜五第一節「整理之方法」，不復論及。茲僅就三十三版中地理之聯繫言之。

(一)卜旬之甲骨。 本譜之編製，以卜旬各版為其骨幹，雖辭多殘缺，而依法補苴，均可見其組織之堅實與嚴密。茲先言骨，依骨版左右骨對貞之例，得卜旬骨四對，更由其文例，月日，地名，定每版之起訖，得此四對卜旬骨版賡續使用之次第。例如卜旬骨第一對，(圖見閏譜二十葉前表)骨二，九月癸亥辭下有空白，知此版始於此旬；第二對(圖見同上後表)骨四，十二月癸未辭下，亦有空白，知第一對當用至十二月癸酉而止，是第一對必為每版八段卜旬辭也。又如第三對骨小三，二月癸巳下有空白，因知第二對止于二月癸未，每版必為七段卜旬辭也。第四對骨十四，癸卯辭上有空白，知其止于是旬，由第三對癸巳至此癸卯，凡十四旬，則第三，四對，每版皆必為七段卜旬矣。此四對卜旬骨版乃卜史貞之例，征人方之行書，月日之銜接，無一不合者；其所在之地，又皆與卜夕卜行各版相應，誠有不可言喻之巧妙組織也。

試以卜旬骨之地名，印證他版，則(每版各舉一例)

骨一之五，癸亥在雝，與卜行骨五之六，相應。

骨二之一，癸亥在雁，與卜夕甲一之一，相應。

以上第一對。

骨十一，癸酉在攸，與甲三之一，骨一之九，皆相應。知此版與卜旬骨第一對同時卜用。譜中遺落。

骨三之三，癸卯在攸，與卜行骨十六之四，相應。

骨四之一，癸未在淮，與卜行骨七之三相應。

以上第二對。

骨十二之一，此地名見甲八之四「庚寅，在齊」，見先三日已在齊矣，有「征人方」及月日，文例，證其與第二對相接。

骨十三之一，癸巳在齊，

以上第三對。

骨十四，此對亦記卜旬所在地，但記「征人方」，或別詳他版，今不可見。然十四之三與甲七之三，皆記征人方，亦正相應。

骨十五，

以上第四對。

凡其所見地名，無不與他版若合符節也。

次言甲，卜旬之甲三，其中兩版為同時卜用者，其地名與他版相印證者，如

甲二之二，癸亥在雝，與骨一之五，同日卜旬，同地相應。

甲三之二（癸未在應）與骨四之一（同旬同地）相應。

以上兩甲爲一對。

甲七之一（癸巳在鬭）與骨十九之四相應。

其地名密合，與卜旬骨等。

由於甲三、骨十三殘存之卜兆記數字可知同時卜旬並用三甲三骨，更列其關係如下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表中——示有殘存卜旬辭者。------示卜旬辭殘缺者。）

| | | 十祀九月 癸酉 | 癸未 | 癸巳 | 九閏月 癸卯 | 癸丑 | 癸亥 | 十月 癸酉 | 癸未 | 癸巳 | 十一月 癸卯 | 癸丑 | 癸亥 | 十二月 癸酉 | 癸未 | 癸巳 | 十一祀正月 癸卯 |
|---|---|---|---|---|---|---|---|---|---|---|---|---|---|---|---|---|---|
| 卜旬骨 | 第一卜 | | | | | | 骨一 王卜貞 在[illegible] 在九月 正人方 —— | ------ | ------ | 王卜貞 在雷 在十月 正人方 —— | 王卜貞 在[illegible] 在十月又一 正人方 —— | 王卜貞 在[illegible] 在十月又一 正人方 —— | 王卜貞 在[illegible] 在十月又一 正人方 —— | 王卜貞 在殽 在十月又二 正人方 —— | 骨三 隹貞 在[illegible] 正人方 —— | 隹貞 在[illegible] 在十月又二 正人方 —— | 隹貞 在[illegible] 在正月 正人方 —— |
| | 第二卜 | | | | | | 骨二 隹貞 在[illegible] 在九月 正人方 —— | 隹貞 正人方 —— | ------ | ------ | ------ | ------ | ------ | ------ | 骨四 王卜貞 在[illegible] 在十月又二 正人方 —— | ------ | ------ |
| | 第三卜 | | | | | | 骨十一 ------ | ------ | ------ | ------ | ------ | 隹貞 —— | 隹貞 —— | 在殽 隹貞 —— | | | |
| 卜旬甲 | 第一卜 | | | | 甲二 ------ | ------ | ------ | ------ | [illegible]貞 正人方 —— | ------ | ------ | ------ | [illegible]貞 在[illegible] 正人方 —— | ------ | ------ | ------ | [illegible]貞 在[illegible] 正人方 —— |
| | 第二卜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卜 | | | | 甲三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貞 在[illegible] 正人方 —— | [illegible]貞 在[illegible] —— | [illegible]貞 在[illegible] —— | ------ |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觀上表，依次安排，何等整齊。雖殘缺之卜辭，過於現存者甚多，然此後續有所得，必足以證明今之補苴為不謬也。

(二)、卜夕之甲。卜夕之龜腹甲，復原者共四版，在本譜中亦為重要材料之一組。其地名之關聯，聚例如左：

甲一、又十七，(癸丑在庵) 與骨一之四相應。

甲四之五，(庚寅夕在滌) 與骨六之二、骨七之六相應。

甲五之二，(丁巳夕在灘) 與骨十八之二，(戊午夕在灘) 相應。

甲六之九，(戊申夕在滌) 與骨二十之三，(己酉晨在滌) 相應。

(三)、卜行之甲骨。卜行甲一、骨九，共十版。

骨五之二，(甲寅晨在庵，步于鴻) 與甲一之十八，(甲寅夕，卜夕，甲寅在鴻) 相應。

骨六之三、四，(壬辰甲卜，皆在隰) 與骨三之二，(癸巳在澫，甲之五日) 相應。

骨七之三，(癸未在濕) 與骨四之一，(癸未卜旬在濕) 相應。

以上第一對。卜行至正月己亥在澫，步于滖而止。次日庚子，即繼續用第二對也。(骨六之七)

骨十六之四，(癸卯晨在泳) 與骨三之三，(癸卯在泳卜旬) 相應。

骨十七之三，(癸巳在吳，步于淲) 與骨十六之十一，(同文) 相應。

以上第二對。卜行自正月庚子在滖始，與第一對相銜接。

骨十八之四，(庚申自淮至勵) 與甲五之三(庚申在勵卜夕) 巧相應。

骨十九之五，(甲午自淮至蠲) 與甲六之八(甲午在蠲卜夕) 巧相應。

骨二十之三，(己酉在滌) 與骨二十一之一，(同文) 相應。

骨二十一之四，(癸丑在濮) 與甲七之二，(癸丑在濮卜旬) 相應。

甲八之四，(庚寅在濟) 與骨十三之一，(癸巳在濟) 遂相應。

(四)、卜征伐及其他。本譜所錄，屬雜卜者凡七骨，並記征伐、田遊之卜辭也。其地名之關係：

骨八　骨九

右二版為一對，辭以骨八之一為最完整，足之語首，實亦全譜之總綱領也。其要點：

一、「余步」。卜行各辭多稱「王步于某地」或「步于某地」(王自卜貞者) 皆相應。

二、「从侯喜」。卜的辭十一祀正月癸卯稱「于攸侯喜鄙永」，及各辭之稱「步于攸」、「在攸」皆相應。

三、「正人方」。與各辭之記「王來征人方」皆相應。

四、「告于大邑商」。在征人方之程途中，十祀十一月辛丑壬寅在商，往時告于祖廟也。十一祀五月丙午在商，返時告于祖廟也，與此「告于大邑商」相應。

五、「遘上甲𠦪」。九月甲午𠦪上甲，在「祀譜三」中，祀統祀系完全融合。下接十二月甲午「工典其𠦪」，與本譜相應。(參看閏譜五)

六、「隹十祀」。卜辭記年祀者甚少，此與骨十之一「十月甲午」、骨六之四十二月甲午，兩記「隹十祀」相應。

骨十，(甲午在商) 與甲一之七、八相應。

骨二十二，（丁酉殘辭下，記有陰（霽）之地）與肯六之六，（己亥在霽，步于陰）相應。
骨二十三，（辛巳在（旧名殘）伇）與骨十七之三，（辛巳在伇）相應。
骨二十四，（丁酉在㳄）與骨二十五（乙巳在㳄）遘相應。
骨二十五，（乙亥丙午在㳄，記「滴泉」）與骨二十一之三（辛亥步于滴，癸丑在）滴遘相應。

本譜復原之甲骨三十三版，除甲八及骨二十二至二十五，可能為同時之物，姑以列入外，其餘二十八版，組織極為堅實，絕對處於同時，無可疑也。

## 二、征人方之經途

征人方之往返經途，頗為複雜。今所據之卜夕，卜旬，卜行辭，皆甚簡略，又多所殘損，故其當日詳情，已不可得而知，即其經行之路線，亦難明確指示於輿圖中也。

然此行有重要之標的二，其一為「從侯喜征人方」，侯喜者攸國之侯，故攸為其標的之一。其二為「告于大邑商」，蓋出而告祭，歸而告捷，必于大邑商之宗廟，故商亦為其標的之一。以此為準，可以分段述之。

（一）由殷都至於商。帝辛十祀之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如自此日決定，則何時出發，卜行辭缺佚，已不可知，可知者，閏九月之癸亥，王已至於雇耳。在雇最少亦住六日，丁卯卜夕可證。如十月戊辰由雇往商，十一月辛丑乃至，途中需三十四日。蓋每至一地，或因事有所句留。今殘辭之可考者，在雷之一地，即住經六宿之久也。知必因事而句留者，如十月甲午在雷，有「叀今日步每」，「叀乙未步每」「衍御」，「從東」等殘辭也。

（二）由商至於攸。王至大邑商，據卜夕殘辭，於十一月辛丑壬寅信宿而行，所謂「告」者，必在此兩日內行之也。由商至攸，需時約二十七日，然其中在亳二日，在洄五日，亦必每日在旅途中也。自十一月癸卯離商，至十二月己巳抵攸，當與攸侯喜會師出征，蓋即所謂「從侯喜」矣。

（三）從侯喜征人方。此為征人方一役重要之一階段。自十二月己巳「步于攸」，至辛巳在淮，王之在攸，當有一旬左右之憩息。自辛巳以至十一祀正月乙巳，再至于攸，此二十五日之內，實為「征人方」本題之文章，今由殘辭考之，未見有征伐之紀錄，殆帝辛率攸國之師，大軍所至，敵者懾服，不待殺伐，而所謂「人方」者，已俯首貼耳，風平浪息矣。觀二十五日間之行程，亦可得其梗概。王初離攸，在淮即住三日，至潳住五日，其在旅途中者，不過十餘日耳。又壬辰在潳，曾至齒游觀，丁酉在噩，戊戌在勤，並嘗從事田狩，皆足以反映王之優游從容，非戎馬倥傯之候也。雖壬午有「兮文不遘」之卜，庚寅有「王省林方」之舉，而一為警備，一則由字意義不明，若說為征伐，又太有庚寅伐林方，辛卯克服，壬辰即至齒游觀，如是速戰速決之理也。

由帝辛偕侯喜所至之地觀之，則人方者，當在淮水之南，如後世所稱東夷與淮夷，實為許多小國，林方其一也。今以王之去攸及返攸所至地為準，則有：

雋　戚　淮　雟　林方　澅　濼　隮　叩

㵒　䧅　㵒　澳　㬎　永　湟(潢同)

共十六地。除永湟皆屬攸國之疆域外，僅十四地可能屬於人方，其水名有五，今可知者淮水而已。潘，郭沫若氏以為即古潘字，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潘城，即其地。地在淮南，其說可從。而十四地之可考者亦僅此耳。

(四)在攸。　十一祀十二月癸酉在攸者，與侯喜命師也。十二祀正月乙巳復至于攸者，人方已靖，與攸侯還師也。乙巳朝發于湟，夕至攸之首邑，自此至于二月癸酉，凡二十九日，王皆在攸，至丁丑乃步于㰅，是帝辛之駐蹕于攸者，為時在一月以上矣。

攸之地，今已無可考，觀于由商至攸，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句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則其地當在淮水之南。又攸之疆域，北當與冏㰅二地相鄰，其東當鄰于潘，其南或東南，湟與永皆其屬地，而由永至湟，由湟至攸之首邑，尚各有一日之程。王之在攸，乙未田于元，乙丑獵于攸東，二者亦皆為攸地。由此知攸侯之轄境必甚廣，宜其為東南之一大重鎮也。

(五)由攸至于齊。　征人方之役，以攸侯喜為其主角，既會攸侯，巡人方，復至攸而駐蹕經月，是征人方已告結束，此一幕之搬演，亦可以收場矣。而王何以更迂迴而至于齊？若非有其他之重要情事，則只可以帝辛之遊興甚濃說之也。又自是之後，下旬之辭，每仍稱「王來征人方」，以至於遄返殷都而後已，則史臣以此行「主」題為紀耳。

帝辛十一祀二月癸酉，為在攸最後一次之卜旬。甲戌殘辭有「往來亡災」，是出遊之紀錄，尚未離攸也。若以乙亥離攸計之，則第四日戊寅已由㰅至于冏，冏者，由商至攸時，曾經駐蹕五日之地也。其地當在攸之北，於又向北行矣。第十五日己丑至于齊，故庚寅有在齊卜「王儀」之辭。攸之去齊，其道里不可確知，然必較去商為遠。今僅十五日而達，昔之由商至攸，而須二十餘日，或亦行道有疾有徐，昔若興師動眾，今則輕車簡從與？

(六)由齊再至於商。　吾人僅知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者，則齊可能即今之臨淄。「子齊」之封于「呂武丁」時已為殷之屬國，在臨淄附近。若然，則由攸至齊，半月而達，勢非疾行不可也。在齊句留，至少必有五日，（己丑至癸巳）何時去齊，辭缺無考，然觀其庚申辛酉再至勴，睢，此二地者，皆從侯喜征人方時之所經也。由齊至商，何以復經勴睢，殆帝辛復巡海隅，遵海濱而南也。殷墟出土有鯨魚骨數事

與正人方卜旬辭（前十四）同措一坑，豈即此行之所得乎？返商之途，又經杞、㐭。杞在商西，㐭屬商鄙，遠適東南西三面乃至于商，可謂迂遠者矣。如自二月癸巳在齊計之，至五月丙午在商，相距共七十三日，為時兩月以上，帝辛之樂於盤遊，於此可見。

（七）由商返於殷都。五月丙午在商僅一見，蓋舉行歸廷告廟之禮也。所謂告于大邑商者當至此而畢。在歸殷之程途中，可注意者為䧹、樂、香之三地。此三地者，由殷都至於商之所經也。三地之行程為：

往時，十月：乙酉在香，丁亥在䧹，己丑在樂，自香至樂，先後五日。

返時，五月：己酉在樂，庚戌在䧹，辛亥在香。自樂至香，先後三日

往時見卜夕辭，是丙戌去香，己丑抵樂，行經四日；返時見卜行辭，是己酉朝發于樂而庚戌夕至，行僅二日；里程相同，而一行二日，一行四日者，急行緩行之異也。途中經㳄及沄，似至香之後，又改新道，沄稱河邑，當在河濱。自樂至沄，行凡二十五日，何時渡大河而返殷都，亦不可考。至沄之後，尚有三旬稱「征人方」，是一月之內，猶未返抵京邑之證也。

總以上之七段行程觀之，自帝辛十祀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至十一祀之七月癸卯，並閏月計之，凡歷時十二月。雖始發及還歸之日，不可確知，而行程之迂迴，所至各地之逗留，田獵遊觀，亦足見殷王旅途生活之一般矣。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為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方，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本譜所到之地名有在商之南，西北三面者，而以東及東南為最多，大部分蓋皆屬于東土也。東土有「田獵區」，為自武丁以至帝辛，歷代殷王田游所必至，故其地名之見於卜辭者亦穣。本編各譜中有關東土之地理者，如：

祀譜三：帝辛四十祀之

桑、藋、林。

四十一祀之

湶、臺，（征盂方之所至）盂方。

旬譜七：帝辛十四及十五祀之

洛（字卜穴）、亞、㽞、洒、㯱甲、㴇、淮

夔、𢀛、斂、亾。（第二次征人方所至）

旬譜八：帝辛二十祀之

攸、濼、宜、向、齊、上𩰫。（後上𩰫之經行）

日譜一　武丁二十八、二十九年之

乙門、棗、寤阜、雝、調、敝。

皆是。林即本譜之林方；盂、唐、㪅、𠬝（𠬝）、召（邵）、雝（雍）、向、㐭，則均為田獵區內之要地也。

「田獵區」者，余嘗因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為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亞 㐭 專（𤔲） 向 殸（𣪊𣪊） 宮 遣 𣪊 莫

商 雝 盦 敢 敦 梌 恭 虫 喜 麓

豕 召 潘 杞 㦰 叚 陟 宁 率 㬎

雞 侯 㫚 盤 蠡 宁 𡙇（𡙇） 𣪊 散 衛

右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為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本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雇 㐭 唐 亞 樂 㫚 商 大邑商 洛

白 亳 鳴 敢 䧹 雝 向 𣪊 陸 攸

盂 戍 淮 滴 林方 𠰶 臺 髀 甲

勵 從 陟 濩 美 永 澭 盟 元 攸 東

㦰 及 洹 宋 杞 齊 兕 䧹 僅 𢊁

洓 逆 杞 商 中 束 㽞 廟 巧 臧

莫 義 云 河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雍、盟、敢、𣪊、巧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知今地或可能為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雇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即此。

商 即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為即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阪尹」，此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為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即此地。

淮 即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既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沛，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為淮水附近之地。考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齊　古營丘，在今山東臨淄。考實：隱公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丘，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自當為臨淄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實：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孔疏：「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丘縣是也。』」杞在殷代為侯國，武丁時有「杞侯炽」（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商，一日之程，即入商境，商周商鄙也。

河　即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中有「云黃河邑」，云為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瀕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以上可以確知之地凡七。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為即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為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攷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為其東南重鎮，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所謂鳴條與條也。

潞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為即潞字，春秋時楚之潞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潞城，即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潞」，疑潞水合文，即潞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叉　郭氏通纂考釋以為「叉即沛郡之酇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叉、栗、杞，皆為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栗　郭氏考[二]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杞　郭氏考[三]即芑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征人方行程中，所經「田獵區」之五地，除「敵」之外，其距離他地之關係如下圖：（據舊稿田獵區各地之距日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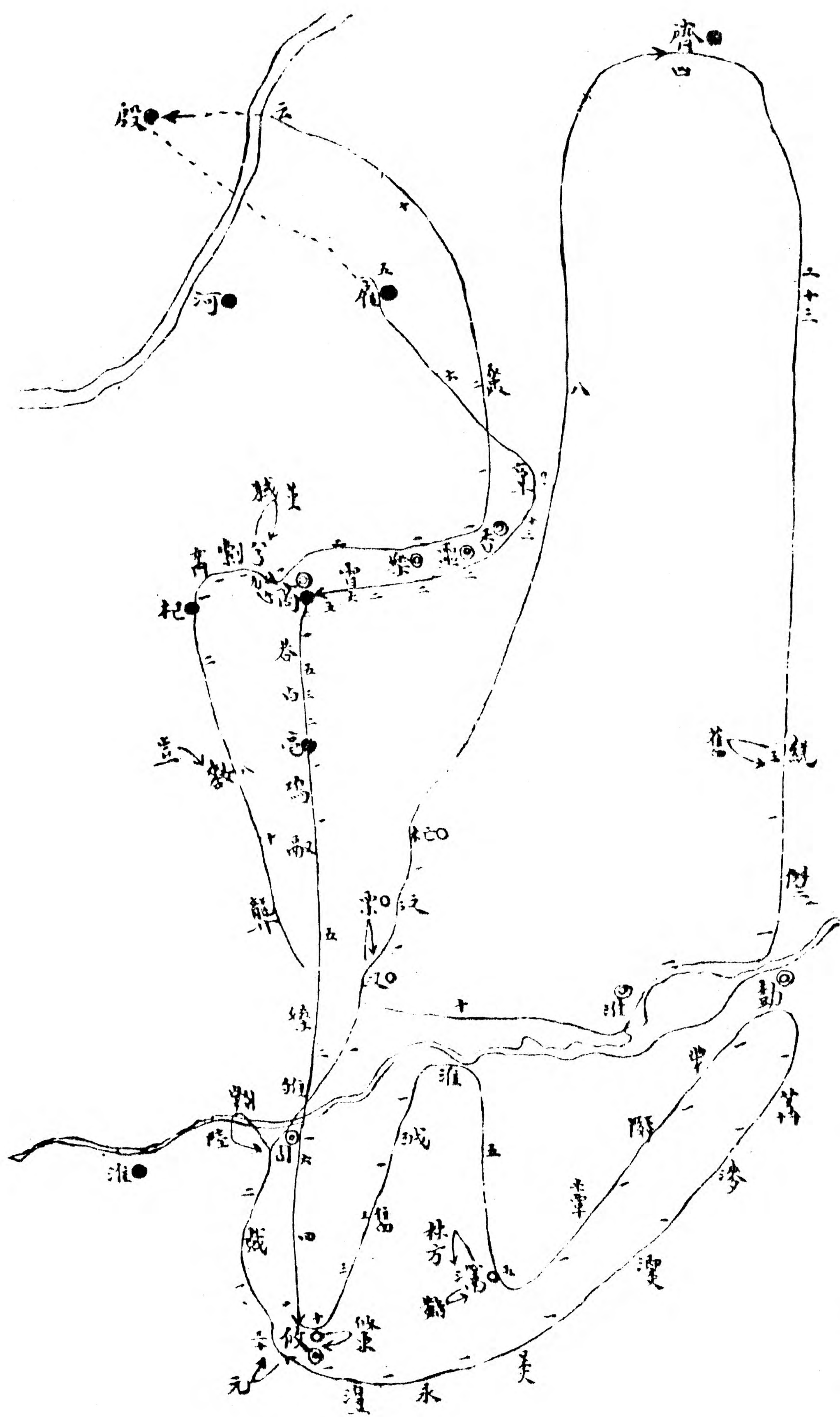



（二）即鄆，今山東鄆城東北。
（三）地在今山東臨沂西南。

總以上二、三兩節所論述，吾人對於征人方之行程及殷代東土地理，僅可推知其方位及約略之路線。詳細考證，將有待於異日。蓋古今地名之演變，極繁，而卜辭中地名字之認識，亦多未能確定，一一指出其相當於今之何地，勢所不能也。

茲以可確證之地名為基礎，就征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攷焉。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數字示約當及行程之日。●示確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經之地。↑示一日往返之地。）



# 殷曆譜下編卷十

## 夕譜

夕譜者，卜夕之譜也。殷人以全夜屬於日，日之干支，即夕之干支，故卜夕與卜日同。別為一譜者，因卜辭中有此一類也。卜夕之辭，入於朔譜者六版（朔譜二、三）入於閏譜者五版（閏譜五，甲二）入於日譜者十四版（日譜三，甲四，五，六）今之所錄，甲骨十二版，列為三譜，備其一格而已。

卜夕之甲與骨，各期均有之。若殷王每夕必卜，即以卜一次計，則二百七十三年之間，與日俱積，卜夕之版，當極繁夥，尤必十倍於卜旬之辭。由今茲所見，反覺其較卜旬之版為少，是卜夕或亦有特殊之用途。余疑其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衛之嚴密，故曰：「今夕亡禍」，或「王今夕亡禍」也。知卜夕可能為王在外時所舉行者，其證有四：

一、卜夕之辭，不若卜旬之多。此殆因卜旬無論王之出與處，每旬必行之，且非一次。卜夕受出行在外之限制，且止于一卜。故卜夕反少于卜旬。

二、卜夕在一期至四期，皆不記月名及卜之地，二期但記月名，似均不足證王之在外。然吾人於侯家莊得第三期卜夕腹甲一版，由己亥至甲子，全版卜夕二十四見。（甲三九一七）侯家莊在洹水之北，去小屯村五里而遙，由發掘情形觀之，其地當為離宮別館之一。居殷都以外，故有在彼卜夕之版，偶然遺留於其地也。

三、本譜之一，甲午卜夕在三月，其上密接五月甲戌之卜夕，而由乙未至癸酉，卜夕間斷者三十九日，是必有故。疑即祖甲在此期間，遠反殷都，其前後則皆旅居於外也。

四、卜夕而記所在地者，為王必在外之確證。日譜三帝辛征人方之卜夕三腹甲，及本譜三帝辛在上𩁹之卜夕二腹甲，是其例。五期亦有不記地名者，而記地名者則僅限於第五期。

由卜夕之辭，可見月夕二字，在五期以內，嬗變互易之真象。例如第一期武丁時：

一　戊寅卜，出貞：今夕亡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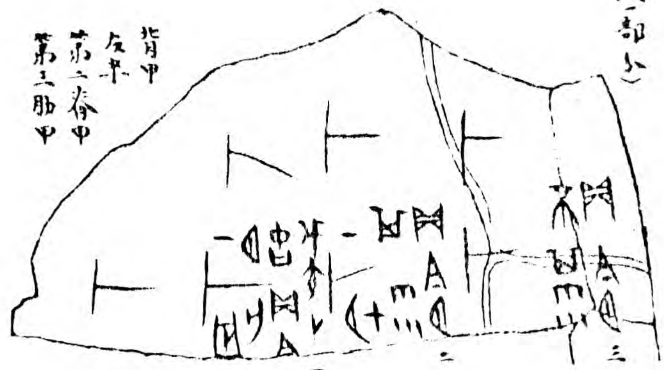
二　貞：今夕其雨？七月。

一 貞：今夕不其雨？（甲三四〇四（一部分））

觀附圖，夕作☽，月作☾，其別顯然。第二期，例如本譜一、二，與第一期全同。第三期，則夕字已作☽或☾，與一二期月字無別，不復作☽矣。按甲三九一七之兩辭示例：（原腹甲文繁，不附圖）

乙亥卜，狄貞：今☽亡𡆥？

庚子卜，狄貞：今☾亡𡆥？



是也。第四期則月與夕均作☽，二字幾無別，卜夕辭亦極簡略。舉文武丁時一版以見其例：

一 乙亥卜夕。 庚从勹征雨。一

二 庚子卜夕。 辛从勹。一

三 辛丑卜夕。 一 二 （乙四〇八）

三卜夕辭夕皆作☾，已見於日譜二者，如：（四十四、四十五葉）

六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

七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



月夕同見一版，夕作☾，☽，月亦作☾，是其證也。至第五期，而月夕二字乃與第一期互易其形。如本譜三卜夕各辭均作☽，日譜二、三，閏譜五，月譜一，旬譜七、八，日譜三所有帝乙帝辛時卜辭，其月字無不作☽者。惟一期之夕，其中直畫，上下不連，五期之月，直畫上下相連，此其小異，吾友唐蘭先生有此說。余謂即此小異亦無之，蓋五期字體小如蠅頭，偶一觸筆，不免上下互連，實仍畫其中以別於夕。五期字體大者，如佚存所錄之骨器，五八背「其在五月」之月字，固仍作☽，與一期之夕字絲毫不異也。

夕，於殷代為夜，「今夕」即今夜，「卜夕」即卜夜也。殷亡四百餘年後，陳國猶存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左氏傳，載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

二十二年（魯莊公，西元前六七二）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中略）。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此故事可由兩點觀之：一，陳國必猶保「卜夜」之習，故公子完舉「未卜其夜」為辭席之理由；二，公子完旅居於齊，亦合於在外卜夕之義。陳、宋比鄰，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

卜夕甲骨並用，各期略有不同，用腹甲者三、五期，用背甲者一、四、五期，用骨者一、二期，例見上舉及各譜。

# 夕譜一

祖甲　元年

正月大　庚午朔

二月小　庚子朔

三月大　己巳朔

辛卯廿三日

壬辰廿四日

癸巳廿五日



甲午 廿六日

四月小 己亥朔

五月大 戊辰朔

甲戌 七日

乙亥 八日

丙子 九日

丁丑 十日

戊寅 十一日

己卯 十二日

庚辰 十三日

辛巳 十四日

壬午 十五日

右譜卜夕辭一版，集三殘片而成，河南博物館於民國十八年發掘所得也。今依文例為之復原，知是右胛骨而左右兩邊並用者，其行款略如朔譜三所錄卜夕版之(五)。左邊卜辭九段，由下而上，起辛卯，訖戊寅；右邊四辭，其一當在中部，其序由上而下，起己卯，訖壬午，殘存卜夕辭十一段，全版則當有十三段。

由此一版，足證全部卜夕辭，可能皆為王在外巡行或田獵時所特用之物。卜夕而記所在地，如本譜三者，自不待言。即以此版論之，卜夕起於何時，不可知，知三月之

四 甲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五 甲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六 〔乙〕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七 丁丑卜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八 〔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九 己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十 庚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十一 壬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卜夕辭存有辛壬癸甲四日也。三月卜夕，至甲午戛然而止，其上乃容接五月甲戌卜夕，此為不易索解之現象。自乙未至癸酉，中間所缺卜夕辭三十九段，若謂別用他骨，則無此例，亦無此理。若謂卜夕間斷三十九次，至甲戌又繼續之，尤不可通。故最合理之答案，惟有說此三月甲午以前，祖甲曾田游於外，故卜至甲午；乙未返殷都，至于癸酉，故不復卜夕；甲戌又有短途之旅行，至壬午，九日而歸，故卜夕之辭，又有五月甲戌至壬午之七段紀錄也（因壬午辭下有空白，知不復用，故謂五月卜夕止于壬午）。

本譜年代之安排，非絕對固定者。因其月日標準僅為：

三月，必有辛卯至甲午，

五月，必有甲戌至壬午。

合于此二者之條件，在祖甲三十三年中，共有七次：即

元年，六年，十二年，十六年，十七年，

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參照年曆譜）

七年之任何一年，皆可容此版之卜夕月日，今列之元年，示其一例而已。

祖甲時卜夕辭，類此者甚多，不復一一入譜。

## 夕譜二

祖甲 二十一年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五月大 壬寅朔

六月小 壬申朔

七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 辛未朔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大 庚午朔

丁酉廿八日

戊戌廿九日

己亥卅日

十一月小 庚子朔（王）



一 丁酉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二 戊戌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三 己亥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月。

四 庚子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辛丑 言

五 辛丑卜行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十二月大 己巳朔

祖甲 二十二年 正月小 己亥朔

右譜錄卜夕辭一版，見殷契粹編。郭沫若氏考釋，亦列戊戌己亥於十月，庚子辛丑於十一月。殘片為右胛骨之左邊，一行可容卜夕辭八九段，蓋上下均有缺損也。

此版可考祖甲時之一朔日，當補入朔譜。朔譜之二與三由卜夕辭考定之朔日有三，

一為祖甲廿四年四月乙酉朔，

二為祖甲卅一年十一月壬寅朔，

三為同年十二月辛未朔。

並此而四矣。惟此譜十一月己亥為定朔，見年曆譜，庚子則當為平朔也。試檢交食譜，殷代交食表（十三葉）：

祖甲二十一年：

四月朔癸酉，四時三十八分，日偏食。

十六日戊子，一時二十四分，月全食。

五月朔壬寅，二十時二十八分，日偏食。

十月朔庚午，十時五十二分，日偏食。

十五日甲申，十八時四十分，月全食。

十一月朔己亥，二十一時四十七分，日偏食。

上據交食週期推算所得，以今安陽時為準，凡日食月食所在之日，即定朔定望也。以檢年曆譜，本年之四，五，十，十一月，皆定朔也。

祖甲之三十三年中，無十一月為庚子朔者，故朔譜未收此版，今若改十一月之定朔為平朔，則可以密合矣。其關係僅在連大月之移前二月而已。

年曆譜原列者： 本譜改訂者：

九月大庚子朔

十月小庚午朔 十月大庚午朔

十一月大己亥（定）朔 十一月小庚子（平）朔

十二月大己巳朔

即原譜「連大」在十一，十二月，今改為九，十月也。十一月日偏食已在亥時，合朔距次日不過一二時耳，故以庚子為平朔，自無不可。年曆譜中所有連大月，均非固定，固可前後挪移在數月以內也。

# 夕譜三

## 帝辛　二十祀

正月小乙亥朔
二月大甲辰朔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小甲辰朔
五月大癸酉朔
　癸未十一日
　癸巳廿一日
六月小癸卯朔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巳廿二日
八月小壬寅朔
九月大辛未朔
　癸酉三日
　癸未十三日
　己丑十九日

一　己丑卜，在上𩡧貞：「王今（夕）亡（畎）」。

附列卜旬辭（錄自旬譜八）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徙上𩡧。　二（旬譜八辭號，下並同）
癸卯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𩡧。　五
癸丑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𩡧。　九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𩡧。　十二
癸酉卜，在上𩡧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十五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𦤎人方在[illegible]。　十八
癸巳卜，在上𩡧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二十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𩡧。王廿司。　二十二

辛卯 廿一日
癸巳 廿三日
乙未 廿五日
丁酉 廿七日
己亥 廿九日
庚子 卅日

十月小 辛丑朔
壬寅 二日
癸卯 三日
甲辰 四日
丙午 六日
戊申 八日
辛亥 十一日
壬子 十二日
癸丑 十三日
甲寅 十四日
丁巳 十七日
辛酉 廿一日
癸亥 廿三日
乙丑 廿五日
丁卯 廿七日

二 辛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三 癸巳卜，貞：「王今夕亡𡆥。」
四 乙未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五 丁酉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六 己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七 庚子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八 壬寅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九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 甲辰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一 丙午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二 戊申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三 辛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四 壬子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五 甲寅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六 丁巳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七 辛酉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八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十九 乙丑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二十 丁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𡆥。」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 二十六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二十八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三十一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三十二

十一月大 庚午朔

癸酉 四日
乙亥 六日
丁丑 八日
己卯 十日
辛巳 十二日
癸未 十四日
甲申 十五日
丙戌 十七日
庚寅 廿一日
壬辰 廿三日
癸巳 廿四日

十二月小 庚子朔

癸卯 四日
癸丑 十四日
癸亥 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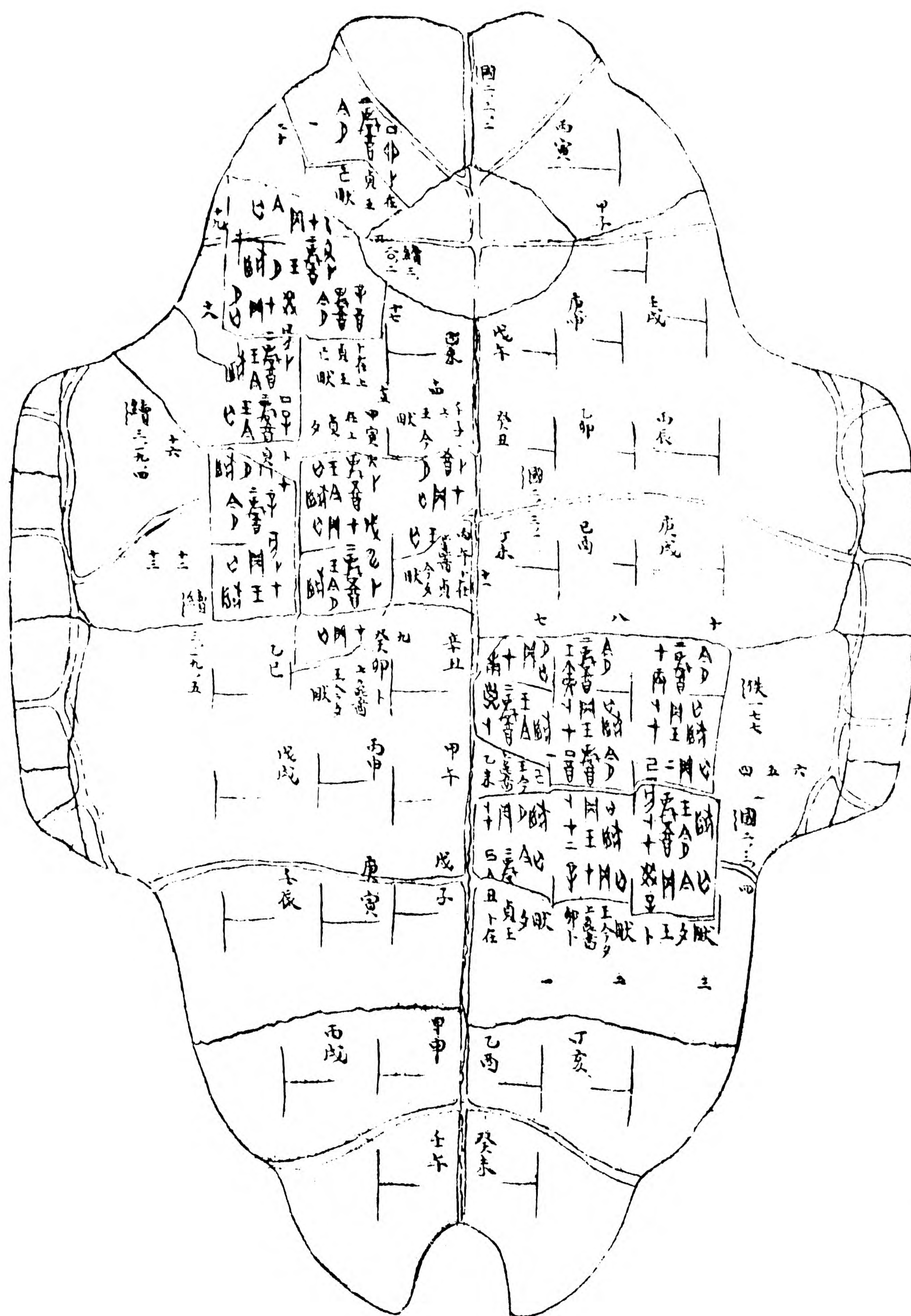
帝辛 二十一祀 正月大 己巳朔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癸巳 廿五日

二月小 己亥朔

二十一 癸酉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二 乙亥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三 丁丑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四 己卯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五 辛巳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六 甲申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七 丙戌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八 庚寅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九 壬辰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酉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三
癸未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四
癸巳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五
癸卯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六
癸亥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七
癸酉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三十八
癸未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
癸巳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一



癸卯五日
癸丑十五日
癸亥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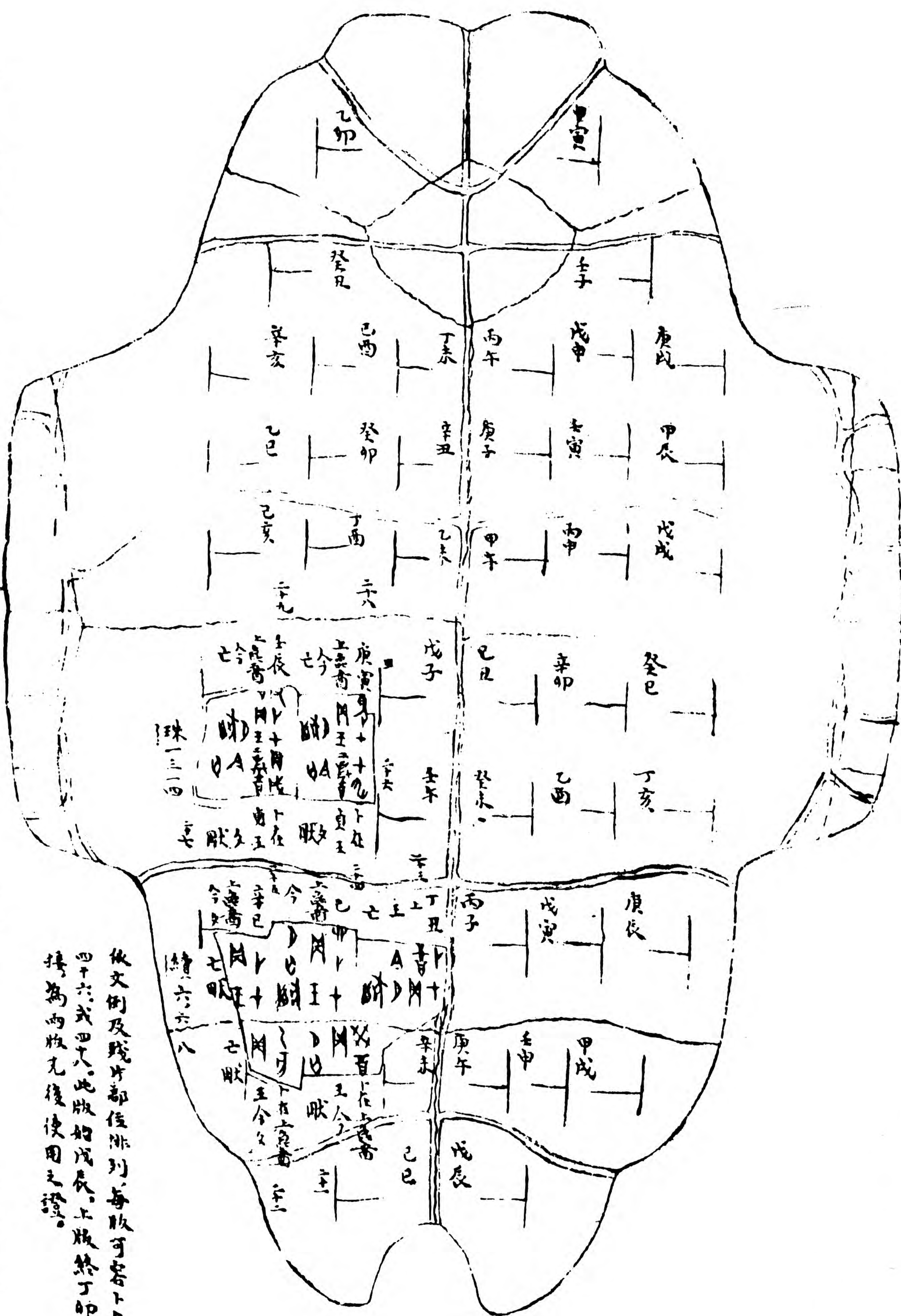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上𩁹。 四十三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四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五

右譜列復原之卜夕腹甲兩版，入殘辭九片，余數年前之舊稿也。在上醫卜夕殘片待拼合者尚多，此其一例而已。此類卜夕辭記有所在地，為王在外時所用之確證。

五期卜夕不記月，入譜不易，必有其他標準，方足為據。本譜所以附列旬譜八者，正以該譜為王從上醫之一段史實，月日歷歷可考，記王廿司者且三見，故可以確指



此次上𩰫之游，乃在殷王帝辛之二十祀，其不屬於帝乙者，考見旬譜八說明之二節也。

惟本譜所列，仍屬一種可能之期間，向後移動，每兩月有一可以安排之機會。譜中殘辭，為由己丑至壬辰之六十四日，約當甲子一周。即以所列在上𩰫卜旬之期間論，則如今排自九月己丑，至十一月壬辰固可，更排之十一月己丑，至廿一祀正月壬辰，亦無不可。又據卜旬辭推之，此次帝辛之游上𩰫，駐蹕甚久，至少有二十三月，前後六十七旬，則此在上𩰫卜夕版之安排，亦須有十一次之機會，即可以移動於十一處也。今列之二十祀之九，十，十一月，亦見其例而已，固不如征人方之卜夕版可據所在地，傍卜旬卜行辭而確證其年月也。